第三十四卷　第十一號

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東方論壇（三篇）現代史料（六篇）

老子考略

美國政府往那裏去

美國遠東政策之檢討

菲律賓獨立問題

航空保險史述略

陰離子分析系統之初步研究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文藝（一一篇）東方畫報（四十六幅）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第十一號 總第五九〇號（新第二三號）

每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初版

編輯兼發行人 李聖五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不許轉載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者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為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定價表

訂購辦法		零售	預定半年	預定全年
冊數		一	十二	廿四
價目		一角五分	一元九角	三元六角
郵費	國內及日本	二分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香港澳門	八分	九角六分	一元九角二分
	國外	二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二角以下者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特等	優等	上等	普通
地位	底封面之外面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圖畫前後及首篇正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正文後
全面	一百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半面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四分之一			二十元	十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在圖畫內刊登廣告或用色紙或印彩色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敝館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發行所三樓總管理處營業部推廣科接洽（電話九二三一〇）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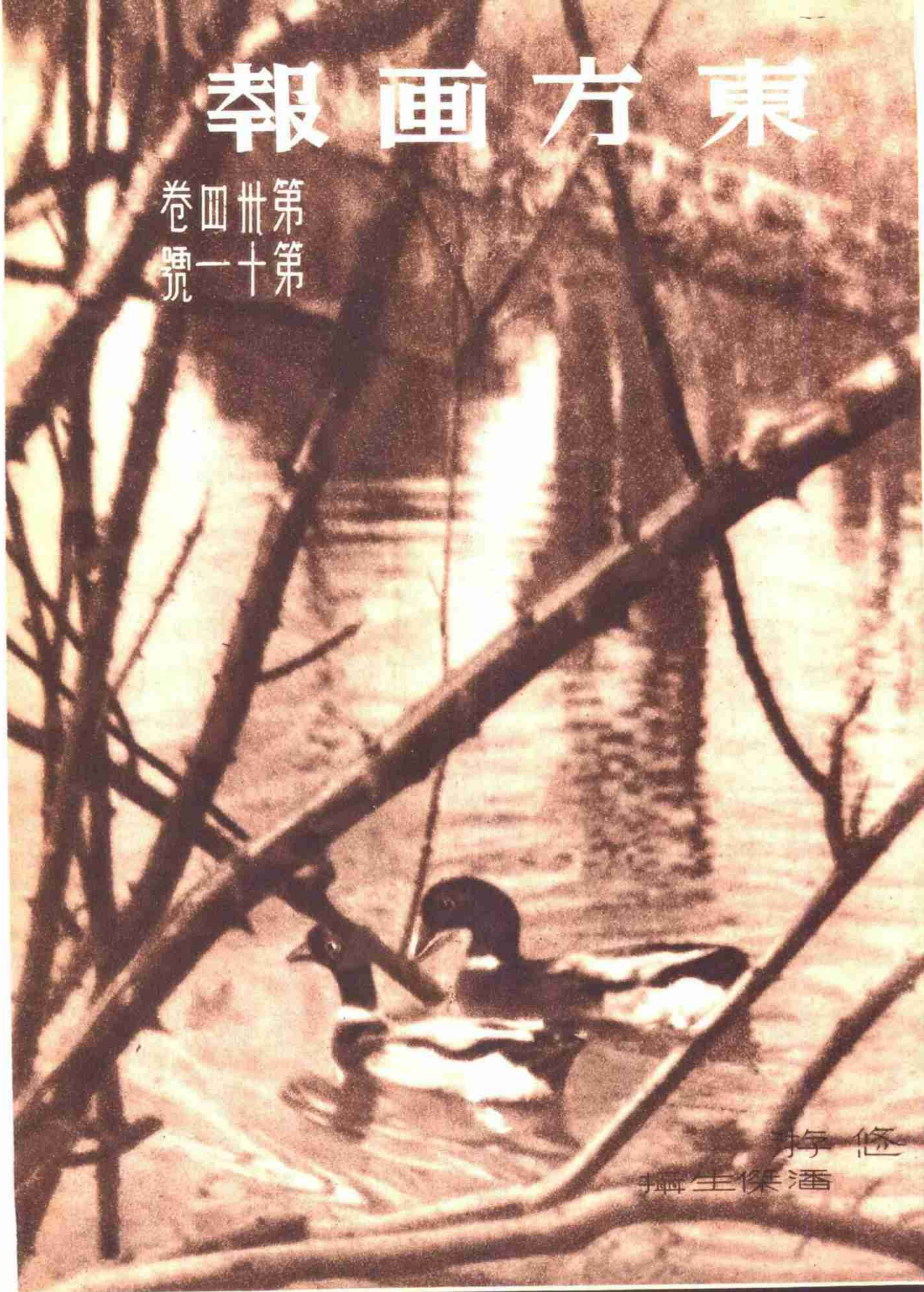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 定單號數 二 定戶姓名 三 在何處定 四 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ΔEUA(4)—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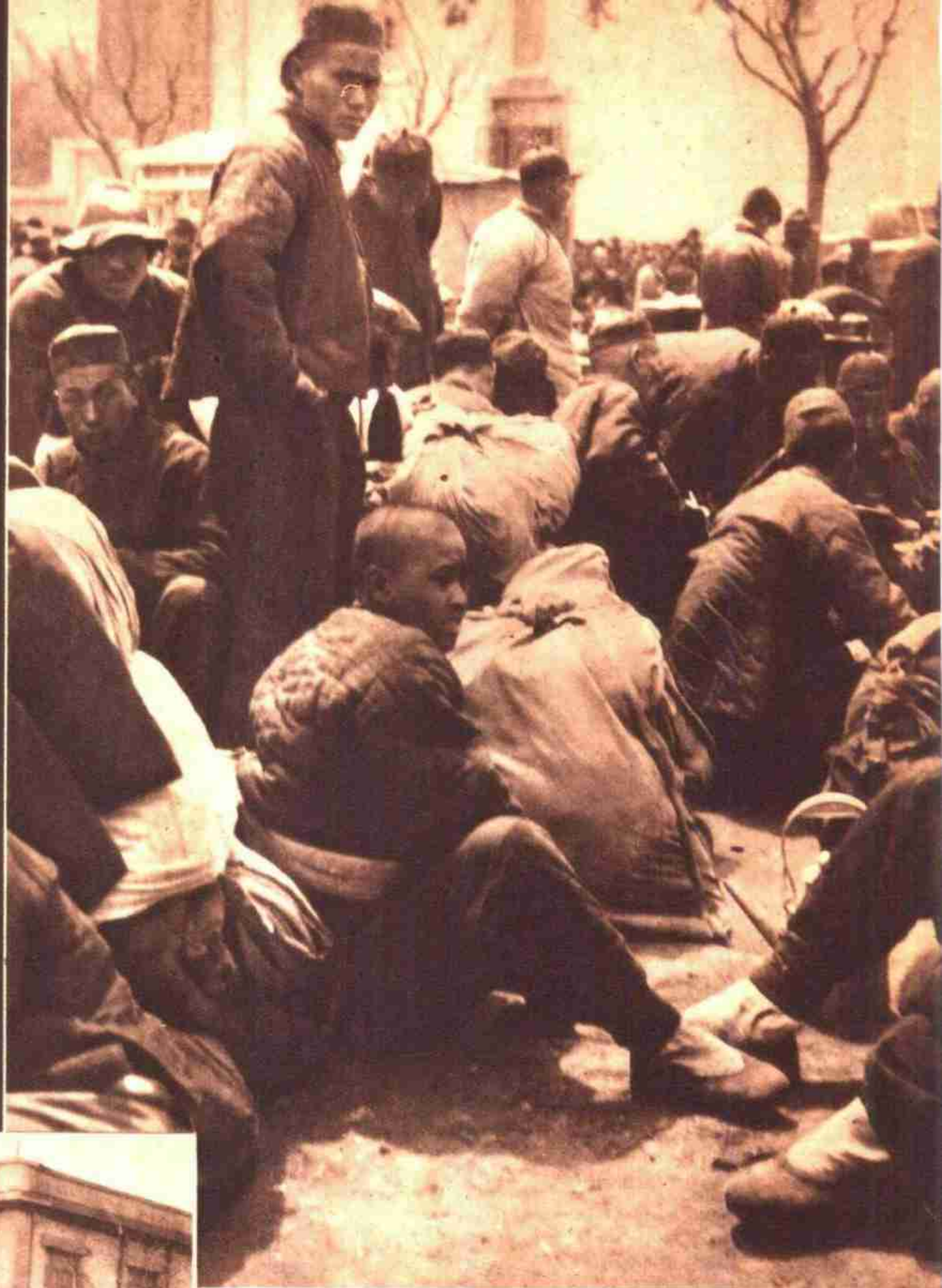
東方畫報

第卌四卷
第十一號



悠浮
潘保生攝

不容忽視：華工出關！



最近有華工數千人在天津募集，被遣出關，去替僞國做工。在這個津海河浮屍層出不窮的時候，華工出關不應再予忽視！



本頁兩圖爲被招募之苦工在大東公司門前靜候出關證之情形。

集體旅行

芷痕　志曦　合攝





↑旅行隊之一部份在吳淞海塘上進行。

↑五・九國恥紀念日上海二千餘青年往吳淞作集體旅行。





↑臨青學校學生表演露天劇「捉漢奸」給當地的民衆看。



←女孩子唱「慰勞歌。」

↑新行隊合唱「五月的鮮花。」

張家口

小方・石萬里合攝



←張家口城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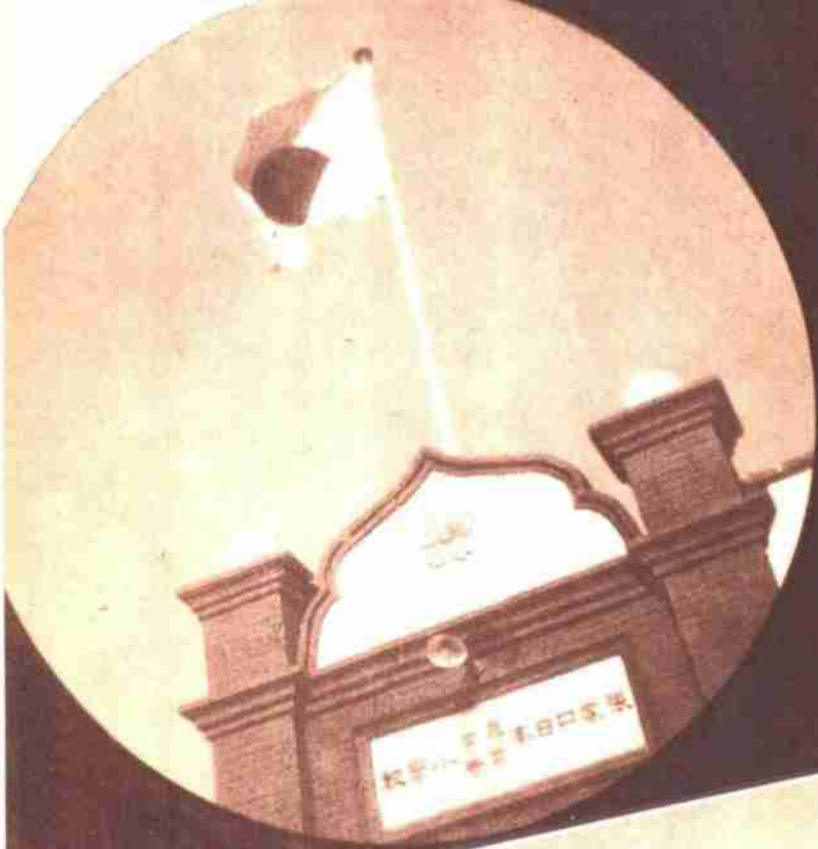
↓某國人所經營之食堂及旅社，爲藏垢納汚之中心。

↑張家口街頭之二十九軍兵士

↓某國人在張家口所設之萬國公司，專事運輸軍火供給察北僞匪。









↑某國人之用心，可謂良苦，凡能消沉我民衆意志之娛樂，無不代爲經營，此爲張家口之跳舞場。





→某國人在張家口經營一斑。

←張家口日本小學校。

↓大阪每日新聞出張所。

上海的棚戶

海，這號稱遠東第一的大都市，也就是人間生綫的「南北極」。一面是窮極奢侈的荒淫，一宛轉悲吟的飢餓。一面是高插雲霄的摩天大面是搭架在髒水溝裏的卑溼草棚……在上隨時隨地可以看到這種顯著的深刻點。

在這裏要介紹的就是滬東一帶搭在髒水溝裏的卑溼草棚，這些人們因爲貧苦得連亭子不起，只好在荒僻的角落裏找塊空地，搭起草屋蟄伏着日子，一久，倣效的多起來，這樣便慢成了這個特殊階級——棚戶。



↑齊物浦路西面一帶之棚戶

←朝陽路一帶棚戶





←這泥溝一樣的小河是他們飲料的唯一源泉



→蘭路一帶棚戶

這種棚戶不過百來家，自經近年來空前的旱災和水災，北方的農民紛紛沿江而下，逃集到
營起這種草棚來容身。又經「一二八」戰爭以後，中下級的民衆生活日益困蹙，因此
棚戶階級更形擴大起來。

卽使是這麼卑陋的草棚，恐怕也不容他們住下去了。
上海公共租界的工部局，爲了「整飭市容」，已決定用武力拆毀棚戶，
面雖然反對，並請願示威，但結果大概是很難如望的。要是一旦草棚
拆了，在這個茫茫的十里洋場中，眞不知那裏是我們這數萬貧苦同
胞啊！



↑敲石子是棚戶女人的主要職業

↓就是這樣卑陋的棚戶，也沒有他們的份兒了。圖爲工部局派人丈量，路基準備拆除棚戶。





↑棚戶孩子們的鞦韆架



↙因陋就簡的棚戶區識字學校

↓一家棚戶的「內景」





↑被西班牙政府軍俘獲的三個意大利軍官，據他們供述，當意軍出發赴西班牙的時候，全部弟兄們都只知道到阿比西尼亞去呢。

意德軍隊在西班牙作戰

↓弗蘭哥軍隊中的一個意兵(左)負了一架機關槍加入西班牙政府軍。





↑三個俘虜——兩個是德國人，一個是摩爾人，現在都囚禁在瑪德里監獄中。

重圍中的比爾波







→巴斯克邦最大之城市圖為比爾波市街情形。

↓英國援救一部分人民出危城，圖為比爾波難民由木柵吊上英艦情形。

比爾波（Bilbao）是西班牙北部的一個要港，為西班牙全國五大貿易港之一。一月餘前，叛軍向北挺進，比爾波即陷於重重的深圍中。自叛軍封鎖海港後，該地人民幾至絕糧，幸墨西哥英國商船時時突破重圍，載運糧食以至，截至本誌發稿時止，比爾波猶未解圍，恐旦夕將陷矣。

↑比爾波港一瞥。





→(一)羅馬尼亞——在東南歐五個主要的暗殺團體中，規模最大的當算是羅馬尼亞的鐵衛團(Iron Guard)。鐵衛團是一個親德和親意的法西斯組織。他們在理論上說是替國王卡洛爾盡忠，而只要肅清一切親法的份子。他們的口號是：「國王和隊長萬歲！」所謂隊長，就是圖中站着的這個名叫科特里奴 (Cornelin Zelaa Codreanu) 的律師。一九三三年杜嘉總理的被刺，便是他指揮的。

↑鐵衛團成績之一——今年春季羅馬尼亞太后曾患病幾死，據說就是鐵衛團下的毒藥。

保加利亞還有一個恐怖組織是親法反鮑利斯的，該組織的領袖叫維而却夫 (Veltcheff)。一九三四年，他們曾佔據保加利亞政府。後來維而却夫爲鮑利斯所捕，至今還在監獄中。↘

←(二)保加利亞——保加利亞是巴爾幹最恐怖的暗殺組織"IMRO"的本營，這個團體是由馬其頓人組織的，目的在要求馬其頓的獨立。他們有着法西斯的背景，他們擁護鮑利斯國王。左圖就是 IMRO 恐怖黨的領袖米卡洛夫 (Ivan Mikhailoff)。





東南歐的恐怖人物



(三)**南斯拉夫**——南斯拉夫的恐怖組織叫做"Ustashi"，爲哥羅地亞人所組織，一九三四年南王亞歷山大和法外長的被刺，就是他們下的毒手。圖爲"Ustashi"領袖派夫立區(Ante Paveli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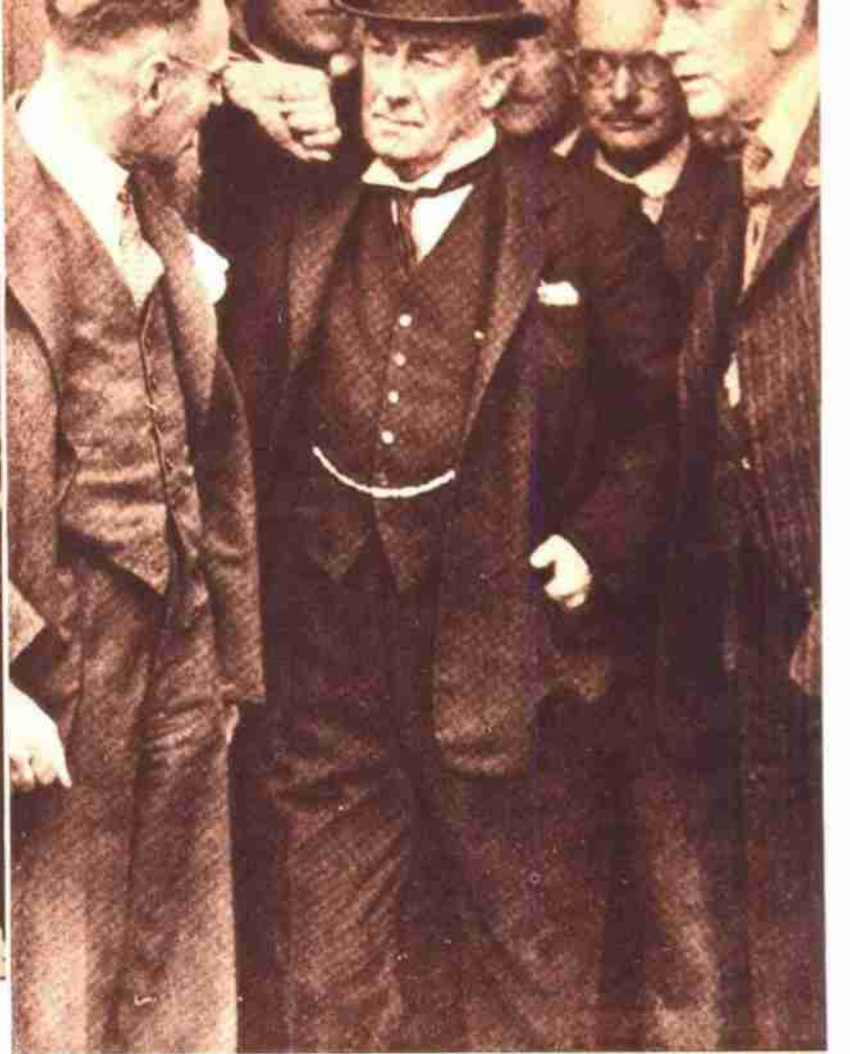
(四)**匈牙利**——匈牙利也有恐怖組織，跟南斯拉夫的"Ustashi"以及保加利亞的"TMRO"都有密切關係。這個恐怖組織叫做"TESZ"。爲攝政霍爾第所主持。左圖爲霍爾第對"TESZ"的個人代表高傑(George Gorgey)。右圖爲"TESZ"領袖希加(Ivan Hejjas)。





國際望远鏡





↑不列顛將換首相

(上)即將告退之鮑爾溫

(上左)將繼鮑任首相之尼維爾・張伯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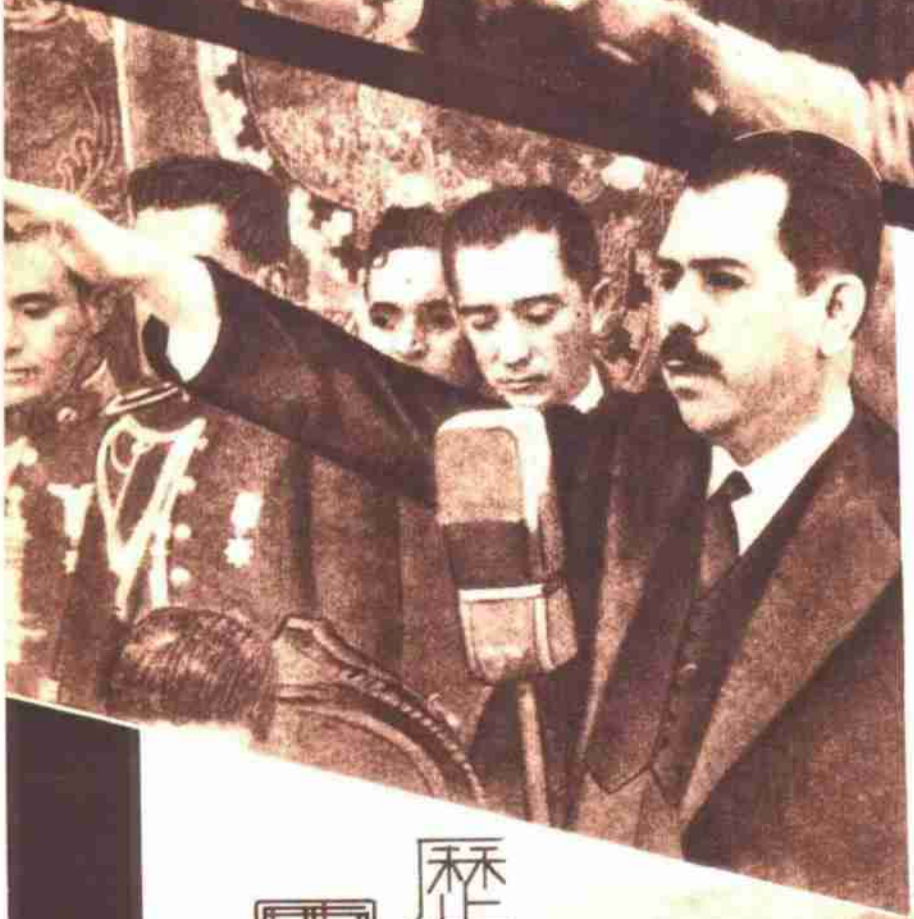
→日皇弟秩父宮夫婦在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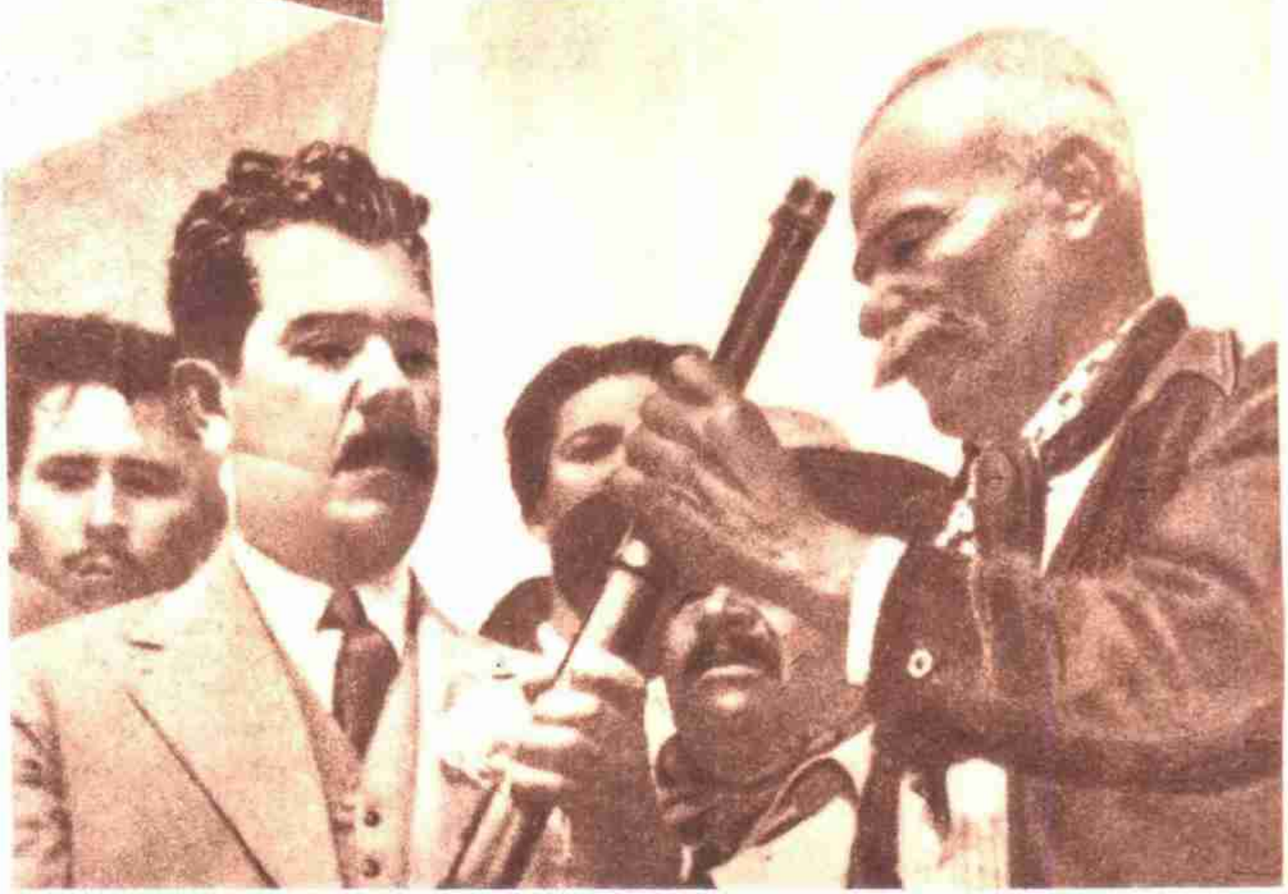
←戡定變亂之阿爾巴比亞國王左格一世(Zog I)及其臣屬。

歷史進程中的墨西哥

——喀地那總統剪影——







↑墨西哥人民團集總統喀地那車前談論各種問題

←領導墨西哥人民前進之總統喀地那

↓一個墨西哥老農把一枝槍獻給喀地那

料——竹
——用石灰
鹼，變成苛性
爛而消去黃
將醃過之
煮四晝夜，
萬斤，鐵深
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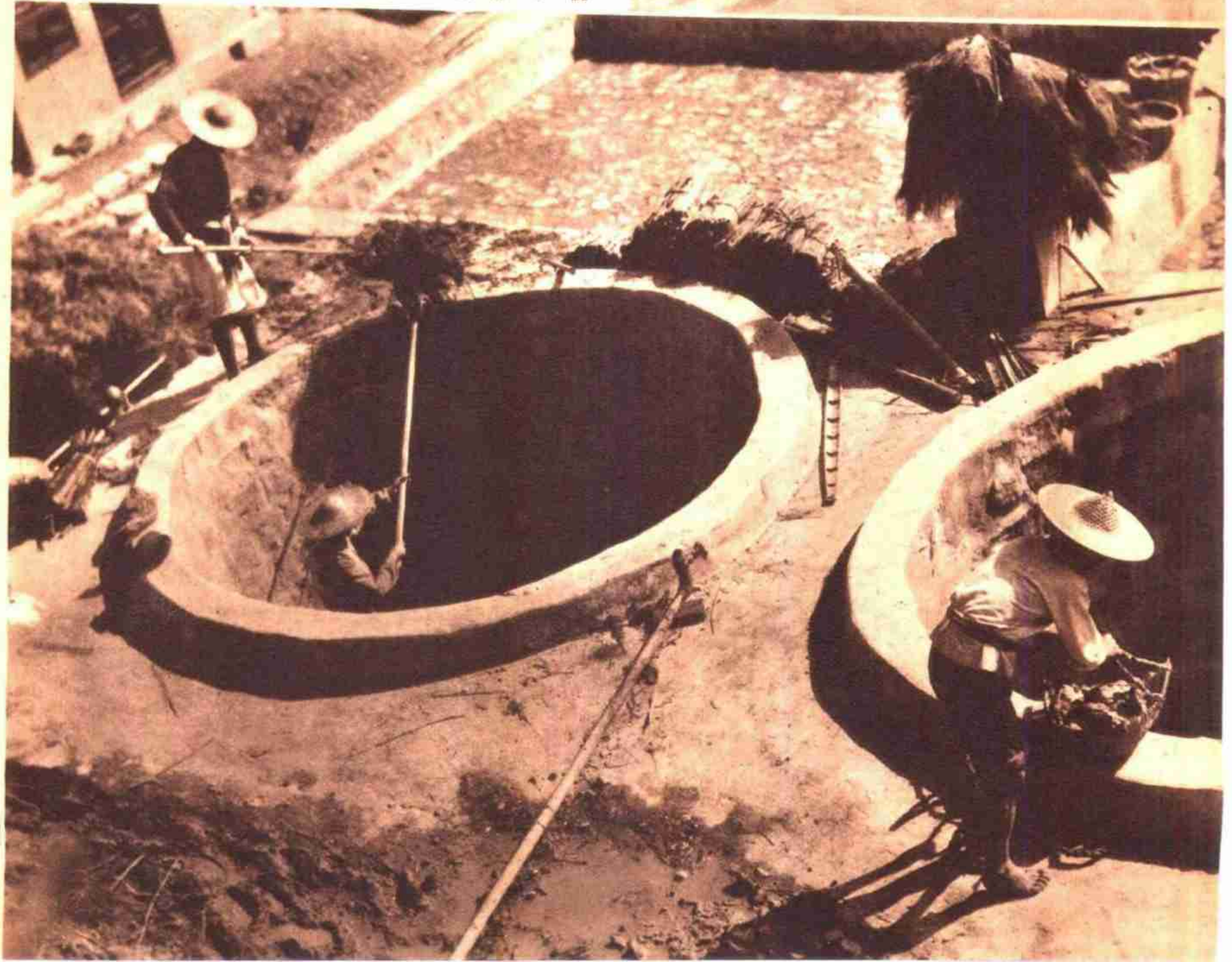


怎樣造紙？

宝基攝

我國手工造紙，年產約值五千萬元以上，工人大都墨守舊法不求改進，故出品粗劣，洋紙侵入，每年輸入一萬萬元以上，漏卮數目，實堪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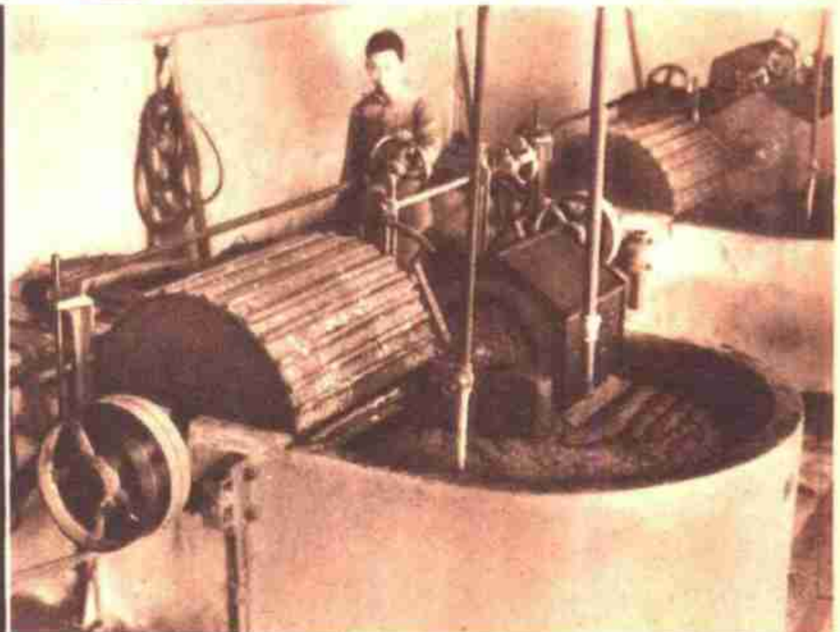
我國土法醃料，以純石灰乳醃之，致使色素與矽質不易除淨，而妨礙漂白作用，現在改良方法是用石灰水內加入純鹼，變爲苛性鈉，使易煮爛而去黃色素，打漿後加漂料，使所製之紙，色白而品質優良，我國的土法手工造紙，如能努力改良，則紙業的前途是很有希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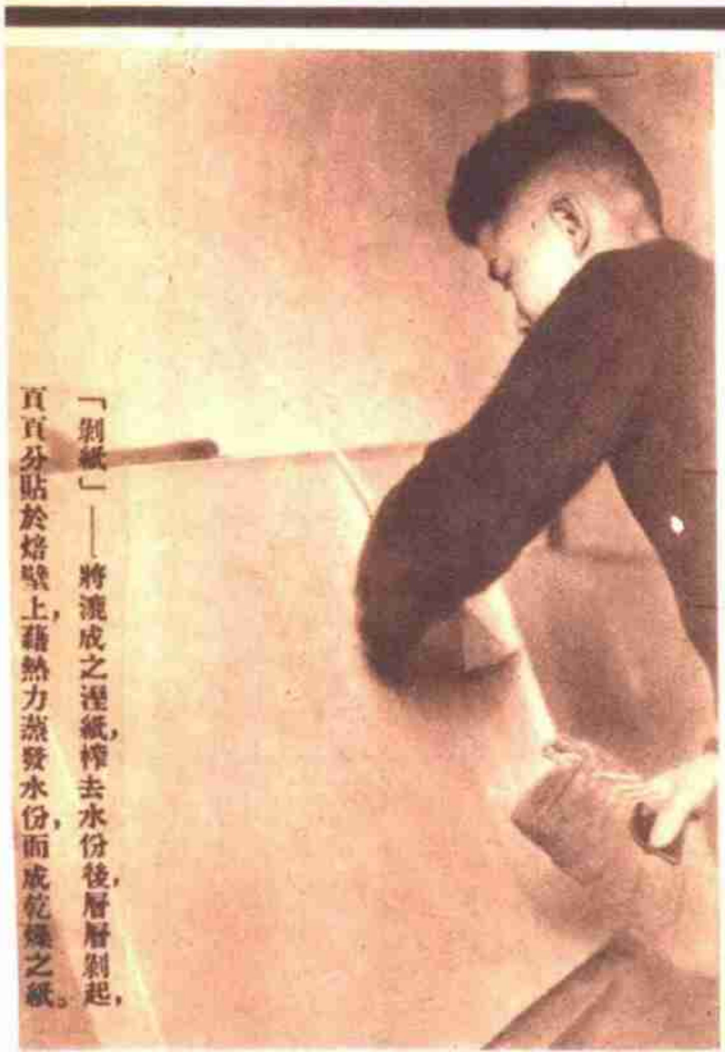
←漂灘——以煮成之料倒入「漂灘」利用溪水將黃水漂淨。

→打漿——將煮爛之原料傾入機內，經過絞軋，使纖維分解打成細漿，就可拿去製紙了。



→「漉紙」——將絨狀細料傾入石版製成之紙槽中加水攪勻，用細竹絲製之紙簾浸入槽中，然後以手工漉成紙張，大小依紙類而別。





「剝紙」——將漉成之溼紙榨去水份後，層層剝起，頁頁分貼於焙壁上，藉熱力蒸發水份而成乾燥之紙。





海南島黎苗民物展覽

海南島爲我國現有的唯一大島，孤懸南海之中，在國防上佔着重要位置。島上動植物以及礦產均甚豐富。島上居民七八種，漢人有閩人粵人土著有黎人苗人，尤以黎人爲最多。最近上海博物館曾舉行黎苗民物展覽，以資國人觀感供開發之參考，本面所刊，即爲該展覽會中陳列品之一瞥。

（朱順麟攝）



↗黎苗服飾——有短襖、桶裙、麻被、雲肩、胸兜、戰服、腰帶、圍生殖器帶等。

↑黎苗猺人之模型——有海南島之白沙峒黎、美孚黎、南勞黎、元門峒黎、岐以及海南之苗與廣東猺山之猺。

←黎族峒主公，爲黎民所最信仰的神像。







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第十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發行

東方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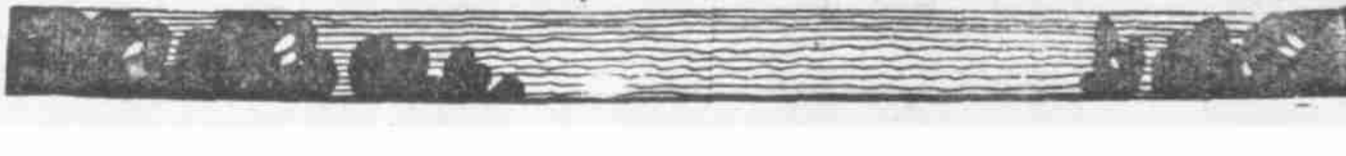
仲足編

悠游（潘傑生作）……一幅
華工出關……二幅
集體旅行……五幅
張家口……八幅
上海的棚戶……八幅
國際望遠鏡……三幅
歷史進程中的墨西哥……三幅
意德軍隊在西班牙……三幅
重圍中的比爾波……三幅
東南歐的恐怖人物……七幅
怎樣造紙……八幅
黎苗民物展覽……二幅

東方論壇

英日商討對華合作問題……鄭允恭（一）
蒙德婁會議的教訓……張明養（三）
環繞德意軸心的中歐危機……馮仲足（四）

老子考略……陳獨秀（七）
美國政府往那裏去……楊憲昭（一七）
美國遠東政策之檢討（美國通訊）……李俊龍（二三）
非律賓提早獨立問題……黃廷英（三九）
航空保險史述略……梁敬釗（五三）
中國墨之研究……唐凌閣（六一）
陰離子分析系統之初步研究……趙廷炳（六七）





現代史料

世界糖業會議結束……志剛(七五)
日本二十屆總選舉……斛泉(七七)
興登堡飛船失事……東序(八〇)
巴斯克古都被轟炸……輿松(八二)
中美通航……志剛(八三)
民國二十六年第一季貿易概況……允中(八五)

世界小諷刺

世界小諷刺……(七四)

時事日誌

時事日誌……(八七)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重整軍備……李聖五(八九)
歐洲局勢的展望……耿淡如(九一)
西班牙之內戰……金通藝(九四)
日人之中日經濟提攜觀……鄭克成(九六)
斯托克何耳門派的儲蓄與投資說……張素民(一〇〇)

婦女與家庭

現代婚姻問題之研討……碧雲(一〇三)
新女性觀……魯沙白譯(一一〇)
我國婦女職業問題的檢討……莫湮(一一四)
沒有法權的婦女……鏡東譯(一一九)
醫事衛生顧問……程瀚章(一二五)

文藝

瘋人……丁時樂(一二九)
北國的小柳……綿憾(一三二)

東方論壇

英日商討對華合作問題

鄭允恭

最近外電頻傳英、日討論對華合作問題，其中尤引人注目的，是英、日在華劃分勢力範圍的傳說。這種傳說一面引起中國人的憂慮，一面引起英、日當局的闢謠忙。究竟眞相如何？截至作者執筆時，還未得到詳確之消息。所可知道的，是英國等待日本提出具體案。日方具體案雖已包含在駐英大使吉田茂所接到的訓令中，但是吉田關於某數點，尙在考慮中，所以遲遲尙未提出。在眞相沒有大白以前，自不便遽下斷語，不過事件本身的重大，應該認識，其可能的影響應該探討。

這次英、日談話，是由於日方發動的。本月三日哈瓦斯倫敦電稱：據消息靈通人士所知，日本某要人確曾通告英國駐日大使克萊武爵士，謂日本政府現正準備在最近時期內向英國提出各項建議，同時並將以特種訓令發交日本駐英大使吉田茂云云。可以拿來做證明。不過英、日對華合作是否可能，看了近數年英、日關係，不能不發生疑問。

從東北事變發生以來，英國與日本之關係很不圓滿，是任何人知道的。英國經由國聯干涉日本之對華政策，最爲日本所不快。日本因此退出國聯。英國又經由國聯援助中國之經濟建設，日本也竭力反對。所以有一九三四年四一七之天羽聲明。前年英國派經濟顧問李滋羅斯來華，李滋羅斯先到日本，向日政府提出英、美、日三國對華援助案，日本嚴詞拒絕之。這種種事實，顯見得關於對華合作問題，英、日間沒於接近的可能。這次英、

日談話不能不令人有意外之感。

國際關係爲利害關係所支配，利害相反的時候，便可爲敵，利害一致的時候，便可爲友。日本要獨霸遠東，視中國爲禁臠，這和列強主張的門戶開放政策完全相反。英、日當然不能對華合作。卽令英國降心求日合作，在日本沒有覺到不能堅持獨霸遠東政策以前，決不會和英國討論對華合作問題。李滋羅斯的提案，不爲日本所接受，就是一個明確的證據。反之，日本覺到不能堅持獨霸遠東政策的時候，卽令英國不求日本對華合作，日本也會求英國對華合作。只要日本有調整中、日關係的誠意表示，英、日對華合作是可能的。

英、日對華合作可轉變遠東局面，依吾人想像力所及，可有幾個不同的新局面。第一個是日本拋棄大陸政策，對華表示誠意的親善，由是而與中國經濟提攜，進而與列強經濟提攜。第二個是日本依大陸政策所得的不法利益，保持現狀，此外中國方面之利權，許與各國共享。第三是和英國劃分勢力範圍，華北歸日本，華南歸英國。

第一個局面是不會有的。日本推行大陸政策，費了許多人力財力，受了內外種種之責難，始會有今日——「滿洲國」之存在及在華北之特殊地步。要想日本完全拋棄大陸政策，勢必要日本吐出多年經營所得之利權，並且自承其國策之錯誤。這是無論如何愛好和平的日本人，決不會同意的。佐藤外相要想改變對華政策，但是決不會有這樣內容的改變。重實利的英人也決不會希望日本有這樣改變的。

第三個局面頗像可能。不過英國在華之利益注重在經濟。其近年之對華政策，也在與各國合作。英國方且與各國反對日本之獨霸政策，今乃一反其從來之政策，與日本平分中國，是不近情理的。所以卽令日本提出這種方案，英國不會接受的罷。還有，日本把牠的利益局限於華北，放棄可在華南發展之利益，雖主張修正大陸政策的經濟界，也不會贊同的罷。

現在比較可信的，是第二個局面。日本在這幾年中推進大陸政策，速率甚高，但是這種急進的大陸政策已遇到障礙。第一是本國財政上之困難，第二是中國民族意識之堅強，第三是列強，尤其英國，與中國經濟合作之成功。這幾點都可證明日本大陸政策已有了限度，不能再盲進。要想盲進，結局是失敗的。日本識者看到這種情形，所以力主改變對華政策。近來中日經濟提攜論，對華再認識論，紛紛抬頭，就是在這種環境中生出來的。在前述幾種障礙中，尤其有力的，是列強與中國經濟合作這一點。

中、日關係因爲日本之大陸政策而陷於僵局。日本大陸政策之推進已遇到阻障，有如前述。要打開這僵局勢，必須修正其對華政策而與各國保協調。英日談話卽其必然的結果。不過日本修正對華政策，決不會完全拋棄其大陸政策，已如前述。將來提出之方案，大體上必然包含以下二點：

(一)要求英國承認日本在華北之特殊利益；(二)與各國合作，以債款借給中國。

如果前項推測而不錯的話，中國已夠受其影響了。九一八事變以前，日本嘗對列強說：日本對滿洲有特殊之利益。現在日本又要主張對華北有特殊之利益，視華北為滿洲第二。中國對此當然不能漠不關心。英國如果覺到華北有門戶閉鎖之危險，當不會接受這種合作方案罷。

蒙德婁會議的教訓

張明養

埃及自從去年訂立英埃友好同盟條約以後，就漸漸走上獨立的大道。近來又因為領事裁判權的存在，有礙於司法權的完整，於是又要求有關的各國廢止這種特權，結果遂有蒙德婁會議的召集。蒙德婁會議於四月十二日開幕，到會的有英、法、意、葡等十五個國家的代表，經過二十多天的討論，終於五月八日簽訂廢除埃及領事判裁權的協定，獲得相當滿意的結果。

新協定的主要內容，是規定各國在埃及國境內所享有的領事裁判權應予撤廢，但在十二年內，暫設會審公堂，作為過渡時期，過此時期以後，各國所享的特權始完全廢除。除此主要事件以外，還簽訂了下列文件：(1)過渡時期內會審公堂組織條例，(2)埃及政府關於賦稅政策及罪犯引渡等問題的宣言書，(3)埃及政府與英、法、美、意、希臘各國政府的換文，聲明關於外國宗教教育機關及醫院之現行辦法，仍予保持。以這些文件的內容觀察，各國在埃及的領判權在原則上雖已決定廢棄，但在實際上，領判權的真正廢除，還須到十二年以後，方能完全實現。

埃及現在雖然還不能立刻完全廢除領判權，但這種過渡時期辦法的規定，對於埃及司法權的獨立，實有很重要的關係。因為埃及之淪為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地，為時已經很久，現在經過一九二二年的英埃條約與去年的英埃友好同盟條約的簽定，他在政治上已經漸漸走上獨立的境界，而此次蒙德婁會議的結果，又是埃及司法獨立的初步表徵。會審公堂的組織與存在，雖然仍使埃及的司法權受到相當的限制，但比中國的情形已要好得多，因為在我國，領判權還沒有在原則上廢除，享有領判權的外國僑民，都由他們本國的領事法庭管轄，中國法院簡直無法過問。且埃及的會審公堂，雖為外籍法官與埃及法官所聯合組成，但他們所受理的，是關於僑居埃及的外國人的案件，這表明埃及政府對於僑居埃及的外人，已經享有一部分的司法權了。所以埃及會審公堂的組織，是與以前存在於我國租界內的會審公堂性質完全不同的。在以前的中國會審公堂裏，不但中國人與外國人間的事件受這法院的審理，（在租界外中外人間之糾紛，如被告為華人者，歸中國法院處理，如被告為外人者，歸領事法庭審理。）就是中國人與中國人間的案件也受這會審公堂處理。而現在埃及的會審法庭，則適與這個情形相反，這是非常值得重視的。

領事裁判權制度本是帝國主義國家侵略弱小國家的方式之一，在國際公法上沒有絲毫的根據，以前行使這種制度的國家，多已早被廢除，

最近埃及也因蒙德婁會議的結果，解除了這種非法的束縛，現在還存留着這種制度的，祇有中國與暹羅等極少數的國家了。中國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也是世界上的一個大國，而仍存留着這種在國際法上沒有根據的制度，這實是最不能忍受的事。所以在過去數十年間，我國政府與民衆，無時不在要求廢止領事裁判權。在九一八事件以前，國民政府已頒佈過管理在華外人條例，要將領判權自動撤廢，但後因發生東北事變，此事遂被擱置。到了今年，要求收回領判權的運動又復高漲起來，先之有三中全會的通過收回領判權提案，繼之有上海各法團之要求政府自動撤廢領判權。這種努力當然是非常值得贊許的。

不過我們為要早日達到廢止領判權的目的起見，對於廢止的方法問題，實值得慎重考慮。這次埃及裁判權的廢除，是採用合法的手續，去要求有關的國家修訂領判權的條約。這種方法去年土耳其在要求恢復韃靼尼爾海峽設防時也曾用過一次，得到滿意的結果。所以我們在要求撤廢領判權時，第一步自然不妨採取這種方法，好在我們的理由非常充足，只要能在外交上有相當的佈置，也許能夠像土耳其埃及一樣的達到我們的目的。如果這一步走不通時，那我們也只有進一步採取自動廢除的方法，我們決不能因為帝國主義國家的反對，而即永久屈服與忍受下去。

不過不論我們採取第一個合法的方法或第二個自動的方法，最重要的先決條件，還是在於國力的強盛。這次蒙德婁會議之所以有這樣的結果，是由於埃及民衆不斷的努力於民族解放運動，而從不列顛帝國主義的統治下解放出來。我們要想早日撤廢領判權，也應該學埃及的榜樣。

環繞德意軸心的中歐危機

馮仲足

最近羅馬又成了中歐政治家外交旅行的集中點。許斯尼格剛同去，戈林將軍便翩然莅臨消度「假日」。戈林跟墨沙里尼談話纔告完畢，牛賴資博士又於五月二日追踪而至。這些戴着白色手套的紳士們的僕僕風塵，中歐混亂的局勢是給攪得更形激盪起來了。

據"Le Journal"羅馬通信員的報告，這次牛賴資跟墨沙里尼的談話，主要範圍涉及下列各點：(一)意德間密切的經濟合作，特別注重於兩國國防方面的工業合作；(二)殖民的合作，據說意國將允許以阿比西尼亞的若干富源（或甚至是若干的領土）讓與德國，而以經濟利益為交換；(三)文化上更密切的合作；(四)加強羅馬柏林的軸心以應付歐洲的一般局勢。(五)西班牙的問題。牛賴資跟墨氏經了數度的談判，於五日發表公報稱：「雙方在友好空氣中討論各項政治經濟問題，當又證實彼此利害相同，意志齊一。意、德兩國前於去年十月間所訂協定實施情形，至堪滿意，仍當在協定範圍之內，賡續推行同樣政策，並重行申明，願促進相互合作關係，并與其他各國加緊合作，俾歐洲各國政治經濟，趨於安定。」

從這個空洞公報中，我們已可知道德、意是在怎樣努力加強所謂「柏林羅馬的軸心。」所謂「與其他各國加緊合作，」正就是說着要把奧、

甸以及小協約等國拉到它們的卵翼之下。但事實還不止此，據巴黎外交界所傳，德、意兩國且已在原則上成立了軍事同盟！（兩國為了促成進一步的結合，正設法消除他們在奧國的衝突，據五月八日法國白日報載稱，意國擬將該國在奧國所保有之勢力予以放棄，其交換條件，乃由德國允以奧國西部蒂羅爾省日耳曼民族棲聚各州，讓與意國。）同時，德國國防部長白倫堡有於最近訪意之說，而據五月十一日哈瓦斯社電所傳，希特勒和墨沙里尼已定期會晤，討論軍事同盟問題。羅馬當局固矢口否認，但五月四日的斯坦魄報卻多少吐露了一些「由衷」之言：「目前的機會是不宜坐失的，歐洲多數國家的人士，現正沉溺於『思想十字軍』之主張，我們斷不能因循誤事。總之，在我們所生活的時代，軍事問題跟經濟問題同為和平與正義所依據的基礎。」觀此可知目前意國至少已在考慮對德軍事同盟的問題，上述的傳說自不能目為「捕風捉影」之談。

不錯，意大利和德國正是一對法西斯的難兄難弟。他們在中歐的利益衝突雖然尖銳，但自最近以來，由於他們侵略行動的猖狂，他們已自陷於國際孤立的地位中，因此他們不得不暫時緩和對立，攜手向着侵略的共同目標前進。自從去年七月德奧協定成立以後，兩國在奧國的衝突已暫行緩和，去年十月德意協定成立，兩國的關係更日趨密切。這幾月來德、意要人往來兩國之間，絡繹不絕，而最近組織德意軸心的呼聲又「甚囂塵上」。從上述種種的情形看來，這兩個法西斯兄弟合夥締結軍事同盟，確乎是有很大的可能。

不過，就目前的國際形勢說，意、德合夥的軍事同盟似乎還不至馬上實現。第一，因為意、德兩國內含的深刻矛盾究竟還沒有完全的消除；第二，英、法、蘇小協約以及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自然反對這種侵略性的合夥，而必然聯合起來組成和平的軸心，以相對抗，這個是德、意所引以為懼的；第三，目前英、意關係雖日趨惡化，而德國卻還不肯放棄英國，這也是德、意結合的一個弱點。

說德、意已在原則上締訂了軍事同盟，那大概是有幾分確實的了。這個原則上的軍事同盟，是正放在半進半退的門檻上，可以推進，也可以縮轉，這可完全要看國際形勢如何來決定。要是英、法、蘇小協約以及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能夠組成一個堅強的和平軸心來對付，德、意軍事合夥的企圖，也許會像水泡樣的消失了去；誰要是對於侵略者再有所姑息和縱容，那麼這原則上的軍事同盟又漸漸會凝成實際上的軍事同盟的。

要是德、意的軍事同盟一旦實現，歐洲的和平可真不堪設想了。遭受這個侵略同盟威脅的將不僅是捷克，不僅是奧、匈，而將是整個歐洲的和平。最近，捷克總理霍德柴奧國外長施密特等到倫敦去，趁着參預英皇加冕典禮的機會，與艾登進行重要談話，就為的商量對付德、意侵略軸心的威脅問題。據說霍德柴提出了一個計畫，主張多腦河各國團結起來以抵抗外患，一面又要求英、法制止意、德軸心的膨脹。據霍德柴的談話：「歐洲的戰禍是否能避免，只基於兩種條件：第一、中歐各國團結的程度如何？第二、英法對此之努力如何？」從這可知中歐危機的能否避免，重要的關鍵又是在於英國了。



舒悶醒神
良丹
五洲蚊香
良丹主治
嘔吐泄瀉
各種痧症
食傷飽脹
喉乾口渴
中暑中寒、
酒醉船昏
神疲胸悶
反胃作噁
蚊香計有「五洲」「五洲管形」「五洲特製」「地球」四種，均成份特重，功效超羣。

老子考略

陳獨秀

一　老子與道家

道家本黃帝之言，道家之名非古也，初見於史記，史記陳丞相世家：『始陳平曰：我多陰謀，是道家之所禁。』前此戰國諸子概稱爲「黃帝之言，」當時所謂「黃帝之言，」「神農之言，」與儒墨竝行於世，故司馬遷曰：『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荀子解蔽篇曾稱引「道經，」而他書則稱「黃帝書」或「黃帝言，」黃帝軒轅氏，當非一代帝王稱號，（遠古無帝王）或亦非專謂一人，可假定其爲諸夏有力之一族。（因有阪泉涿鹿戰爭之傳說）據大戴記帝繫，黃帝產靑陽及昌意，昌意產顓頊，顓頊產老童，老童產重黎及吳回，吳回產陸終，陸終產子六人，六人卽國語鄭語己、董、彭、禿、妘、曹、斟、芈，祝融八姓之祖，史記楚世家稱重黎吳回相繼居大正，爲祝融，是祝融乃世襲名號，非一人之稱，黃、熊、融、三字皆取於火，蓋是族以發明用火著稱於世，故或言黃帝，或言有熊，或言祝融。淮南子、賈逵注左傳、許愼說文、高誘注淮南子，均謂祝融死爲火神，祀於竈，祝融爲黃帝之後，亦兩漢諸儒無異辭，芈楚諸王率以熊名，亦可證有熊祝融同一族系，此族入中國或最早，自阪泉戰勝，追逐先住民族之苗黎，漸至燕齊以南，析爲八姓，與夏商之先王同時，其後八姓除楚外，多爲商周所滅，其子孫當更由徐淮（八姓之彭已居彭城，卽徐淮境）南徙吳越，留燕齊者與殷之遺民混合，西阻荊楚與興周聲教遂不相通，然楚及吳越之文化，幷不遜於北方，儒書率鄙夷之，實乃偏見。史稱重黎世掌天地四時之官，卽後世陰陽家及數術方技諸家之所祖，（重黎之術或與南方原住民族有關，大荒南經曰：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閒，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於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郭注云：言生十子，各以日名名之。大荒西曰：有人反臂，名曰天虞，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按常羲，常儀，羲和，皆卽重黎，八姓據地南達江淮，曰東南海，曰天虞，（天虞卽天吳，由地名或族名轉化爲人名，爲水神名。）曰生十日，皆可證南北文化之交流，羲和之傳說，或卽吳地故事，經過祝融八姓，傳至北方中國，猶後世以盤古爲諸夏之初祖也。）此皆道家者流，道家稱黃帝，幷不比儒家稱堯舜更爲無稽。周人崛起西土，祝融八姓則廣布於東土濱海之地，其環境，其生活，其文化，其

思想，自難強同；自姬周統一以至春秋之世，中國學術思想，惟儒道二派，餘皆後起，老聃楊朱鄒衍秦越人陽慶淳于意蜎淵黔婁皆燕齊楚地之人，秦漢間方士亦多出於燕齊海上，其操術與西土周儒之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異趣，以六藝與道家之天文地理曆象醫藥較，其優劣亦難言也。自學術言，道固無遜於儒，以政治制度言，道術已不適用於經濟發展之秦漢社會，以此道家學術雖廣行於民間，（儒家且竊取道家之言為已有，如周易繫辭，如洪範五行傳。）而政治則不得不屈折在儒法二家之下。（漢時法家言兵家言多羼入老聃書，即以此故。）自漢以來，貌為尊儒，實際所用者乃法家言，然儒有尊君之義，近於法家，以取寵於歷世民賊，道家未能與之爭衡，（世之諛媚權貴不識人間有羞恥事者，緇流之外，即為儒者，黃冠多隱逸，其人品之高下，非偶然也。）故文獻日益散佚，先秦諸子所稱引之「黃帝書」及「道經」，今已不可考，即漢書藝文志所錄黃帝四經四篇雜黃帝五十八篇，黃帝君臣十篇，（班志於後二書均謂為六國時所作，而於黃帝四經則否。隋志亦謂：『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大旨皆去健羨，處沖虛而已，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是黃帝四經隋時猶存也。）亦久已散亡，今所存者，惟先秦及兩漢諸子百家所稱述者而已，其言義理最完備者，則為周易繫辭及老子。漢初稱黃帝之言為黃老，或黃老言，或稱黃帝老子之術，司馬談著六家要指，班固著藝文志，始以道家與陰陽、儒、墨、名、法並稱，魏晉以後，又稱老莊，罕言黃帝矣，其後更以老子為道家之初祖。其實莊周並非道家，（莊子天下篇所舉五家（惠施別篇，不計在內。）荀子解蔽篇所舉六家，天論篇所舉四家，呂覽不二篇所舉十家，皆未老莊並列，以莊子與黃老同列道家者，始於劉歆班固。）莊子雖喜稱引黃老，而其根本思想『一生死齊彭殤』實與道家背道而馳也。老聃在春秋戰國間，與秦越人楊朱鄒衍，皆道家鉅子，（陰陽，五行，醫方，曆數，皆黃帝之言，司馬談分道家與陰陽家為二，劉歆班固從之，更置數術與方技於道家之外，是不知黃帝之術者也。史記自敘稱父談：『習道論於黃子，』漢書司馬遷傳師古注謂黃子為儒林傳之黃生，按史記儒林傳，與轅固生爭論之黃生，顯然為法家，非道家，太史公父子於自身講習之師承尚不明，述古學流別，自不了了也。漢之儒者，於各經師說之不同者，門戶甚嚴，然以陰陽卦氣說易，以五行說尚書春秋，則又大開其門戶，不明古學流別，不獨太史公父子然也。）而非道家初祖，老子以前，已有「道經」與「黃帝書」行世，老聃不過祖述黃帝之言者之一人而已。莊子天下篇曰：『以本為精，以物為粗，以有積為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為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為實。』老子與道家之關係也如此。

二　老子略歷

神仙家所傳老子之神話固全然無稽，即史記老子傳，亦全不可信，即如開始一段中所云：『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謚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據三註合刻本）此所記各事，無一足以徵信。莊子列子均載楊朱至沛見老聃，以老子為楚苦縣人，乃由於以老萊子與老子相混而致誤。先秦諸子稱引老聃或老子之言，其詞或義，多見於今本老子；（例如：莊子天下篇引『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為天下谷』。今本老子第二十八章作『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式；……知其榮，守其辱，為天下谷；……』淮南子道應訓引『知其雄，守其雌，其為天下谿。』為老子語；又如韓非子內儲說下：『權勢不可以借人，……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喻老篇：『勢重者人君之淵也，……故曰魚不可脫於淵。賞罰者邦之利器也，……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莊子天運庚桑楚則陽寓言諸篇，均於一事之中老聃與老子並用，明明以老聃老子為一人。史記以前，

未有稱老子爲李耳者；老聃或卽姓老，韓非子戰國策以前，只見有老姓，不見有李姓，風俗通義：『老氏，顓頊子老童之後。』至於老子字伯陽，則更非史記原文所有，乃後人據列仙傳而增改者。（史記索隱曰：『許愼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可見索隱本史記但云『名耳字聃，幷無字伯陽之文。王念孫讀書雜誌：『按經典釋文序錄曰；老子者，姓李，名耳，字伯陽，史記云字聃。文選征西官屬送於陟陽侯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字聃；遊天台賦注，及後漢書桓帝紀注，竝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姓李氏；則陸及二李所見本，竝與小司馬本同。……又按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又引列仙傳曰，李耳字伯陽；然則字伯陽，乃列仙傳文，非史記文也。』）史記又稱老子爲隱君子，依老子之思想，此說頗可信；果爾，則東土之隱君子，何至不遠千里西適周而爲守藏史乎？史官世業，又豈容遠方流寓之人爲之，且周之史官又如何棄文武周公之道而祖述黃帝也。所謂周守藏史，乃由於以老聃與周太史儋相混而致誤。不但論語未稱及老子，（論語述而篇何晏集解引『苞氏曰：老彭，殷賢大夫也。』皇侃亦以老彭爲彭祖。鄭玄以老爲老聃，不足信；如果老是老聃，則應云彭老，不應稱周人於殷人之上。或謂彭聃聲通，老彭卽老聃，更非是。彭聃二字，聲類絕遠，卽聲通亦不能以此決定重要史事；依聲通假，亦如辨僞，固爲解釋古書之良法，然濫用之而流爲謬妄者亦多矣。）卽墨子亦無之，孟子只言楊朱而未言老聃，可知老子幷不與孔子同時。論語『以德報怨』『無爲而治』等語，或原爲古語，或出於『道經』或『黃帝書』，不能據此以爲老子在孔子以前之證；猶之金人銘亦頗類老子語意，然荀子（見太平御覽）說苑及太公金匱（見意林）均以爲黃帝之言，或卽漢志所載黃帝六銘之一。至如王肅所輯孔子家語後復幾經改竄，其中所載子路之言，更不足據。孔子問禮於老子之說，乃由於孔子見老萊子之傳說演變而成。史記以老萊子爲楚人，與孔子同時，著書十五篇；漢書藝文志有老萊子十六篇，亦注云：楚人，與孔子同時。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記孔子稱老萊子之行曰：『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內，在尤之外，貧而樂也。』莊子外物篇，老萊子教孔子之言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由此觀之，孔子見老萊子卽不必爲信史，尚不失爲一種近乎情理之傳說。再就諸家言孔子見老子之事一觀之：（一）史記老子傳，老子謂孔子曰：『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大戴禮則以『良賈深藏如虛，君子有盛教如無』爲曾子之言。莊子則以『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爲老聃教陽子居之言。又史記老子傳，老子謂孔子曰：『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此與莊子外物篇老萊子教孔子之言相同，僅『躬矜』易爲『驕氣，』『容知』易爲『態色』而已。（二）史記孔子世家所言孔子年十七，……偕敬叔適周見老子之事，其時間之違誤，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卽已致疑，清梁玉繩崔述更詳證其誤。（三）莊子言孔子見老子之事最多，天地篇稱孔子問老聃以辯者離堅白若縣寓之言；天道篇竟稱孔子繙十二經以說老聃，又與老子談仁義及兼愛；此皆墨翟孟軻以後之事。天運篇謂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按史記孔子世家，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實五十一），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明年定公十年，孔子爲魯司寇，此二年中皆無南見老聃之事；此篇又載孔子謂老聃曰：『吾求之於陰陽，十有二年而未

得。』『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又載『孔子見老聃而語仁義，』又載老聃謂子貢曰：『是以天下大駭，儒墨皆起。』此亦墨翟孟軻之事。（四）禮記乃雜採諸子而成，本不能謂爲信史，其中曾子問尤來歷不明（大戴禮曾子立事等十篇，可視爲漢志曾子十八篇之數，小戴禮曾子問體裁與大戴十篇不同，不能視爲十八篇之一。）春秋經明載：哀公二年二月季孫斯……帥師伐邾；冬十月葬衞靈公；哀公三年秋七月季孫斯卒。而曾子問竟載：孔子告曾子曰，『昔者衞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其所稱述不足信如此。此篇所載孔子自謂『吾聞諸老聃』者四事，無一非守禮（不僅是知禮）老儒之行；倘或欲以此證明老子與孔子同時，其須承認周末有兩老聃，一爲與孔子講禮之老聃，一爲著書反禮之老聃。（如汪中即以孔子所問禮者爲周守藏史老聃；著道德之意五千餘言之老聃乃太史儋。）禮若作宗教民俗解，殷禮周禮自無根本差異，而儒家之所謂禮者，非盡爲實有之宗教民俗，更非所謂『不爭』『柔道』『拘謹』之義，乃儒家雜採殷周之宗教民俗而增損之，其微言大義，在別尊卑，教忠孝，以挽封建之頹勢，此儒所謂「禮」之特殊意義，乃爲儒道二家不可逾越之萬丈鴻溝；不明此義者，不知儒亦不知道也。如謂老聃立反禮之教，而躬行又唯禮是崇，此曲學阿世之徒，以自身滑頭改容之行爲，厚誣古人也。近有妄人謂老子道德經之思想，乃在老聃五十歲以後，即與孔子講禮以後，思想改變之結果；此類無稽之談，與老子亦儒家及老子化胡說同屬妄誕。

史記又謂：老子，或是老萊子，（有人謂老子傳中言及老萊子，是附傳，正義誤認爲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萊子。此說，非是，附傳不應有或曰二字。）或是周太史儋。（史記老子傳自『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至『世莫知其然否』一段，或非原文所有，而爲魏晉間神仙家所增（列仙傳已引『史記云二百餘年』。）原文首尾已確定老子之籍貫姓名及子孫系譜，而中間忽置以莫知然否之疑詞，太史公不應糊塗至此。況仲尼弟子列傳，明以老子老萊子爲二人，周秦兩本紀均載太史儋入秦之事，而無一涉及老子，衛以老子傳首『字伯陽』爲後人所增改，傳尾又有人據自敘妄增，『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十字，此段由後人妄增，亦非不可能也。）按莊子明分老子老萊子爲二人，史記在仲尼弟子列傳亦爲二人，今本老子多載先秦諸子所引老聃之言，而無一語屬於老萊子，大戴禮載孔子所稱老萊子之行，亦不能證明與老子爲一人。聃儋耽（呂覽不二篇重言篇均作老耽）三字音義相同，太史儋入秦在周烈王二年，（西曆紀元前三七四年）下至西漢文景之世，不過二百年，假解固得爲其七八代子孫，太史儋即老聃，固不失爲有力之見解；（畢沅汪中同以老子爲太史儋，然畢氏以孔子問禮之老子與著道德書之老子爲一人；汪氏則以爲彼此意見乖違，年代又遼隔，不能爲一人，乃分爲『孔子所問禮者聃也……而著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者儋也。』按畢說固失，汪說亦未爲得。）然而先秦諸子所稱引老子之言見於今本老子書中者，概稱之爲老聃、老耽、或老子，未有稱老儋或太史儋者；且老聃與太史儋意見亦甚乖違：一指斥前識爲愚之人，如何入秦預言周秦復合而霸王出；一隱居之道家，又如何同時而爲游說諸侯之縱橫家；周之太史，更不至同時成爲痛斥周禮之叛徒。

史記老子傳中較爲可信之事，僅末一段所記老子子孫之譜系：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按此譜系注字，日本河上本老子葛洪序作瑤，宮字神仙傳作言，假字葛洪序及神仙傳並作瑕，正義本亦作瑕，日本武內義雄謂宮爲崇之譌

，崇卽戰國策魏將段干崇，而齋藤拙堂則以宗爲段干崇。）

膠西王卬死於漢景帝三年，司馬談生於文景之世，與假解爲同時人，見聞較確。以三十年爲一代計算，由漢景帝三年（西曆紀元前一五四年）上推二百四十年，爲周安王八年（西曆紀元前三九四年），在孔子死（西曆紀元前四七九年）後八十五年，老子果於此時生，則其時代應與孟子相前後，孟子見梁惠王，在惠王三十五年，卽周顯王三十三年（西曆紀元前三三六年），在孔子死後一百四十三年，惠王稱孟子爲叟，此時孟子若在六十歲左右，其出生亦在孔子死後八十年頃。倘以魏將段干崇爲老子之子宗，則已在戰國末期，去秦始皇不遠矣。史記魏世家載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戰國策載魏不勝秦，使段干崇割地而和，事在魏安釐王四年，秦昭王三十四年，卽周赧王四十二年（西曆紀元前二七三年）去始皇元年只二十七年，此時在孔子死後二〇六年，在孟子見魏惠王後六十三年，則老子乃遠在孟子之後。然史記莊子傳稱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又載楚威王使使迎莊周，許以爲相；莊子記與惠子之問答有八，呂覽記匡章與惠子之問答有二；據莊子齊物論及徐無鬼，則惠子死後莊子猶存；據莊子徐無鬼『儒墨楊秉四』之說，則莊子猶得見少年公孫龍子之成名；由此可見莊子與孟子同時而年較幼。莊子各篇均無與老子會見之事，內篇養生主又明記老聃之死，則老子顯然在莊子之前，（近有人謂老在莊後，承襲莊子思想而發展之者；果爾則莊書明記『老聃死秦失弔之』以後，乃又有一老聃出世，承襲莊子而發展之乎？此謬見實不值一駁。）決不能後於孟子，戰國策顏斶對齊宣王已引老子語。因此，以宗之孫宮當魏將段干崇爲妥。總之：史記既言老子之子爲魏將，文子精神篇亦引老子『秦楚燕魏之歌異傳而皆樂』之言，以燕魏與秦楚幷稱，應在戰國之世；又韓非子內儲說上，有齊王問治國於文子之記載，文子乃老子弟子，生於齊稱王以後，老子年代便不應前此過遠也。孟子楊墨並稱，楊朱當在孟子之前；莊子以後諸子無不稱引老聃，而獨不見於孟子，（卽莊子盛稱老聃亦多在外雜篇，內篇僅三見，乃述其事而罕舉其言，莊周蓋未親見老聃著述也。）可見老子幷不在孟子之前，雖與孟子同時，（或年稍長）以其爲隱君子之故，名亦未顯於孟子生前也。孟子拒楊墨排神農之言，而未及道家或黃帝之言者，當時楊朱實道家之代表也。由此，吾人得以推定：

老子卽老聃，沛之隱君子也。生於周威烈王或安王時，在墨子之後，莊子之前，略與申子惠子孟子同時，與關尹同悅黃帝道術，著書上下二篇，言道德之意，今名道德經。

關於老子略歷，其比較可信者如此而已。

史記老子傳又謂：老子去周至關，爲關令尹喜著書上下二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所終。此一子虛烏有之事，亦由周太史儋入秦說獻公之事僞變成。史記之後，復代有增飾，史記但云『至關』，葛洪乃謂爲散關，且杜撰度關日期爲十二月二十五；列仙傳作者更贈老子以青牛車；後列異傳作者，又奪車而強令老子『乘青牛而過』。史記但云老子『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王弼葛洪乃爲之署名道德經。史記但云『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列仙傳作者

更加以老子西游，喜先見其氣，知有眞人當過，物色而迹（今本作遮，茲以史記集解所引及索隱注作迹。）之，果得老子，老子亦知其奇，爲著書授之；列異傳作者又從而附益之曰：『關令尹喜望見有紫氣浮關。』史記但云：老子爲喜著書而去，『莫知其所終；』班固藝文志增爲『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列仙傳作者則又強令關尹喜『與老子俱之流沙之西；』（茲從集解引，今本列仙傳作『與老子俱游流沙化胡。』）於是道士王浮遂撰化胡經一卷，由晉至唐，增爲十卷或十一卷，唐時更有老子化胡圖，至宋時乃附八十一化圖於化胡經內；附會老子西去流沙化胡成佛之事日益增盛。

其實，莊子內篇明記『老聃死，秦失弔之，』安有西游化胡之事。由莊子天下篇觀之，關尹似猶在老聃之前；合觀莊子應帝王及呂覽審己篇下賢篇關尹子乃與子列子壺丘子鄭子產同時；卽令原本老子乃老聃自著，是否由於關尹之請，亦難確證；其他神話，更不足信。化胡經圖雖經元朝屢次嚴禁之後而亡失，近年敦煌發見唐代化胡經殘本，其第一卷中有如下之文：

後經四百五十餘年，我乘自然光明道氣，從眞寂境，飛入西那玉界，蘇隣國中，降誕王室，示爲太子，捨家入道，號末摩尼。轉大法輪，說經，誡律，定慧等法，乃至三際及二宗門，教化人天，令知本際。上至明界，下至幽塗，所有衆生，皆由此度。摩尼之後，年垂五九，金氣將興，我法當盛。西方聖象衣彩，自然來入中洲，是効也。當此之時，黃白氣合，三教混齊，同歸於我。

此輩熱中化胡成佛之道士，以道教而竊取佛教故事詞句，以杜撰化胡經，已可恥矣；高談化胡成佛，并印度佛教和波斯摩尼教之分別而不知之，益可憫矣。

三　老子著書

老子鄰氏經傳四卷，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劉向說老子四篇，均見漢書藝文志，而早已散佚；漢志雖無二篇之說，而史記老子傳言老子著書上下篇，漢書楊雄傳贊亦言『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兩漢通行本老子，其爲上下兩篇可知。宋時老子注家謂：劉向定著老子二篇，八十一章，上經三十四章，下經四十七章，或云上經三十七章，下經四十四章；（今本老子多爲上經三十七章，下經四十四章）然司馬遷班固所見老子是否如此分章，殊難確知矣。老子注家，據唐陸德明釋文敍錄所載，共有三十一家，陸氏釋文音義所徵引者，只河上公、王弼等十三家，此諒爲陸氏所親見者。老子古注之存於今而可信的，亦僅王弼河上公二家。河上公老子章句四卷成於漢文帝時之說，自不足信，葛玄葛洪以前未聞有此注，爲其祖孫所作而託名河上公無疑。至唐時河上公注已有二本，（陸氏釋文中往往舉河上本及河上一本之異文，）歷代河上本經文存於今而可考者，有唐代景龍碑之道德經及焦山定慧寺之老子經幢，宋刋河上公本（今在四部叢刋中，）明世德堂本老子及道藏各本，日本所傳舊鈔河上公本有五種，法國巴黎圖書館

亦藏有敦煌唐鈔河上經注殘本，諸本字句頗有不同，而上篇題道經，下篇題德經則同；惟日本舊鈔本之存於大阪府圖書館者，每章只提行，不題章名（見武內義雄之老子原始）此或爲河上本之原式。王弼老子注本，只署道德經，與河上公本上篇題道經下篇題德經者不同，每章又無章目，與通行之河上公本一章爲體道章，二章爲養身章等亦異，故宋晁說之云：『弼題是書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於古歟。』陸德明釋文老子音義乃依據王注本，只分上下，不記章目，此爲王本不分章目之證。現行之武英殿本及浙江書局本王注老子，雖非以道經德經爲上下二篇，而標分章次與通行之河上本同。王注在河上本之前，兩者字句之不同，顯然爲葛氏所校改者。二家所據經文，大體相同，所不同者，僅字句而已，此即魏晉以來流傳於今日之今本老子。所謂今本，乃以別於淮南以前之本也；先秦及西漢各書所引老子之言，其章次及詞句先後，多與今本老子不合，且有爲今本所無者，可見太史公及淮南王所見老子必與王弼河上之本不同也。

史記所謂老子『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之說，亦不足信。此書一部分，或爲老聃自述，或爲及門弟子所記自古相傳黃帝以來之成語即所謂黃帝之言，其中韻語部分，顯留口口相傳之跡；其餘或爲老聃所作或爲老聃後學所述；最後又羼入兵家言，（如第三十章，三十一章，六十八章，六十九章，皆是。自王弼以來已疑三十一章非老子所作。）法家言，（如第三章，十八章，十九章，五十七章，六十四章，六十五章，七十五章皆是。第十八章『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二句，意林所載愼子『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下，亦有之，一本作正文，一本列之註文。第七十五章，與愼子『民富則易治，民貧則難治，民富則重家，重家則安鄉，安鄉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貧則輕家，輕家則危鄉，危鄉則凌上犯禁，凌上犯禁則難治也。』義同。）縱橫家言，（如第九章『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第七十七章『功成而不居，』與史記蔡澤傳所引（周）書曰『成功之下不可以久處』義同。第三十六章首八句，與魏策所引周書（當即史記蘇秦傳所謂『周書陰符』戰國秦策作『太公陰符，』此縱橫之類；至所謂『黃帝陰符經，』乃道家之類，朱子謂爲唐李筌所作。）『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義同。第四十七章與鬼谷子『不出戶而知天下，不窺牖而見天道，不見而命，不行而至。』義同。本章末二句『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與意林載六韜（莊子陸氏釋文引『司馬崔云，金版六弢，皆周書篇名。本又作六韜，謂太公六韜文武虎豹龍犬也。』漢志錄太公二百三十七篇，陰符六韜或皆其篇名，惟太公在周如漢之良平，漢志列入道家非是。）『國柄借人則失其威。』義同。第六十一章亦策士語。）使老子一書成爲一部諸子大全，因此後世乃有「九流皆出於老子」之妄說。殷以前或仍爲部落社會，即原始國家尚難言之，黃帝之言應無與於治國明法；老子憤時嫉俗，亦志在復古；以此後起之儒法各家言，根本無與黃老相通之理。不但儒之於道根本相非而不相承，即莊子亦非道家；近有人以儒墨老莊各派不同思想之分野，變爲先後相承襲而次第發展之思想統系，以此推斷其年代，謂老在莊後者，直是夢囈。九流同源，三教亦同源，今日又有儒釋道耶同源之說，一切一切，都無差別，吾族好齊惡歧之性達此極端，欲求科學之發達，必自力除此思想籠統之病始。各家羼入老子，當在西漢之初，其理由有三：（一）莊子胠篋篇及韓非子喩老篇均已引『魚不可脫於淵，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二句爲老子語；（二）司馬談已謂道家『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三）史記老子著書上下兩篇五千餘言之說，當非憑空揑造也。老子亦如其他古書，非一人一時所作，因此據老子以推斷老聃年代，或據某章詞義以推斷老子全書年代，宜其支吾而難通也。竹簡漆書時代，一人

著書，自屬難能之事，自管子論語以至淮南子，多爲門徒賓客甚至後學所輯，一家言其書仍用本師之名，無所謂僞；若依據後代人著作之例（卽以後代論康熙字典亦非清帝自著）專以是否一人一時自著之書爲眞僞標準，妄疑古書，動輒斥爲依託（自班固至今日）此事固大愚蠢；但如今本老子八十一章中，羼入別家言者十六章，以至其詞重複者十七：

（一）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第二章

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第三十四章

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第七十七章

（二）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第十章

道生之，德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第五十一章

（三）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第四章

塞其兌，閉其門。第五十二章

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第五十六章

（四）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心不亂。第三章

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第六十四章

（五）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第二十二章

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第二十四章

（六）夫惟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第二十二章

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第六十六章

（七）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第三十章

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第五十五章

（八）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不敢臣。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賓。第三十二章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鎭之以無名之樸。第三十七章

（九）知止所以不殆。第三十二章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第四十四章

（十）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第三十四章

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第六十三章

（十一）道常無爲而無不爲。第三十七章

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矣。第四十八章

（十二）知常曰明。第十六章

知常曰明。第五十五章

（十三）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此其以賤爲本也。第三十九章

人之所惡，孤寡不穀，而王公以爲稱。第四十二章

（十四）故取天下者，常以無事。第四十八章

以無事取天下。第五十七章

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不得已。第二十九章

(十五)道之在天下，由川谷之於江海。第三十二章

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第六十六章

(十六)爲者敗之，執者失之。第二十九章

爲者敗之，執者失之。第六十四章

(十七)道常無爲而無不爲……萬物將自化……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第三十七章

清靜爲天下正。第四十五章

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第五十七章

其義矛盾者七：

(一)十八章言『六親不和有孝慈；』而六十七章則言『我有三寶……一曰慈』

(二)二十章言『善之與惡，相去幾何。』而七十九章則言『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三)三十八章對道、德、仁、義、禮以次薄之；而二十三章則言『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殊非重道德而薄仁義禮之旨。

(四)八十一章中言聖人處凡三十一，大抵皆至上人格之擬稱，如莊子之言至人；而十九章則言『絕聖棄智，民利百倍。』

(五)同在六十四章中，始而言『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繼而又言『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依無爲教義，前者顯然非老子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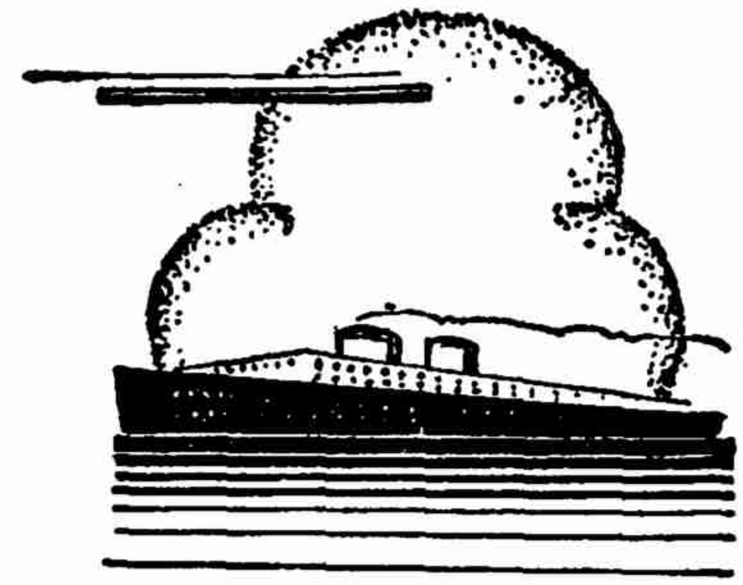
(六)三十六章言『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彊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又言『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六十五章言『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此與三十七章四十五章及五十七章『無爲自化清靜自正』之旨不合。

(七)第七章言『以其不生，故能長生，是以聖人外其身而身存。』十三章言『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三十三章言『死而不亡者壽。』這顯然與五十九章所言長生久視之道相矛盾。

加以章句之錯簡，文字之譌奪，幾至不可讀，則不得不大加辨正也。

今惟就淮南子以前各書所稱引老聃之言以及見於今本老子而合乎黃老道術者，輯成一家言，然後老子教義之眞面目始可得而見也。


珂路搿絲帶牌牙膏
每日晨晚二次用絲帶牌牙膏勤刷齒牙上排向下刷下排向上刷隨以清水漱口再擠絲帶牌牙膏少許於舌尖用清水盪洗全部口腔從齒縫中溢出之再以清水漱洗即可常用絲帶牌牙膏照此珂路搿法刷牙保於短期內獲得左列五重效果
各處百貨商店及藥房均有出售
美商上海棕欖公司啟
齒白而美
潔齒透澈
强健齒齦
矯正口臭
呼氣芬芳
COLGATE
RIBBON DENTAL CRE
RDC371



美國政府往那裏去？——司法獨立呢？還是行政獨裁呢？

楊憲昭

一 緒論

最近數月中，美國政治舞臺激起一絕大波瀾，全國的民衆全都聚精會神的討論應付的方法，同時熱烈的期待着這一幕之展開。這事件非特影響美國國家之基礎——憲法，搖動政府之組織，將來在世界憲法史上，也自有牠的地位。

這事件自然是指羅斯福總統本年二月五日在議會中所提出之改革最高法院案，和因此案而引起來的司法與行政之互爭雄長了！

本來自從羅斯福施行第一次新政策(The First New Deal)以來，他的政策充滿了革命色彩。『羅斯福之革命』(Roosevelt's Revolution) 這個名詞，常被一般人道及。這次所提之改革最高法院案，更足稱爲他的革命政策中之頂點，對司法獨立宣戰之動員令。原來美國之政府建築於憲法上，美國憲法精神有兩大特徵：（一）有成文之憲法 (Written Constitution) 來作民權之保障（二）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鼎立分治；由先例造成司法具有解釋憲法之權利。這種精神，直接導源於法國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鳩之法意 (Des L'Esprit des Lois)，自開國以來美國民衆認爲天經地義，不可變更。在下邊我們可以看出來，羅氏之政策最高法院案，形式上雖不成爲一憲法修正案(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實際上，頗有破壞美國憲法精神，造成行政獨裁之危險。

二 美國歷史上司法行政之衝突

在過去美國史上，最高法院曾經數次捲入政治漩渦。在一八零一年，Adams 總統選舉競爭失敗後，爲求保持聯邦黨 (Federalists 即

現在共和黨之前身）在司法方面的勢力起見，把最高法院法官人數由六名減至五名，增任十六名下級法院法官；在去任時，把他的國務卿Marshall 任爲最高法院之首席法官。所以等到次任總統 Jefferson 時代，Marshall 法官判決一極不重要之 Marbury V Madison 案時，給美國憲法史上立一極端重要之先例。他的意見是：經國會通過之法規，如最高法院認爲與憲法衝突時，得宣告其無效。這個先例，也就是現在羅斯福總統與最高法院衝突之焦點。

司法和行政兩部分的鬬爭，在一八五七年 Drod Scott 一案更爲顯著了！當時民主黨最高法院首席法官Taney判決准許美國西部各地保留役奴制度，因此林肯 (Lincoln) 攻擊法院，體無完膚，有一個時期曾命令他的軍隊，拒絕遵守法院所發之出庭狀(Writ of Habeas Corpus)。但是林肯畢竟是一守法的人，後來在他就總統職時的演說裏說：『在某一案之判決中，法庭也許有錯誤；但是這錯誤，僅限於那一案，將來法庭或能加以平反改正。所以遵守一錯誤的判決，總比拒抗法庭判斷所生之惡影響好得多呢！』

一八七零年之法幣案(Legal Tender Acts)，起初被最高法院以四對三票否決，可是在否決的那一天，Grant 總統就迅速的把法院兩名法官之空額補足。後來覆議那一案時，竟以五對四票可決通過了。Grant 的手段正是羅斯福之借鏡啊！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了，Grant 並沒有變更法院中法官的人數呀！

在一八九五年，最高法院以五對四票否決國會通過之所得稅案(Income Tax Law)，而引起民主黨全體之攻擊。往往因爲相差一票，許多重要法案遭最高法院否決，在過去年曾有人提議，最高法院決定憲法問題之法案時，至少需有兩票之多數。這提議始終遭最高法院之反對，如果送到法院去核議，無疑的是要被否決的了。

三　羅斯福之改革最高法院案

這次羅斯福總統，爲什麼要改革最高法院呢？主要的原因，是因爲最高法院妨礙他的新政策之施行；自從羅氏就任以來，最高法院判決了十六件關於新政之法案，內中可決了五件，否決了十一件，有五件是全體一致否決的，否決之理由，全是因爲違背憲法。第一件案子，是在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全體一致否決，在前兩年已生效之國家產業復興法案(The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這事件好像法院方面與行政、立法兩部分衝突之導火線，以後每次之否決新政就像火上加油，終致促成羅氏之最高法院改革案。

羅斯福本年致參衆兩院之咨文，於一月六日送往國會。內容言及他的復興政策(N. R. A.)，就大體上看起來，是健全的；復興法案，雖被否決，遺留下的問題，尚未解決；又說，美國之憲法，並不需要修改，最要緊的，是給憲法一種寬廣的解釋，使憲法成爲促成進步之工具；所以必須想法子，使立法、司法兩部分之工作，適合現代國家之

需要。美國人民讀他的咨文後，很爲震動，全國各著名報紙、雜誌全都加以討論，大家全都想到羅氏必有下文，果然於二月五日羅氏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把他的改革最高法院案提出國會。那案的內容歸納起來，有下列的四點：

(一)大總統可以任命增加一名法官，如果最高法院現有法官內有一名法官，在他達到七十歲零六個月時候還沒有去職，但是最高法院法官的總數，不得超過十五名。

(二)在同等情形下，大總統可以任命增加最高法院以下各法院或下級法院(Inferior Court)之法官人數，但是增加法官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名。

(三)如某一法案，被下級法院認爲違背憲法時，可以直接送到最高法院審判。

(四)應設一監理官(Proctor)遇有法案有違背憲法之嫌疑時，應即通知政府。

要想研究羅氏之提案對於最高法院之影響，我們先分析現在法院中九名法官之現狀，列表於下：

姓名	年歲	政見
J. E. Hughes	七十四	無成見
W. V. Devanter	七十七	反對新政
J. C. McReynolds	七十五	反對新政
L. D. Brandeis	八十	贊成新政
G. Sutherland	七十四	反對新政
P. Butler	七十	反對新政
H. F. Stone	六十五	贊成新政
O. J. Roberts	六十一	無成見
B. N. Cardozo	六十六	贊成新政

就上邊看起來，羅氏此次起草改革最高法院一案時，可謂煞費苦心。此案在形式上避免了修改憲法的麻煩，因爲美國憲法規定，修改憲法案，必須經全國各邦總數中四分之三批准，才能有效。一九二四年之童工一案，(Child Labor Amendment)到現在還沒得批准呢！實際上，凡是反對新政法官，全是七十歲以上的，而贊成新政法官中，只有一名年逾七十。此案如能通過國會，羅氏就可以增加最高法院法官六名，自然羅氏必定選擇贊成新政的人去充法官了。結果最高法院中贊成新政法官必居多數：因爲在現在九名法官中，只有四名係反對新政的，三名係贊成的，兩名係無成見的，假定無成見法官也加入反對陣線內，反對新政法官總數，不過六名，新增之六名法官，在投票時，可以抵消反對新政之勢力，將來投票之預測，應該是九對六，而贊成新政的居大多數了。這就是羅氏提案中第一、二兩點的用意。至於第三、第四兩點，也有深意；近數年以來，最高法院因爲上訴的案件過多，不勝其繁，曾准許下級法院自己去決定某種案件可否准予上訴，在去年一年中要求上訴最高法院的案件共有八百六十七件，被拒絕的有七百十七件之多。第三、第四兩點，是防止新政策法案被下級法院拒絕上訴，而無機會利用最高法院之多數勢力。羅氏提案之主要原因，爲的是憲法予大總統與國會以選任最高法院法官之權利，但並未予以罷免權，所以才想出增加法官的辦法來了。

四　各方面對於改革最高法院案之反響

改革法院案提出後，雖平日擁護當局新政之紐約泰晤士報，也爲之震驚，牠的社論說：『頭腦清醒之公民，不應該贊成用巧妙手段去對付最高法院！』Financial Chronicle 雜誌之論壇，指責羅斯福危及司法之獨立，與造成中央集權與行政部分之獨裁。攻擊羅氏更激烈的是，J. G. Mitchell 在 The Annalist 雜誌內的論調，他把羅斯福比成專制的英皇 James II，認羅氏之政策是要使個人高出法律之上（The Individual Above the Law）。

最高法院方面，於三月二十二日，由首席法官 C. E. Hughes 致函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對於羅斯福總統之改革最高法院案表示反對，特別攻擊增加法官之一點。函內大意說，現在法官人數——九名，正適合發展法院最高效率，如人數增多，法官每人必須發表意見，反倒足以減低審判之速度，因爲人數既多，考慮的時間一定較長了。

國會方面對於羅氏提案，贊成新政之議員，多數表示贊助的態度。中立派，起初是守緘默，但在三、四天以後，反對羅氏提案的人漸漸擡頭，共和黨的人，爲避免使此案帶上黨爭的色彩（因爲羅氏是民主黨員），多半使民主黨議員去作反對的先鋒。現在引用民主黨幾位議員的論調：參議員 Burke 說：『這提案對我國司法獨立予以最直接的打擊，爲歷史上所僅見！』參議員 King 說：『我一定不贊成！……』參議員 Glass 說：『我想大家全知道，我是反對隨便改革最高法院的！』中立派議員 Borah，反對以修改憲法案以外的手段去改造最高法院。他的論調是：『如果人民願意讓中央政府管他們各地的事，……應該由他們用憲法賦予的手段表現出來。』這樣看起來，從前羅氏在國會中雖得多數民主黨員之擁護，他的改革最高法院案，尚難樂觀。

五　司法獨立呢？還是行政獨裁呢？

美國最高法院法官人數之變更，並不是一件空前的事，在美國史上，不乏先例，法官人數曾改變過五次；美國憲法，賦予總統與國會任命最高法院法官之權利，但是並沒有限定法官人數，那末爲什麼美國全國對與這次改革司法提案這樣的震驚呢？我們可以想見這次政潮，一定有更深刻的意義，更重大的原因。

內幕如何？一言以蔽之，這是司法獨立與行政獨裁之正面衝突。

本來美國的政府，建設在分權，或三權鼎立的理論上，但是近五十年以來，機械文明發達之結果，應付方面，需要速度與效率，行政與立法兩部分漸漸混爲一體，而以大總統爲領袖。許多應該屬於立法勢力範圍以內的機關，例如各邦間商務委員會（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關稅委員會（The Tariff Commission）、交通委員會（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現在全歸總統管理了。總統雖然不是國會裏的議員，而他在國會的勢力，差不多和英國的總理一樣了。

羅斯福初就職的時候，全國人民全都認他是應付危機的救主，國會方面也就肯給羅氏許多承平時代不輕易給的權利：例如變更美元內所含之金成分，簽定關稅條約時，並未得參議院之批准，禁止軍火出口等案，無人加以非議。羅氏奮鬪的結果，居然不負人民的期望，使美國漸漸走上了復興的道路。羅氏第二次當選為大總統後，他更明瞭他的新政，已得一般人的擁護，同時他知道國會方面對於他的新政之施行可無問題。最高法院屢次否決立法和行政兩部分合擬的法案，結果使這兩部分立在一共同陣線上，來對付法院。這正是羅斯福的機會呀！

現在美國政府的情形，概括起來說：是羅斯福總統因為環境的造成，個人之奮鬪，人民之擁戴，已成了行政立法兩部分之獨裁者了。他更進一步來征服司法機關，使最高法院也得受行政部分的指揮，換句話說，就是造成行政獨裁！

世界大勢，自歐戰後，國際間之傾軋日甚，加以和平運動失敗，普通的經濟恐慌等等原因，「德謨克拉西」或民主主義漸漸失勢，「獨裁主義」反倒被人重視。羅斯福能夠走上行政獨裁的路上去，自然也是時勢造成。美國從今以後，如果成為行政獨裁的局面，結果是禍是福，是很難判定的。但是就美國立國根本的憲法來講，行政獨裁和司法獨立，是勢不兩立的。羅氏變更憲法之精神，不肯採用正當憲法賦予的途徑——修改憲法，反倒用別的手段以求達到目的，在原則上，足以替羅氏引為遺憾的。退一步講，假定羅氏改革最高法院案，能夠得良好結果，新政施行後能替美國人民謀得福利，所得的收穫，也不足以補償危害司法獨立與破壞憲法精神之損失。羅氏的新政，不過是救急的手段，牠的成敗，不過影響一時，——至多不過數十年。憲法制定之司法獨立精神，是美國永久立國大計，為求一時政策之成功，而影響國家的憲法，是萬不可以為訓的！再說羅氏個人推行新政的動機也許是絕對不自私，十二分誠懇的為着美國全體人民幸福來奮鬪。假定這次奮鬪成功，立法、司法兩部分，全聽行政部分的指揮，羅氏在總統任一天就可以得到一天各部分合作的最高效率；我們再假定這種效率，是於美國人民有益的，但是羅氏能夠保證將來繼任各總統能永遠得到像他自己一樣不自私的人才嗎？如果不能，就不必開干涉司法的惡例，惡例一來，流弊就無窮了！

美國政府，將來是要保持司法獨立呢？或是建設行政獨裁呢？那是事實上的問題，只有美國人民可以用他們的行動回答出來。但是從美國憲法精神立場來立論，羅斯福的改革最高法院案實無立足之地。容我再引 Mitchell 的話，作此篇的結論：

『關於此案（改革最高法院案），之原理，十七世紀的經驗（按指英皇干涉司法事件）使我們充分的明瞭：比一切考慮全重要的，是司法對於行政職權應保持獨立。……遲慢、愚鈍、無能、不稱職、甚而致於貪污腐化，全不足以危害司法的精神，但是司法精神，就是不能吸收服從的空氣呀！』

子彙

十二冊、定價十四元

特價九元八角

七月廿七日截止

國內郵費二角三分

儒家七種：一、鬻子；二、晏子；三、孔叢子；四、陸子即新語；五、賈子即新書；六、小荀子即申鑒；七、鹿門子。道家九種：一、文子；二、關尹子；三、亢倉子；四、鶡冠子；五、黃石子即素書；六、天隱子；七、元眞子；八、无能子；九、齊丘子。名家三種：一、鄧析子；二、尹文子；三、公孫龍子。法家一種：愼子。縱橫家一種：鬼谷子。墨家一種：墨子。雜家二種：一、子華子；二、劉子。原書前後無刊版序跋，僅鬻子、晏子、孔叢子、文子、愼子、墨子有本書前後序，均題潛菴志，歸安陸心源定爲周子義別字；其人於隆慶萬曆間官南京國子監司業。按南監本史記、梁書、新五代史，均余有丁與子義二人聯名校刊，是書或同時鐫版。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子部雜家類，有余有丁子彙三十三卷；此爲三十四卷，疑黃目傳寫偶誤，否則所見或非足本也。

元明善本叢書十種

合售預約 另詳廣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兩京遺編

二十二冊 定價十八元

特價十二元六角

國內郵費三角八分半

九月一日截止

明胡維新萬曆間官於大名以其地爲古趙魏之邦、文學素盛、因輯是編、計新語二卷、賈子十卷、春秋繁露八卷、鹽鐵論十卷、白虎通二卷、潛夫論二卷、仲長統一卷、風俗通十卷、中論二卷、人物志三卷、申鑒五卷、文心雕龍十卷、總稱曰兩京遺編、四庫全書著錄據內府藏本、但祇有十一種、而無春秋繁露、今在坊肆中欲求一完全無缺者、甚不易得、本館藏有足本、影印出版、無愧善本、

▲景印元明善本叢書十種三百二十冊

定價一百六十元正

售預約一百十五元

另詳廣告

商務印書館印行

美國遠東政策之檢討

——美國通訊——

李俊龍

本文係美國外交政策協會於本年二月一日所發表之研究報告著者畢遜氏（T. A. Bisson）爲美國遠東專家中之權威，其意見頗爲美國朝野所重視年來氏對遠東問題著作甚富近已由該外交政策協會派往遠東研究在中日兩國將作較久之停留此篇卽係其離美時脫稿，特爲譯寄東方，使國人知其言論態度，藉當介紹。——譯者。

一 導言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還，美國對於本質困難而實際嚴重的遠東問題之處理，或較美國外交政策之任何方面爲更重要。五年前開始之日本亞洲擴張計畫之範圍，仍未確立一定之限度。在一九三六年日本對於西方各國在中國之利益爲多方面之挑戰，其最著者爲日本對華北之政治的經濟的控制之增加及其大規模的走私活動。同時，中國人民在過去一年亦因政治統一之增進而表現對日本進一步侵略之更高度的抵抗決心。此種趨勢日漸增強，使日本領袖人物不能不作一種命運攸關之決策：日本其將不惜以演成中日整個戰爭而遂行其擴張計畫乎？

由於此種危險情形，美國遠東政策之目的與方法更成爲異常的重要。時論雖謂美國近年對遠東採取一種消極態度，甚或謂美國正準備退出遠東，然而實際上美國對太平洋事件仍繼續居於活躍的地位。部分的列舉美國曾積極參加足以影響遠東之最近各種發展，應包括倫敦海軍會議，購買中國白銀，不承認僞滿，建設太平洋飛航，幫助中國航空建設之技術的及財政的援助以及准許菲利濱獨立等等重要舉措。其中若干例證，近年的發展曾使美國與遠東之關係發生新的因素，然就全部言，維持中國門戶開放及保持太平洋相當海軍力之舊問題仍爲美國遠東政策之基本關聯。美國政府過去幾年曾以非常之忠實

嚴守對於處理此種基本問題之成例。

二　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二之世界大戰危機

在研究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開始之新遠東時代之際，許多觀察家曾為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二遠東所呈現之類似情形所激動。彼時日本在亞洲大陸之擴張較近年無稍減。一九二一時，日本已大大擴充其在滿洲之政治的經濟的利益，並深入山東，奪取福建及長江流域之特殊權利。且將其軍隊分佈於東西伯利亞之廣大領域。此種成果之獲得係經由各種不同方法：如對德宣戰及軍事佔領德國在山東省之租借領土；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及因此締結之中日條約以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牒；以及在一九二〇年協約國軍隊撤退後繼續佔據西伯利亞地區等。

此種對九一八後日本在亞洲大陸之擴張之歷史的對比，如將美國在此兩時期之政策加以比較，亦足使吾人同樣激動。在前一時期，美國正遭遇世界大戰危機，對日本在遠東之行動，僅提出正式反對，一九一五年五月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時，美國向中國及日本送出同樣通牒，宣稱美國不能『承認損害美國及其在中國之僑民之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治或領土完整或有關中國之國際政策即門戶開放政策之任何條約或行動』❶其後美國政府復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通知東京政府申明不能承認『足以損害現行條約權利或俄國之政治或領土完整』之日本政府所採取之行動。❷此種抗議係美國單獨提出並無任何形式之海陸軍壓迫為其後盾。當時美國政府顯然保留其在較速及較有利時候討論遠東新創立之局勢之權利。

至一九二一年中，此種企圖之客觀條件業已成熟。日本在中國，西伯利亞及其本國國內遭遇之障礙日增，而歐洲各國亦準備參與美國合作，大戰時成為日本手中之柔弱工具之中國，亦激成巨變，因中國代表拒絕簽署凡爾賽和約，反映出一種極強烈之中國民族運動，一九一九年六月北京學生發起之示威運動，推翻親日之安福系政權。一九二一年春，日本在西伯利亞之軍事干涉亦遭遇嚴重困難，與莫斯科蘇俄政府極為接近之遠東共和國已陡然增強其勢力，因軍事干涉之失敗，及最後竟達七百兆軍費之浩大，使日本軍人系在其本國失信，又因與美國巨大海軍策艦計畫競爭之故，使日本財政預算更形竭絀，此種競爭至一九二一年已達絕頂。一九二一年一月加藤（Viscount Kato）在議會對原（Hara）政府施以攻擊，謂其軍事政策失敗，此為日本自由主義者開始抬頭之基點，此種自由主義者隨後經由憲政會與民政黨之內閣而支配日本之政治生命。這許多事實，使日本對美總統哈定（Harding）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邀請參加華盛頓會議之提議，僅加以些許限制而接受。

三　華盛頓會議之決定

華盛頓會議所簽訂之條約，及其連同之各種協定與擔保，構成日本與西方各國在太平洋利益之廣泛的妥協。❸❹為回答各國保證在遠東海陸軍安全之現狀，日本從亞洲大陸之腹地退出，並接受某種有關中國自動放棄之條約，五強海軍條約規定之英美日間五，五，三海軍比率，及沿日本屬地之太平洋要塞及海軍根據地維持現狀之規定，使英美兩國中任何一國單獨攻擊日本時無任何成功之可能。聯合攻擊日本之任何威脅，因四強條約之締結而消滅，在該約上英美法日同意互相尊重各國在太平洋之島嶼及屬地。四強條約之又一用意在代替英日同盟，該同盟於四強條約批准時即已終止。

在另一方面，日本於九國公約亦曾作許多重要之擔保。日本與各國允許尊重中國主權，獨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予中國充分的最不受牽制的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效而安定之政府，維持全中國門戶開放之原則，不採取或贊助企圖在中國領土內之特定部分成立利益範圍或互相排斥的機會之任何行動。在會議當中，中國曾與日本進行交涉，由中立觀察者出席參加，結果產生歸還山東於中國之協定。❺日本並申明如客觀情形可能，彼將退出西伯利亞此項承諾曾於一九二二年宣言實行，❻中國代表幾經努力攻擊因二十一條簽訂之中日條約無效，日本堅持其由此種條約在滿洲所獲得之新權利。

華盛頓會議所得到之妥協解決在會後將近十年以內雖頗見成功，但實缺之兩種重要規定。其一為未能設置處理依九國條約所發生之問題之永久國際機關。❼❽在中國設立九國條約簽字國咨詢局(Board of Reference of the Nine-Power Treaty Signatories)之規定曾見於決議案四(Rosolution IV)，但因若干國家在會議中採取例外之故，使此種提議中之咨詢局之權限大受限制。❾隨後該局向未成立。除未能設立立即調查及調處爭議之機構外，並未成立任何性質之強迫實行機構。反之，由於事實上與日本以在遠東海上之無限制之優勢，海軍限制條約使九國條約所產生之擔保之實行成為無望，究極言之，此種擔保之效力全恃日本之優良信任。就實際政治觀察，日本在華盛頓會議已獲得外交優勝，無論其暫時對山東及西伯利亞問題如何讓步。而就長期言之，華盛頓會議不過反將遠東之清算日期延期而已。

四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之新危機

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軍隊開始其滿洲進略之時，歐美正陷於恐慌之慘痛期，中國正立於內戰之邊際，在東西伯利亞軍事尚未準備之蘇聯，正進入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嚴重階段。日本完全不顧其在九國條約下之一切義務在滿洲進行軍事侵略之事實，不久即大白於各國，由於種種原因，美國認為其所居地位與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一年之初期一樣。其能力既大部為本國經濟恐慌所佔據，歐洲列強所採之有效行動亦同受限制；而美國海軍以過去行政當局經濟計畫之故，較日本之

五・三比率尚低尤以年齡未足之艦爲甚。在此種情形之下，美國所採政策正如華盛頓會議前一樣，希望保留問題求得將來解決。

當一九三一年年終，美國國務部曾希望名義上支配日本內閣之日本自由主義派能使滿洲之軍事行動變爲地方化，在事變初起時，美國以向東京送達抗議及獨立贊助國聯決議爲已足，拒絕參加提議之國聯調查團。⑩此種情勢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調查團成立，美國麥可將軍(Major-General Frank R. McCoy)參加而終止。然而日本在滿洲之軍事行動繼續擴大，十二月中，日本若槻內閣（Wakatsuki）倒台，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國務卿史汀生發表不承認宣言。其措辭與二十一條時國務卿蒲南安(Bryan)所發表之通牒極近似，但該宣言擴大前此外交行動之範圍，企圖得到不承認主義之普遍應用，視爲對凱洛格公約及九國條約之一種制裁辦法。英國之冷淡回答消失此種即時效力；上海戰爭發生後，國務部援引九國條約之志願亦不能取得西門爵士之贊成。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務卿史汀生在其致上議員波拉(Senator Borah)函中詳細解釋美國所處之地位。⑪該函中公開請求國際行動之主張，於是年三月十一日爲國聯大會所接納，國聯當時採納一種決議並包括與史汀生之不承認主義本體上一致之規定。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報告批准李頓報告書建議時，大會規定請求國聯會員國不承認「滿洲國」。⑫

其後一星期，胡佛政府解職，其任內之遠東政策雖基於傳統之行動，然在與國聯合作之範圍與嚴密上已樹立新園地。但就全局言，華盛頓與倫敦在危險時機意見之不一致，使此種合作之效力消失，而日本所採之侵略事實上毫未阻住。不承認主義之最後的普遍接受，至多亦不過阻止日本於其實際所已獲得之權益取得一合法台銜而已。

羅斯福政府於國內情形異常嚴重時產生，其能力之被國內問題凝注，較其前任更爲完全。表現雖非立即顯明，遠東政策注意點上相當轉變爲新行政當局所影響。至於華盛頓會議決定之原則，美國政府仍尋求保持明白紀錄。此不僅在美國之繼續贊助不承認主義上表明，且在海軍談判問題上及對維持美國與中國及滿洲之各種經濟利益之堅決努力可以看出。

然而爲達到美國基本目的所選擇之行動方法已有顯著改變。對東京提出抗議之事既甚少，而取得國際行動以反對日本之努力亦極端放棄。一九三四年春國務卿何爾與日外相廣田親切友誼文書之交換，更加重新行政當局所採取之地位。⑬此種態度至少一半係由於歐洲政治危機之增高，使國聯對遠東採取有效行動之可能較前更少。美國從國際倡導之道義壓迫政策轉變，亦爲新行政當局在海軍問題上之自動政策所影響。美國海軍巡游於太平洋，海軍演習舉行於夏威夷島之西，由於政府財政政策之便利，企圖趕上條約限度之巨大之海軍築艦程序，僅有極小的公衆反對而得如願開始進行。此種較獨立性之行動並非謂如海軍談判時之合作行動機會自然來到亦不利用。同樣，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美國與蘇聯建立外交關係之協定，展開同感日本行動威脅之美俄兩國間同等行動之可能。

就全體言，羅斯福政府第一任內之此種政策比史汀生政策對日本在遠東侵略所引起之問題延期採取任何立即或決定行動之一般原則更進一步，此更使日本所選擇之政策有更大行動之自由。在此種情形之下，日本之急進行動積極掘毀華盛頓會議所產生之兩大支柱之九國條約及海軍條約。但在美國政府爲保障此種決定而進行後衞動作之時，固未放棄其作戰陣地也。其行動之決定或可解釋爲對情勢之較實際的估量及對付此種情勢所應採之必需方法。

五　九國條約問題

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維持構成九國條約之較純粹的政治部分，其經濟部分則由擁護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之擔保代表。

羅斯福政府就職之初，即遭遇決定其對「滿洲國」態度之必要，此一問題主要的即與上述脩一部分政治問題發生聯繫。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成立包括二十一國代表之遠東顧問委員會 (Far Eastern Advisory Committee) 以便依照李頓調查報告之建議解決中日爭端。⑭二月二十五日國聯發出請美國贊助此委員會之請求，但華盛頓直延至新總統就職以後始對此請求採取動作，三月十一日美國駐瑞士公使威爾遜 (Hugh R. Wilson) 被委派參加委員會討論，但無表決權。⑮如此，最初羅斯福政府曾證明其對不承認主義之贊助。然而顧問委員會對遠東問題並未採取重要行動，一九三四年曾對不承認「滿洲國」之強迫執行介紹若干經常步驟，除少數例外外，美國政府多已接納。⑯

繼「滿洲國」成立之後，日本對華北內蒙之軍事進展及政治壓迫引起影響中國完整之新問題。此一時期曾爲三種嚴重局勢所代表：其一爲熱河之佔領及華北之侵佔，結果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日成立塘沽協定；其二爲日本對平津區域之壓迫，致產生一九三五年六月之何梅協定，其三爲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之華北自治運動。⑰在最初兩種局勢發生時，美國政府未曾作公開抗議，而據報紙所載，或有對東京之祕密外交抗議提出。然在第三件事發生時，國務卿何爾曾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對新聞界發表申明宣稱：

『在華北正發生一種性質異常而影響或致遠大之政治鬪爭……不管根源如何，策動者爲誰，及其所用方法如何，事實表明一種促成中國北方數省政治現狀根本改變之努力正在進行，且亦正被反對。……在上述之區域內，有相當數目之美國人民，若干美國財產及具體的美國商業文化活動。美國政府正嚴密注意事件之發展……余曾屢次申明，在今日世界政治不安經濟不定之秋，美國政府認爲各國政府人民對於公律及擔保之尊重最爲重要，……本政府維持曾經參加之各種條約規定並繼續尊重爲相

互與共同利益而神聖締結之便利及限制簽約各國間之接觸之各種條約規定。』[18]

此申明事前曾由國務部次長費利普氏（Under-Secretary of State Phillips）與英國駐美大使林得賽爵士（Sir Ronald Lindsay）會議討論[19]而在十二月五日英外相霍爾（Sir Samuel Hoare）發表與美政府申明旨趣相同之宣言。在此次事件中，正如在不承認主義之立場一樣，華盛頓當局企圖明白保持一若彼等在將來決定以斷然行動擁護在九國條約下所應得之權利之法律地位。

關於九國條約第二方面所包括之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政策，曾發生涉及「滿洲國」及中國本部之許多問題。自一九三二以還，日本在滿洲之投資激增，而其他外國資本正日在撤退，此可於在滿之外國銀行，商業及建設公司等之關閉獲得證明。[20]然而，唯一重要之衝突問題由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滿洲國」政府宣佈並定於一九三五年四月十日實行之煤油獨佔法而起。美國政府曾數次向日本提出反對實行該項獨佔法之抗議，英國及荷蘭政府亦提出同樣抗議，但均無效，[21]至一九三六年，美孚公司（Standard-Vacuum Oil Company）亞細亞火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以及特克賽斯煤油公司（Texas Oil Company）均將其曾在滿洲控制之有利煤油分配地盤放棄並將其在滿支店關閉。[22]

除滿洲之此種發展外，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天羽申明更與門戶開放政策在中國之實際施行作一般之挑戰。[23]在此申明中，東京外部代言人宣稱日本有單獨「維持東亞和平與秩序」之權利。彼並宣言「列強對中國之任何聯合行動，卽令出於技術及財政援助之名義，亦「必得到嚴重之政治影響。」日本特別反對「供給中國以戰鬬飛機，在中國建築飛機場及派遣軍事教官或軍事顧問至中國或締結政治借款之合同。」

此一宣言之條款使美國與中國之全部經濟的政府的關係發生問題。一九三三年五月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曾在華盛頓與美國建設金融公司（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訂定三年為期之五千萬麥棉信用借款。[24]美國飛機工廠亦曾參加中國之商用航空發展，一九三〇年中國航空公司（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成立時，百分之四十五為美國股份，其餘股份為中國政府所有。美國參加之股份係於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由汎美航空公司（Pan-American Airways）所得。[25]此外，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美國商務部航空商業司與美國飛機工廠合作選送若干美國飛機師前往中國幫助設立航空訓練學校於杭州廣東。[26]在此期內，美國飛機，飛機附件及軍用飛機之售與中國者激增，一九三二年值美幣一五七，五一五元，一九三三年增至美幣一，七六二，二四七元。[27]假如天羽申明使美國與中國此種關係減少，實際上已將九國條約之門戶開放政策完全取銷。

隨四月二十五日英國向東京詢問天羽申明之後，[28]美國駐日大

使於四月二十九日向日本外相送達通牒。據四月三十日美國國務部發表之原文有如下述：

『據權威方面傳出消息，日本政府最近對中國所表示之態度使美國政府對於其有關之權益問題有重申美國地位之必要。美國與中國，日本或中日兩國，以及若干其他國家聯結於涉及在遠東之權利義務之許多多邊條約及實際上世界各國均為一員之一大多邊條約。一切條約只能在簽約各國指定或承認或同意之手續上予以合法的修改或廢止……依美國人民及美國政府之意見在未得其他有關國家允許時，無一個國家能任涉及其他國家之權利，義務，及合法利益之情形下正當的遂行其意志。』㉙

本通牒未要求日方答覆，日本亦未作答。然而，由天羽申明所引起英美之有力回答明示日本欲強迫中國與西方各國斷絕交接仍屬過早。自此以後，上述之中美關係，有幾許已經終止，一九三五年四月，南京政府取銷中美五千萬信用借款協定，主要原因係因中國無法推銷如許麥棉，總計該項借款中國僅用去一千七百一十萬零五千三百八十五元八角。㉚其後兩月，杭州航空訓練學校之美籍教官契約滿期，並未續訂。㉛但汎美航空公司仍繼續其在中國航空公司之財政利益，該公司現已成為中國之最重要商業航空工業，美國Courtiss-Wright公司，完成其在杭州建設之飛機製造廠，該廠現時每年能為南京政府製造六十架飛機。㉜美國飛機及飛機附件之輸往中國者仍繼續其相當數量，一九三四年值美幣三，七七八，二六二元，一九三五年值二，五二二，五三八元，一九三六年頭九月值六〇六四，八三〇元。㉝

天羽申明雖未能見諸實行，然已透露日本對中國之最後目的。同時，美國政府亦表明其仍有意維持其公民依據九國條約規定之門戶開放政策對中國之無限制的經濟接觸。以此種結果與在「滿洲國」發生之事件比較，亦可知門戶開放政策之支持只可於中國尚能有效維持領土行政完整之區域內見之。此種事實之又一證明亦可於一九三六年華北之大批日貨走私情形中得一引證，因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日本扶植一般汝耕「自治」政權於冀東，故使走私運動得以遂行。㉞此種走私活動雖已嚴重影響西方各國在中國之貿易地位及摧毀以中國海關稅收為擔保之外債信用，而英美政府對東京提出之抗議仍完全無效。㉟

六　海軍條約與海軍築艦計畫

正如九國條約一樣，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締結並於一九三〇年經倫敦會議延長之海軍限制條約，近年來已遭受嚴重之打擊。在這一方面，美國政府維持華盛頓條約條款之努力亦歸於失敗。日本違反構成華盛頓會議產生之「互相關聯及互相依賴」條約（interrelated and interdependent）之一之九國條約㊱或可為美國政府用以增加美國海軍超過五·三比率之軍力之最好辯護，事實恰恰相反，日本

反要求增加海軍，宣稱其國家安全已受繼續維持其低級比率之威脅。在一九三四年英國發起之預備海軍談判中，日本代表主張列強海軍噸數之「共同最高限度」"Common upper limit" 實際上即爲要求海軍平等。在另一方面，美國企圖經由此種談判及隨之舉行之海軍會議以維持華盛頓及倫敦之海軍比率。因日本代表拒絕於平等原則應允前討論其他問題，倫敦海軍預備談判遂無結果而散。[37]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日本政府在未能取得法意兩國之協商行動以後，正式廢止華盛頓海軍條約。[38]

在長期外交談判之後，正式之海軍會議終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開幕於倫敦[39] [40]，日本代表仍堅持其「共同最高限度」之提議，一月十五日日本代表因各國反對其要求，退出海軍會議。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英法美三國簽訂新海軍條約，規定各國預先通知築艦程序及某種性質上之限制。

關於遠東方面日本退會之結果留下兩大問題未能解決：即各國間之可能發展的海軍競爭及太平洋之要塞設防問題。英美日已大增加其海軍艦隊，由於援引一九三〇年倫敦條約之退避條款（escalator clause）使三國能保留大部分年齡已逾尚可應用之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艦等噸數，否則，此種軍艦均應已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毀壞[41]，英國預備於一九三七年完成兩戰鬪艦；美國亦計劃採同樣行動。[42] [43]

在倫敦會議時，關於華盛頓海約第十九條所規定將來太平洋設防之限度問題經默認未提出正式討論。依美國之觀點，第十九條係華盛頓會議所獲得之總解決要素之一，是不與其上下文分離而易於改變的，在會議時美國代表曾認爲英國之觀點與此一致。然在一九三六年十月初，英國向美國政府提議第十九條應予變更，並加允許現存礮臺近代化之修正。[44] 此種提議華盛頓殊淡然視之，此不僅因其與美國地位相反，且因美國假定英國對此切身攸關之問題，竟以利害無關之日美政府間之中立者自居之故。

當此種變動足以影響海軍之條約上地位時，美國海軍地位業已實質的增強。自新行政當局就職後，即着手於自一九一六以來之最大的海軍築艦程序之進行。此種努力意在使海軍於一九四二年達到條約限度，主要的係將年齡已滿之艦一律替換，所以命名爲「替換」程序。第一次增加之艦數爲三十二隻，所費美幣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係由海軍部依全國工業復興法在公共工程項下取得。[45] [46] 此項船隻之承辦係於一九三三年八月決定。[47] 一九三四年三月，因文生案（Vinson-Trammell Act）通過，海軍部復被授權完成至全部條約限度，包括再建築一百〇二艘戰艦。[48] 此種船隻之建築已按年依限進行，全部程序將於一九四〇年築成，並於一九四二年完全竣工。[49]

文生案又規定海軍飛機建築程序，該項計畫預料於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二年須完成一千九百一十架飛機[50]。其他規定使在一九三六

年能再贊換 Omaha 式輕巡洋艦兩隻，其承辦契約當時業已決定，[51] [52]並授權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替換現行之主力艦。

此建築程序對海軍經費之最高影響現時尙能籌措。[53] 一九三四年財政年度海軍部全部開支爲美幣二百九十七兆元，一九三五年爲四百三十六兆元。一九三六及一九三七年之海軍部經費，估計爲五百六十四兆元及六百〇九兆元，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之替換經費爲六十六兆及一百三十三兆，大部分係用於新築軍艦；一九三九年此項經費估計約二百〇五兆及二百三十兆。在此期內由公共工程及其他臨時法案所得到之經費供給此種開支之一相當部分，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由此項臨時經費所獲得之數爲二十三兆及一百一十五兆，而在一九三六及一九三七年估計約爲一百三十八兆及四十一兆。

七　新遠東問題

以上所討論之問題曾經傳統的估據美國對遠東外交之先着，在中國商業與投資機會均等，或門戶開放政策至少已有一百年歷史；自一八九九以後則爲中國領土完整而自大戰以後則爲太平洋諸強之有關海軍地志問題。在過去數年，美國對此等問題均沿以前危機發生時所採行動之通常路線應付，並無證據足以看出美國政府有意放棄其在遠東之通常地位及目的。然在羅斯福任內幾件相當嚴重之新事實已進展於主要地位。就其重要而分次序，則可列爲：菲利濱獨立案，美國經營之太平洋航空線成立，購銀政策，及中立法對遠東之影響。

較最近任何其他步驟爲更嚴重之菲利濱獨立案，可解釋爲美國遠東政策之重要分離。[54] 除不能預料之發展外，本案允許美國於今後十年內放棄其在遠東之主要領土關係，在本案規定之條款下，具有某種自治權力之共和政府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誕生於馬尼剌。此種過渡政權將存在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預定之菲利濱共和政府獲得完全獨立之時。

然而在過渡時期內，許多重要問題尙待解決。獨立案規定須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之前一年召集菲美商務會議以考慮商業條規之可能的修改。[55] 美國總統被請求商訂菲利濱羣島永久中立之條約。直至一九四六年，美國政府仍負菲利濱國防之全責，美國政府仍保留在菲利濱之海陸軍貯備及煤油站，俟完全獨立獲得時，美國將行放棄，而在商議之結局以前，菲利濱將保留對此種問題之處置，該項會議須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前兩年發起之。雖則完全獨立之獲得並不以此等問題決定，然必受對此等問題之調整與發展之實際影響。

菲利濱之安全問題，從其本身及對於美國政策之關聯兩方觀督均極重要，美國對此問題所採之行動，建立軍事防禦多於締結中立條約。[56] 菲島國防計畫已在麥楷續將軍(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監督之下開始進行，將軍爲前美國陸軍參謀總長，曾依一九三五年五

月十四日國會規定領導美國軍事調查團前往菲島，麥楷續將軍曾創立菲利濱徵兵制度公立學校年齡在十歲以上之學童均受初級軍事訓練。預備在一九四六年練成四十萬後備兵及十二萬三千半熟練兵。批評家曾攻擊關於此種制度之內部及外在關係。彼等指出財政負擔之遺累，對教育制度之不良影響，以及爲奎松總統設置潛伏之獨裁武器以消滅社會不安之事實。除此以外，直至一九四六，菲利濱所建立之軍隊將成爲美國軍事力量之不可分體，假如日美戰爭在此期內爆發，菲利濱之徵兵軍將成爲美國在遠東軍力之輔助。故至少在最近將來，菲利濱獨立案有將美國更密切捲入東亞政治軍事發展之意外結果。

在商業航空方面，美國在過去三年已創造其與遠東領地密切之聯繫。一九三三年由汎美航空線(Pan-American Airways)設想之太平洋飛航計畫，已於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由試驗階段迅速進展至完全實現，爲此種長途巡游業務之特別快艇(Clipper)曾於一九三四年試辦於汎美，加里濱海，及其他拉美各線。當此種試航已經成功時，企圖在太平洋島嶼中獲取並安設停泊站所之預備亦在進行。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美總統以執行命令將威溪島(Wake Island)屬海軍部管轄。[57]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四日海軍部長史濱生(Swanson)允許汎美航空線於關島(Guam)中島(Midway)及威溪島建設停航設備。[58]

其後兩星期，一萬五千噸之運貨輪北港號(North Haven)載貨六千噸，航空技術家四十四人，建築師七十四人由三藩市出發以便在各該島建設必須之停飛場及旅客寄宿處所。[59] 是年夏曾作太平洋飛航試驗。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四汎美航空線由政府得到飛郵合同。[60] 同日由間島攜飛郵至加州愛拉麥達以作紀念，隨後即實行定期飛郵。其後一年，橫渡太平洋之定期載客飛航亦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

在此時期，汎美航空線不能擴張其太平洋飛航業務至馬尼剌以外。遠在一九三三四月一日汎美航空公司在中國航空公司獲得百分之四十二股份時，其用意即欲與中國及菲利濱建設航空聯繫。此種目的之實現因難於在中國獲得停航處之故而被梗阻，當時南京政府深懼日本作同樣要求。然在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六日，香港宣布爲太平洋飛航之西方終點，而中國航空公司亦將擴張其業務至香港。[61] 此種擴張業已實行，如此中美之航空聯接終以完成。

同時，日本亦截斷美國航空線之南端圍夏威夷以西建設至日本委任統治島嶼之航空線。正如其他商業航線一樣，此種業務均含有軍事目的，特別在與其所屬島嶼之軍港及碼頭之聯絡上。近年來，國聯委任統治地管理委員會對日本在三泊(Saipan Harbor)港之改良已屢次提出疑問。[62] 據最近公佈之消息，美國陸軍機械師已提議以二百〇四萬一千元之經費將汎美航空線在中島及威溪島之航海飛機場改良。[63]

如同菲利濱獨立案一樣，一九三四年六月開始之美國購銀政策，大部分係由於國內經濟利益之壓迫此政策之最後影響，尤其是對中國的關係，實與主張購銀政策者之用意完全不同。因購銀政策而減少中國出口貿易，遂更加速正在進行中之中國通貨膨脹過程，卒致形成一九三五年中國嚴重的財政及經濟恐慌。[64] 此種結果與美國政策之一般趨向背道而馳，且給與美國在中國之聲譽一嚴重打擊。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中國被迫採取管理貨幣以代替其傳統之銀本位時，復產生幾種新事實。[65][66] 中國此舉使世界市場喪失一最大之天然購銀國，只留下美國財政部為事實上之唯一購銀者。南京政府為取得維持匯率穩定之基金，亦須於借外債或出賣一部存銀中擇一而行。此一問題在一九三六年五月美財政部與中國代表團簽訂美國須向中國購銀之中美購銀協定得一解決。依照該項協定，中國政府在紐約設置通貨穩定基金。購銀政策之一結果使美國與中國間發生一種新的經濟聯繫。

菲利濱獨立案對美國遠東政策之最後影響如何，現時尚未明白；太平洋飛航及購買中國白銀兩事代表美國在遠東之一種新牽纏；至於中立法案，就其對遠東之影響而言，成為使美國避免捲入該區城內任何衝突之一種努力。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十四屆國會修正之中立案決議：在總統認為戰爭存在於兩國或兩國以上之國家間並對此種事實發表宣言時，美國禁止向交戰國出售軍火。並禁止售賣交戰國政府之股票證券或其他政府債務。該議案又規定設立軍火管理局，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授權該局登記軍火製造商並發給軍火運輸執照。封禁軍火出口及在外國售賣軍火之規條將於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滿期。[67]

本議案之主要原因係針對歐洲之危機而發，其對涉及遠東方面之各種情形是否曾經詳密考慮，頗可置疑。於此常引起一個重要問題：美國對其政治利益遠較歐洲顯著之遠東所採取之政策是否可與其中立政策協調？與此同樣重要者，即美國中立法對中日俄三國現存之危險情形及將來三國間如果發生戰爭時之可能的影響如何？兩種大的可能事變必須予以考慮：假如日俄衝突發生，兩方均為工業先進國，中立法對兩交戰國之影響多少是平等的；但在中日發生衝突時，其結果必不如此。日本以其軍火工業之高度發展，仍將能繼續由美國購買原料以用於製造軍火，而在另一方面，中國則不能購買其本國製造不夠之軍火。故為對中國不歧視計，中立法應擴充至原料與軍火同樣包括在內。

八　結論

在若干方面，遠東情形已經過一種正與華盛頓會議前數年極為類似之變動。日本在亞洲大陸發展之繼續前進所遇到之困難已逐漸增加，與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所發生之情形相同。直至一九三五年，

中國對日本之侵略事實上毫無辦法。然而在過去一年中，由於學生運動所激起之新民族主義的運動已掃蕩全中國，強固其政治的統一，並強迫對日本侵略採取進一步的抵抗。蘇聯不僅已在東西伯利亞建成強固之國防，且因其工業化及農業集體化計畫之成功，已成爲第一等工業國，如有犯彼者須冒絕大之危險。美國在度過其嚴重之經濟恐慌後，已可用其全力再度影響遠東政治局面，最近英國已覺悟其在遠東利益所感受之威脅，正更活躍地尋求保障此等利益之方法。此種事實在日本亦非不注意，而日本公衆開始懷疑其軍國主義者計劃之智慧之證據亦日漸增加。在此各種不同情形之下，一九二一年促成華盛頓會議解決有實現可能之基本條件已在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年重行誕生。

然而今日世界情形與一九二一年之情形有若干基本不同之點。日本軍事領袖孤注一擲之侵略計畫較以前更不容易改變，爲此之故，彼輩決定實行到底之決心較以前更強。彼等之霸權是否能如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一年期內之再被有效反對殊少把握。雖則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日德反共條約已引起日本國內各方面之敵視反響，然其締結之成功實爲日本軍人系之又一勝利，而一九三七——三八年海陸軍預算之增加亦爲軍人勝利之另一表徵。此外，柏林條約更使遠東問題直接與歐洲問題聯繫。在一九二一時，歐洲與美國正企圖捆紮大戰傷痕並尋求回復常態之路。今日歐洲正從事於巨額之軍備競爭，且在嚴重之政治危機中。

美國亦在謹慎與沉默中爲一切事變而準備，此可於中立法案特別看出。就根本上言，無論日本對華盛頓會議之國際條約之挑戰如何成功，美國從未表示有意退出遠東。遭遇太平洋條約體系之崩潰，美國政府仍繼續擁護九國條約所包含之門戶開放及中國領土完整政策。如太平洋飛航等最近之發展，使美國與中國及菲利濱之聯絡更爲密切。美國技術的及財政的幫助已擴大及於中國之商業及軍事航空。菲利濱獨立很難於國際暴風雨爆發或消散之前獲得，同時，菲利濱之徵兵軍乃美國在遠東之軍事手臂。美國無意再延長對太平洋各島及海軍根據地設防之禁止，海軍築艦程序進展甚速，且不復受數量之限制。珍珠港（Pearl Harbor base）浮動船塢之建設，長距離爆炸機之注意發展，以及美國堅持保留大型主力艦等均表明美國海軍當局正懸想一種長距離之海軍戰爭。此種準備能如華盛頓會議時一樣，用之以促成遠東問題之國際解決；亦可用之以支持爲保障美國在中國及菲利濱之利益之片面行動。

孤立主義者與國際主義者對此種中間路線所主張之兩種其他辦法，對於最近將來的美國遠東政策動向恐不能發生較大影響。在一九四六年以前完全退出菲利濱之事殊不可，靠美對中國門戶開放及領土完整原則之擁護，根蒂頗固，動搖不易。減少美國海軍以適合大陸防禦政策將必然改變現時之海軍築艦程序，但此種或不致發生之計

畫，將爲充實對遠東發生影響之中立法內容所必需。

另一方面，美國流行之孤立主義者意見成爲美國政府採取任何決定的國際倡議以阻止遠東敵意擴大及戰爭爆發之一種制動機。擁護集體安全者所贊成之經由國聯或九國條約下之美國及列強間一致行動以反對日本在中國侵略之主張，現時較數年以前更難實現。甚至美國與同受日本威脅之英俄之外交合作，亦將使美國許多人民發生疑異。

至少在目前，美國政府是執行一種獨立性質的動作，欲以此維持美國在遠東之經常地位。此種既不獲實際退出又未採任何有效辦法阻止戰爭爆發之政策，造成一種使美國最後必致捲入在太平洋區域內可以發生之任何糾紛之危險。

一九三七，二，四，紐約。

❶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5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 146.

❷ 前書 1921, p. 704.

❸❹ 關於條約原文及決議，請參閱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s, pp. 1569–1659.

❺ 各項條款於一九二三年實行。

❻ Norther Sakhalin Island 除外，該島直至一九二五年日俄正式恢復外交關係時始退還。

❼❽ 蘇俄未簽署華盛頓條約及美俄兩非國聯會員國之事實，爲太平洋和平機構之又一缺點。

❾ Raymond Leslie Buell,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22,) pp. 318–19.

❿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Senate Document No. 55, 72d Congress, 1st session, also Henry L. Stimson, The Far Eastern Crisis, pp. 3–84.

⓫ Stimson, The Far Eastern Crisis, pp. 87–183.

⓬ 前書 pp. 187–230; 並參閱國聯出版之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112, Annex V. pp. 56–76.

⓭ 原文請參閱 U. S. State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s, March 24, 1934, pp. 160–62.

⓮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112, pp. 24–28.

⓯ 同前 Annex XIV, p. 99.

⓰ 請參閱 T. A. Bisson, "The New Status in the Pacific," F. P. A. Reports, Jan. 17, 1934, p. 264.

⓱ 請參閱 T. A. Bisson. "Struggle of the Powers in China," F. P. A. Reports, Aug. 1, 1936, pp. 123, 125–26, 128–29.

⓲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Press Releases, December 7, 1935,

pp. 487-88.

⑲ New York Times, Nov. 20, 1935.

⑳ Far Eastern Survey (New York, American Council,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June 5, 1935, p. 84.

㉑抗議原文從未發表。

㉒ Far Eastern Survey, September 9. 1936, p. 208.

㉓參閱 Arnold J.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pp. 650-51.

㉔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Press release, June 17, 1935.

㉕參閱 "Memorandum on American Civil Aviation in the Pacific" (New York, American Council,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May 4, 1934.

㉖ U. S. Senate, "Hearings Before the Special Committee Investigating the Munitions Industry," Part 6, Exhibits 551-557; also pp. 1445-52.

㉗同上, pp. 1465-69; Commerce Department figures for 1932, for 1933,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eronautical World News," February 15, 1936, p. 2.

㉘參閱 Bisson, "Struggle of the Powers in China" p. 124,

㉙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Press Releases, May 5, 1934, pp. 244-45.

㉚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Press release, June 17, 1935.

㉛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Oct. 3, 1935.

㉜同上, February 25, 1936.

㉝ Aeronautical World News, February 15, 1936, p. 2, November 10, 1936, p. 10

㉞參閱 Bisson, "Struggle of the Powers in China," pp. 128-29, 131-32.

㉟抗議原文從未公布。

㊱見史汀生致上議員波拉書, "The Far Eastern Crisis," p. 171.

㊲ Helen Fisher, "The Future of Naval Limitation," F. P. A. Reports, Oct. 1, 1936, pp. 180-81.

㊳條約原文, 可參閱 "Treaty Information," December 1934, pp.4-9

㊴㊵ Fisher, "The Future of Naval Limitation," pp. 181-87.

㊶參閱註㊵ pp. 186-87;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3, 1936.

㊷㊸ Fisher, "The Future of Naval Limitation," p. 188; New York Times, Dec. 1, 1936.

㊹ New York Times, Oct. 8, 1936;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Oct. 15, 1936.

㊺㊻ William T. Stone, "Impending Naval Rivalry," F. P. A. Reports, April 11. 1934, p. 39.

㊼ Hearings before the House Naval Affairs Committee on H. R.

6604. Jan 22, 1934. p. 195.

(48) 73d Congress, 2nd session, H. R. 6604.

(49) Naval Department Appropriation Bill for 1937, Hearing before Subcommittee of Hous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74th Congress, 2nd session, pp. 4-5.

(50)同前，p. 492; 詳見表，pp. 489-91.

(51)(52)同前，p. 43.

(53)參閱 The Budget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for the fiscal year ending June 30. 1936. P. A. 76-77; The Budget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for the fiscal year ending June 30, 1937. P. A. 60-61.

(54)參閱 Davil H. Popper, "Creating a Philipine Commonwealth" F. P. A. Reports, Dec. 15, 1936.

(55)參閱註(54)所引書 pp. 237-42.

(56)參閱上註所引書 pp. 242-43.

(57)中島及關島曾於一九〇三年歸海軍部管轄。

(58) New York Times, March 14, 1935.

(59)同註(58) March 28, 1935.

(60) New York Herald Tribune, Oct. 25, 1935; Also Post office Department, Advertisement for Foreign Air Mail Service, Aug, 13, 1935.

(61) New York Times, Sept. 13, 1936.

(62)參閱 Willard Price, "Pacific Adventure," p. 198.

(63) New York Times, Nov. 15, 1936.

(64)參閱 John Parke Young, "The United States Silver Policy," F. P. A. Reports, July 1, 1936, pp. 102-104.

(65)(66)同上註 p. 104-105.

(67)原文參閱 74th Congress Public Resolutions Nos. 67-74; Raymond Leslie Buell, "The New American Neutrality," F. P. A. Reports, January 15, 1936.

介紹中外經濟拔萃

中外經濟拔萃自從出版以來，因編制新穎，內容充實，頗受讀者之歡迎。現第四期業已出版，載有各國際收支平衡估計，中日經濟提攜問題，日本經濟問題及各國貨幣問題等論文三十餘篇。開生活書店等均有代售云。

A COMPREHENSIVE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Combined Edition)

綜合英漢大辭典 合訂本

合正編補編爲一體
視原定價不及三成

黃士復 江鐵 主編

內容更精 本書博采英美字書之特長，適應本國學者之需要，出版以來，備受稱許。合訂本除保存一切原有優點外，並將理化名詞依據部定譯名改正，人名地名亦重加校訂，復有所增補，內容益精。

檢查更便 原書分裝兩冊，每冊分正編補編兩部份，各自起訖，翻檢略感不便。合訂本爲彌補此項闕憾起見，特將全書加以整理，在一貫的順序下，合正編補編爲一體，極便檢查。書式放大，合訂一冊，亦便於取攜。

售價更廉 本書初印本定價十二元，縮本定價七元，合訂本定價更加減削，只售五元。特價期內每冊三元五角，祇原本定價不及三成，祇縮本定價僅及半數。版式改進，售價更廉，洵爲購置高級英漢辭典之絕好機會。

本年度第十五次特價書二十種之一
四開本一冊 布面精裝 一千七百頁
定價五元 **特價三元五角** 郵費二角三分
八月十日截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D203(h)-26:5



內容版式與原本完全無異
附錄參考表最近加以修訂
用特種道林紙印光潔悅目
正售特價不及原定價半數

▼**正續編** 三冊合售定價七元五角
特價五元二角五分（比原本定價便宜六元七角五分）

▼**正編** 二冊定價五元
特價三元五角（比原本定價便宜三元五角）

▼**續編** 一冊定價三元五角
特價二元四角五分（比原本定價便宜二元五角五分）

國內郵費掛號費每冊二角三分

商務印書館印行

全國書店均有發售

*D194(1)h-26:5

菲律賓提早獨立問題

黃廷英

一 導言

依據台定斯麥克杜斐法案（The Tydings-McDuffie Act，以下簡稱台定斯法案）（註一）的規定，菲律賓共和國須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以後，始能完全獨立。在未正式獨立以前，菲島的重要政權，如國債、幣制、外交關係，移民問題，憲法修改，以及國防等等，都仍由美國繼續行使。所以菲律賓自治政府現時所得行使的權限，不過一些關於不大重要的內政。這樣祇有形式而無實際的獨立，當然不是現在正在喧嚷着獨立自由的菲律賓人民所能滿意的。這次菲島總統奎松遊美，據報紙宣傳，除依例往美京向美總統及國會報告一年來治理菲島的狀況外，正與美當局接洽調整美菲商務關係，同時並正式向美政府建議，將菲島正式獨立期限，提前於一九三八年或一九三九年實行。而美政府方面，亦已允予考慮。近且經雙方同意組織了一個專家委員會，研究修改現行的菲律賓獨立法。惟美國何時准許菲島獨立，則須待專家委員會向國會提出報告後，方能決定。據美官場人士宣稱，委員會的報告，大約須至本年底方能提出。因此，在最近期內，這提早獨立的問題，是不會有若何決定的。將來美國對這問題的如何決定，當然要看專家委員會的研究結果以及國會的態度如何，我們現在不便作若何肯定的推測。不過菲島問題，是美國現在決定遠東政策主要問題之一。這問題之解決得當與否，固然關係着美國在西太平洋方面的政治命運，同時對於太平洋上有關諸國也將發生不淺的影響。現在美菲關係既然進到這樣的緊要階段，則這次菲島提早獨立的理由或背景如何？美國的態度如何？菲島提早獨立後對於其本身前途如何？及菲島提早獨立後對於中日美英有關諸國又如何？這些問題，作者認爲都有加以探討的必要。

二 菲島提前獨立的理由

這次菲島自治政府總統奎松在美提出菲島應提早獨立的建議，

早在一般明瞭菲島情形的人們意料之中。奎松這次遊美的目的，表面上看起來好似不過依照現行台定斯法案，菲島總統例須每年向美總統及國會報告工作罷了。然而實際上，其主要的任務，還是關於美菲間及太平洋各國間的許多政治和經濟問題，謀與美國當局商得一妥善的解決。現在奎松與美當局談話的內容，截至作者屬稿時，尚未正式明白宣布，惟據一般精審政論家的見解，談話的範圍，必不止於美菲的商務關係，必將涉及其他關係菲島獨立前途的基本政治問題。果然，菲總統奎松竟於這次提出提早菲島獨立時期的建議。菲人有此要求，究竟有沒有相當充足的理由？我們爲明瞭其中究竟，不妨從下列幾方面去考察。

第一，從政治方面看來，在台定斯法案規定下的美菲關係，可說完全不能滿足菲人要求政治獨立的慾望。菲島自從十九世紀末葉成爲美國屬地後，至今已將四十年了。在這時期中，菲島人民無時不圖謀解放，以求獨立。然而終以美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的統治，不肯輕易放棄，直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定斯獨立法案在美國議會中通過後，菲島的獨立運動纔開始走上實現的道途。不過台定斯法案規定美國須於十年後纔放棄菲島，由其成立一個獨立的國家。在這十年過渡時期內，美國仍保有菲島。故根據台定斯法案，菲島在美國監督下祇成立了一個半獨立式的自治政府而已。在這十年過渡時期內，菲島自治政府雖然對於純粹的內政獲得相當廣泛的處理權，然而外交軍事等大權，司法立法諸工作，均受華盛頓政府的限制，在金融與經濟方面，受限制更大。我們現在不妨將這台定斯法案中關於過渡時期美菲關係的條文節要抄錄出來。這些條文，現在已正式規定在菲島憲法中的附則裏面（註二）。這憲法附則也與憲法同時公布出來，從這憲法附則，我們可以明白看出美國對於菲律賓自治政府嚴密監督的程度。其中重要的有左列幾點：

（一）菲律賓全體公民對於美國應負忠誠的義務。

（二）菲律賓自治政府官員就職時，必須宣誓忠誠於美國。

（三）絕對保持信教自由。

（四）美國在菲島所有之一切房屋、墳墓、教堂寺院、及其他宗教，慈善，及教育組織等均有免付稅捐的特權。

（五）美菲通商關係，應依據台定斯法案第六條之規定：即美菲廢止自由貿易關係，設定輸出入的限制，規定新的稅率。

（六）公債的募集，不得超過美國國會制定之限額，非得美總統的批准，不得與他國訂立借款協定。

（七）接受現有之債務。

（八）一切非議會所通過關於鑄幣、通貨、進出口貿易，及移民等法案，必須先得美國總統的批准，方爲有效。

（九）菲島外交事務，由美國直接監督及統制。

（十）菲議會通過之法案，應向美國國會呈報。

（十一）承認美國有權撥用公款作公用及軍事之用。美總統有權調遣菲島軍隊。

（十二）承認美國最高法院有覆審菲島法院判決案之權。

（十三）菲議會所通過之憲法修正案，必呈請美總統批准，方能生效。

（十四）美總統於必要時，有權阻止菲自治政府法令之施行。

（十五）美國於必要時，得以總統命令干涉菲島行政。

（十六）承認美國駐菲專員的權限，即是美國駐菲專員，可自由考察菲島中央或地方政府的一切紀錄，自治政府之行政元首，應就其所詢，向彼呈報一切。

（十七）美國之公民及公司與菲人公司享有同等之法權。

（十八）菲總統每年須向美總統及美國會作一關於菲島事務的詳細報告。

統觀以上的條款，我們可以明白看出美國或明或隱的對菲律賓自治政府及其人民的警告：在自治過渡時間內，尚應服從美國統治大權，菲人不宜輕視美國意嚮而自由行動，不得侵害美國及美國人民之利益，應嚴正宣誓依照台定斯法案遵守美國意嚮。簡言之，在這過渡期間，美國依然在菲島保持着很大的權力。這樣的統制和監視，斷非菲島人民所能長久容忍的。

現任菲島自治政府總統奎松所以獲得大部份菲島人民擁護，都因為他以前對於菲島獨立運動，曾出過不少的努力。當一九三三年一月的第一次菲律賓獨立案，即所謂哈浩斯葛丁法案（Hare-Hawes-Cutting Law）因該案係出諸哈浩斯及葛丁三議員之手，故通稱之）被菲議會拒絕的時候，他是拒絕該案的反對黨首領。他當時提出了「立即獨立」與「完全獨立」的口號來運動拒絕哈浩斯葛丁法案，結果奎松所領導的多數黨是得着勝利了。哈浩斯葛丁法案已被菲島議會否決之後，奎松乃自告奮勇率領一個獨立請願團到美國去要求立刻獨立，然而結果呢，換湯不換藥，奎松得到的，就是我們在上面所分析的台定斯麥克杜斐法案。與從前他主張的「立即獨立」與「完全獨立」的目標，相去得很遠哩！為了這個緣故，菲島人民對於他的信仰，自然不是十分可靠。因此，他要維持他素來的信譽，所以這次竟於美菲商談經濟關係的時候，毅然提出了這個驚人的提早獨立問題。一方面可以說是他要取悅菲島人民的花言巧語，一方面我們也可以說是他欲對他的主人翁美國裝腔作勢，以便商討美菲互惠貿易時，得着一點要挾的把握而已。

第二，就目下菲島經濟的情形來說，奎松提出的提早菲島獨立問題，亦自有其內在的原因。我們在前面已經分析過，菲島在現行的獨立法案下，一切公債的募集，借款的協定，及其他關稅制度貿易條約等等，都仍然是直接受着美國政府的監督與統制。菲島無權與他國訂立有利於本國的關稅條約；菲島也無以本國的市場或貨物與他國的市場

或貨物互相交換的自由同時呢，菲島以無借債及發行公債的自由權，因而也無法振興實業及實行一切有利於國家經濟的政策。

其實，菲島在現行獨立法下所感到的困難問題，除上述所受的政治束縛而外，尤以經濟問題爲嚴重。關於這點，一般洞悉菲島經濟現狀者，大抵都能明其底蘊。自從美菲發生自由貿易關係後，菲島的經濟實際上已漸漸失其獨立的性質，而以依賴美國爲生存的條件。當美國佔領菲島之初，即以菲島爲美國的原料供給所及製造品的銷售市場。原料品如蔗糖、椰子油、麻繩、烟草等物，都爲美國的需要品。結果，菲島產業，漸漸集中於這幾項原料品。及至美菲正式自由貿易，美菲兩地無關稅的阻礙，而美國對於外國，則嚴築關稅壁壘，故菲島所產糖、油等物，因在美獲得免稅優先權的緣故，益發在畸形發達情形下，與美國發生了密切不可分離的經濟關係。於是菲島的國民經濟，到了近年除了依靠美國的市場以苟延殘喘外，實在沒有第二救濟的法門了。其實，這樣的情形，就經濟學原理來講，不是什麼奇異的現象。凡是一個落後的農業國和一個先進工業國互行自由貿易，其必然的結果，就是其產業的畸形發展。菲律賓就是這樣一個代表了。當一九〇〇年，即美國佔領菲島的後二年，菲島的對美貿易，不過共值一〇、二二八、〇九八比索（一比索約等美金半元）僅佔菲島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十一。至一九三二年，則增至二六七、八九一、二三二比索，佔總額百分之七十有餘。（註三）同時美貨輸入菲島者，也有同樣的增加。美菲貿易所以能夠這樣的激增，完全是因爲運美免稅的緣故，如果菲島的產物一旦失掉了這樣的免稅市場，則菲島的經濟是否不會發生根本的動搖，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根據現行的台定斯獨立法，在這十年過渡時間內，美國雖然沒有遽然斷絕菲人的經濟命脈，完全排除菲島產品於市場之外，然而該獨立案中關於美菲將來貿易關係的條款，則早已爲一般明哲的菲人深所非議。該獨立法曾有專章規定美菲貿易關係如左：

（甲）菲自治政府成立後起初五年內：

一、菲糖輸美，可免稅者，每年以八十五萬噸爲限（粗糖八十萬噸，精糖五萬噸。）

二、菲椰油輸美，可免稅者，每年以二十萬噸爲限（椰子乾是不加限制的。）

三、菲麻輸美，每年以三百萬鎊爲限。

以上所舉三項物產，如過了限額，仍須照例徵稅。

（乙）菲自治政府成立後第六年起，菲貨輸美須納稅，其稅率逐年遞增，至比例他國貨物運美應納稅率百分之二十五爲止。

（丙）菲島完全獨立後，菲貨輸美須與他國同樣納稅。

當菲律賓接受台定斯獨立法案的時候，菲人因急於獨立，遂沒有和美國力爭，取消這樣限制菲貨輸美的條件，因而同意上項條款。然而事實上菲貨輸美受着上項的限制，菲島所受損失殊大。因爲菲島的輸

出品，美國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菲貨輸美額縮小，如果想另找一市場以彌補所失事屬至難。即以蔗糖一項而論，菲糖早幾年所以產量逐年激增，正因享受輸美不納稅之權利，故得在美市場暢銷。近年來，國際糖價狂跌，而菲糖在美國市場未受重大的影響，亦因美國關稅壁壘高築，致成本甚貴的菲糖，尚能立足。將來菲島正式獨立後，菲糖輸美須與其他國家納同等的稅率，則菲島糖業絕對無力與他處糖業競爭了。據最近調查，自菲自治政府成立後，去年菲糖輸出額已銳減。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菲島輸出品各約一萬萬八千萬比索，其中糖一項佔一萬萬三千萬比索，約等於總輸出額百分之六十。近年來，菲糖輸出百分之九十九本依美國市場爲生。去年菲島的輸出額降至一萬萬五千萬比索，其中糖佔六千六百萬元，僅佔總輸出額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三五年菲糖輸美，僅及一九三四年或一九三三年的半數。（註四）這樣銳減的原因，無疑的是受着菲糖輸美所受限制之賜。菲糖輸出激減，影響菲島國計民生甚鉅。菲島財政收入百分之六十賴於糖業，而菲人直接依糖爲生者達二百餘萬人，佔全菲六分之一。菲島共有銀行十家，所有放款，以糖作抵押者達百分之七十七。菲政府鐵路收入，百分之四十係來自糖運。（註五）故糖產一項，在菲國民經濟命脈上是一條最重要的生命線。糖無出路，即菲島的國民經濟無出路。假使這樣的畸形經濟狀態，不早日設法糾正，則菲島糖業必歸失敗，結果必農工失業，國家收入無着，菲島必將陷於古巴的內亂狀況一樣。況且，根據現行的獨立法，菲政府無關稅自主權，借債和鑄幣等財政權。至於美國運入菲島之物概不納稅。總之，在這半獨立的情形之下，一切還受着美國的箝制，義務有餘，權利則不足，論自由不足以應付危急的環境，論實力不足以建樹眞正的獨立。爲了這個原因，所以菲島的政治家雖明知菲島提早獨立，困難甚多，然而也要冒險地要求提前獨立，其理由正如奎松所說「在現行獨立法下，菲島的地位有如手足被束縛的人。」並謂「現行獨立法之目的，原在使菲島準備獨立，但結果適得其反，因該獨立法禁止菲島自治政府自定幣制法，禁止菲島與他國訂立互惠商約，及限制菲島自定國策」云云。（註五）絃外之音，不言而喻了。

三　菲島提早獨立的可能性——美國的態度

這次菲總統奎松所建議的提早獨立要求是否能得圓滿的解決，全要看美國國會將來對這問題的態度如何以爲斷。而國會必俟專家委員會研究後纔能有所舉動。現在專家委員會剛纔組織成功，在最近的將來，美國政府是不會有任何關於這問題的具體表示的。因此，我們現在也不能胡亂作什麼肯定的推測。不過美國近年來一般輿論界對於此事的見解，卻可以拿來做我們探討這問題的參考。菲島的問題，常爲美國決定遠東政策之主要的討論焦點。放棄與維持的爭辯，常使美國當局徬徨歧途，舉棋莫定。然就一般美人對於菲律賓獨立問題，一向是可分爲二派的。一派主張美國不宜放棄菲律賓自動地退出遠東政

治舞臺。他們以爲菲律賓爲美國在遠東之唯一良好軍事根據地，美國如果要在西太平洋方面樹植政治和經濟的勢力，那末菲島應該是美國在遠東的第一道防線。爲保障這條防線，就是糜費如何鉅大的經費去維持海陸空軍的力量，也是值得的。一派則贊成美國早日與菲律賓脫離關係，讓菲律賓儘早獨立。主張獨立的人，大多是贊成美國退出遠東舞臺的人們。他們以爲美國在遠東的經濟利益很小（尤其是指美國在中國的商業及投資量）不值得作無謂的犧牲去護衞牠。同時他們以爲美菲遠隔重洋，如一旦戰爭爆發，菲律賓也極易爲日本所佔領，與其失守於後，致蒙戰敗之羞，毋寧及早放棄，以策萬全。因此，這派主張放棄菲島，退出遠東政治舞臺，而以夏威夷爲國防的第一線。

就理論的立場來講，兩派都是旗幟鮮明，可以左右大部分美國的輿論。實際上就美國目前對遠東的政策尙在舉棋莫定的時候來觀察，這兩派人的潛勢力也隨處可以看到。例如在一般人日常的談話中，報章雜誌的論文，甚至在國會議員的言論，在在都可找到不少關於這兩派人相對的意見。現在以限於篇幅，我們不能在此詳徵博引。不過據作者的觀察，贊成美國早日放棄菲律賓一派的勢力，近年來比較似乎迎合了美國大部分人不管外事的心理。雖然在目前美國政府還沒有正式接受他們的意見，但是因這派的言論正深洽一般講求實利主義的美國人的下懷，他們的理論當然遲早總會多少影響到美國政府具體行爲的。況且這派還有着很好的經濟理由爲他們辯護的依據；同時他們還得到美國國內糖業、油業的資本家的擁護哩！現在爲要明白這種趨勢，讓我們在下文分解一二。

第一，我們不能不先述一點關於美國對外政策的特性。美國自立國以來，對外的政策，總脫不了孤立主義的色彩。在過去百五十年的歷史過程中，其中因適用地域遠近之不同和國力前後之差異，美國對外，曾有過不少積極參加國際政治的例外行動。但是爲時不久，美國總想於事後排脫一切意外的糾紛，不願多問美洲以外的事件。例如，當革命初年，美國急切需要外力幫助的時候，不惜於一七七八年和法國訂立同盟，以求早日解脫英國殖民政策的覊縻。但是等到革命成功，乃立刻宣告和法國脫離同盟的關係，以免與聞法國當時與英國的糾紛。又如，歐戰後，歐洲成立的集體安全制度，本來是美國前總統威爾遜一手所創造，然而威爾遜的心血尙未乾，而這個維持世界和平的偉大計劃，卒爲美國孤立派所拒絕。結果，美國於大戰後，仍舊逍遙自在過着閉關自守的利己生活。又如，就中日關於滿洲爭執的事件，美國的態度也是前後不可捉摸的。當「九一八」事變剛纔發生的時候，美國的態度還算積極，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翌年一月七日間，美國政府因爲這事件共發出九次通牒（其中五次係專致日本的，）籲請各國尊重非戰公約和九國公約。（註七）但是自從發出這幾次通牒後，美國除了消極地宣布史汀生的不承認武力攫取土地的原則而外，別無任何實際行動。到了近年，美國政府及一般人民對於遠東態度的冷淡更爲顯

明。譬如，「滿洲國」的石油專賣法令，顯然是違犯了美國在遠東方面所提倡的門戶開放主義。根據「滿洲國」所發表的統計，美國石油佔進口百分之五十五。(註八)則「滿洲國」的石油專賣法簡直是對美國當頭一棒喝。然而美國對此重大損失，除了一次抗議外，亦無其他任何舉動。至於冀東僞組織的出現，華北走私問題的嚴重，美國亦已熟視無睹了。不獨對於中國問題，美國不願自尋煩惱，即是對於美國在遠東的利益根據地(菲律賓)，近來也有人贊成早日斷絕瓜葛，以避免將來牽入太平洋戰爭的漩渦。爲了這個緣故，一般孤立派覺得現行獨立法案規定十年過渡的時間太長，而有主張縮短至三年或五年的建議。

一般美國人除了受着傳統式的孤立主義薰陶而外，近來更有一部分講究實利主義的智識階級，從中作有力的宣傳。近年來一般美國人對於遠東問題的冷淡，一半是這班人宣傳的結果。自從美國外交政策協會遠東專家皮遜氏 (T. A. Bisson) 於一九三四年一月間發表「太平洋的新局勢」(The New Status in the Pacific) 的外交報告提出美國遠東政策有三個可能的動向(第三個便是美國帝國主義在遠東方面的總退卻)後，美國輿論界權威相繼發表不少關於第三動向的意見。他們均先後從經濟商業等實際利益方面去探討美國對遠東應取的態度。經他們一番研究後，主張美國不應在遠東方面起勁對付日本一派，更得着鐵一般的辯證。如紐約講壇報(The New York Tribune) 名記者李甫曼 (Walter Lippmann) 二年前在外交季刊 (Foreign Affairs) 發表一篇「英國與美國」(Britain and America) 的論文，說明美國在遠東不應與英國合作以對付日本，因爲美國在該方面的經濟利益，是不值得如此去做的。他說：「美國在遠東的利益僅及英國六分之一。美國在列強對華投資總額中只佔十六分之一。……美國在華北的利益是很少的。在上海，英國的利益大於美國七倍。在華南及香港一帶，美國的利益祇及英國四分之一。」結論是美國不值得起勁地去維護這些小的利益。又如在最近兩年出版的現代史料 (Current History)，及其他美國的報章雜誌，我們常常可以看見不少的論文，都在指示美國在遠東的利益太渺小，不值得與日本開戰。甚至有的人竟然主張修改移民律和廢棄華府海約關於日美海軍的比率，以滿足日本人平等的要求，而謀與日本妥協以維持遠東門戶開放與美國在該處的經濟利益。

不獨美國在野名流有着這樣的勸告，就是美國政府也曾經因爲這個論戰下過一番研究的工作。據美國關稅委員會 (United States Tariff Commission) 去年發表關於最近日本對外貿易之進展的報告 (Recent Development in the Foreign Trade of Japan) (註九) 及美國商務部出版之美國對外商業月報 (Monthly Summary of Foreign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所載有三種重要的事實發現，證明日本與美國，就商業及投資的性質與地域而論，不是立於對抗地位的。(註十) 第一，從兩國進出口的統計數字上證

明兩國的商業關係是有利而無害於美國的。尤其是於世界經濟大恐慌後美國由對日入超忽變爲對日出超的現象，更爲現在主張擴展對外貿易以打開經濟難關的美國現政府所不能不加以相當考慮的重要事實。第二，從日美兩國的貿易品而言，在美國市場銷售的日貨，大部分與美國國產不發生劇烈的競爭。一九三四年美國關稅委員會曾就二七一種日本進口貨加以分析，發現在百分之九十八·七進口貨中，祇有百分之八·二是與美國工業處在競爭地位的。(註十一)其他大部分爲美國所不能生產或生產不足者。因爲日貨價廉，有若干輕工業，美國已放棄製造，而反歡迎日貨推銷。自經濟恐慌後，凡是旅居美國的人，都感到日貨在美市場充斥，「五分十分店」裏幾乎十分之八是日貨，但是日貨如此傾銷，美國工業並未感到若何的威脅，正表明日美貿易關係不是對抗而是交相有利的。第三，從日本在美國所屬殖民地及與美國有重大商業關係的國家的貿易情形來說，關稅委員會的報告，也證明美國與日本除在少數不關重要的地域外，沒有立於絕對競爭的地位。

以上所舉三件重要的事實，無論在商業政策上或外交政策上，美國當局對於這些事實是不肯輕易忽視的。同時美國人更明瞭他們目前和日本的貿易更比和中國的貿易來得重要。美國在亞洲方面的貿易計約佔總貿易百分之十七，而這百分之十七中，日本佔百分之八·九，而中國僅佔百分之三·五（一九三三年統計）。至於美國在華的投資亦很小，僅佔其海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一·三（一九三一年一月之比較）。由上所述，中美間商業與金融關係，很爲平常，同時日美商業關係，不僅無嚴重衝突，且雙方都感到有協調的需要。因此近年來美國的輿論界，往往討論到美國遠東政策的時候，幾乎沒有不把中美日三國間的經濟關係作爲他們討論的資料。同時他們也幾乎沒有不認爲日本的市場對於美國的關係比中國的市場對於美國的關係至少是一般重要的。有了這樣的觀感在他們的腦中，所以近幾年來美國政府對於遠東問題固然走上沉默的路，而美國輿論方面也逐漸轉換到另一方向，不作什麼積極的表示了。

專就美菲貿易關係而論，我們更可以明瞭些美國爲什麼情願放棄菲島退出遠東舞臺的緣故。在上文我們曾經說過；菲律賓所產的原料品，大部分爲美國所吸收，同時美國對菲的貿易，也佔着菲島總進口額第一把靠椅。據一九三四年的統計，美國在該年吸收菲島產品，計佔菲島總出口百分之八十三·八；同年美國輸入菲島物品，計佔菲島總輸入百分之六十八·四。這些數字，從表面上看起來，好似美菲貿易關係是十分密切而且重要了。然而我們不能依此而卽下論斷。我們應該看一看美菲貿易的數量，到底有多少；同時對於美國與日本的貿易，也應該拿來下一個比較。就美國對外貿易最黃金時代的一年（一九二九年）而論，菲律賓輸入美國的計值一二五、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而由美國輸入菲島的，計值九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註十二)據一

九三二年的統計，該年菲島輸入美國的，計值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約佔美國總輸入額百分之六・一。同年由美國輸入菲島的，計值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約佔美國總輸出百分之二・八。一九三二年美國輸入日本的計值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約佔美國總輸入額百分之八・三。同年由美國輸入日本的，計值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約佔美國總輸出額百分之一〇・一。（註十三）由上所舉統計數目，我們可以知道菲島在美國對外總貿易中所佔的地位，同時我們也可明瞭日美的貿易比較美菲的貿易還要來得重要些。這件事實，美國官場人士在考慮遠東政策的時候，也是不會忽略過的。

其次，就近年來菲島貿易的情形而論，菲島對美的貿易，常是出超，至於菲島與其他各國的貿易，則常是入超的。菲島輸美之貨，計逐年出超之數：一九二七年為四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二八年為三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二九年為三三、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三〇年為三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三一年為二五、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至於菲島由他處輸入之入超額，計一九二七年為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二八年為一一、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二九年為一五、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三〇年為二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三一年為二〇、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註十四）由此觀之，美菲已往貿易的狀況，美國是居於入超的不利地位的。如常此下去，美國每年流入菲島大量的金錢，是會落到敵人手中去了。

菲島進口貨中，素來是以棉織品為最重要，一九三五年在價值方面約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而菲島棉織品主要輸入的國家，計有美、日、英、中四國。美國因運貨入菲是無稅的緣故，不論在價值和數量方面，都是常常佔據首位的。但自一九三四年起，美國輸菲棉織品在價值上雖尚居第一位，然在數量上已被日本超過。據菲島海關統計，一九三二年美國輸菲的棉布共達八千八百餘萬方米突，該年日貨僅有二千萬方米突，祇佔美國四分之一。一九三四年，美國輸菲棉布共四千三百餘萬方米突，日本則增至五千六百餘萬方米突，反比美多過三分之一。到了一九三五年，日本輸菲棉布竟達七千二百萬方米突，美國則祇有三千五百萬方米突，尚不及日本的半數。（註十五）這樣驚人的競爭，美國是不能不顧慮的。

此外，就美國本身的經濟利益着想，美國會允許菲島及早獨立，也是意料可能的事。菲律賓是美國紡織、鋼鐵、煤油及食物等工業品的資本家，當然會贊成美菲維持現存的政治關係，以求彼此自由貿易。但是美國農業界因菲島來貨爭奪他們的利益，故近年來積極運動國會議員早日承認菲島獨立，使美國之關稅壁壘應用於菲島來貨，以保障他們自己的農業利益。前次國會通過的台定斯法案雖然沒有做到完全拒絕菲島貨物於美國市場，然而對於菲產已加以相當的限制，也可見美國農業界勢力之不可厚侮了。菲島出產（尤其是糖產）免稅輸美，最使美農感覺不安。因為菲島以低廉勞力出產品免稅運美，足與美國

有關係的產業一大威脅。所以美國農業界為欲挽救自己的危機，故不惜地力爭限制菲島貨物輸美。每當國會討論及菲島獨立問題，贊成菲島早日獨立的議員，大多來自代表農業諸州。菲島每次獨立請願團，亦均乞靈於農業界的援助。這次美菲關於商務的談判，美國有若干有勢力的農業團體已非正式互相團結開始作有力的宣傳他們指出美國應該早日廢除對菲自由貿易的關係，其理由約如下列：（一）美菲貿易的結果，美國現在是居於入超的地位；（二）菲人近來頗有多購他國貨物的傾向；（三）美國對菲如再讓步，則美國經營橡皮、植物油及糖業的農民，將大受影響。（註十六）美國農業協會代表格雷（Gray）更正式代表該會表示意見，謂「該會在原則上並不反對美國與菲律賓締結互惠商約，但不主張對菲作特殊讓步，在談判商約時，亦須將菲島自治年限縮為五年，俾可以兩獨立國之地位進行談判」。（註十七）此外，菲島移民入美，自經濟恐慌以後在美亦演成一嚴重的問題。據一九三〇年統計，菲人之居於美國本部者共計四萬五千人，在美屬夏威夷有五萬五千人，大部分菲人都是從事於糖業的工作。美國自遭受經濟不景氣，國內失業問題已無解決辦法，再加生活程度低下的菲人無限制允許移殖，更益增美人之壓迫。一九三〇年中美國各地殺傷菲人之羣衆暴動，就是美人的一種排菲暗示。所以因為要拒絕菲人自由入國，一部分美人極力主張允許菲島獨立，俾一九二四年的移民律得適用於拒絕菲工入境。

末了，就軍事方面着想，美國有一部人也主張早日放棄菲島。菲島雖名為美國在遠東唯一軍事根據地，然因受華盛頓會議關於太平洋各島不設防的限制，美國在菲島的防務素來是十分放鬆的。這一二年來雖然有相當預備，然就現代軍事觀點來看，仍是落後的。加之美菲遠隔重洋，且橫亙日本委任統治地，極易受日本的控制。一旦日美戰爭發生，美國欲保衛菲島，殊非易事。美國對於防禦菲島的海陸軍經費，數目亦殊不貲。據美陸軍部一九三二年報告，美國因維持菲島安全，計自一八九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美國納稅人共擔負美金八二二、三八五、六三九元；其中軍費占最多數，計支出美金七〇八、二二二、八二五元，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三。其次為海軍維持費，過去三十五年（至一九三三年）共耗美金八四、五七六、四三一元。自後如想加強菲島的防務，則以羣島林立海岸線延長至一萬餘英里之菲島，防禦工作之建設勢非大量增加設防費不可。目前美國本身的國防力量尚未能充實，怎能兼顧遠隔八千哩路的菲島。則為應付目前環境起見，美國會暫時將海軍防線縮短，捨棄菲島，這也是一種可能的趨勢。

四　菲律賓獨立與太平洋上的安全問題

無論從軍事上政治上和經濟上來講，菲律賓在太平洋上是佔着一個很重要的位置，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因此，菲律賓的前途如何，是

與太平洋上的安全問題有着很密切的關係的這點事實，早已爲人所承認。美參議員吉卜森（W. Gibson）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間曾對美國國會警告說：「太平洋的和平全靠菲律賓問題是否得到適當的解決以爲斷。」美國在菲的礦業家哈色門(John W. Haussemann)也曾有過一段驚人的預言，他說：「菲律賓羣島的獨立，事實上將使盎格羅薩克遜人由遠東撤退。換言之，即荷蘭放棄爪哇，法國退出安南，英人離開中國，日本獨霸東亞。」蒲徠斯（Willard Price）在去年十月英國出版的兩週雜誌（The Fortnightly）發表一篇日本與菲律賓的論文，其中有一段話說：「菲律賓羣島的地形極似一大鑰匙，配置在澳大利亞、荷屬東印度、新加坡、印度支那與中國的中間。誰能握此鑰匙，即可展開南亞細亞的寶庫。羣島地位如一閱兵站，俯瞰一切北向中國駛行的船舶；因此，誰能控制菲律賓，就可以支配中國的貿易，甚至中國的命運。」菲島問題的嚴重性於此可見一般。本來，太平洋上的均勢，全靠華盛頓與倫敦兩海軍條約爲之維繫，但到了今年海軍條約有效時間已經屆滿，風平浪靜的太平洋，也就陷於無條約時代了，因而菲島在驚濤駭浪中的太平洋所處的地位更難於昔日了。在這樣惡劣環境之下，菲律賓的獨立，不獨會直接影響美菲的本身，實際上必將牽涉整個太平洋安全的體系。因此，在討論菲律賓是否能夠實現提早獨立，我們對於與這問題有關的菲律賓中立化的問題，不能不加以相當的注意。

上面我們曾經說過，美國爲了經濟上的理由一部分美國人希望把菲島改爲名義上的獨立國，使它不能享受美國關稅上的優惠和自由移民入美的權利。然而爲了維持將來美國在太平洋上的軍事和政治的立場起見，美國又必須於菲島正式獨立後仍保有相當控制菲島的權限。這點矛盾的心理，我們在台定斯法案裏找到充分的明證，該法案規定美國於菲島正式獨立後應將陸軍完全撤退，至於美國在菲所有海軍根據地，則該案並沒有明文規定何時撤廢，祇含糊答應於獨立後一二年內由美菲雙方談判去解決而已。這樣看來，在表面上美國似允許菲島獨立，然而實質上美國並不願完全放棄。前國務卿史汀生曾於其致參院領屬委員會主席賓亭有過這樣露骨的表示，謂：「菲島已成爲美國在遠東之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物質基礎，如許予獨立，則美國在遠東之道義威信，及物質的力量，均將遭受不幸的際遇，太平洋的均勢，行將由是顛覆。」這次奎松赴美運動提早菲島獨立實現期限，雖然得到一部分美國人的熱烈贊成，然而從另外許多美國官場人士的談話中，卻又可以看出美國決不願菲島眞正的獨立。例如參議員路易士、波拉、沃孚頓、華爾希等，都是反對菲島提早獨立的。華爾希在表示贊成之後，提出了菲島的獨立對於美國海軍地位的關係的問題。波拉則謂菲島如於一九三八年或一九三九年卽告獨立，將不能應付經濟上及財政上的困難。（註十八）路易士更有露骨的表示，他說：「根據遠東的局勢，不得不反對美國放棄菲島的軍港，深恐將來遠東一旦發生事故，菲島就是美國的第一道防線，如果我們以菲島歸還菲人，則日人卽將乘隙

而入。」(註十九)本月二日美國新任駐菲高級委員麥諾德往馬尼拉就任，在路過舊金山時，對記者說：「美國不擬將菲律賓投給豺狼。」這是更露骨的表示了。麥氏雖然沒有指明豺狼爲誰，但是稍爲明瞭遠東問題的人們都知道他所指的是那一個國家吧。據麥氏表示，關於菲島的前途，現在有三個問題在考慮中：一是中立公約，二是美菲通商關係，三是菲島獨立前經濟的調整。第二三兩點祗關於美菲間商務與經濟的調整，問題的解決，似尚容易。至於第一點則是關係着整個太平洋上政治安全的問題，必須太平洋有關各國共同出來協商纔有辦法了。

從上面所述看來，美國對菲律賓的政策，一直到現在，尚無確切的決定。美國於前年允許菲島「半自治式」獨立的時候，卽於台定斯獨立法案裏正式規定授權總統儘速於最短時間內與太平洋有關各國談判並締結一項菲律賓永久中立的條約。菲律賓的自己的力量不足以維持其獨立，早爲人所共曉的事實，美國必須對於菲島的將來，善爲籌措一安全的方策。前年在倫敦的海縮會議席上，菲律賓永久中立化的問題，曾爲一時討論的焦點，後來以日本態度的強硬，退出會議，這個問題乃一時沉寂下去。去年十二月美國駐菲高級長官墨飛返美與羅斯福總統會商菲島的獨立問題，曾向外表示美國政府或許有設法履行菲島獨立法案的誠意，而使菲島中立與太平洋有關係各國互相諮詢，以解決菲島的一切問題。由此看來，美國當局遲早必須與有關係各國討論及這個問題。目前因國際政治環境惡劣，召集會議的時機尚未成熟，美國國務部迄今尚無在國際方面設法使菲島成爲永久中立國的舉動；然而美國有此目的在心，則似無庸置疑。其實，美國如果不放棄菲律賓，而欲使其國防強化，則在太平洋將來戰爭中，美國必須要有英國海軍的援助纔能立於不敗的地位，這是就美國不退出菲島一點來講。如果美國欲使菲島中立化，由太平洋各列強保障菲島獨立，那末英國爲太平洋重要的國家，而菲島的地位，又與英屬各殖民地毗鄰，沒有英國的協助，菲律賓的中立，當然要成問題。因此無論如何保障菲島的安全，英美的眞誠合作是必要的。在這種情形之下，菲島的將來也許可以成爲英美接近的一種重要因素。

在英國方面，對美與菲島將來的關係，也異常注意。英國人士一般的見地，以爲美國放棄菲島，繼承者必爲日本無疑。而菲島在日佔領後可立卽變爲日本在太平洋上一強大海軍根據地，直接威脅英屬香港、馬來半島，及其遠東海軍軍港的星嘉坡；並且進一步，可威脅印度。爲了這個緣故，英國一向視美領菲島爲英日緩衝地帶，緣美國在事實上旣不能增強菲島武裝力量，對於英國的遠東屬地，自無威脅的可能。反之，如果這個羣島轉到日本保護之下的話，英國的重要權益，將感受到直接的威脅，同時更將引起日英間所從未有過的衝突。在最近幾年來，日本在南太平洋對於英國的鬬爭是非常露骨的，一方面日貨以排山倒海的形勢，侵入南洋各地，另一方面日本更企圖在暹羅獲得克拉運河的開鑿權，藉此破壞星嘉坡軍港的價值。這種鬬爭自從去年英財政專

家李滋羅斯訪東京感到深刻的失望之後，更加尖銳化了。近來英國的漸漸贊同我國團結抗敵；英國對美表示積極的同調，如汎美航空線與英帝國航空線在香港的銜接，美國遠東艦隊的訪問星嘉坡；以及英國對於它本來的假想敵蘇俄，也改取諒解的態度，贊助它在遠東的強硬立場，同意它在遠東有增造軍艦的自由。這種種事實的表現，是日英鬬爭在國際外交上顯明的例證，也就是表示着英美有合作的可能以維持菲島獨立的傾向。

總之，從實際上講來，菲律賓獨立的問題，是與太平洋整個和平體系有密切關係的。我們知道不獨日本最近高唱南進政策，並且那與日本有同盟的德國，也曾與日有祕密協商，進行南洋地帶的勢力劃分。這種計劃，如果將來一旦實現，自然受其侵略的，不獨一菲律賓，他如中國及英屬荷屬等地，也必受到同樣的影響。因此，如何保障西太平洋方面的安全，乃是太平洋各國目前急待解決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因與我國也有深切的利害關係，我們是不可把它忽視的。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蘇州。

(註一) Publication, No. 127, 73d Congress。讀者欲閱原文，可參考去年美人 George A. Malcolm 所著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第四二一—四三四頁。

(註二)讀者欲悉其詳，可參閱前註所引之書，第四五五—四五八頁。

(註三)見東方雜誌三十二卷十三號一六九頁。

(註四)見外交部情報司編印國外情報選編第九五號(本年二月十五日出版)，第十一頁。

(註五)數目見註四所引之書。

(註六)本月一日華盛頓電訊。

(註七)參閱 R. L. Buell,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oward Sino-Japanese Disputes, Foreign Policy Reports, February 1, 1933.

(註八)見 The News Bulletin, Vol. XI, No. 22, p. 4.

(註九)參閱 U. S. Tariff Commission Report, No. 95, 2nd Series.

(註十)讀者欲悉其詳，可閱東方雜誌三十三卷十三號李俊龍所著「美日關係之又一看法」一文。

(註十一)見 U. S. Tariff Commission Report, No. 95, 2nd Series, p. 56.

(註十二)見 Philip C. Wright, Trade and Trade Barriers in the Pacific, p. 244.

(註十三)見 P. V. Horn,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ion of 1935), pp. 505, 511.

(註十四)見前引 Philip C. Wright 所著之書，第二四四頁及四四九頁

(註十五)見外交部出版之國外情報選編第九五號第十二頁以下

(註十六)見三月五日申報

(註十七)三月六日國民社華盛頓電訊。

(註十八)三月二十日國民社華盛頓電訊。

(註十九)三月十二日國民社華盛頓電訊。

實用法律叢書

道林紙本外
加印瑞典紙本　同時發售特價

全書二十種，分訂廿三冊，以灌輸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全部知識爲目的。分請法學專家二十八擔任編著。各書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並詳舉事例，以助理解。全部於去歲出齊，備受一般讀者、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歡迎。茲於道林紙原本外，加印瑞典紙本，以便選購；並同時整部發售特價，期更普及。

全書目錄及編著人

王雲五　徐百齊　主編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阮毅成	一冊
民法總則	胡長清	一冊
民法債	周新民	二冊
民法物權	柯凌漢	一冊
民法親屬	陶彙曾	一冊
民法繼承	徐百齊	一冊
公司法	王效文	一冊
票據法	胡養蒙	一冊
海商法	王孝通	一冊
保險法	孔滌庵	一冊
刑法	徐石松	二冊
民事訴訟法	郭杏邨	二冊
刑事訴訟法	孫紹康	一冊
土地法	陳顧遠	一冊
破產法	陶亞東	一冊
違警罰法	丘漢平	一冊
法院組織法	梁仁傑	一冊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	查良鑑	一冊
商標法	王叔明	一冊
公司登記規則	潘序倫	一冊

▼道林紙本　定價十二元　特價八元四角　國內郵費六角二分

▼瑞典紙本　定價九元　特價六元三角　國內郵費六角二分

特價期　四月廿五日起七月卅一日止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第十三次特價書二十種之一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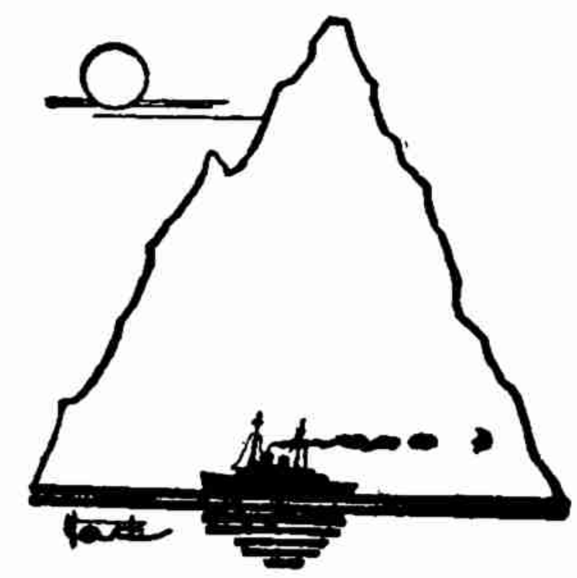
國語辭典　第一冊

六開本硬布面 定價三元　特價二元一角　國內郵費二角三分

特價於七月廿七日截止

本書編纂主旨，首在定音，所收諸詞，排列悉依國音次序，極便尋檢。（另附部首索引，備由字形檢查。）其最大特色在詞中各字，概依標準國音用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二式標注；複合諸詞注音時均按詞類連書法分寫，亦足供新文字應用之參考。至釋義則力求明晰。全書收詞不下十數萬條，舉凡普通適用之單字、複合詞及各科習用之術語，具有特解之成語，均爲列入；對於現代口頭之活語言暨宋元以來小說戲曲中所有之當時活語言，搜羅尤富；社會通用之別體、簡體字，學術上新興之字，並十三經所有之字，亦加收錄。全書分訂四冊，每半年出一冊，現先出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航空保險史述略

梁敬釗

航空器之初具雛形也，布麻爲衣，竹木爲柱，浮沈聽命於大氣，存毀悉繫於自然，凡乘坐之者，世皆以冒險目之，斯時航空保險，自無事業可言。歐戰告終，戰地飛行人士既無所用其長，乃相率致力於民用航空事業。計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法國所敷設之航空線，其數有十；德國政府所資助之航空公司，爲數亦夥；英、美、意、比、瑞士、荷蘭及丹麥、瑞典、挪威三國家亦相繼有航空公司之設立。時至今日，航空路網，羅佈全球，空中交通，卒得與海陸二途，成鼎足之勢，進步之速，洵至可驚。嘗細按之，歐美各國之提倡航空事業者，罔不兼倡航空保險之組織；誠以二者相與憑依，不可忽一。我國年來提倡航空之呼聲甚囂塵上，獨於航空保險之問題，乃寂然無有及之者，是豈國營保險業者、且豈力尚有未充，抑其對於航空之認識，尚有未切耶？特爲撰保險史述略。

一

航空保險之有史實，在歐戰以前，而航空保險之成爲正式企業，則遠在歐戰以後。一九一〇年，法國保險公司對於航空器傷害第三人之舉，曾爲設保險規定。所謂航空器者，係包括輕氣球，飛艇及飛機而言；所謂第三人者，係指非乘客及駕駛員而言。斯時保險規定，要保人須納保險費六百佛郎。凡航空器碰傷一人，則其賠償總額以二萬五千佛郎爲限，如受傷害者有數人時，則其賠償總額以十萬佛郎爲限。旋復擴充保險範圍，於第三人傷害保險之外，兼保駕駛員之飛行危險，特其保費奇高，其費率幾佔保險總額百分之二十而已。

與法國航空保險公司同時而起者，尚有德意志航空保險團之組織。德在大戰以前，已迭次擬辦航空保險，欲藉以鼓勵航空事業。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齊柏林飛艇告成，於是航空保險團之組織，卒以實現。然是時航空機械之製造既形簡陋，安全之設備亦尚未周，而航空器之往來航行復無統計可資稽考，故保險費之釐訂，至感困難。當時費率均以臆測自成標準，費率既高下不均，而保險人所受之損失乃屬不貲。

大戰以後，航空器之製造，雖漸見進步，然商業航空尚屬草創，各項

統計，漫無標準，故其狀況仍極不利於保險人。一九二九年，法國若干保險公司曾倡議合作，成立共同組織，設辦事細則，定繳股章程，名其組織爲保險組合。所有營業上之盈虧，則按各保險人所保險之數額比例公攤之。同時在此組合中兼設有類似研究所之機關，專事蒐集材料，傳達消息，并編製統計。從其後者，一九二〇年德國有龍骨保險組合之組織，該組合旋於一九二四年改組，名曰航空組合，於一九二六年再改組，名曰德國航空組合。一九二三年，英國有大英航空團之組織；同年，法國復有航空保障社團之設立；一九二五年，意、奧、波蘭亦有類似之組織；瑞士西班牙繼之。此項組織均以互助爲其目標，藉集團之力，以分擔責任，塡補耗虧，此亦可見當時保險人經營其事業之不易，而空行危險性之大，絕非獨家公司之力所敢予擔保者也。

西班牙於一九二八年成立航空組合。其時西政府以強制規定，使各家航空公司對於乘客及駕駛員，一律施行航空保險，當時全西保險公司，舍一家外，其餘無不參加此項組合，故其營業性質，類似獨占。此組合之行政權，實操諸委員會之手。委員會由委員六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爲西籍保險公司之代表，餘三人則爲外籍保險公司之代表。各家公司所投之資本由委員會混同支配之。至管理費用，則依各家所認擔責任之大小，比例分攤之。該組合所規定之保單及保費，均須經西政府勞工部察核批准，始得施行。

法國戰前航空保險之範圍，祇有第三人傷害保險及駕駛員飛行保險二種。一九二三年，三十四家之保險人共同合資組織社團，名曰航空合資保險聯合會。會中所具保單，計有六種，其主要者，則有：

一、概括保險　此項保險包括一切航空器失事損害保險及失事焚燬保險。此外并包括航空器所有人對於乘客及第三人應負之民事責任之保險。

二、勞働保險　此係依據一八九八年法令，以保障空中工作人員於航空器飛行時或着陸時所遭遇之危險。

三、個別失事保險　此項保險，包括有終身殘廢保險及航空器於表演時因傷害及第三人而發生民事責任之責任保險。

四、貨物保險　此係保險航空器上所載運之貨物。

首與該會訂立保險合同者，有航空運輸社，航空協會及法羅航空公司數家。

上列社團之組織，頗爲當時人士所詬病，其所據爲攻擊之理由者，則以是項社團之組織，其性質無異獨占，是以一切保險規章及保費之費率，保險人均得一任己意爲之，絕未爲要保人計其利害。要保人既以環境之需要，不得不要求保險，復以保險事業爲獨占之故，遂至徬徨無擇，不得不聽任保險人之宰割，其弊端之大，殊無可諱言。然平心論之，航空事業之得有今日，固由各國政府提倡之功，而各保險人鼓勵助成之勞績，亦不可沒。當航空事業草創期間，機械之製造既未精良，統計之編訂尤無標準，保險人獨於此時出任擔保之責，冒重大危險，抱重大犧牲，

以堅航空運輸人及其乘客之信念，則其不得不憑藉衆力協成斯舉，彰彰明甚。使當時諸保險人各自爲謀，不相集合，其勢必至羣出於相率謝絕航空保險之一途，其時保險人縱欲求保險，且不可得，遑論改善保險之條件耶？大抵一切保險事業，創辦伊始，罔不經集合保險之階段，輪船汽車保險事業之經過，亦略如是，蓋亦其勢使然也。

二

航空保險問題中之最大困難，厥爲保險費率之釐訂。良以保險費率之高低，與航空危險性之大小，有密切關係。故欲釐訂精密之保險費率，必先能確定航空之危險程度；而欲確定航空之危險程度，又必創立統計以探究危險之來源，設定規章以維持安全之標準。然當航空事業肇創伊始，此項統計搜集極難。航空危險之構成成份，本至複雜，航空器本身瑕疵之外，或由於氣候之不良，或由於山川之險阻，或由於駕駛員之特殊習性，或由於其他情形，危險原因分析之困難一也。各家航空公司所敷設之航線，其長短不同，飛行之區域不同，所用之飛機不同，航行之性質又不同，材料編製之困難二也。且航空器遇有失事，各家航空公司，對於其經過，率皆諱莫如深，其或有所宣布者，又大都不盡不實，不足資爲憑證，於是各保險人乃不得不暗中摸索，以探究失事原因之所在。是則統計材料蒐集之困難又其一也。從事搜集統計材料者，其始在英有魯意滋註册所（Lloyd's Register），在法有眞理局（Bureau Veritas），然終以事權不能集中，徵集材料之效果遂至形薄弱，於是各國紛紛設立航空部以司其事。

美國公私團體對於設立統計及製訂規章皆有縝密辦法。蓋當歐戰初期，歐洲各國悉牽入軍事漩渦，所有國內飛機盡歸軍用，遂無航空保險之可言，而美國人士則方致力研究如何改善飛機之構造。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間，美國人民因改良飛機及其引擎所投之資本，無慮美金千萬元，於是航空保險之企業，在美乃大形活躍。時各廠家如寇蒂斯，如馬丁，如摩爾等均受有政府訂製飛機之合同，各廠家於飛機製成之後，政府尚未提貨以前，往往先投保火險以重安全。及民用航空繼興，航空保險之範圍亦隨之推廣，然勵行過驟，準備未周，行之未久，賠累至鉅。於是航空保險費既日益增高，航空保險之範圍反日形減削，卒至一度全美保險公司，除一家外（註一）其餘皆謝絕航空保險，其狀況與歐洲營是業者，正相彷彿也。一九一九年夏，美國保險同業雖有議及於受保之初，規定檢察飛機及其駕駛員之辦法者，顧以衆見未協，此舉迄未實現。一九二一年，鑒於環境之需要，保險同業乃着手組織全國航空器保障協會，并於保險人化驗室中，另闢一部，充航空化驗之用，由許路得（Major R. W. Schroeder）上校管理之。許爲是時國際知名之航空家，而握有世界高度飛行之紀錄者也。其在此部所主持之工作，則係檢驗投保之航空器是否適航，并其駕駛員之體格習性等等，是否宜於駕駛。設要保之航空器及其駕駛人，未經此部檢驗，或雖經此部檢驗而未

經其認爲合格時，則保險人得拒絕保險。自此辦法實施以後，保險之損失，逐漸減少，保費之賚率，亦逐漸降低，不幸行未兩年，遽爾中輟。

然自一九二六年以來，美國民用航空之事業已漸成形，故航空保險之狀況，遂亦漸形穩定。堪奈的加州爲美國各州中倡導航空之先進也，其州長鮑羅英（Balwin）於一九一一年始爲該州製定航空法規，自後各州相繼效法製訂。歐戰以後，聯邦政府曾有擬訂航空安全條例之議，終以國會各議員多偏保守，以致雖有討論，殊無結果可言。一九二○年，統一各州法規委員會曾與美國律師公會，共同努力促成航空運輸立法，立法院於是始着手訂定運送人責任條例及違警罰法，但仍未見諸實行。一九二六年，議會通過聯邦航空商業草案，幷於商業部中附設航空部司，編製統計幷研究如何增進安全之方法，主持是部部務者，爲商業部副部長。第一任副部長爲馬克列肯氏（W. P. MacCracken, Jr.）。在馬氏努力經營之下，完成所謂航空商業規則，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旋復訂定空中交通規則，於是航空安全，大有進展，民用航空之事業乃大形發達，而航空保險之組織遂亦蠭起。一九二六年，有海商保險團體出任航空保險之務，此團體爲若干海商保險公司之組合，（註二）特其所承受保險之範圍則至爲狹隘。一九二八年，復有運輸保險賠償公司（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 Indemnity Companies）及美國航空保險商出；後者卽今日之合衆國航空器保險組合之前驅也。（註三）此外尚有航空賠償保險公司等團體，皆爲多家保險公司集合之結晶。一九二九初年，有聯合航空保險人及全陸航空保險聯合會之組織見於世，前者爲十七家保險公司之組合；（註四）後者爲七家保險公司之組合，（註五）夏得福（Hartford）保險公司於一九二六年初停辦航空保險者，至是復起而重營是業，各家公司羣起競爭，此亦足見航空保險之企業已漸入坦途也。

三

國際間組織主持航空調查之工作者，則有所謂國際航空委員會在。此會乃歐戰中協約國聯軍航空委員會之遺制，而成形於一九一九年之協定者也。自一九二二年以來，該會所決議之案件：如頒發適航執照最低標準之規定，空中交通規則，駕駛員身體檢查辦法等等，皆所以促進航空之安全程度；而其蒐集各地空運材料編訂統計諸工作，尤有助於航空保險之發展。該會又爲便利統計故，擬定一切成爲失事原因之條件，幷區分飛行性質，定航空器種類，別飛行區域，於是統計工作益形嚴密。會中製訂有四項表格，皆關於失事方面之祕密材料，非會員國，不得窺及。其第五項之統計表雖非絕對秘密，但亦不公布。

一九二五年另有國際航空會議，亦所以討論航空統計之問題者也。該會由瑞典發起，於是年九月集於瑞京斯脫哥合姆，歐洲國家參加之者，凡十四國，幷有十八家航空公司之代表列席其間。討論結果，愈以各國宜各出其所得之航空統計材料，互相傳示，以便觀摩，幷議決各國

編製統計，其格式標準，宜力求劃一，俾將來是項統計得由一中樞機關彙集編訂，分發各關係國家及各關係團體。該會同時并擬有各項統計表格，其中第IC及IIC兩項圖表，係關於失事統計，皆視為祕密材料，不事公佈。至其散發之務，則交由國際航空委員會之祕書長辦理之。比利時、法蘭西、英國、荷蘭及瑞士翌年均依照大會決定，將所填製之統計表寄交航委會之祕書長，以便彙集。

航空統計問題，於第十二次之國際航空委員會會議中曾重行提及。該會於一九二七年開於倫敦，會中議決由全會酌定適當準標名詞，以備統計之用；一九二八年七月，始由該會之小組委員會決定採用乘客公里積及噸量公里積諸名詞。同時并決定各國政府按國際、航空委員會之表格所發表之官方統計，為正確統計。至關於是項統計材料之彙集與分散之辦法，一九二九年三月，布魯索會中，第四六八號之決議，有明白之規定。該決議略以國際航空委員會為使各國間得互易其所得之航空運輸統計材料起見，決採用其所酌定之統計表格。締約國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應將前一年之統計，送交委員會祕書長。統計表第一種(關於各國航空公司所營之航線)第二種（關於各國航空公司之業務，）及第三種(關於飛機場之改良)皆隨時在委員會公報發表之。第四種（關於航空器之失事與意外墜落，）應作為密件，僅得示之於締約各國家。

國際航空委員會之外，尚有國際商會，對於航空保險問題，亦曾作相當研究。該會創立於一九一九年，其目的固非僅以研究航空保險之問題為限，但航空保險之問題亦屬於其討論之範圍。一九二七年之會，航空法專家法布雷(Fabry)曾發表其研究國際航空運輸保險問題之所得。同年，米趣林(Michelin)所主持之航空宣傳委員會，并曾竭力擬訂保險合同之格式，兼建議將保險價額規合於票價之中。

航空保險之事業既隨航空設備之進展而逐漸成形，其法理問題遂亦早為一般學者所注意。一九一〇年有國際航空法學會之組織，惟時此會工作多涉於理論，缺乏實際根據，大戰以後，此會賡續其前此任務，於一九二一年召集大會於莫那口（Monaco）會中由法家卡奈利(Canali)發表其關於保險問題之報告；一九二二年再會於捷京，由航空法專家關尼埃（Henry Coumier）宣讀其報告；一九二五年會於里昂，由法布雷宣讀其報告，同時參加討論者，則有李排(Ripert)及魯比埃（Roubier）諸名教授，皆對於航空法問題至有研究者也。一九二八年第八次大會，集於西京，會中對於陰佈列克(MeImbreq)所提關於第三人責任保險問題之報告，曾作詳盡之討論。

第一次國際航空私法會議，係於一九二五年由法政府召集，到者凡四十三國，會中所討論之問題，係關於航空運送人之責任，而其所牽涉之範圍，則兼及航空保險問題，是項問題，係委由第三委員會加以研究。該會歷屆會議，均有所闡發。前年九月二十日第三委員會及第十屆國際私法會議全會開會於海牙，會中對於馬羅協定第十二條及第十

四條條文之通用問題，與乎保險人之抗辯權利問題，有極激烈之辯論，卒乃成立第二七三號議案，予保險人以相當抗辯之權利。并議決全會應將是項議決案函請法政府轉達意國，即由意政府轉函其他國家，冀異日各國運送人對於第三者所負傷害之責任，其規定得歸於劃一。去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委員會復會於巴黎。會中雖未將上述之責任問題列入議事日程，然主席於開會時正式報告上屆議決案已由法國政府函達意國矣。

關於航空保險問題之內容，吾當另文及之。茲所欲示者：溯自航空術發展以來，各國公私團體致力於航空保險問題之研究者，無慮數十，各國政府并紛紛派遣代表，組織國際團體以討論其事，其關切注意有如此者。吾國自辛亥以還，始注意航空設備，至民國八年，乃設專官，先後與英之費克斯及福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謀所以訓練人才，審定航路，製訂法律而推行之，終以內亂頻仍，無大成就。國民政府成立，雖設有若干航線，然其所設之航空署（即今日之航空委員會）似偏於軍事方面之發展，而交通部之主政者，連年以來，復因屢經更迭之故，尚乏一貫政策，於是航空法規及航空保險與乎斯二者輔助航空建設之重要性，遂鮮注意及之。政府既未能提倡於前，國民復無敢經營於後，卒使吾國航空保險之舉，不得不仰賴於外商（註六），滋可慨也。

魯意滋（Lloyd's London），航空保險人之先進者也。當航空器成形之始，世之保險人對於航空器之足爲保險標的，方紛然惑之，而魯意滋獨與飛行家巴卜(Horatio Barber)首訂保險合同，爲天下倡。前年九月，國際航空私法會議會於海牙，是時萬國航空保險協會對於該會第三委員會所決第二六〇項議案方痛肆抨擊，以爲該議案所規定，對於保險人之保護，殊有未周。其用意無非以在該項規定之下，保險人容或須負擔額外危險；而魯意滋之代表則獨排衆議，謂「倘使保險費能稍稍提高，則縱有額外風險，亦願擔負」，終使全場空氣爲之一變，其遠識魄力有非常人所可及者，則其克成爲保險業之巨子，固非偶然也。

（註一） The Traveler.

（註二）參加組合之保險公司凡十一家如下：

The Sea Insurance Company, Ltd.,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n, Thames & Mersey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 British and Foreign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 Firemen's Fund Insurance Company, Union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Roy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United States Merchants & Shippers Insurance Company, Standar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 and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註三）合衆國航空器保險組合其中組成份子有如下列：

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Pacific Fire Insurance Company, United States Fire Insurance Company, Globo & Rutgers Fire Insurance Company, and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also the Casualty Companies; Maryland Casualty Company,

New Amsterdam Casualty Company, New York Indemnity Company, Hartford Accident Insurance Comp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Fidelity & Guaranty Company.

（註四）十七家航空保險公司為：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 Merchants Fire Insurance Corp., Alliance Insurance Company, Ltd., Sea Insurance Company, Ltd., The London Assurance (Marine), The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American Eagle Fire Insurance Company, The Continental Insurance Company, Fidelity Phonix Fire Insurance Company, Fire Man Insurance Company, Glen Falls Insurance Company, Hanover Insurance Company, United States Guarantee Company, Merchants Indemnity Corporation, Glen Falls Indemnity Company, and Bankers Indemnity Company.

（註五）七家保險公司如下：

National Fire Insurance Company, National Casualty Company, Continental Assurance Company, Transcontinental Insurance Company, Continental Casualty Company, Mechanics & Traders Insurance Company, and Franklin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註六）中國航空公司係與泰和洋行(Reise Bradley)（即晉意滋之代理人）訂立保險合同，歐亞航空公司係與德國阿蘭斯保險公司(Alliany Undstutt-gaster)訂立保險合同。

土政府禁造摩天樓

土耳其近年在各方面的發展，是非常驚人的。祇有在建築方面，仍然維持着從前的保守態度。最近政府頒一命令，在土耳其的任何地方，以後不許建造五層以上的房屋。土政府的理由，說這是整理城鎮美觀計劃的一部。

據這計劃的規定，祇有人口達五萬以上的城市，才可以建造五層的樓屋，人口如在三萬至五萬間者，則祇可建造三層至四層的樓屋，對於這種建造五層高樓的事，政府也並不獎勵。

姓名商標

唐拾義

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每瓶一元二角）

上海廣西路：父子大藥廠 業許

ZTSN(3)-24:4



中國墨之研究

唐凌閣

古時書寫，著於竹石。書寫方法，刀刻是尚。厥後刀刻進爲筆墨，竹石進爲縑帛爲紙張，用墨始著。墨最初發明人，相傳爲田眞，以時代久遠，不復可考。墨之製法，齊民要術曾載韋仲將合墨法。韋名誕，魏時人，約西歷紀元後二百二十年間，後人亦卽以韋爲墨之發明人。

說文云，墨書墨也，从黑从土，墨者煙煤所成，土之類也。故造墨第一種原料爲煙黑，古代用松煙石墨，石墨自晉魏以後卽尠用，而松煙製造，漢尚扶風終南山之松，晉尚九江廬山之松，唐尚黃山宣歙之松，山東、兗、沂、登、密諸山產松，總稱東山松。東山松色澤肥膩，性質沉重，與黃山松均稱上選。由松製煙黑方法，古用立窰『高丈餘，其竈寬腹小口不出突，於竈面覆以五斗甕，又益以五甕，大小爲差，穴底相乘，亦視大小爲差，每層泥塗惟密，約甕中煙黑厚住火，以雞羽掃取之。』又法用臥窰『疊石累礦，取岡嶺高下形勢向背而建築，或長百尺，深五尺脊高三尺，口大一尺，小項八尺，大項四十尺，胡口二尺，身五十尺。胡口亦曰咽口，口身之末曰頭，每以松三枝或五枝徐爨之，五枝以上煙暴質麤，以下則煙綏而細，枝數益少益良，有白灰去之，凡七晝夜而成，名曰一會。候窰冷，採煤（卽煙黑）頭煤深者曰遠火，外者曰近火，煤不堪用，製成之煙貴輕，器大而輕者良，小而重者否。』

造墨第二種原料爲膠，膠以鹿膠爲上。考工記曰，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餌犀膠黃莫先於鹿膠。故魏夫人曰『墨取廬山松煙，代郡鹿膠。』鹿膠一名白膠，又名黃明膠。墨法所稱黃明膠，卽係指鹿膠，昔人誤爲牛膠非也。但鹿膠難得，煎法用蠟及胡麻者皆不入墨家之用。墨經載『案隱居白膠法，先以米瀋汁漬七日令軟，然後煮煎之如作阿膠淘。』又法細剉鹿角，與一片乾牛皮同煎，卽銷爛。唐本草註曰『麋角，鹿角煮濃汁，重煎成膠，今法取蜺角斷如寸，去皮及赤觧，以河水漬七晝夜，又一晝夜煎之，將成以少牛膠投之，加以龍麝，鹿膠之下當用牛膠，牛用水牛皮，剔除去毛，以水浸去麈汗，浸不可太軟，須夾生煎。火不可暴，常

以篦攪之不停手，時時揚起視之，以候厚薄，直至一條如帶爲度，方可用。』有上等煙黑而膠不如法，墨亦不佳，如膠得法，雖次煙能成善墨。昔人曾以十月煎膠，十一月造墨，膠隔一月以上用之方可，否則徒爲一生膠耳。

造墨第三種原料爲香料，韋仲將用眞珠，麝香二物。後魏賈勰用梣木、雞白、眞珠、麝香四物。唐王君德用醋、石榴皮、水犀角屑、膽礬三物；又法用梣木皮，皂角，膽礬，馬鞭草四物。李廷珪用藤黃、犀角、眞珠、巴豆等十二物。亦有不用香料者。大底香料功用，在使墨汁有微香，並防膠之腐敗。眞珠一物，既乏香味，又無防腐功用，當爲古人炫言。

齊民要術載合墨法謂『取好醇煙以細絹篩於堈內，篩去細沙塵埃，煙黑至輕微，不宜露篩，易飛散。煙黑一斤，和膠五兩，膠溶於梣皮汁中，可益墨色，再和雞白，眞朱砂、麝香，調和置鐵臼中，擣三萬杵，杵多益善。』

膠與煙黑之配合，古法各半；亦有用膠水一斤，內水居十二兩，膠居四兩者。大約膠多利久藏，膠少利卽用，匠人冀速售，故喜用膠少。墨膠擣和後，納另一器內，用紙封冪慢火養之，紙上作數穴以通氣，火不可間斷，然亦不可暴，暴則熔，不堪製作。墨段係用底版印成。以炭灰覆墨之上下，蔭之，不可見風，見風則裂。放置須平直，不平則曲。蔭室以靜密溫小爲貴，晝夜不去火，火之大小，隨風日晴晦而定，亦有不用蔭者，墨成曝於靜密室中聽自乾，又有以衣被覆之使乾者。昔人製墨最貴及時。韋仲將墨法，製墨不得過二月，九月，溫時敗臭寒天難乾故也。又煮膠須二月、三月、九月、十月，餘月不成。燒煙黑之時，當以二月、三月、四月爲上時。八月、九月、五月、十月、六月、七月水潦土溼，十一月、十二月風高水寒皆不利。

昔時試墨，分聲、色、輕重、新故等項。墨色紫光爲上，黑光次之，青光又次之，白光爲下。凡光與色不可廢一，以久而不渝者爲貴。然忌膠光，古墨多有色無光者，以蒸溼敗之，非古墨之善者。其善者黯而不浮，明而有艷，澤而無漬，是謂上品。次爲墨聲，醇煙之墨，其聲淸響，雜煙之墨，其聲重滯。若研墨以辨其聲，細墨之聲膩，麄墨之聲麄，麄謂之打研，膩謂之入研。墨之輕重，墨不貴輕，昔人煙貴輕，墨貴重。蓋煙麄則輕，煙雜則輕，膠傷水則輕，膠爲溼所敗則輕，惟煙醇膠良，墨乃重而有體，有體乃能久遠，愈久益堅．溼弗能敗。墨之新故，新墨不及故墨，衞夫人曰『墨取十年以上強之如石者。』煙久而黑，黑而紫，膠久而固，固乃發光彩，此古墨所以重於世也。

古人用墨，多自製造，故匠氏不顯。魏之時，以墨著稱者，惟韋仲將一人。韋仕至武都太守，且以能書補侍中，曾奏魏帝有『蔡邕自矜能書，兼斯喜之法，非紈素不妄下筆。夫欲善其事，必利其器，若用張芝筆，左伯紙，及臣墨，兼此三具，又得臣手，然後可以逞徑丈之勢，方寸千言。』其言甚誇。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載有韋氏筆方合墨法，晁說墨經竝舉韋氏墨法，二法無大異，爲後世墨法所宗。唐時始設墨官，祖敏最著。祖氏易水人，故以濟上爲號。唐書地理志易州土貢墨，意當年治墨者，不特祖氏，其後奚鼐、奚超、李超、李廷珪，張遇，陳贇等，皆出易水，製作之盛，與徽墨先後輝

映。江南以墨著者爲徽縣，古稱歙州，地多美松。蔡君謨云『李超與其子廷珪唐末自易水渡江，至歙州因而留居，遂以墨名。超墨堅如玉，其紋如犀，寫踰數十幅不耗一二分。』陸友墨史載徐鉉幼年嘗得李超墨一挺，長不過尺，細裁如筋，與其弟鍇共用之，日書不下五千字，凡十年乃盡。磨處邊際有刃可以裁紙。李廷珪爲南唐墨官，製墨爲天下第一，其墨能削木，墜溝中數日不壞。吳幵喜蓄墨，收古今名品甚具，諸李所製皆有之，云無出廷珪之右者。書華嚴經一部，半用廷珪，才研一寸，其下帙用李承晏（廷珪姪）墨，遂至二寸，則膠法可知矣。與廷珪齊名者唐末有張遇，易水人，墨題光啓年者，妙不減廷珪。宮中取其墨燒去烟，用以畫眉，謂之畫眉墨。蘇子瞻云射香張遇墨，製作精至，非常墨所能髣髴。墨經云『凡印方直最難，往往多裂。易水張遇印多方直者，其劑熟可知。』宋時兗州人陳朗，暨諸孫陳相陳和翟均以墨知名。蔡君謨評墨，以李廷珪爲第一，張遇次之，陳朗又次之。陳不獨造作有法，松煙自異。楊如晦云『歙州諸李稍喜出光，而東山諸陳作一色皺面，皺面便於研試，蓋墨色皺闇，磨之倍增光黑，爲需者之利爾。大底入池蚤作細文，入池遲作皺文，無他術也。』兗州陳氏外，歙州耿氏（耿仁耿遂）宣州盛氏（盛通盛眞）皆以造墨世其家。伊洛潘谷爲宋墨師，谷之墨香徹肌骨，磨研至盡而香不衰。蘇子瞻尤佩其人，有『一朝入海尋李白，空看人間畫墨仙之句。』發明對膠法者，爲嘉禾人沈珪。墨銘云沈珪對膠十年如石，一點如漆，此最佳者也。同時有張孜墨，較珪漆煙而勝，珪曰『廷珪對膠於百年外，方見勝妙，蓋雖精煙，膠多則色爲膠所蔽，逮年遠膠力漸退，而墨始見耳。若孜墨急於目前之售，故用膠不多，而煙黑不昧，若歲久膠盡，則脫然無光如土炭耳。孜墨用宜西北，若入二浙，一遇梅潤則敗矣。』至油煙之用，始於川人蒲大韶，蒲製墨甚精，雜用油煙。此外以油煙製墨者，有湘人胡景純，專取桐油燒煙，名曰桐華煙。其墨甚堅薄，不爲外飾，每磨硯間，其光可鑑，畫工寶之，以點目瞳子，如點漆。李彥穎云『長沙多墨工，唯胡氏墨千金。』葉茂實油煙尤輕遠，其法用爛閣幕之以紙帳，約高八九尺，其下用盌貯油炷燈煙直至其頂。其膠法甚奇，內紫礦、秦皮、木賊草、當歸、腦子之類，皆治膠之藥。蓋膠不治，則滯而不清，故其墨雖經久或色差淡，而無膠滯之患。降及後世，松煙之法漸失傳，油煙代興，以植物油爲製煙原料。本草集解稱『鄜延有石油，其煙甚濃，其煤可爲墨。』則爲現時用粗石油製煙之嚆矢。惟石油煙黑灰份頗高，須加處理，始能製成優良之墨。製墨用膠，胡開文分三種。班龍角膠、阿膠、廣膠。膠之作用，爲墨汁之保護膠體。除動物膠外，植物膠亦可用。動物膠易腐敗，墨汁臭味職是之故。至防腐用劑，近多用冰片、石炭酸。亦有加麝脂、紫草、秦皮等物以調色者，因墨色貴紫光故也。

總觀上述諸家製法，上墨以松煙，用梣皮皮汁解膠和造，或加香藥等物。次墨多以竈突中黑煙，再擣以桐油，用火燒過造墨，謂之油煙，墨光雖黑，而非松煙矣。至石油製成之墨，光澤如漆，爲現時最通用者。

磨成墨汁發售，最早爲北平之一得閣。近用機械製造墨汁，已有多

家。大底良好墨汁，須濃淡適宜，不滲紙，不滯筆，色澤深厚，無沈澱，無臭味，無侵蝕紙筆之作用。據此試驗其方法簡述如左：

(一)墨汁比重　表示墨汁之濃厚，可用比重瓶，或比重杯測定之。

(二)總固體物　表示墨汁中，所含固體物之百分比。

(三)灰分　表示墨汁中，有無無機鹽類和入，或所用煙黑之等級。

(四)氮量　表示墨汁中膠量之多寡，可用開道爾法測定之。

(五)比較粘度　表示墨汁之粘滯性，數字愈小，墨汁流動性愈高。本項係用恩氏及薩氏粘度計測得之。

(六)色度　表示墨汁色澤深淺。將一定量之墨汁，稀釋若干倍為標準，分置納塞爾管測定之。

(七)沈澱　表示墨汁中沈澱物之量，可用離心機，以每分鐘一千三百轉之速率旋轉二十分鐘，取出檢定之。

(八)酸性濃度　表示墨汁酸度，可用氫氣電極測定墨之PH值。

中國墨汁試驗結果表

樣品號數	牌號	比重(一五·五度攝氏)	臭味	總固體物(百分率)	水份(百分率)	灰份(百分率)	灰之形色	氮(百分率)	比較粘度	色度	書寫時之色澤	PH值	沈澱(百分率)
一		一·〇五三六	微香	一二·二一	八七·七九	〇·三〇	—	〇·〇一	八四秒	一·〇〇	淺黑色	—	—
二		一·〇三四五	清香	八·〇九	九一·九一	〇·一三	—	〇·六二	四〇秒	〇·八三	淺黑有光澤不易染紙	—	—
三		一·〇五四七	微香	一二·〇一	八七·九九	〇·三一	—	〇·〇三	一〇五秒	〇·七二	淺黑	—	—
四		一·〇四四〇	微香	九·三九	九〇·六一	〇·二六	—	〇·〇二	四五秒	一·二五	淺黑不易染紙	—	—
五		一·一四五五	微臭	二六·二〇	七三·八〇	八·八七	—	〇·四八	六〇秒	二·〇〇	深黑	—	—
六		一·〇七一五	微香	一五·四六	八四·五四	〇·四一	—	〇·〇二	五六秒	〇·六三	淺黑	—	—
七		—	微香	八·九六	九一·〇四	〇·四九	—	〇·〇二	二四三秒	〇·五〇	深黑	—	—
八		一·〇四四五	微香	一二·二六	八七·七四	〇·三〇	—	〇·七五	三五秒	一·一四	深黑有光澤	—	—
九		一·〇五六一	微香	一三·六四	八六·三六	〇·六一	—	一·〇六	五〇秒	一·二五	深黑富有光澤	—	—
一〇		一·一四四〇	微臭	二六·一五	七三·八五	九·九九	—	〇·二五	五八秒	一·四七	深黑	—	—
一一		一·[illegible]四一〇	清香	一〇·四九	八九·五一	〇·一八	—	〇·七〇	四〇秒	一·一三	深黑有光澤	—	〇·八六
一二		一·三一六	微香	七·八三	九二·一七	〇·一五	—	〇·五六	四五秒	一·〇〇	深黑有光澤	—	〇·一一
一三		一·〇四一五	微香	九·八九	九〇·一一	〇·二二	—	〇·七四	四七秒	一·〇〇	深黑有光澤	—	〇·三八

一四	中華墨汁	一·〇三八	微香	八·二〇	九一·八〇	〇·一八	灰黃色髮狀	〇·〇一六	二·〇一	一·〇〇	—	四·四六	三·〇五
一五	標準牌墨汁	一·〇四三	微臭	九·二九	九〇·七一	〇·五五	紅片	〇·〇三三	一·六六	〇·七八	—	四·五〇	四一·八七
一六	毛筆墨汁	一·〇四〇	微香	八·四五	九一·五五	〇·二三	黃灰色片	〇·〇三三	二·五六	〇·八九	—	四·一二	一九·二九
一七	中國墨汁	一·〇五七	微香	一一·八三	八八·一七	〇·五二	長形黃片	〇·〇二〇	一·五八	一·〇〇	—	四·一八	二三·五三
一八	頂上松煙	一·〇四八	微香	一二·二二	八七·七八	〇·一二	紅灰色細片	〇·〇二〇	一·四七	二·〇〇	—	四·七二	八·七六
一九	小蘭煙墨汁	一·一〇〇	微香	一九·二九	八〇·七一	五·〇二	深黃色熔塊雜有如砂之細粒	〇·二〇四	一·六三	一·二四	—	三·七六	一·二四
二〇	花露留香墨汁	一·〇六二	清香	八·三七	九一·六三	〇·一二	淺黃色片	〇·六七二	一·八四	〇·五三	—	六·六二	四八·一五
二一	頂上松煙(金)	一·〇二七	微香	一三·九九	八六·〇一	〇·二九	黃棕色片	〇·〇三九	二·〇八	〇·九三	—	三·五九	一三·〇一
二二	五老松煙	一·一〇六	臭	二一·一四	七八·八六	三·〇六	深棕色熔塊	〇·二二一	一·九二	一·九九	—	六·六六	〇·八〇
二三	減膠墨汁	一·一〇九	微臭	二〇·〇一	七九·九九	六·七七	黑色熔塊雜有如砂之細粒	〇·二二〇	一·七六	一·二六	—	六·七三	〇·四〇

備註：（一）一——一三號墨係本館試驗結果；一四——二三號墨係余君光輝試驗結果。

（二）一——一三號墨比較粘度用薩氏粘度計測度；一四——二三號墨用恩氏粘度計測定。

（三）一——一三號墨色度以一號墨爲標準；一四——二三號墨以一四號墨爲標準。

以上試驗二十三種中國墨汁的結果，比重最高爲第五號墨汁之一·一四五五，最低爲第二十一號之一·〇二七。總固體物最多者亦爲五號之二六·二〇%，最少爲十二號之七·八三%。灰份最高爲十號之九·九九%，最低爲十八號及二十號之〇·一二%。氮量最多爲九號之一·〇六%，最少爲一號之〇·〇一%。比較粘度自一號至十三號，係用薩氏 Sabolt 粘度器測定每六十 c.c. 墨汁所需通過時間，最高爲七號之二百四十三秒（約四分鐘）最低爲八號之三十五秒，自第十四號至二十三號，係用恩氏粘度計測定，粘度最大爲十六號之二·五六，最小爲十八號之一·四七。

墨汁爲一種浮懸體，故比重與總固體物，有密切之關係，如第五號及第十號墨汁，比重均在一·四五，總固體物亦均在百分之二十六左右，色度頗佳，粘度近似。惟此兩種墨汁灰分特高，當係攙入無機鹽類之故。第八號及第九號比重均在一·〇四五，故總固體物含量亦在十二三%。含氮量較普通墨爲高，而與第十一、十二、十三號近似。書寫時色澤深異，富有光澤，顯與氮量有關。又後三種墨之沉澱頗少，亦爲墨汁良好之證。復據余君汝輝試驗結果，第十九號，二十二號及二十三號，三種墨

汁，有獨到之處，因其總固體物及比重，均較一般爲高，而沉澱較少，此與第十一、十二、十三號情形相同。由其灰分觀察，則十九、二十二、二十三號墨較普通爲高，其理由與第五號及十號相同，因攙有無機鹽類之故也。又第十五與第二十號墨，含沉澱最多，其色澤亦最淡。第十八號墨汁之色度及粘度頗佳，第十七號爲同一家所製造，因沉澱及粘度較高，色澤較次之故，售價較十八號爲廉。第十六號及第二十一號爲另一家所造，粘度高而色澤不佳。粘度高因膠量多之故，但沉澱則未降低。茲再將試驗結果，列表如后：

墨汁比重　最高爲一·一四五五——最低爲一·〇二七。

灰分　最高爲九·九九%最低爲〇·一二%。

沉澱　最高爲四八·一五%最低爲〇·一一%。

比較粘度　薩氏計測得最高爲二四三秒，最低爲三十五秒。恩氏計測得最高爲二·五六，最低爲一·五八。

總固體物　最高爲二六·二〇%最低爲七·八三%。

氮量　最高爲一·〇六%最低爲〇·〇一%。

上項結果，可供製墨家及用墨者之參考。古人試墨，分聲色輕重新故，與上列者不同。製墨家如能利用近代科學方法，以發揚往古之祕術，供讀書界之欣賞，則雖不能名手再世，要亦不讓古人專美於前矣。

一天發生三十五件殺人案

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的副局長輿斯（Lawrence A. Hince），最近在哈佛大學法學院發表演說，謂美國的殺人案，每年約有一二、〇〇〇件，平均每天有三五件。

輿斯又說，美國全年的犯罪案件，約有三、二〇〇、〇〇〇件，其中有一半是重罪，須判一年以上的徒刑。

在這些罪犯中，有百分之九十三爲男性，女性所犯的罪，大多是同戀愛有關的。

陰離子分析系統之初步研究（註一）

趙廷炳

雖微量分析進步甚速，現代分析化學在不同部分樣品有應用『點試驗』或『滴反應』之趨勢，但分析系統計劃之分組沈澱法仍屬需要，特別在樣品分量頗少而成分完全不知之情形中，因陰離子之檢查與陽離子有同樣之重要，在定性分析分組系統中，不能僅限制於陽離子。關於陰離子之分析系統曾有許多研究 (24,32,33,34,35)；首先成功者爲 Duschak 與 Sneed 二氏 (12)。近來 Dobbin 與 Ljung 二氏 (11) 亦建議一同樣之系統。在 Duschak 與 Sneed 方法中，普通之陰離子，如矽酸鹽、草酸鹽、醋酸鹽、砷酸鹽、亞砷酸鹽等，均不包括在內，而 Dobbin 與 Ljung 方法中，則對於試驗之靈感度，頗有疑問之處，故上述種種方法，均有改良之必要。

在試驗陰離子分析系統詳細步驟之前，著者先根據下列兩端作初步之研究：（甲）溶解度試驗與分組（乙）各組內陰離子之分離與鑑定。

實驗

溶解度試驗與分組

此次研究之陰離子，包括：醋酸、砷酸、亞砷酸、硼酸、溴氫酸、碳酸、氯酸、鹽酸、鉻酸、氰氫酸、鐵氰酸、亞鐵氰酸、氟氫酸、次氯酸、碘氫酸、硝酸、亞硝酸、草酸、磷酸、矽酸、硫酸、硫氫酸、亞硫酸、酒石酸、硫氰酸、硫代硫酸等二十六種。此種陰離子在中性或微鹼性溶液內所成鈣、鋇、鎳、銀化合物之溶解度，曾加以慎重之研究。凡陰離子不與 $Ca(NO_3)_2$ 發生沉澱者，以 $Ba(NO_3)_2$ 試驗之；凡不與 $Ca(NO_3)_2$ 及 $Ba(NO_3)_2$ 發生沉澱者，以 $Ni(NO_3)_2$ 試驗之；凡不與 $Ca(NO_3)_2$, $Ba(NO_3)_2$ 及 $Ni(NO_3)_2$ 發生沉澱者以 $Ag(NO_3)$ 試驗之。此種試驗，均於實際情形之下執行之。試驗溶解度時，所取每陰離子之分量爲 1,2,3,5,10,20,30,50,100,200,300 mg. 分組試藥之每次加入量，除 $AgNO_3$ 溶液爲 0.2 N

外，餘均爲 5 c.c. 之 2 N 溶液。在加分組試藥前，試液之體積均先冲淡或蒸濃至 20 c.c.。例如鎳組之試液，應與第一二組之濾液相當；故先冲淡至 10 c.c.，再加 $Ca(NO_3)_2$ 與 $Ba(NO_3)_2$ 溶液各 5 c.c.，於是在加 $Ni(NO_3)_2$ 溶液之前，成 20 c.c. 之總體積。

所用之 Na_2S 爲 "Baker" 分析試藥，註明含有 0.10% 亞硫酸鹽與硫代硫酸鹽（以 SO_2 計算），因之硫化物離子之鈣鋇鹽溶解度，不甚可靠。Na_2SO_3 溶液極易氧化，不能放置數日後再用，故須新鮮配製。$K_3Fe(CN)_6$ 與 $K_4Fe(CN)_6$ 亦有同樣情形，配製時應加注意。NaClO 溶液之配製，係通氯至 NaOH 溶液中，仍含有少量氯化物，以致此離子的銀鹽之溶解度試驗，不能實行。

沉澱有時爲結晶形，有時爲無定形，須要沉澱完全之時間，每種相差甚大。有種沉澱極易生成，而 $CaC_4H_4O_6$ 與 $Ca_3(AsO_4)_2$ 沉澱生成極慢。求實驗情形之平勻，每種鹽類之沉澱或不能沉澱，均在分組試藥加過後，等待二十分鐘後，細察之。

溶解度試驗之結果列表如下，括弧中 mg. 數，表示陰離子在此情形下能生沉澱（P）之最少分量。

陰離子 ＼ 沉澱之 mg. 數 ＼ 試藥	$Ca(NO_3)_2$	$Ba(NO_3)_2$	$Ni(NO_3)_2$	$Ag(NO)_3$
$CO_3^{=}$	P (2 mg.)			
F^{-}	P (1 mg.)			
$C_2O_4^{=}$	P (1 mg.)			
$PO_4^{\equiv}$	P (2 mg.)			
$SiO_3^{=}$	P (3 mg.)	? (3 mg.)	? (3 mg.)	P (1 mg.)
$AsO_4^{\equiv}$	P (3 mg.)	無 (3 mg.)	P (3 mg.)	P (1 mg.)
$AsO_4^{=}$	P (10 mg.)	無 (10 mg.)	P (2 mg.)	
$C_4H_4O_6^{=}$	P (10 mg.)	無 (10 mg.)	無 (10 mg.)	? (10 mg.)
$SO_3^{=}$	P (10 mg.)	P (1 mg.)		
$SO_4^{=}$	無 (300 mg.)	P (1 mg.)		
$CrO_4^{=}$	無 (300 mg.)	P (1 mg.)		
$S^{=}$	P (30 mg.) ?	P (30 mg.) ?	P (1 mg.)	

CN^-	P (150 mg.)	P (100 mg.)	P (2 mg.)	
$[Fe(CN)_6]^{\equiv}$	P (300 mg.)	P (100 mg.)	P (2 mg.)	
$[Fe(CN)_6]^{\equiv}$	無 (300 mg.)	P (200 mg.)	P (2 mg.)	
$S_2O_3^=$	無 (300 mg.)	P (100 mg.)	? (300 mg.)	P (1 mg.)
CNS^-	無 (300 mg.)	P (200 mg.)	P (200 mg.)	P (1 mg.)
I^-	無 (300 mg.)	無 (300 mg.)	無 (300 mg.)	P (1 mg.)
Br^-	無 (300 mg.)	無 (300 mg.)	無 (300 mg.)	P (1 mg.)
Cl^-	無 (300 mg.)	無 (300 mg.)	無 (300 mg.)	P (1 mg.)
B_2O^-	無 (300 mg.)	無 (300 mg.)	P (100 mg.)	P (2 mg.)
ClO^-	無 (300 mg.)	無 (300 mg.)	無 (300 mg.)	——
ClO_3^-	無 (300 mg.)	無 (300 mg.)	無 (300 mg.)	無 (300 mg.)
NO_2^-	無 (200 mg.)	無 (300 mg.)	無 (300 mg.)	P (100 mg.)
NO_3^-	無 (300 mg.)	無 (300 mg.)	無 (300 mg.)	無 (300 mg.)
$C_2H_3O_2^-$	無 (300 mg.)	無 (300 mg.)	無 (300 mg.)	? (300 mg.)

由上表可知二十六種陰離子可以分爲五組。第一組包括能與 $Ca(NO_3)_2$ 發生鈣鹽沉澱之陰離子，爲碳酸*、草酸、氰氫酸、矽酸、磷酸、砷酸、亞砷酸*、亞硫酸*與酒石酸*。

第二組包括不與 $Ca(NO_3)_2$ 發生沉澱而與 $Ba(NO_3)_2$ 發生鋇鹽沉澱之陰離子，爲硫酸、亞硫酸與鉻酸。

第三組包括不與 $Ca(NO_3)_2$ 與 $Ba(NO_3)_2$ 發生沉澱而與 $Ni(NO_3)_2$ 發生鎳鹽沉澱之陰離子，爲硫氫酸、氰氫酸、亞鐵氰酸、鐵氰酸與亞砷酸*。

第四組包括不與 $Ca(NO_3)_2$，$Ba(NO_3)_2$，$Ni(NO_3)_2$ 發生沉澱而與 $AgNO_3$ 發生銀鹽沉澱之陰離子，爲硫代硫酸、硫氰酸、碘氫酸、溴氫酸、氯氫酸（卽鹽酸）與硼酸*。

第五組包括不與上述各分組試藥發生沉澱之陰離子。此組又可分爲兩分組。分組 A 之陰離子，在第四組之濾液中鑑定之，爲氯酸、次氯酸、醋酸、亞硝酸與硼酸*。分組 B 之陰離子，用原溶液鑑定之，爲硝酸與碳酸*。酒石酸*亦可列在分組 B 中，而用原溶液鑑定之，因其存在分量如少於 10 mg. 以下，卽不能用上列四種分組試藥析出沉澱。

每組中陰離子分離與鑑定之初步研究

（甲）第一組

熱 HAc 溶液內鈣鹽之溶解度　分離第一組陰離子之第一次試驗，爲利用熱醋酸，可以分成三種狀態(i)氣體狀態：碳酸鈣與亞硫酸鈣均被熱醋酸分解而發生 CO_2 及 SO_2 氣體。(ii) 液體狀態：磷酸、砷酸、亞砷酸之鈣鹽，易溶於熱醋酸，而酒石酸鈣則僅溶於長時間煮沸溶液內。(iii) 固體狀態：草酸鈣與氟化鈣（當乾燥時）不溶於熱醋酸。新鮮矽酸鈣沉澱易溶於熱醋酸，但乾燥者則難溶。

亞硫酸鹽與碳酸鹽離子之分離與鑑定　通 CO_2 與 SO_2 之氣體混合物至溴水中，SO_2 被吸收後，氧化爲硫酸，CO_2 則不生變化。在溴水中生成之硫酸，可照尋常方法加 $BaCl_2$ 鑑定之。CO_2 再以在石蕊酚顯色（13）之 Na_2CO_3 溶液內脫色作用鑑定之，或以其對於有灰水之作用鑑定之。前法鑑定 CO_2 僅在 CO_2 分量較多時爲靈驗，故後法較佳。如開始製備溶液時，已用 Na_2CO_3 處理，則碳酸離子之鑑定，須在原樣品中試驗之（故此離子亦列在第五組分組 B 內）。

氟化物離子之鑑定　用熱醋酸處理後所剩之殘渣，取一部份以備鑑定氟化物離子。試驗氟化物離子之方法甚多，但無一個能十分滿意者。雖氟化物離子對於 Zirconium purpurin 試藥之作用，極爲靈驗（20），但由於該試藥之昂貴，此法亦不盡適用於大規模試驗。蝕刻試驗，並不能得 Curtman（7）氏所云之靈驗。Fischer 氏所建議者（15），亦非良法。最後採用 Noyes 方法（29）：即取熱醋酸處理後所剩殘渣之一半，與 SiO_2 及濃 H_2SO_4 共熱之，將發生之氣體 (SiF_4)，再以水試驗之。

草酸鹽與矽酸鹽離子之分離與鑑定　取另一半經熱醋酸處理後之殘渣，以供此兩離子之鑑定。欲分離此兩離子，可利用草酸鈣易溶於稀 H_2SO_4 (1 N.) 而矽酸鈣（當乾燥時）不易溶之事實。在所成溶液中之草酸離子，可用其對於 $KMnO_4$ 溶液之還原能力鑑定之。經 1N. H_2SO_4 處理後之殘渣，用作矽酸離子之鑑定。雖矽酸鹽之唯一特殊反應爲對於 HF 之作用，但因玻璃與陶瓷器皿中都有矽之存在，此試驗非常困難。故採用 Feigl 與 Krumholz 二氏的方法（14，25）。即將殘渣先與 NaOH 熔融，乃用水浸出，加 HNO_3 與 $(NH_4)_2MoO_4$，溶液變黃色，表示矽酸鹽之存在。最後用聯胺基苯之醋酸鹽與固體醋酸鈉處理，發生藍色沉澱，表示矽酸鹽之存在。

鈣之去除與酒石酸離子之鑑定　於熱醋酸處理後含有鈣之液體中，加草酸以去除鈣。將不含鈣之溶液，分爲不等之兩部份，小部份用爲鑑定酒石酸離子，用 $Co(NO_3)_2$ 與過量之 NaOH，生成深藍色之鈷－酒石酸複離子，表示酒石酸離子之存在（37）。酒石酸離子之檢查，亦可用銅－酒石酸複離子法，生成同樣顏色，此法爲 Curtman 所建議者（5），惟不若前法之靈驗。

磷酸、砷酸與亞砷酸離子之分離與鑑定　此三種離子之分析，可

依照 Curtman 氏之分析步驟(8)。將不含鈣之大部份溶液，加氫氧化銨與鎂混合劑、磷酸鹽砷酸鹽卽成沉澱析出而亞砷酸鹽則否。將沉澱 ($MgNH_4PO_4+MgNH_4AsO_4$) 濾過而溶解於 HCl 中。取所成溶液之小部份鑑定砷酸鹽卽加 CCl_4 與 KI 在 CCl_4 層發現紫色，表示砷酸鹽之存在。將 HCl 溶液之大部份蒸乾，灼燒去除砷酸離子，於是加稀 HNO_3 與 $(NH_4)_2MoO_4$，發生黃色沉澱表示磷酸離子之存在。將鎂混合劑處理後之濾液加酸而通 H_2S，立卽發生黃色沉澱，此沉澱能溶於氨而在酸液內重行沉澱析出表示亞砷酸離子之存在。因亞砷酸離子當存在少量時，不能沉澱爲鈣鹽此時試驗，或將失敗，因之在第三組須重行檢查。

（乙）第二組

在 HCl 中鋇鹽之溶解度　與 HCl 處理後，亞硫酸鋇將分解，發生 SO_2 氣體，鉻酸鋇溶解，而硫酸鋇仍留在殘渣中。

亞硫酸離子之鑑定　檢查 SO_2 在氣體狀態中之方法，與第一組中所敍述者相同。但因吸附現象，亞硫酸鹽可以完全沉澱爲鈣鹽，因之在第二組不再存在，若硫代硫酸鹽存在多量時，則用發生氣體之試驗方法以鑑定亞硫酸鹽殊有疑問。如屬此種情形，則事前須將該兩離子，加以分離(9)。

硫酸離子之鑑定　因須用紙漿過濾硫酸鋇，濾紙上之殘渣，難於認識究竟硫酸鋇存在與否。因此理由用硝酸汞試藥(10)之確證試驗，不可缺少。在進行此試驗前，沉澱須先完全洗淸，使不含氯化物，否則卽不靈驗。

鉻酸離子之鑑定　雖鉻酸鹽之存在，易爲溶液呈黃色所認識，亦可用下列兩法之一確證之——過氧化氫試驗，或 diphenyl carbazide 試藥(36)試驗之。

（丙）第三組

在氨液中鎳鹽之溶解度　氰化鎳、亞鐵氰化鎳、鐵氰化鎳，均溶於氨，而硫化鎳則不溶。亞砷酸鎳僅稍溶於氨，而大部份留在殘渣中。

氰化物亞鐵氰化物鐵氰化物離子之分離與鑑定　將各種不同氰化物之氨性溶液，照 Noyes 分析步驟(28)分析之：卽加 $AgNO_3$ 與 Na_2SO_3，亞鐵氰化物與鐵氰化物（已還原爲亞鐵氰化物）沉澱爲亞鐵氰化銀而 $[Ag(CN)_2]^-$ 複離子，則留在氨性液內。亞鐵氰化物或鐵氰化物可在原樣品中加鐵或亞鐵鹽以確證之。當氨性液加 HNO_3，$Ag_2(CN)_2$ 卽沉澱析出；再與 $(NH_4)_2S$ 處理，發生 NH_4CN，最後變爲 NH_4CNS 乃用鐵鹽確證之。惟用此分析步驟，其唯一之困難點在氰化物離子之確證 NH_4CN 溶液之蒸發不能太久，否則將破壞硫氰化物離子。

硫化物與亞砷酸離子之分離與鑑定　取氨液處理後所剩之殘渣，鑑定硫化物與亞砷酸離子。加稀 HCl 與少量粒狀鋅，亞砷酸鎳溶解而硫化鎳分解一部份，發生 H_2S。此氣體易於鑑定在醋酸鉛紙上

呈黑色。經 HCl 與 Zn 處理後之溶液中含有亞砷酸離子，此可照尋常方法，用 H_2S 鑑定之。

（丁）第四組

硫代硫酸離子之鑑定　當在中性溶液內，硫代硫酸銀沉澱立即分解，其顏色自黃變棕，終變黑色。此顏色之變化，足供硫代硫酸鹽之鑑別。如析出大量淡色沉澱，使該試驗不甚可靠，而同時硫氰酸離子並不存在，則硫代硫酸離子之存在，可在第三組濾液之另一部份，用溴水使其變為硫酸鹽而後鑑定之。但當硫氰酸離子存在，而有第四組其他陰離子大量存在時，則無滿意之方法，可檢查少量硫代硫酸離子。

在稀 HNO_3 中銀鹽之溶解度　將銀鹽沉澱與稀 HNO_3 處理之，硼酸銀溶解而此組其他陰離子之銀鹽則不溶。殘渣與濾液中均含有銀，此須在每種陰離子鑑定前，先行去除之。

碘化物溴化物氯化物離子之分離與鑑定　將與稀 HNO_3 處理後所剩之殘渣，分為二個不等部分。大部分用為鑑定鹵素化物。欲去除殘渣中之銀，鹵素化物須先用 NH_4OH 與 $(NH_4)_2S$ 處理換替之。但硫化物係還原劑，將影響於以下分析步驟中用氧化劑之作用。故用此法時生困難，特別在鹵素化物存在少量時。由多次試驗失敗之經驗，最後乃決定用稀 H_2SO_4 與鋅換替鹵素化物。當銀去除後，碘化物與其他兩種鹵素化物之分離，係用固體 $K_2S_2O_8$ 在稀醋酸溶液內(22)分離之。所發生之碘，用尋常方法由於在 CCl_4 層生成特別顏色鑑定之。當繼續使用 CCl_4 抽取碘化物後，繼於其水溶液中，加濃 HNO_3 以氧化溴化物，發生之溴在 CCl_4 層可呈黃色。雖硫氰化物之氧化產物，可以發生同樣顏色，但攪拌混合物約1分鐘，即可分解之(19)。Br_2 之易於蒸發與其氧化遲緩，常使試驗發生困難；欲避免此困難，可將此蒸氣收集在特製之 fluorescein 紙上，而注意其顏色變化(18, 26, 38)。當 Br_2 去除後，氯化物之存在，可照尋常方法，以 $AgNO_3$ 鑑定之。

硫氰酸離子之鑑定　因硫氰酸離子，被換替鹵素化物(17)所用試藥分解者，故須取稀 HNO_3 處理所剩殘渣之另一部份，以供該離子之鑑定。當與氯化鈉溶液煮沸，硫氰酸銀變為鈉鹽，並不分解(4)。所成溶液，照尋常方法，用鐵鹽試驗之。

硼酸離子之鑑定　硼酸銀易溶於硝酸，用稀 HNO_3 處理銀沉澱後所得溶液，可供硼酸離子之鑑定。當用 NaCl 溶液處理，去除銀離子後，硼酸離子之存在，照 Noyes 方法鑑定之：即將溶液蒸發至 3 c.c.，於是用 8 c.c. 濃 HCl 與 8 c.c. 酒精處理，再加二滴飽和之薑黃酒精溶液。若有氧化物如亞硝酸鹽或氯酸鹽之存在，硼酸鹽須先與此種妨礙離子分離，使蒸餾成甲酯(6)。因硼酸銀在稀溶液內極易水解，生成氧化銀與硼酸，於是硼酸留在第四組濾液之中。所以硼酸離子，普通不在此處檢查，但在第五組分組 A 中。

（戊 a）第五組分組 A

氯酸與次氯酸離子之分離與鑑定　此兩離子之分析，可照 Noyes 分析步驟(27)。將第四組濾液，分為兩不等部份。於小部份中，加數滴 $NaNO_2$ 與 $AgNO_3$，發生白色沉澱，表示氯酸鹽或次氯酸鹽之存在。此試驗在無亞硝酸鹽存在時，方為靈驗。試驗次氯酸離子，可將一部份原溶液，加 HAc 使呈酸性，再與 $Pb(Ac)_2$ 煮沸，發生棕色沉澱，表示次氯酸鹽之存在。將另一部份原溶液，用 HNO_3，$NaAsO_2$ 與 $AgNO_3$ 處理，去除次氯酸離子後，乃於其清澄濾液內，加 $NaNO_2$ 及數滴 $AgNO_3$，此時發生白色沉澱，表示氯酸離子之存在。凡與 Ag^+ 或 Pb^{++} 發生沉澱之陰離子，均對此試驗有妨礙。

醋酸離子之鑑定　欲鑑定醋酸、亞硝酸、硼酸離子時，須先將第四組之濾液，加以過量之 Na_2CO_3 溶液，去除鈣、鋇、鎳、銀等離子。所得之濾液，分為三等份，取一份鑑定醋酸離子。醋酸離子之檢查方法，雖屬甚多，但並無滿意者。與 $FeCl_3$(2) 發生紅色之試驗，並不可靠；乙酸戊酯之香焦味(23)係有毒質，並且亦不可靠；二甲胂試驗有毒，而並非特殊反應，加 HAc 之同系物，亦能發生同樣結果；Kruger 與 Tschirich 之方法(21)須用貴重試藥，且亦非十分靈驗。故最後採用乙酸乙酯法，即取 Na_2CO_3 處理後之一部份溶液，蒸發至適乾涸，加入少量酒精與濃 H_2SO_4，加微熱，發生乙酸乙酯之特殊香味，表示醋酸離子之存在。

亞硝酸離子之鑑定　取經 Na_2CO_3 處理後之另一部份，以備亞硝酸離子之鑑定，可照 Noyes 方法(30)。將該溶液蒸至約 1 c.c.，加 HAc 使呈酸性，再加硫脲，放置數分鐘，發生氣泡，表示亞硝酸離子之存在。最後加 HCl 與 $Fe(NO_3)_3$ 發生紅色，確證亞硝酸離子之存在。亞硝酸離子之鑑別，亦可用磺醯胺酸及 α 萘胺察其發生紅色，以鑑定之(16)。

硼酸離子之鑑定　前述硼酸離子，普通不在第四組，故須在另一部份與 Na_2CO_3 處理後所得之溶液內鑑定之。將該溶液蒸至 3 c.c.，再照 Noyes 方法鑑定之(31)。

(戊b)第五組分組 B

硝酸離子之鑑定　在許多鑑定硝酸離子之方法中，棕色圈試驗，較為簡單而可靠。當妨礙離子去除之後(見後)將 1 c.c. 之試液，加 5 c.c. 濃 H_2SO_4，震盪，使混合均勻，而冷却之。將盛有混合物之試驗管，傾斜放置，沿試管之邊傾入 5 c.c. 新鮮製備之 $FeSO_4$ 溶液，在兩液交界處生成棕色圈，表示硝酸離子之存在。下列陰離子，對此試驗有妨礙，須先行去除：NO_2^-，Br^-，I^-，$[Fe(CN)_6]^{4-}$，$Fe(CN)_6^{3-}$，AsO_2^-，$CrO_4^{=}$ 與 ClO_3^-。亞硝酸鹽之去除，可用重氮反應(1)或變為不穩固之亞硝酸銨(3)，而後法較佳。氯酸鹽可用 H_2SO_3 還原，與 Ag_2SO_4 處理，可以去除下列各離子：$[Fe(CN)_6]^{4-}$，$[Fe(CN)_6]^{3-}$，$CrO_4^{=}$，AsO_2^-，Br^-，I^-，Cl^-。

碳酸離子之鑑定　雖碳酸離子已在第一組沉澱為鈣鹽，但最好

在原溶液中檢查之理由已述於前。

酒石酸離子之鑑定　酒石酸離子，如存在分量在 10 mg. 以下，不能用任何分組試藥使其沉澱析出。故酒石酸鹽之鑑定，須在第四組之濾液中或用原溶液。用原溶液較佳，因可在第一組分析以前，知道酒石酸鹽之存在與否。若利用鈷－酒石酸複離子，以鑑定酒石酸離子，除硫離子與亞砷酸離子外，其他之陰離子，均無妨礙。

結論

根據鈣、鋇、鎳與銀鹽之溶解度，二十六種普通陰離子，可分爲五組。每組中陰離子之分離與鑑定，已詳爲計劃。此計劃，已由實驗證明，在實際情形，殊爲滿意。

參考文獻

(1) Blom. Ber., 59, 121 (1921).

(2) Curtman, Broggi and Fourman, Chem. News 120, 230 (1920).

(3) Curtman and Liebowitz, Chem. News, 132, 293 (1926).

(4) Curtman and Harris, J. Am. Chem. Soc., 38, 2622 (1916).

(5) Curtman, Lewis and Harris, J. Am. Chem. Soc., 39, 2623 (1917).

(6) Curtman, "Qual. Chem. Analysis" (1931), p. 367.

(7) Curtman, Ibid., p. 377.

(8) Curtman, Ibid., p. 466.

(9) Curtman, Ibid., p. 468.

(10) Deniges, Bull. Soc. Chem. [4], 23, 36 (1918).

(11) Dobbins and Ljung, J. Chem. Education, 12, 586 (1935).

(12) Duschak and Sneed, J. Chem. Education, 8, 1177, 1386 (1931).

(13) Feigl and Krumholz, Mikrochemie, 8, 131 (1930).

(14) Feigl and Krumholz, Ber., 62, 1138 (1929).

(15) Fischer, Z. Anal. Chem., 104, 344 (1936).

(16) Fred and Waksman, "Lab. Manual of Microbiology (1928)" p 57.

(17) Fresenius, "Introduction to Qual. Chem. Anal." 17th Ed. (1921). p. 466.

(18) Ganassini, Boll. Chim., Farm., 43, 153 (1904).

(19) Heisig, Ind. Eng. Chem. Anal. Ed., 7, 248 (1935).

(20) Kolthoff and Stansby, Ind. Eng. Chem. Anal. Ed., 7, 118 (1934).

(21) Kruger and Tschirich, Ber., 62 B, 2776 (1929).

(22) McAlpine and Soule, "Qual. Chem. Anal." 2nd Ed. (1933), p. 572.

(23) McAlpine and Soule Ibid., p. 451.

(24) Morgan, "Qual. Anal." (1924), p. 275.

(25) Nieuwenburg and Dulfer, "A Short Manual of Systematic Qual. Anal.", p. 41; D. B. Centen's Uitg Maatschappiz (N. Y.) Amstedam-C, Holland (1933).

(26) Nieuwenburg and Dulfer, Ibid., p. 33.

(27) Noyes, "Qual. Chem. Anal.," 9th Ed. (1928), p. 146.

(28) Noyes, Ibid, p. 148.

(29) Noyes, Ibid., p. 157.

(30) Noyes, Ibid., p. 159.

(31) Noyes, Ibid., p. 160.

(32) Pierce, J. Chem. Education, 8, 1858 (1931).

(33) Reedy: "Elementary Qual. Anal." (1924), p. 90.

(34) Scott: "Qual. Chem. Anal." 5th Ed. (1926), p. 224.

(35) Sears: "A Systematic Qual. Chem. Anal." 2nd Ed. (1926), p.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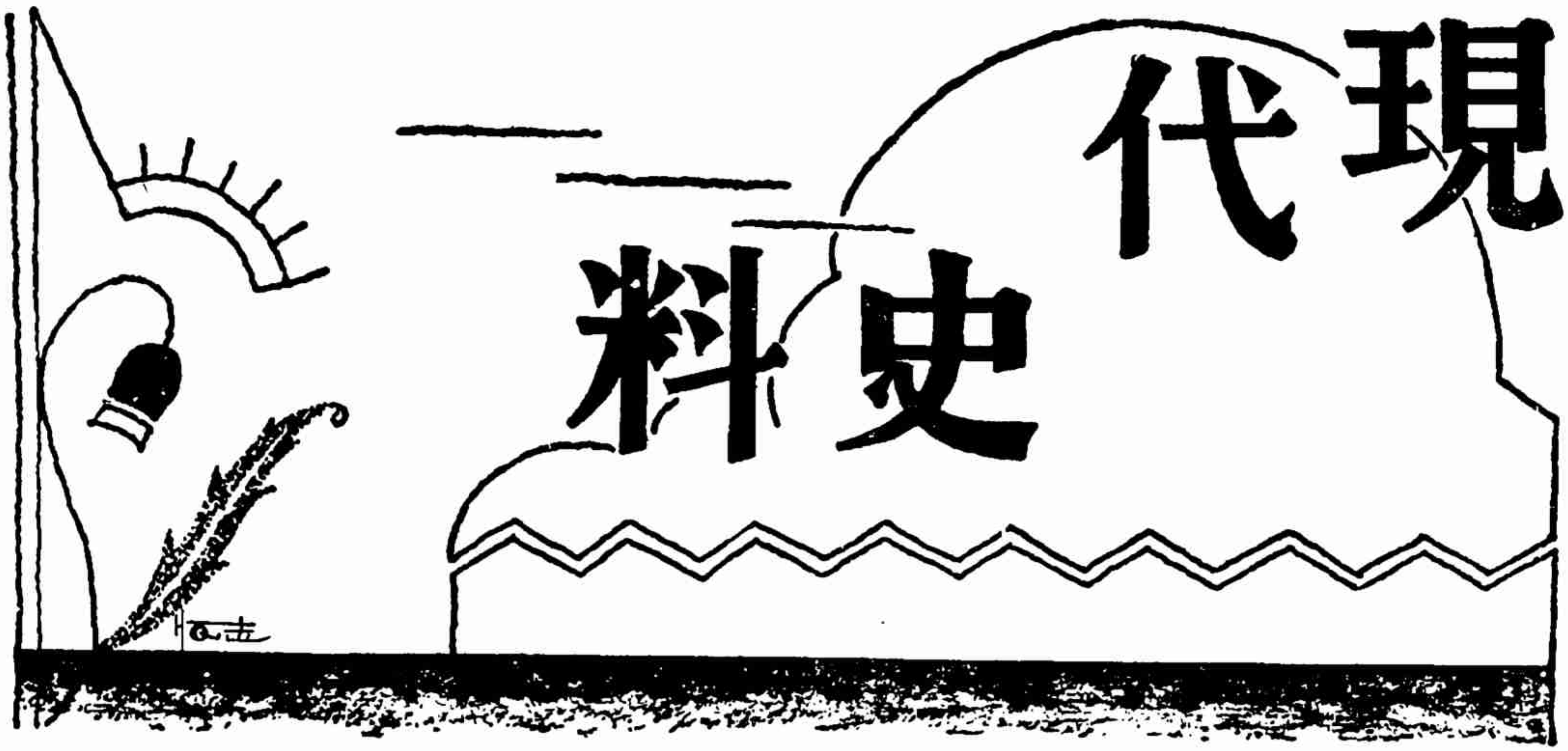
(36) Stover, J. Am. Chem. Soc., 50, 2326 (1928).

(37) Tocher, J. Chem. Soc., 90, 813 (1906).

(38) Tseng, J., Chinese Chem. Soc. 3, 33 (1935).

(註1)英文原著載在 Journal of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4, 443-456 (1936)。

＊此種陰離子不僅在1組內存在其理由詳在後圖



世界糖業會議結束

志剛

世界糖業會議之經過情形，已見本誌第三十四卷第十號現代史料。茲將其成就，略加敍述。

五月四日，世界糖業會議將公約草稿商妥。惟代表數人曾提出保留，亦有謂將商諸其本國政府者。關於自由市場每年所需之總額一項，原定三百十七萬六千噸，已增至三百六十二萬二千五百噸，加拿大與南斯拉夫代表，均不能同意，並謂非請命於政府，實難簽字於公約。但此種波折，並不重要，無礙於公約之實現。

在總數三、六二二、五〇〇噸中，各國輸出限額之分配如下：

國名	噸數
比利時	二〇、〇〇〇
巴西	六〇、〇〇〇
古巴	九四〇、〇〇〇
捷克	二五〇、〇〇〇
德意志	一二〇、〇〇〇
海地	三二、五〇〇
匈牙利	四〇、〇〇〇
爪哇	一、〇五〇、〇〇〇
摩贊比克	三〇、〇〇〇
祕魯	三三〇、〇〇〇
波蘭	一二〇、〇〇〇
聖多明哥	四〇〇、〇〇〇
蘇聯（輸往蒙古、新疆、及塔那土伐者除外）	二三〇、〇〇〇
總數	三、六二二、五〇〇

此外尚有四七、五〇〇噸，則留作準備，以便其他參加協定之國家，向無輸出而忽有剩餘出產者，亦得請求輸出。例如南斯拉夫至多可以要求輸出一〇、〇〇〇噸。法國雖無定額，亦可得一地位。至於此次未曾參加會議之國家，將來如願加入協定，亦並無限制。惟簽訂協定之國家，對於菲、美兩國之糖業關係，皆須放棄「最惠國」權利。

五月六日原爲公約簽字之日期。但因各關係國對於公約應用何種文字意見未能一致，遂有短時之展期。

八日簽字後之公約全文，在倫敦發表。除上列各項外，該公約尚規定設立國際糖產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公約一般的施行事宜。在公約有效期限五年之內，該委員會至少應在每年度開始二十天之前，對於世界糖業自由市場之需要，提出估計數字。又該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日期不定，祇須由執行委員會予以召集，或簽字國中有五國提出申請，即可召集開會，出席者至少須佔簽字國全體三分一。糖產各出口國家所享有之票權，規定如下：澳大利亞三票；比利時，一票；南非聯邦，二票；巴西，二票；古巴，十票；捷克，三票；聖多明哥，三票；法蘭西，三票；德意志，四票；海地，一票；匈牙利，九票；祕魯，三票；蘇聯，一票；南斯拉夫，一票。又糖產各進口國家之票權，則規定如下：中國，五票；印度六票；英國，十七票；美國，十七票。以上四進口國，中國與印度得派代表出席糖產管理委員會，任期各定爲一年。惟英、美兩國代表，則可連續出席五年。又蔗糖出口國中，古巴、荷蘭均得出席委員會，連續五年之久；澳大利亞、聖多明哥、祕魯、南非聯邦、與巴西五國，則僅可出席一年。此外，甜菜糖出產國中，捷克、德國、與蘇聯得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兩年中，捷克、法國、與波蘭得在一九三九年中，比利時、德意志、與蘇聯得在一九四〇年中出席委員會。

如是，在最近五年之內，世界糖產自由市場，可免激烈之變動，並得處理之機關。誠如美國名政治家台維斯所云，國際糖業會議之結束，乃經濟穩定之第一步也。

世界小諷刺



和平之神關在軍備的籠中。

—N. Y. Times

日本二十屆總選舉

斛泉

三月三十一日爲日本七十屆議會豫定閉會之日，是日，林內閣藉口政、民兩黨故意延宕重要議案，奏請解散議會，於是日本之總選舉運動遂以開始。

總選舉運動，在議會解散後之第三日，已見激化。政、民兩黨首樹反政府之旗幟，並採互相妥協方法，結成聯合戰線，以期確保兩黨勢力於不墜。同時，社會大衆黨以及東方會，國民同盟昭和會等小黨亦積極活動，而尤令人注意者則爲軍部之積極活動。其活動之情形，可於下電見之：

中央東京九日電　當日本全國方進行總選運動之際，陸軍省不顧新黨能否產生，現正加倍努力於單獨在民間散佈其政治勢力，以抑制既成政黨中之反政府潮流。此種徵象現益見明顯。陸相杉山元，昨日在在鄉將官懇親會席上向在鄉將官六百人鄭重聲明，謂陸軍既爲進展國運之中心力量，不應限於進力之地位，應進而保持先驅之位置云云。此言已使社會上大爲激動，都新聞評爲陸相之第一聲。再者日本全國各師團長近曾舉行會議於會議告終各返防次時。所謂陸軍三長官，曾於歡別會中，告各師團長曰，軍部主要幹部對於政黨對時局缺乏準確認識，均深感殷憂。並指示彼等於返任時，不獨對士兵且對在各該軍隊區域內之人民，亦應灌輸以陸軍之準確認識。同時消息紛紛傳至東京，謂各地在鄉軍人團體，均提出「選舉對國防與國體有準確見解及有強大魄力之人士」與夫「排擊自由主義」等口號，激發對既成政黨之劇烈鬭爭。無產黨之口號，則高呼「排擊狄克推多」與「保障憲政」等口號云。

政府軍部及各黨競爭雖烈，但一般民衆對之，則異常冷淡，爲前此所鮮有。四月三十日爲日本全國投票選舉之日，晨間六時各投票場所均已啓門，七時起全國一齊實行開始投票，至下午六時截止，據日本內務省統計：全國選民一三、九三八、四五六人，除琉球島外，投票者僅一〇、二三五、六六四人，棄權者達三、七〇二、七九二人，佔選民百分之二六·五，較上年總選舉增多百分之五·二。鄉區棄



德意二國要使「歐洲號」傾覆大洋中。

——London Post

權平均成數爲三四·七，上年爲二六·四，農區爲二二·六，上年爲一九，東京爲三七·八，上年爲二六·八，大阪爲六四·三，上年爲三五·六。至於選民所以棄權之原因，據內相河原聲稱：棄權者之增多，乃由民衆對於政黨之競選演說多作抽象之討論，即未顧及具體之政策，故漸形冷淡所致；而林首相亦指棄權之增多爲民衆反對政黨之表現，若民衆認政府之解散議會爲失當，則投票於反對政府之政黨必更踴躍也。惟政黨領袖之意見，則與此迥異，據政友會幹事長聲稱：民衆對選舉之冷淡乃由政府違反憲法解散議會有以致之云云。雙方均作利己之解釋，非爲無理，但實則雙方各是其是，亦日人所謂「獨善主義」之表現已耳。

選舉結果，於五月二日揭曉，計全國總選中各黨派當選之人數如左：

	當選人數	新選	再選	會任	解散前	加減
民政	一七九	二二	一四九	九	二〇五	減二六
政友	一七五	三一	一三三	一三	一七二	加三
社大	三七	一五	二〇	二	一八	加一九
昭和	一九	〇	一七	二	二四	減五
國同	一一	〇	一一	〇	一一	〇
東方	一一	三	八	〇	九	加二
其他各派	九	二	六	一	七	加二

（內容區別）

政治革新協議會	五	二	二	一		
日本無產	一	〇	一	〇		
皇道會	一	〇	一	〇		



西班牙姑娘拼命打毒蛇。

——The Tribune

明倫會	一	〇	一	〇		
養正會	一	〇	一	〇		
中立	二五	九	一三	三	一八	加七
以上合計	四六六	八一	三四六	三九	四六四（缺員二）	

再就各黨所得之票數言之，則其結果，據日本內務省五月三日發表四月三十日總選舉票數計一〇、三一七、二三七票，內有廢票一、一一〇、七三九紙，各黨所獲票數如下：

民政黨　三、六八九、三五六票

政友會　三、六〇五、五七七票

社會大衆黨　一、〇一一、八〇二票

昭和會　四一八、三六七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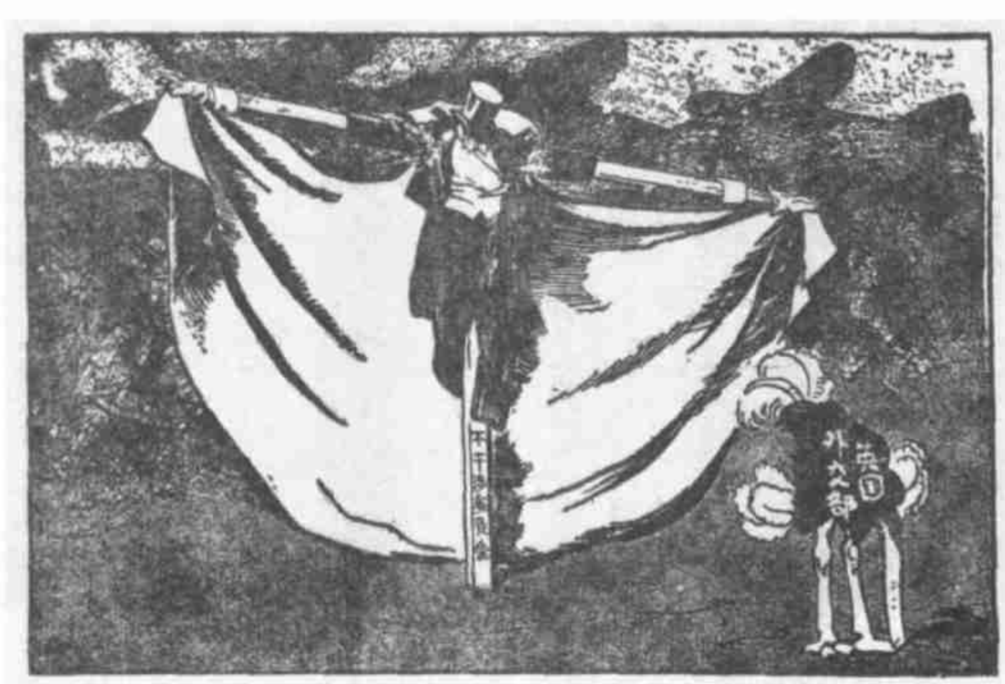
國民同盟　二八一、八三四票

東方會　二一七、六五六票

其他小會派　三一七、二三一票

中立　六六四、六六八票

就上述數字分析，則日本此次總選舉之結果，政友、民政兩反政府黨共得新議員三百五十四人，如一般人最初所預想，在衆議院之新分野，獲得絕對多數。其中民政黨新議員一七九人，超過政友會僅四人，而依然保持第一黨地位。至於社會大衆黨，其數倍加，從前成為三十七人，對於兩大政黨及其他小會派與以威脅。而右翼各派推出候選人四十八人中，當選者計有八人，即政治革新協議會之赤松、衞藤、中原、小池、山崎等五人，皇道會之平野、養正會之田中，明倫會之今井。此等各派在議會之行動，雖未有確定方針，然參加日本主義陣營之團體，殆無疑問。又根據選舉結果，試觀政府派與反政府派之情形如何，則在政府派方面為唯一與黨之昭和會，於解散議會前本有二十四人，然經改選之結果，減少十八人。半政府黨之國民同盟維持原狀，因此，政府派之議員數，連各小派共計不過四十左右，即政府軍陣營完全敗退。至反政府黨方面，政友、民政、及社大、東方與其他諸派，共達四百餘人，比政府派



騙人的不干涉委員會的外衣。

——N. Y. Times

人多十倍。（三日同盟電）

選舉結果如此，依常理推之，林內閣似已不能不自行引退矣。然事實則恰與此相反，據東京三日同盟電：林政府於三日下午零時二十分，以首相談話形式發表聲明，將林內閣之方針闡明如下：

『觀現下內外之情勢，時局多艱，不容否認。克服之道，除排除因循，愼戒矯激，而斷行適合於時勢之革新外，已無他途。余曩捧大命，組織內閣，在此信念之下，以臨第七十屆議會。承認議會之刷新，實爲革新庶政之基礎，與表現帝國憲政本義之階程。經鄭重考慮，遂奏請解散衆議院。故上次解散，非出於政府之政策與黨政不同，乃彰彰明甚。茲總選舉已公正施行，余所衷心期待者，爲新當選之議員諸君，本無我奉公之精神，基於國體之本義，發揚肇國之理想，圖我國獨特的憲法政治之發達，在正確的時局認識之下，勉力舉協贊大政之實。余並信如上之期待，當爲有心國事之人士所共抱，政府決在如此信念與期待之下，盡施政奉行之誠，應付時艱，而遂行認爲最緊要之各般政策。望國民諸君，亦充分體解政府意之所存，舉國一致，協力謀國運之昌隆焉。』（三日同盟電）

由是觀之，林內閣之無意引退，已灼然可見。於是民政黨政友會及社會大衆黨遂各以談話形式，加以反駁，斷然要求政府即時掛冠以謝天下。茲分別錄其談話如次，以供參考：

（一）民政黨總務櫻內談話

「閱政府發表之聲明，並未稍改其獨善態度。羅列抽象意見，以時局艱難爲理由，對議員則說滅私報公，要求舉國一致，進展國運。而現內閣則自行破壞舉國一致，敢作非法解散，採其與民尊覽之態度。此次國民全體表明反對現閣之意志，仍不加反省，居然舊態如故，現閣本身豈能謂爲具有滅私報公之誠意？倘林首相果有一片愛國之至誠，則應及早爲實現國民分意之舉國一致強力內閣計，潔身引退」云。

（二）政友會幹事長安藤談話

「目無政黨之努力，破壞朝野之協助，斷行無謀之解散，此皆政府自作之孽。今則作此種聲明，實爲不解政治責任之憲政叛逆也。選舉之結果，政、民兩黨占絕對多數，維持政府之昭和會人數大減。遵照此項昭然之事實，政府此時斷然總辭職，乃屬當然。今則違背國民公正之良心，尤故作言詞，以圖策竄完全爲蹂躪憲政，欺騙天下民衆。吾黨斷然排擊此種陰險陋劣之政府。」

（三）社會大衆黨書記長麻生談話

「觀政府所聲明，仍係獨善以自己之認識論他人之認識，徒列其無任何具體之事象。政府之態度，是沒卻革新政策，放棄廣義國防，轉換狹義國防，目無國民生活安定。此種施政方針之林內閣，自應掛冠以謝國人。發表聲明，以圖戀棧，則特別議會之際，當廢除一切抽象之言論，發表革新之具體政策，詢其是非於大衆。吾人不論政府勢力如何，態度若何，鑑於黨之本來使命，以黨獨自之主張，實行改革國內，而向安定民生之一途邁進」云。（三日同盟電）

各黨雖極力攻擊林內閣之戀棧，惟林內閣厥未爲動，且進而積極進行新政，亟亟補充閣員及通過企劃廳案。而政、民兩黨正式提攜以打倒林內閣之運動，亦漸見具體化，將來日本政局之前途，固依然阢隉不安也。

五月十四日

東　序

興登堡飛船失事

德國飛船興登堡號爲世界上最大之飛船，自去年航行德美之間後，旅行者羣稱便利。不幸此世界最大之飛船，於五月六日自德飛抵美國萊克赫斯特機場正擬繫停之際，飛船

後部突發火焰，船首卽疾向下傾，數分鐘後，全部卽燬於地面。據云該船本定五日淸晨六時到埠，因在紐約勞蘭天空遭遇逆風，致延遲十二小時之久，迨飛抵目的地後，猶翺翔天空一小時許，以待天氣淸朗，而可安然繫停，不意竟於繫停之際突然爆炸而毀滅也。此次興登堡號所載旅客共計九十七人，死傷者甚多。據八日官場發表正式統計，（一）死者三十五人，其中乘客十二人，船員二十二人，又飛機場中執事一人。（二）傷者三十三人，計乘客十五人，船員十六人，又在飛機場中旁觀者二人，此三十三人中，有十一人傷勢極重，生命堪虞。（三）脫險者三十二人，計乘客九人，船員二十三人。

興登堡號慘事傳出後，舉世均爲震動，尤以德國爲最。德政府當卽下令全國懸半旗誌哀。著名齊柏林飛船駕駛員愛克勒博士聞興登堡號焚燬消息，驚呼曰慘哉！慘哉！並對路透社訪員發表談話，略謂『余屢主飛船宜用氦氣，以代氫氣，此次慘禍發生，益證此舉之必要。所苦者德國無製氦氣之原料耳。該飛船之遭此不測，極似出於奸人之暗算，余屢接匿名之恫嚇函，誡余勿使興登堡號飛降於萊克赫斯特，該飛船曾設備最新式之防災器具，絕不致因觸電而爆炸，余聞凶耗，不勝痛惜。』後愛克納博士又對人云：『因外間流言孔多，故興登堡號遇禍或出於奸人暗算問題，因須加以澈查。但美政府與其海軍部組織皆甚完善，故有意毀損一節，今似僅餘絕微之可能性。以意度之，因氣候而感動電力，或爲遇禍之主因』云。關於失事原因，德政府六人組織委員會前往調查，美政府亦已派員從事調查，大約不久之後當有詳細報告發表也。

德政府在興登堡號失事後，一面雖表示灰心，一面則仍不停辦德美航務。航空部長戈林將軍於七日佈告全德飛行員，謂彼已命佛利特里沙芬所造之新飛船，趕速完工，俾以該飛船補興登堡之缺，吾人創辦德美間之航空業務，當益視前猛進云。惟在興登堡號失事原因未查明前，德國將暫停「極拉夫齊柏林號」飛船之南美定期飛行。

按興登堡號飛船，係由特別設計而建成者。當時因鑒於英國飛船R一〇一號曾在法國波凡附近失愼墜毀，死四十八人，故於建造之始，卽特別設計，以求免蹈R一〇一號之覆轍，該船用羽輕之金屬造成，絕無寸木，其船身卽R一〇一號者，蓋R一〇一號遭禍後，由德政府向英國購得之，而用以建造興登堡號。落成後，於一九三六年第一次飛渡大西洋，五月九日載客五十一人，內女子十人，又船員五十五人，飛抵萊克赫斯特，嗣後按期飛於美德兩國之間，志在試驗橫渡大西洋定期飛船業務能否實行，由美國海軍部特許假用萊克赫斯特海軍站之繫柱，每抵該地，卽繫停該柱。其根據地則在德國柏林附近康斯坦斯湖濱佛利特里沙芬，其牆壁全用氣球材料造成，上加新時代之裝飾，公共室中之安樂椅輕而安適，隻手能舉，每一寢室，皆置有沐浴器與盥洗具。

船中陳設，富麗堂皇，全身漆成銀色，登燦爛發光金屬之梯，而入該船內部，恍入未來之世界。船中以不引火之材料造一特別室，以供

旅客吸煙之用，齊柏林飛船之能吸煙者，自興登堡號始，凡客之出入該室者，須由特務員啓鍵，非將其煙捲棄於盛水之灰缸中，不許外出，其安全之設備，無微不至。船中電話，隨時可用，惟由舵室通至裝煤氣具附近之一路，則改用話管，而不設線，蓋防走電故也。船中設一千匹馬力之引擎四具，其飛行時僅須用及兩具，故縱兩具損毀，尚餘兩具可供需用。一九零零年第一艘齊柏林飛船，每小時僅能飛行八哩，而興登堡每小時速度為八十五哩，故以六十小時能由歐洲飛抵美國，歸時若順風，只須四十小時左右，船中設甲板兩層，空時重百噸，載客後重二百噸。自歐戰之後，德國齊柏林式飛船遭禍者，今已為第七次矣。其次序與罹禍之人數如下：一九一九年美國C八號死七十五人，一九二一年英國R三八號死四十三人，一九二二年美國羅瑪號死三十四人，一九二三年法國狄克斯繆德號死五十四人，一九三零年英國R一〇一號死四十八人，一九三三年美國阿克朗號死七十四人。

巴斯克古都被轟炸

奥松

西班牙北部之主要口岸比爾巴沃，陷入叛軍重圍，迄已一月，數十萬巴斯克人之食糧堪虞，幸英國貨船五六艘，先後衝破封鎖線，得將大量之必需糧食載抵比爾巴沃，四月二十八日巴斯克軍以力弱退出杜蘭哥城，叛軍更派機多架轟炸巴斯克自治邦之歷史上名城古爾尼卡，經八小時餘之時間，擲彈不下千枚，城內聖加拉修道院與附屬醫院，暨聖約翰、聖瑪麗兩教堂，均經中彈圮毀，民房起火者，為數不可勝計。各機並在四十公尺低空用機關槍掃射，居民倉皇奔避，厥狀甚慘，據說這項飛機共有一百二十架之多，皆由德國人駕駛。

在無情的炮火猛烈轟炸之下，古爾尼卡卒遭了悲慘的毀滅。四月三十日，叛軍正式佔領古城，並俘虜政府軍官兵四百員名，奪獲大批軍火，古爾尼卡城防軍十三營，當向比爾巴沃城逃竄，叛軍現與該城相距不及二十公里之遙矣。

迨至五月八日，叛軍以大隊坦克車挺進，佔據索魯白山，該山為比爾波運糧要道，一被佔領，無異扼住了巴斯克軍的咽喉也。

德機在西班牙北部之暴行，引起了國際甚大的反響。英國自由黨及工黨議員皆紛紛在衆院中提出質問，要求外相問希特勒及弗蘭哥抗議，同時倫敦、巴黎等地左右各派報紙，亦皆一致撰文抨擊。

叛軍當發表公報，否認轟炸人民，柏林亦否認援助叛軍作戰。但據哈瓦斯電訊所傳，外國軍隊在巴斯克前線援助叛軍作戰者，除意國陸軍一萬六千員名而外，德國軍隊二千員名確亦於四月抄在聖賽白斯底安港登陸，其參謀一部設在維多利亞城，可知巴斯克叛軍前線完全由意德軍隊主持作戰也。

當巴斯克前線戰事正烈的時候，加泰隆

自治邦首都巴薩隆納忽發生了暴動。無政府黨佔據巨廈若干所，並與警察在街上激戰，死傷百餘人。後經政府要人出而調解，始告平息。此次事變之原因，據哈瓦斯電所傳如下：加泰隆自治政府近曾決定普通人民所存軍械，尙未繳呈官廳者均應予以徵發，無政府主義派以爲此係針對該派而發，因此開始暴動云。

加泰隆自治邦當局與無政府主義派妥協之後，於五月五日組成臨時政府，而由四大政黨各推代表一人出而參加，計：(一)前農業部長費塞德（左派共和黨）(二)塞斯（社會主義派勞工聯合會）(三)馬斯（無政府主義派全國總工會）(四)溥（佃農黨）臨時政府組成後，局勢已臻平靜，不料至六日，塞斯忽又遭人暗殺，情勢又一度趨於緊張，至七日晚間，經凡倫西亞共和政府出任調停，由無政府主義派勞工聯合會與加泰隆自治邦政府成立妥協，事變始告解決，巴薩羅納亦當即恢復秩序矣。

志剛

中美通航

中美定期航空首次航班，已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規定先運郵件，由中國航空公司之塞可斯機擕至香港，交由汎美航空公司之中國飛翦號大飛船巡運美國。全程一萬哩，七日可達美國之舊金山。嗣後，每星期往返一次。沿線經過各站：由上海起，爲香港、馬尼剌、關島、互基島、中途島、火奴魯魯而至終點之舊金山。全程中上海至香港線，由中國航空公司擔任；香港至舊金山線，由汎美航空公司擔任。至於由美至華之第一次航班飛機，已於四月二十一日由舊金山起飛，二十八日抵香港，亦祇先載郵件。

上海中美貿易協會與美國商會，爲慶祝中、美首次通航起見，特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宴會。席間有演說數篇，涉及我國與歐、美通航之歷史，可供參考，茲特照錄如下：

王曉籟氏致詞云：「今日鄙人代表中美貿易協會，並代表上海市商會，與貴會聯合舉行明日中、美首次通行航空之祝典，局勝欣幸。敝國自國民政府秉政以來，對於民營航空事業，極其注重。民國十九年，歐亞航空公司之設立，即以開闢國際航空線爲主要業務。但因選定通航之三條線路，國內國外，均有種種障礙，未能實施。直至去年，始行訂定中法聯運通航合約，由法國航空公司添闢經馬賽直達安南河內之航空線，再由中國添辦廣州至安南河內航線，以相銜接。此線初由中國航空公司承辦，繼又讓與西南航空公司辦理。自此以後，歐亞兩洲航空線，得以接通，旅客往返便利不少，足爲交通史上之新紀元。但回顧太平洋之東岸航空線，仍未接通，不無美中不足。是以敝國人希望美、亞兩洲航空線能隨歐洲航空線之後而接通，實屬異常殷切。適其時，貴國汎太平洋航空公司之飛船中國飛翦號，經兩次試航，

橫渡太平洋之結果，成績異常良好；而英國政府又允於香港設立聯航站，於是中、美通航之事，始得實現。議定由上海至香港一線，歸中國航空公司辦理，由舊金山經馬尼剌，至香港一線，歸貴國汎太平洋航空公司辦理。中、美通航，以橫渡太平洋及假道設立航空站關係，其經過之艱難曲折，當不在歐、亞通航之下。其能卒底於成功，不能不歸美於貴國汎太平洋航空公司諸位辦事人之努力，此爲吾人應當感謝者，年來中國人民對於航空事業，與敝國政府，實具有同樣熱烈之精神。此以年來民間所貢獻之航空經費，不下二千萬元，即足爲上說之證明。鄙人幸得以航空協會理事長之地位，深悉一般人民熱烈之希望，故今日對於中、美通航之卽將舉行，敢謂全國人民聞此消息，亦必異常欣慰。其觀點殆不外於下列兩種：（一）敝國民用航空事業，開辦不久，但已完成其初步與國外通航之階段，足以向全世界表示中國現在正爲努力求進步之國家。（二）貴國係太平洋上以愛好和平著名之大共和國，敝國亦爲太平洋上以愛好和平著名之大共和國，航空線之聯絡，交通線之縮短，均爲兩大共和國愈益接近之朕兆。且以最進步之航空線，專爲發展和平事業之用，更足以爲將來太平洋上和平之保障。鄙人今日幸得躬與其盛，謹進一觴，以祝貴我兩國國民，自此以後，均能就上述鵠的，勇往邁進，使今日之慶祝，更永保其歷史上深長之意義。』

美國商會會長潑倫脫氏致詞云：『今日在此舉行慶祝中、美通航歡宴，本人得代表美國商會參加，非常欣快。貴國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對於國內航空事業，甚爲努力。民國十八年，創設歐亞航空公司，爲謀國際航空事業之肇端。惟其預定之航線，均以種種困難，而未能見諸實行。去年，中法航郵合同簽訂，而法國經馬賽至法屬河內之航線，遂得以與廣河航線相啣接，該線原由中航公司經營，後經讓與西南航空公司辦理。中、法通航，使兩國交通開一新紀元。但吾人頗盼美國之航空，能與亞洲大陸相啣接。不久以前，汎美航空公司之中國飛翦號飛船，兩次飛渡太平洋告成。繼經商得英國政府之同意，在香港設站。中、美通航，始得有望。於是決定由中國航空公司擔任滬、港段航務，而舊金山經馬尼剌至香港段，則由汎美公司擔任。經過不少困難，而得以成功，吾人對於兩公司之努力，不勝表示慶賀。近年來，國民政府對於航空事業，頗有進步，其投資於該項事業，已達二千萬元。本人深信貴國人民對於國內航空事業如此熱心，則對中、美通航之成功，亦必快慰。本人最後有兩點意見陳述：（一）中國航空事業，雖尙在萌芽時代，但國際航線之開闢，又足證明中國在積極努力進步中。（二）中、美兩國，爲太平洋兩岸愛好和平之國家。通航成功，兩國將益接近，以近代之利器，作和平事業之進行，則太平洋之和平益臻鞏固，自無疑義。』

此外搭載乘客，美國方面原定於四月二十八日開始；中國方面則定於五月四日。後因美國海軍正在航線一帶洋面，舉行年操，經美國海軍部之要求，決定稍緩實行矣。

民國二十六年第一季貿易概況

允中

本年度第一季全國貿易總值，與去年同期比較，共增加百分之三八・六。其中進口增加百分之三三・三；出口增加百分之四五・二，詳細數字有如左列：

	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增加數	百分比
進口	二七一、二二四、〇八二元	二〇三、三五六、一九七元	六七、八五七、八八五元	三三・三
出口	二三九、九一一、五〇三元	一六五、二一四、四七八元	七四、六九七、〇二五元	四五・二
總數	五一一、一三五、五八五元	三六八、五七〇、六七五元	一四二、五五四、九一〇元	三八・六

在二月底止我國尚保持出超之記錄，出超額為四、八六七、二八一元，但因三月份共有入超三六、一六九、八六〇元，故第一季終了，入超總數仍佔三一、三〇二、五七九元。較諸二十五年入超三千八百萬元，二十四年之一萬一千八百萬元，已有顯著之進步矣。

進口國別	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百分比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百分比
美國	五四七百萬元	二〇・一三	四〇七百萬元	一九・九五
日本	五〇七	一八・六八	三二〇	一五・六九
德國	三八三	一四・〇九	三四三	一六・八三
英國	三一八	一一・七三	二六二	一二・八七
荷印	二八四	一〇・四六	一四九	七・三三
比利時	七一	二・六四	四六	二・二六
澳大利亞	五二	一・九二	二七	一・三五
加拿大	五〇	一・八七	三九	一・九二

就貿易國別言，美國仍佔我國進出口國家之首位，日本次之，德國又次之，英國更次之。本年度因進口增加較多，多數國家對我輸入亦咸有進展。但以美國日本及荷印三處為最多。日本對我進口之商品種類比較繁複，荷印之進口激增，完全由於油類與糖輸入之增加。總計本期礦物油肥皂脂肪等之進口，比較去年同期增進一千四百萬元，而大部份貨品即由荷印輸入。澳大利亞進口之增加，則由於小麥與羊毛輸入增多之故。本期重要進口國家與去年同期比較，有如左表：

輸出方面亦以美國購進為最多，計佔總輸出三分之一而弱，日本次之，佔百分之十四・六九，德國第三，佔百分之六・八〇，與第四位之英國比數極為接近，詳見左表：

羊毛與羊毛製成品　增六百七十萬元
機器與工具　增五百三十萬元
書籍地圖紙張　增五百萬元

輸出物品較去年同期共增加七千四百萬元，重要者有如左列：

紡織纖維　增二千二百五十萬元
礦砂金屬與金屬品　增九百六十萬元
獸類及獸類附屬品　增九百二十萬元
植物油油脂臘等　增七百十萬元
皮革　增六百五十萬元

出口國別	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百分比	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百分比
美國	七四六百萬元	三一·一二	五四四百萬元	三一·八〇
日本	三五二	一四·六九	二二一	一三·三三
德國	一六三	六·八〇	一〇〇	六·〇四
英國	一六一	六·七三	九八	五·九三
加拿大	二七	一·一六	一四	〇·八六
荷印	一九	〇·八一	一〇	〇·六一
比利時	一八	〇·七九	一二	〇·七三
澳大利亞	一一	〇·四九	一三	〇·八二

本季主要進口商品為（1）礦物油肥皂脂肪等。（2）金屬及礦砂及（3）雜項貨品。輸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共增六千七百餘萬元。減少最多者為棉花，約合一百七十萬元。輸入增多之重要商品有如左表：

油類脂肪肥皂等　增一千三百萬元
金屬與礦砂　增一千萬元
菸葉　增七百萬元

換腿的成功

薛温德博士(Dr. J. V. Schwind)在支加哥落瓦納醫學院從事白鼠換腿的研究，已經很久，最近則已完全告成。他將另一鼠的腿，接於一白鼠的身上，接後之腿的動作完全與最初未接前的情形一樣。

在先前，關於動物接腿的工作，已有許多人研究與試驗過，如一九〇七年卡萊爾博士(Dr. Alexis Carrel)之接補犬腿，雖然得到相當的成功，但是筋肉上的活動卻受很大的影響。這次薛博士的試驗，已經把這種困難克服。這種工作假如繼續研究下去，將來對於醫學上的貢獻一定是非常大的。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川東北疫氣厲行各縣日死百人以上；省振會擴組成立。

◉國大兩法修正竣事。

◉傅作義赴河邊村謁閻。

◉上海棚戶數千人請願。

◉英商船衝破封鎖綫開抵比爾波港，西叛軍當局提抗議。

◉英外相艾登在比京與比總理外長等舉行談話。

◉戈林抵羅馬與墨沙里尼晤談，謀增強德意軸心力量。

◉東京電車工潮解決。

同　二十七日

◉行政院決議于學忠任蘇綏靖主任，賀耀組代甘省主席。

◉中英滇緬勘界工作結束。

◉中美通航由滬起飛。

◉日大使川越返國。

◉津學聯會發表宣言主張督促武裝緝私。

◉英比談話結束，發表公報兩國意見一致。

◉意德軍事同盟基礎工作告成；墨沙里尼定九月間訪德。

◉西班牙海軍首次大戰；巴斯克古都完全毀滅。

同　二十八日

◉意大使柯賚呈遞國書。

◉立法院兩委會通過國大兩法及憲草。

◉首批免稅洋米運抵廣州。

◉京杭國道綁案內票徐柏園脫險。

◉新羅加諾條約談判發生周折。

◉德機轟毀西班牙古爾尼卡城，英國人士大為憤慨，主張向弗蘭哥及希特勒抗議。

◉法航空部長谷特抵倫敦。

◉意外長齊亞諾抵阿爾巴尼亞。

同　二十九日

◉四十九軍軍長劉多荃在豫遇刺受傷，飛滬就醫。

◉京滇遊覽團到達昆明。

◉朱慶瀾飛抵西安商救濟陝災。

◉西班牙叛軍否認炸毀古城，德亦否認援助轟炸；巴斯克邦自治政府主席向全世界呼籲。

◉比外長斯巴克闡明外交政策原則。

◉倫敦開始談判英日對華合作問題。

同　三十日

◉蔣委員長飛抵杭州。

◉立法院通過修正憲草條文案。

◉墨西哥公使呈遞國書。

◉滬絲織業與雲飛司機工潮解決。

◉津海河續發現浮屍九具。

◉日本總選舉行投票。

◉西班牙北部叛軍攻陷巴斯克邦古爾尼卡城。

◉倫敦街車罷工。

◉孔特使晉謁捷克總統貝奈斯。

五月一日

◉楊虎城辭職，蔣覆電照准，並派楊赴國外考察。

◉芬蘭公使華爾槐納呈遞國書。
◉全國舉行勞働節。
◉日本總選結果，政民兩黨大勝利。
◉愛爾蘭自由邦憲法草案公佈。

同　二日

◉察北匪偽蠢動，在商都南壕塹間增兵，傅作義返綏。
◉覃振抵粵。
◉柳江煤礦讓渡秦記。
◉巴斯克前線意德軍參加作戰；叛軍進攻受重創。
◉羅馬尼亞放棄與意締協定。
◉德外長牛賴特抵羅馬。

同　三日

◉汪主席闡述我國對日態度是抗日不是排日。
◉察北匪偽軍向西南推動。
◉駐美大使王正廷放洋赴美。
◉英報諷日，對華合作頼誠意。
◉孔特使一行抵倫敦，中英要人開盛會。
◉奧總統偕總理外長，訪問匈牙利。
◉牛賴特與墨沙里尼商談德意軸心及多瑙河問題。
◉林首相聲明保持政權。
◉莫斯科至伏爾加新開運河通航。

同　四日

◉行政院決議改組甘肅省政府。
◉日關東軍司令植田在承德召開重要會議。
◉各地學生紀念「五四」。
◉于學忠何柱國抵京謁何應欽。
◉骨科專家牛惠生逝世。
◉日擬展開對華交涉。
◉意德兩長談話意見融洽，否認訂立軍事同盟。
◉匈攝政演說仍擁護德意軸心。
◉戈林訪問南斯拉夫。
◉英法軍艦雲集比爾波港外，監視難民撤退。

同　五日

◉中政會通過修正土地法原則。
◉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對劉蘆隱提起公訴。
◉京杭國道綁案內票許寶驊脫險。
◉西班牙加泰隆無政府黨暴動，與軍警巷戰，死傷逾百人。
◉巴黎盛傳德意在原則上已成立軍事協定。
◉日本鐵路員工醞釀全國罷工。

同　六日

◉日關東軍司令植田飛抵嘉卜寺，會晤德王商洽軍事。
◉行政院公佈食糧調節辦法。
◉劉尚清抵皖視事。
◉中英會議初步談判開始。
◉日外相佐藤發表聲明書謂日本無獨佔華北野心，互惠平等目前惜無機會。
◉加泰隆政府要人柴斯被暗殺。
◉世界糖業協定簽字。
◉德國大飛船興登堡號爆炸，罹難三十四人。

同　七日

◉植田在嘉卜寺召匪偽首領會議，商討綏察邊軍事計畫。
◉劉峙抵京謁何應欽。
◉蔣委員長自杭抵滬診治牙疾。
◉我駐美大使王正廷訪日本外陸兩相。
◉日民政黨總裁町田在大會中演說，請林內閣勿戀棧。
◉英國提議請西班牙雙方停止天空轟炸。
◉法總理呼籲勞資避免糾紛。

同　八日

◉日增軍熱邊一旅團。
◉津警察局發現海河浮屍案線索。
◉軍委會等宣慰代表飛抵青海。
◉法衆議院表決信任政府。
◉意宣傳部禁英報發行，並召回駐英記者。
◉德決仍推行大飛船航空事業；美將廢止氦氣出口禁令。
◉世界糖業公約全文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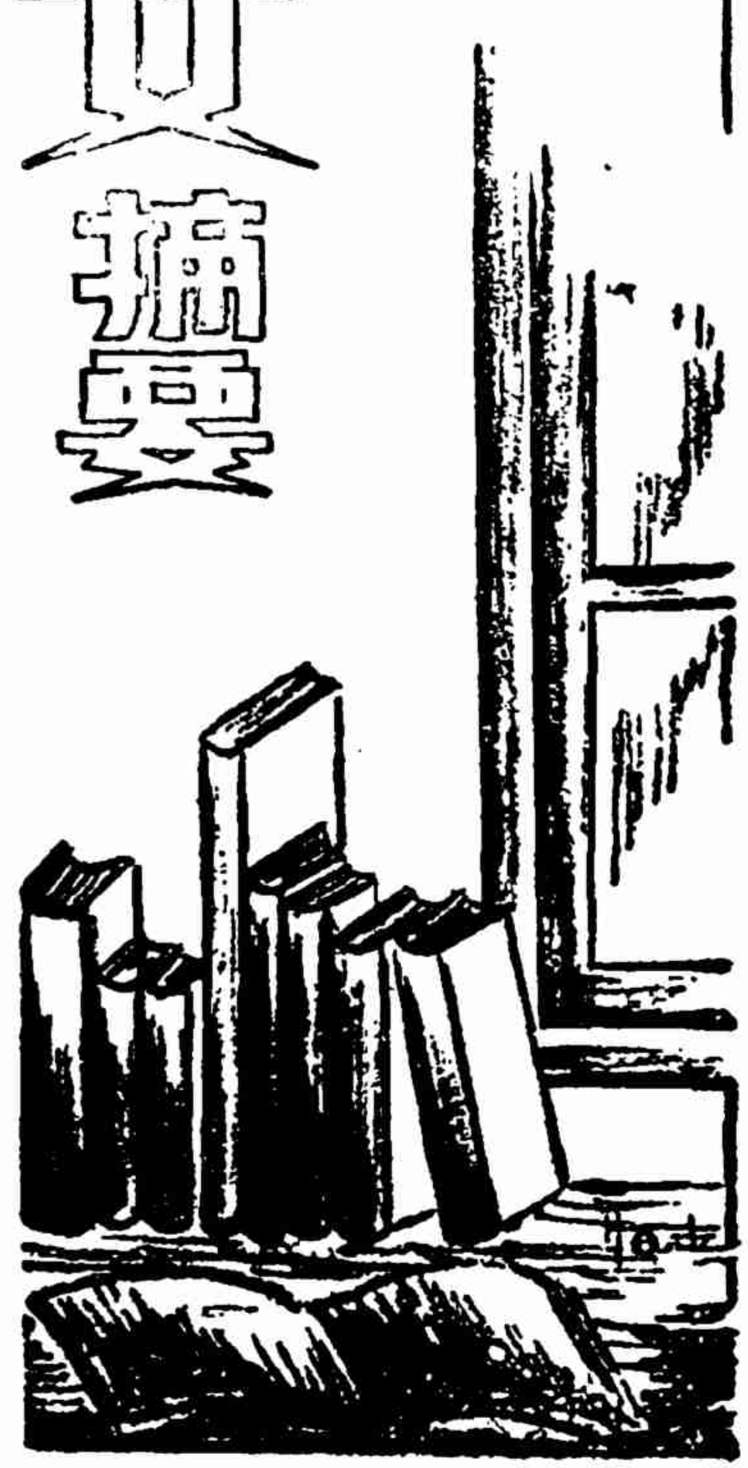
同　九日

◉全國沉痛紀念國恥。
◉植田飛返長春，日偽主力集中多倫。
◉安川由大連飛津，商華北經濟提攜。
◉陳果夫飛海口視察導淮工程。
◉津海河續現浮屍四具。
◉西班牙北部叛軍佔領索督白山地。
◉巴西醞釀革命。
◉日本智利實業界訂立協定。

同　十日

◉中央舉行胡展堂逝世周年紀念。
◉田代在津召開軍事會議。
◉第四軍考察團抵滬。
◉日本三省會議檢討對華政策。
◉各國參加英皇加冕代表紛集倫敦。
◉英皇加冕聲中倫敦工潮嚴重。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一八九

重整軍備　李聖五

原文題目為 Rearmament 載於英國之時代評論四月號頁三八五——三九二，The Contemporary Review, No. 856, Vol. 151, pp. 385–392 著者為辛克萊氏 Sir Archibald Sinclair。

英國政府三月份刊行的白皮書紀載着英國重整軍備的進行計劃，在未來五年中將以十五萬萬鎊用到軍備上，英政府如何運用這一項金錢，使牠不致於虛擲浪費，以至於這樣大規模重整軍備的用意何在，均費理解。在和平時期開支這樣大的軍備費用，歷史上并無前例，祇有戰時預算可與比擬，事實上包耶爾戰爭(Boer war)由開戰至媾和，英國開支的費用不過約當這一次整軍預算的七分之一。再以歐戰的軍費作個比較，由開戰至一九一九年預算年度止，英國總共消費到戰爭上的數目為八十四萬萬鎊，其中十八萬萬借給協商國，復由他國借得八萬萬，折算起來，英國在歐戰四年零八個月的純淨開支為七十四萬萬鎊，平均每年開支十五萬萬鎊，所以在未來的五年中，英國人民要負擔合歐戰時期每年開支相等的一筆浩大軍費，何況政府方面還警告人民十五萬萬鎊僅是一個粗率的估計數目，將來依照國外情勢的變動，隨時可得增多或減少。

政府當局重整軍備的理由，是近年來忽略國防設備，急於有所補救，而其實由一九二五——六年至一九三五——六年間的軍費為一、一二二、五五一、〇〇〇鎊，而歐戰爆發前的十年僅祇六五五、六八八、〇〇〇鎊，最近兩年在未施行五年整軍計劃前，為急圖補救，已經開支了七八、〇〇〇、〇〇〇鎊的軍備費。歐戰爆發前的五年，英國軍費增大百

分之二十，但由一九三二——三年至一九三六——七年的五年卻增大了百分之五十，較戰前五年恰恰加多了兩倍半，這都是新國防計劃施行以前的實情。

觀上述情形，明明是擴張軍備，歷史上向無前例的大規模的擴張軍備，政府方面斷難拿補救國防的詞令來掩蔽一切。不過現在的國際情勢如此惡劣，英國的擴軍也非毫無理由，歐戰以前的經驗已經證明過分估低了他國的軍力，現在各國的軍備實力更難推測，獨裁國家的軍事準備是極端祕密的。德意兩國當局依據德國發表的「全體戰」的原則(the total war)，正在準備世界戰爭。他們無論在內政上合外交上統以武力為萬能，而法律，條約以至於自由和平的主張，蹂躪殆盡。在俄德意三國年齡達六歲八歲十歲的兒童卽荷着假造武器從事於軍事訓練，各該國的人力財力，工業製造等都有嚴密的組織，戰端一開，卽可發動全體的力量可以充分的發揮到戰爭上。獨裁國家的情形如此，別的國家就很難再有一年兩年的優裕時間去完成防禦工事。也很難得到時機合其他國家商量制止侵略的方案，因為不待抵禦力量的組成合世界輿論的發動，她們的武力就會侵進了他國的境域。

難道德意的人民不如英法的人民愛和平嗎？那種不審慎的侵略行為能容於國人的輿情嗎？其他國家能否以人道和平主義向他們表示友誼以達到裁軍的目的？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祇是這樣：在德意等國主張和平是一種犯罪行為，刑罰的手段是押解到「集中營」去(Concentration Camp)，獨裁是國家生命之所寄，是形成輿情表彰輿論的本源，獨裁者的一切動作均守祕密，惟以取得他本身的利益為歸宿，不容許反對，不承認法律。在此等情形之下，英國的擴軍是一種危險罪惡但是不可幸逃的計劃。

所謂軍備不單包括軍器，英國的實業經濟合財政的力量，在過去的歷史上，實在是戰敗彼以戰爭為奪取歐洲霸權的主力，如欲使用最新式的武器，必需先行儲備最雄厚的財力。歐戰時英國負債為六萬四千萬鎊，現在負債為七萬九千餘萬鎊，彼時已經積漸償還，而現在停付減債積金已達四年，且是故意使着預算不平衡，將於未來五年中增加四萬萬鎊的國債。彼時歲入約在三萬萬鎊以下，到明年的歲入將毫無疑義的增大為十萬萬鎊。照現在的情勢，開源節流是急切的事情，而財政來源除卻發展海外貿易，很難得到其他的收入，所以對於剷除國際貿易障礙的一切建議，都是英國所急切需求的，因為政府保護及津貼對外貿易的辦法，如果不得不持續下去，則國家歲入，勢必減削。

關於節流，自然是指着虛擲浪費，本非易事，特別遇到這種緊急局勢，更覺困難。此次擴軍預算的支配，已經發生兩個重大批評，英政府到現在還沒有切實的答覆。第一，政府方面集中精神於獎勵軍器的生產，而忽略於防止軍火業的漁利及擔保人民每鎊稅額的消費確能值得二十仙令的國防建設。關於這一點，政府方面也具同感，當國防債務案通過三讀會時，財政大臣曾謂「惟一關切的問題，不是政府要求若干

整軍費也不是國會投票通過的問題，乃是未來二年中軍火業將獲多少利潤的問題。」軍火業漁利的顧慮已非一朝一夕之事，關於軍火製造及軍火商的皇家調查委員會曾經發佈報告書，表明政府防止漁利的手段不甚充分，報告書中曾謂「國防部以為商辦軍火業由製造契約上所取得的利益頗合理，而自己引為滿意。」對於防止漁利一層，依然是不夠的。第二，近十五年來空軍力量的重要，在國防計劃中已逐漸增大，但於每年分配軍費時，空軍常居海陸軍之後而列於第三位，為着這個原因合其他理由，經由國會屢次的主張，方於去歲歲初任命了一位大臣擔任國防聯繫的任務。但是這位大臣并不能充分發揮他的權能，關於國防費的支配仍沿舊習，而國防部變成了供應處。如欲使得國防計劃發生十足效力，海陸空軍必需密切聯繫，國防費的支用必需免除虛擲浪費。

最後要問的，這筆浩大軍費的目的究竟何在？為着戰爭勝利嗎？近代的戰爭將使勝敗兩方同歸於盡。否則英國的擴軍祇有下列的理由可以自解，為保障法律反抗武力，為在國聯之下促成集體安全制度，為阻止侵略國進攻英國及其愛和平守法律的國聯會員國，同時為尋求經濟的及軍備的總裁軍。果如此說，即須使世界明瞭，英國始終擁護國聯，他國如能一致裁軍，英國立即停止施行重整軍備的計劃，并且通諭全國人民，英國的軍備僅祇用於抵制侵略，因為採用武力也是國聯的最後手段，國聯的經濟制裁喪失效力時，如果宣佈中立，就稱不起國聯的忠實份子，必需用武力抵制侵略，才能完成國聯盟約所載的十足的義務。

一九〇

歐洲局勢的展望

耿淡如

原名"The Outlook in Europe"係Sir Charles E. Hobhouse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三月份之現代評論(The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151, No. 855)。

現在英政府與人民在其搜尋安全之途徑中，遭到許多複雜而聯續發生的問題。例如，但澤的爭執，多腦河的經濟問題，比利時的外交政策，奧國內政外交之動向，西班牙之叛亂，巴力斯坦猶太人之移殖，德意志的商業政策，地中海的安全，殖民地與委任統治地，中日、日俄的關係，以及美國的中立政策。這些問題英人皆不能忽視，而且任何一個問題亦不能完全單獨解決。倘英人欲維持其歷史上、地理上應有的地位，則對於每個問題須有消極或積極的舉動。

英人之最先與最大的需要，除國家安全外，當努力於國際空氣之澄清，俾外國購買力可以復振，而英國的出口貿易得到復興。國際空氣之澄清，不僅在於無有實際的戰爭，而亦在於戰爭恐怖之消除。近十六年來，歐洲雖未有任何武裝的衝突，但以戰爭恐怖情緒之存在，企業擾亂，資本停滯，思想阻塞，並且合法必須的貿易亦難於繼續。此種情態特

殊表現於經濟的國家主義。歐洲國家因實行此項主義而力圖維持不自然與無利益的實業；美洲國家對於商業上過剩的食糧與貨物予以焚毀，而歐洲人民頻於飢荒，未能得此。在若干國家中經濟的國家主義又攻擊宗教與宗教組織，或確立一個政治原則之不錯誤性，而禁止異議。所以大半的歐洲國家中，反對派現被箝制，而保守緘默，並傾向於革命之途。在這一個恐怖貧困的緊張空氣中，英人一方爲自己的需要，一方爲其他歐洲民主國之願望，應出而擔任領導之責，但擔任領袖者須具備若干屬性，如誠意與公平，一致與決心，敢冒值得的危險，並有看到對方立場之能力。近年來英國人民與政府已充分表現此種特性而能使歐洲走向賢明之途乎？一年以前，前外長曾做一件荒謬的舉動。英國人民固曾要求政府准許其立即辭職，然嗣卽默認其再任閣員。此使大陸人士難於相信英人之誠意與忠實。

現在英國又有一個領導經濟合作之機會。倘英人與國會再執行其最高權力而要求政府接受荷蘭總理重行召集奧斯陸(Oslo)會議建議所提供的機會，則英人可實際證明接受其勸告者所得的利益。法美英三國『匯兌』團結之聯合宣言爲財政復興之第一步驟。不久以前，歐洲的低關稅政府——荷蘭比利時與斯干的那維亞——集會討論可否以相互減低關稅與限制，而造成一個準備施行自由貿易之集團。此項計劃以英國堅持『最惠國條款』而破裂。在近數星期中，這項問題又復提出，並切實研究除去貿易障礙之辦法。法國近以法郎之貶值，已宣佈其低關政策。商務部長巴斯提德(Bastid)已表示其對於世界貿易關係一般改進之信任心。這些提倡回復清醒狀態的國家，都是相互毗連的沿海國並爲英國的鄰邦。在海陸上能互相實際的援助，而無所困難。挪威的商船佔世界之第四位，荷蘭領有廣大的殖民領土與資源。集合地講，牠們不特爲英人的最大顧客，並且牠們的全部貿易額超過（除英美兩國外）任何一單獨的國家。設法國加入，這個新集團將成爲第一級的經濟與貿易的力量。奧斯陸集團的會議關於生產，分配，貨品之製造與運輸，當有困難，否則無須會議，以得互讓與調整。設英政府有合作之志願，其調整能力較任何其他國家爲大。英人已勸告別國考慮一般利益，則自己應建立行爲的榜樣。本年一月杪拉希曼(Runciman)訪問美總統，非正式討論商業的合作，以得自由的國際貿易，而美總統之態度，頗爲游移。英美兩國國會設具有充分的常識，此時有迅卽表示的機會，低關稅條約，設斯干的那維亞荷蘭比利時法英美都能同意，則對於世界之其他部份將有顯著的效果。

至於政治的合作之前途，不若經濟合作之明朗。因在此範圍內，英國無有同樣的權力比例。但英人所有的眞正威望之力量，實超過於英人表面上所知者。大陸政府無有願與英國發生無可挽救的爭執。希特勒宣佈英德間已有過一次戰爭，將永無第二次戰爭。此可認爲代表德意志人民之深刻的信念。此項信念，並不包含恐怖之心理，但確指示尊重之意思。德國對於英人所眞確反對的政策與行動，將因此而停止前

進。現擾亂歐洲的問題，幾乎皆可溯源於德國；一部份由其過失，一部份由其不幸，故戰爭之關健，握於德國之手。

但一九三七年之局勢與一九一四年之局勢究有不同。一九一四年時，德國對於戰時財政已有準備，德國以積集的資財，外國的抵押品，財政的信用與斯班道(Spandan)的寶藏，維持長期的戰爭。但今日德國之財政情形非常惡劣，無有信用，無有外國抵押品，並實際無有黃金。他無力購買，或生產充足的食糧以贍養人民，或充足的原料以供其實業之用。美國的中立政策又決然對於任何交戰國將拒絕供給。德國倘發動攻擊的戰爭，將如何得到其持久的力量？其國內資源中缺少許多為近代戰爭所必須的自然產品。在此情形下，德意志當不肯貿然冒戰爭之危險。所以英政府所應採的步驟，似很明顯。英國對於德意志應無所恐懼。德國在其東疆被小協約國與巴爾幹公約國所監視，在西班牙叛亂中德國業已浪費二千萬鎊。其歐洲的惟一同盟國同樣地缺少現金，並注意於阿比西尼亞。英人可更明白地向德表示其忍耐性之限度，同時坦直地接受其回復世界強國地位之合法願望。十年前，英人不敢代表德國向法國明白說明；現應代表歐洲，向德國堅決表示。德意志之政制純屬於德意志之事件。但設其政策危害英人的商業與政治的安全，則英人對於歐洲，有警告德國之權利與義務。德人相信：設英國在一九一四年大戰前夕，明白表示其態度，則戰爭可不發生。所以英人應於此時不再蹈覆轍，而受到不合時的緘默之責難。

此外，目前尚有多種危險事件。關於殖民地與委治地及西班牙問題，困難依然存在。西班牙境內之國際軍隊，雙方頗相對稱，成為俄法與意德人民之對峙。在此內戰中，英國擔任維持競技場繩索之責任，任西班牙人自己拼死鬬爭。我人互相猜忌，固甚難找到其他任何較好的方法。設意人退出巴利亞利 (Balearic) 島，德國航空人員退出美利拉 (Mellila)，國際隊伍退出西班牙境，所謂『俄大使』退出伐朗希亞 (Valencia)，則歐洲各處之和平可能性，將大為增加。西班牙將以精力疲乏，停止戰爭，而復陷於不被重視的國際地位。至於德國之要求殖民地，英國之自治殖民地當然不肯交出其委治地於德意志。日本已明白拒絕交出任何委治地。惟一的領土，似乎在真正的討論中，為坦干宜卡 (Tanganyika)。但該地為空軍之要塞，設歸還德國，又將產生新猜忌與恐怖。另一方面，德意志設為國聯會員國，則得出席關於自由平等購買原料與幣制的任何國聯會議。設德意志是為必需而非自傲心所驅使，則國聯會員國資格將可滿足其願望。國聯已再開始其為政治清算所之職能。英人的外交政策因被認為國聯政策。但除非英人對於經濟與軍事的解除武裝給予合作行動的動向，此不過是一口號而已。世人希望英人領導。英人亦力足以領導，且其領導永被歡迎。然英人常使歐洲失望者，因英人曾倚賴別人，而非依賴自己故也。

一九一

西班牙之內戰

金通藝

原名 "The Civil War" 係 Victor Cazalet, M. P. 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份之十九世紀月報內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April, 1937, Vol. CXXI, No. 722.)。

自西班牙內戰發生後，傳英消息，政府方面多於叛軍，且皆利於政府而不利於叛軍。但作者以為僅憑報端記載，不足為一確切公平之判斷，故於本年初親赴西國觀察叛軍所佔地域及弗郎哥將軍 (General Franco) 統治該地情形。

欲洞悉西班牙內戰之底蘊，必先認識其近代史略。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西國之主政者為呂佛拉 (Primo Rivera)。呂氏不特為一仁善之狄克推多，極得民衆歡心，且一賢明之首領。當其掌握政權時，政績昭然：如公路之開築，鐵道之增建，學校之設置，社會秩序之安定，文官制度之改善，灌溉計劃之擴張，馬洛哥 (Morocco) 戰爭之消弭，政治之日趨法治，幾無一非呂氏之功也。不幸於一九二九年呂氏下野離西，嗣此二年，國王雖在，政權紛更。一九三一年民主政府始告成立。自是年以迄此次內戰發生，政權變易達三十餘次，罷工暴動，殺戮拘囚，犯上作亂，幾無日無之。其最烈者，即奧維埃杜城 (Oviedo) 之叛亂，費數月之時日，戕數千之生命，始告平靜。

去年二月西國舉行大選，自由黨與社會黨合組人民陣線 (Popular Front) 競爭選舉；大選時雖未獲投票總額之多數，然於議會中卻得多數議席，故能出組政府，重操政權。於是西政府日形左傾。在內戰未興前之二月中，無政府黨與社會黨開始實行其全國蘇維埃化之計劃，力事排斥敵黨，肅清軍隊，稍有保王與右傾嫌疑者，即施以逮捕，下獄者數百人。舊存軍官與政府意見相背者，即予免職，另任意見相符者以代之。七月十二日著名保守黨員沙坦羅 (Calvo Sotello) 之遇害，即此次革命之動機，亦即政府無力維持秩序之左證也。因此反共軍隊，及其他黨友，一致團結，羣起革命，推弗郎哥將軍為其首領（其時弗氏為坦納力夫城〔Jeneriffe〕之司令）而內戰興矣。政府方面則有法俄兩國助以士卒軍械；叛軍方面則有德義為其後盾。但不數月西班牙江山半壁已盡入弗氏軍隊之手。

近數月來內戰之進展情形，為世所知，無容多贅。但去年秋初之托利杜 (Toledo) 一戰，關係重要，實堪一述：托城被政府軍包圍者，凡七十有四日，其中居民一五〇〇人，雖日夜受槍礮之掃射，飛機之轟炸，終未棄甲投降，卒待弗氏率軍營救，而得解圍，弗氏倘於該時不事營救，則馬德里 (Madrid) 城恐早為其占領矣。

去冬叛軍陣線，長約一四〇〇基羅米突，並無巨大之變動。迨今年二月初叛軍復向南北開始進攻，馬拉牙 (Malaga) 相繼占領，戰績卓著。內戰勝負，今雖未可逆料，但弗將軍軍備充實，士卒亦衆，政府軍現雖

堅守馬京，然恐難於久持；且馬城陷落後，政府軍能否退守伐倫西（Valencie）尙屬疑問。故除加泰隆（Catalonia）比爾波（Bilbao）兩城，猶須一決雌雄外，今夏弗氏將有攻克西國全部之可能。

弗郎哥軍隊所以遲遲進展者，其故有二：一因戰爭初興時，軍隊稀少，僅摩爾軍（Moors）及三五外國軍隊（Foreign legion）直接受其指揮，負攻守之責；二因新募兵士，爲數雖多，然需時須六月之久，方可訓練成軍，備具武裝，出而應戰。近來戰績斐然，亦所以表現其軍訓與武備之完整也。

擁護弗將軍之西班牙法西斯蒂黨（其社會方針較英國社會主義派尤爲急進）卡爾黨（Carlists）（其要旨在於擁護皇室與教會）保王黨，自由黨，社會主義黨，雖政見略異，然其擁戴弗將軍之同心協力，則始終如一。

至政府方面，則有無政府主義派，加泰隆派（Catalonians）及其他雜色共產黨。西班牙之共產黨均出於杜落斯基（Trotsky）之門，故自杜氏黨徒被蘇俄政府慘殺後，在西之共黨反對司太林之心遂冉冉而生。加泰隆派之願望，不在提倡馬克司之理論，而在維護其土地之獨立。巴斯克派（Basques）雖與左傾黨派聯絡，然其意在謀君主政體之實現及其本土之獨立。則是政府方面各黨各派所持政見之雜亂，統治之不專，可想見矣。

弗氏占領之區域，作者曾往察視，所經各地，無不遵守法律，按率付稅，秩序井然，糧食豐富，煤油充足，遊客行動自由，絲毫不受軍事禁令之限制與束縛。南自直波羅陀（Gibraltar）始，北至別司加海峽（Bay of Biscay）止，情形相同。

南部之居民，仍度其平安之生活，若未受內戰之累者。在夷萊士（Jerez）之商業，不特維持常態，且其白葡萄酒輸英數額大增，已成空前之紀錄。北部之茄列西埃（Galicia）及其他城市未經赤軍占據者，除有三數軍事組織外，絕無戰爭現象。故該地居民之愛戴弗氏，而奉以爲排除共患之救主者，比比皆是。

外傳弗氏有大批德義軍隊，爲其後援，實則該項軍隊爲數甚少，德人尙不及五千，義人稍多；且自不干涉委員會（Non-Intervention Committee）之議決案通過後，無論政府或叛軍方面，外軍均難於輸入矣。

作者曾得與弗氏晤談，至深欣幸。晤談後乃證實弗氏非一普通所謂法西斯蒂主義之信徒，更非一軍閥獨裁者，且反主張提倡意志自由，信仰自由，本其仁愛公平之素旨，以改善救濟社會，是以弗氏黨友對之莫不敬愛兼深。或謂弗氏將以西國之最高威權移讓外人，更屬無稽。

苟政府軍與叛軍均無他國之援助與接濟，則最後之勝利，或將歸諸弗氏；因弗氏不特爲部屬與人民所愛戴，即數億之赤色西人（Red Spain）亦未嘗不爲之馨香祈禱而祝其成功者也。

英國人士對弗將軍之國民革命運動深表同情者，固有人在；然弗

氏一旦革命告成，而懷疑其於英國本身之利害得失者，亦不乏人；惟作者以爲倘弗氏革命告成，其於英國之利害得失，不辯可知。蓋弗氏失敗，西國赤化，不特可使葡萄牙政府發生傾覆之虞，且共產宣傳勢將散佈北非；伊裴利恩半島（Iberian Peninsula）亦將現岌岌不安之象，其影響地中海與法蘭西諸地，自不言可喻。蘇俄之共產獨裁，已予英國商業莫大之打刼，一之爲甚，其可再乎！是以西班牙苟能統治其本國，管轄其鄰屬，則不獨英國人民所引爲欣慰，且亦爲西班牙全國人民所切望者也。今弗郎哥之運動，係以法律，秩序，解放，公平及耶教之原則爲其基礎，非以國社理論或法西斯蒂原則爲其依歸。則其與英國文化相符，而與共產專制相背，彰彰明甚。

一九二

日人之中日經濟提攜觀

鄭克成

中日經濟提攜這個問題，已經兩國識者發表過不少意見，但是能在客觀的立場作敏銳之批評者卻不多見。日本尾崎秀實君在改造（Kaizo）雜誌五月號中做了一篇「日支經濟提攜批判」，很能在客觀的立場批評本問題。今摘錄大意於左。

一

中日經濟提攜論不始於今日。今日所以得勢者，第一、由於一九三一年以來大陸政策之推進陷於停頓狀態，要打開新局面，有出於新方策之必要。日本近年對華政策急激推進者，有以下諸原因：（一）最近日本資本主義之急激發展；（二）日本在東亞之地位顯然強化；（三）日本熱烈要求獲得大陸上之戰略的地步；（四）在華之日本勁敵，英、美不得不取守勢之事情之存在；（五）中國經濟的危機之深刻化及其資產階級政權之無力化。但是對華政策之推進，遇到障礙，就是：（一）日本財政國難之增大；（二）中國民族主義的反抗之昂進；（三）列強尤其是英、美採取了新攻勢。

第二、日本之軍部以爲戰術上當確定新方針，從向來多面的方策轉移到集中的戰術。這和對於日蘇關係之結論的考慮相關聯的。因爲日蘇抗爭之際，中國之向背有重大之意義。今日的中國正在促進其統一和建設，全然和昔日因軍閥混戰而四分五裂的不同。日本之軍部認爲中國是戰術上的敵手，要想把中國從其他主要敵手分開來。

第三、日本現在急欲改編其經濟爲「準戰時體制」。中國是原料生產地和商品的市場，在日本經濟是極有價值的地方。本來在日本方面早有中日經濟提攜的要求，但每不能奏實效，今則以中日親善或經濟提攜之形態再抬頭。

第四、國民政府已備國內統一之形態，同時中國走上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路。這是世界各國所強烈感到的印象，日本承認這種事實者，也很得勢。去年七月西南政權之屈服，十二月西安事變之經過，都表示着國府之實力。還有十月間民國成立二十五年國慶紀念日，國府事實

上指導者蔣介石五十歲誕辰，都表示着十分熱鬧。這種種事實使得日本人大呼要變更對華認識。

二

日本經濟界之有力部分，對於滿洲事變及上海事變都抱有遺憾的意見。這種意見是發源於和中國本部有密切的經濟利害關係之日本經濟界。然而在日本政界及言論界也有相類之意見表示出來。中日親善論乃至中日經濟提攜論，大部分從此產生出來。這種中日親善論乃至經濟外交論是日本內部對於大陸政策急激推進之一種抗議，恐任何人所知道的罷。

滿洲問題告一段落，同時出現的是日本和中國本部之經濟關係調整的要求。日本經濟界最初逡巡於對滿投資，就是帶這種性質的。還有，和世界經濟集團化的要求相關而以「中日滿經濟集團論」的形態出現出來的。這個中日「滿」經濟集團論，除本來的經濟要求外，還包含着和中國本部經濟調整的意義在內，是不可忽視的。例如猪谷善一氏關於中日「滿」集團曾經有這樣的話：

> 日本領導之中日「滿」集團要在中日「滿」集團內之經濟的互助，就是：應該排斥專在擴張勢力之日本帝國主義的政策，確立集團內諸國能平等享受利益之經濟上有無相通的政策。第二，是滿洲及華北之開發。

華北問題因通車（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設關（十二月）通郵（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等要案解決，達到一定之安定點以後，中日經濟提攜論得到抬頭之機會，自是理之當然。還有，華北關係之安定同時產生對華外交一元化論。這不但是中國方面之切實的要求，並且有修正大陸政策之意義，其性質和經濟提攜論相同。

從蔣介石任行政院長後，都預想中日外交當急速展開。爲了走私問題和駐兵問題，中國對日感情惡化以後連續發生成都北海等不祥事件。這時的中日交涉，在日本方面，不但要解決事件本身，還想一舉而解決中日根本問題，但是結局歸於失敗。接着發生綏東問題。在這個問題裏面，某種大陸政策的意向在活動着，是不可否定的事實，本問題以內蒙軍之失敗而告終。這時又發生了西安事件。這事件經南京政府解決。最近中日經濟提攜論便是在受到這樣重要事件之經驗後發生出來的。這種中日經濟提攜論，在日本方面有相當堅強之理由，似沒有問題的罷。

三

最近日本經濟使節之赴華和佐藤外相在議會中之演說，包含着日本對華經濟外交之新的意思表示，值得注目。又在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開會議決：支持中國之幣制，並且要求中日經濟提攜。日本方面對華和平外交之熱烈的要求，從此可以窺見。

還有，日本評論界之主要潮流，現在強調國民政府之統一全國，中國之資本主義的發展。在政策上可視為主張中日經濟提攜者。太田宇之助說：「中國不統一，則中日間無和平。」平貞藏氏，矢內原忠雄氏都有相類之見解。以上諸人非必直接主張中日經濟提攜論，乃是關於中國向資本主義國家的統一邁進，喚起日本人之注意，主張從來之大陸政策應該改換其頭面，力言對華援助之必要。

矢內原忠雄氏尤其熱烈的主張修正對華政策，他說：

中國問題之中心點，是在認識向民族國家統一建設邁進的中國。惟有合乎這種認識的對華政策，方是科學的正確。最後成功的實際政策也不外乎此。惟有根據這種認識承認中國之民族國家的統一而援助之，纔能救中國，救日本，救東洋之和平。倘使強行違反這種認識的獨斷政策，那末，災禍永貽於後代，苦中國，苦日本國民，苦東洋之和平。日本之對華政策應該根據前述之科學的認識，復歸到正常之道。這是中日國交調整之一大鐵則，並且是惟一的鐵則。日本經幕府末葉尊王攘夷論的沸騰，由明治政府成就了民族國家建設之事業。日本國民有着這種近代史的經驗，對於中國問題之所在，不該有同情和理解麼？明眼的讀者照以上之論旨，當可推察我的主張，——日本對華政策應當如何反省？如何修正？如何轉變？

四

中日經濟提攜之意義，除前述對華政策轉變之政治的意義之外，還有日本對華經濟的關心之深切。中國因為國民政府經濟建設的進步，產業開發的進步，其為外國商品輸出市場愈加重要。世界市場中日本商品之輸出市場多在其他帝國主義國家直接影響之下，受着關稅壁壘，進口限額，以及其他限制，前途愈加困難。因此中國市場更加重要。試將日本之對華輸出和列國比較如次：

	日本	英國	美國	德國
一九三三年	一〇%	一一%	二二%	八%
一九三五年	一五	一一	一八	一〇
一九三六年	一六	一二	二〇	一六

從上面統計，可以看出日本已克服滿洲事變後排日之影響，增加其輸出。此外考慮華北的特殊貿易（走私）及滿洲市場上日本之獨占地位等，日貨輸出市場的中國，不得不說是愈加重要。

中國又是原料生產地，將來經濟開發進展，這一點，越發要增加重要性。這事和國際資本國家備戰忙有關，看了中國輸出之旺盛和輸出品之內容，可以知道的。

國際投資的新形式是工業國提供借款，這種借款由債權國提供鐵路材料鑛山及其他工業材料，由債務國供給債權國所必要之原料，充償債之用。列國之對華商務關係，今後採用這種方式，大堪注目。

以上種種的擁護和促進，在政治上，在經濟上，都需要經濟的親善。

還有一個重要事實就是列國正在以「經濟提攜」方策和中國聯絡。日本在一九三四年四一七天羽聲明中不許國際資本開發中國。又反對中國之幣制改革也是這樣意思。但是日本實質上沒有這種力量。日本靠大陸政策深入華北的時候，列國之「經濟提攜」在國民政府歡迎中很容易的向中國產業開發邁步前進。此際日本站在列國對華經濟提攜之圈外，究不能堪。這裏可以看出中日經濟提攜之最重要理由，在於日本對華北密切關係之中。

一九三五年中日經濟提攜成問題的時候，外務省關於華北中日經濟提攜問題以（一）在華北積極提攜工作（二）對於中國全體勸獎中日兩國民之經濟提攜為二大目標，研究具體方案。此際，關於華北積極的經濟提攜，也考慮到將來中日「滿」三國之經濟提攜。這一段朝日新聞的記載，很可以明瞭其間之情形了。

華北經濟提攜之方向，第一、在於開發原料資源，第二、在於開拓日貨販賣市場；第三、在於確保並創設有利的投資物件。華北經濟的開發，應該從屬於政治的軍事的要求，所以先着手合乎政治的軍事的要求之事業。

日本之華北經濟工作，從一九三六年以來，着着具體化。首先創設資本千萬元之興中公司，入夏以後，更成立各種日本資本之企業。資本系統有二：其一是國家的資本（經由興中公司）；其二是紡績資本。與中公司在八月間設立了資本八百萬元之中日合辦天津電業公司。紡績資本在數月之中以驚人之步調在華北活躍。

此外田代和宋哲元訂立了協定六條，其內容如次：

一、津石鐵路（石家莊天津間二八八公里。）

二、塘沽築港（塘沽為主港，大沽為副港，兩港經費約三千萬元。）

三、白河水利事業。

四、龍烟鐵鑛（埋藏量約九千萬噸，含有量百分之四七到五七，設立中日合辦龍烟製鐵公司，資本三千萬元，在天津設製鐵工廠。）

五、井陘煤鑛（埋藏量二億二千萬噸，一九三四年出煤量一七五三千噸，資本五百萬元，原為中德合辦，日本收買德商之股。）

六、植棉（傳聞由紡聯棉花同業會在華紡組織五百萬元之財團法人於冀東，擔任華北棉花開發事業）。

五

中日經濟提攜問題之難點，第一是政治問題。日本在華北已着着實現經濟提攜。這和日本在華北之政治軍事的壓力有密切之關係。華北中日經濟提攜問題之難點，是冀東政權之存立問題，特殊貿易問題，駐兵權問題，自由飛行問題等。這種種問題不但是華北一隅之難問題，並且是中日間中日經濟提攜全局之難問題。傳說三中全會宣言原案曾言明察北冀東問題之解決是中日經濟提攜之前提條件。又中國方

面會對日本經濟觀察團說：解決政治問題，是實現中日經濟提攜之前提要件。

中日經濟提攜問題之難點，第二是日本資本與中華民族資本利害之不一致。中日經濟提攜之際，中國不甘以農業國自居。蔣介石在他的英文本「中國經濟建設」當中，曾經說過：「一國倘要與世界各國爲伍，那末，根本條件是工業之發達。所以中國倘要爲平等自由和他國奮鬬，必先從農業國進於工業國。」中國最重要的工業是紡績業，所以在這點上，日本資本和中華民族資本有利害不一致的地方。

日本與中國都不否定中日經濟提攜之可能性，但矢內原氏說：中華民族國家所排斥的是帝國主義國家之領土的支配，不是經濟的資本的連結。這是錯誤的。現階段資本主義國家之活動，決不會純粹限於經濟的資本的範圍的。具體的說，華北經濟開發（中日經濟提攜之最重要的內容），至少是循着日本大陸政策之路線而進行的。這種經濟的資本的方法走不通時，大陸政策之本來的方法，必然會發動的。

中日經濟提攜之最大難點，不在於和國民政府之交涉，卻在以下之二點：（一）正面反對大陸政策之中國抗日民族運動；（二）日本因爲王華北有政治軍事經濟的關係，對華要求特殊地步。但是英國等列強之資本已與國民政府有密切之聯絡，在國民之壓倒的支持之下，向全中國活動。日本不得不處於與列強爲敵之地位。以上兩個根本問題之解決，不能專靠經濟提攜之普通方式，可以斷言的。

一九三

斯托克何耳門派的儲蓄與投資說

張素民

原名 "Some Notes on the Stockholm Theory of Savings and Investment, I" 係 Bertil Ohlin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三月份之皇家經濟學社季刊(The Economic Journal,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Royal Economic Society, Vol. XLVII No. 185)。

在經濟衰落的初期，瑞典經濟學家研究就業、出產、與物價等的變動所採之理論的工具，卽與經濟教科書中的價格學說不同。然而瑞典學者所得的結論與克恩斯（Klynes）的新說有許多同點和異點。本文的目的，卽在比較斯托克何耳門派的學說與克恩斯的學說。將另寫一下篇，批評克恩斯的學說。

一、斯托克何耳門派學說的發展與特點

我們要知道瑞典經濟學的趨勢，必從威克隨耳(Wicksell)說起。他在一八九八年出版的 Geldzins und Gueterpreise 及以後的著作中含有「全體出產的理論」("a theory of output as a whole")的種子。他從「一物的價格是由供給與需要」一事實論起。如一物的價格上漲，我們說：這是由於需要對供給的增加。如一般物價水準上漲，我們應可採用同樣的解釋，威克隨耳由分析儲蓄與投資而爲這種解

釋。於是他打破 Say 的「供給創造其自己的需要」之舊說，并打破一般人所接受的「相對價格學說與貨幣學說爲完全不同的兩件事」之說。

威克隨耳的分析是集中在價格變動的過程上，而在這種過程，信用是很重要的。信用與儲蓄都有時間關係。因此他就研究使用時間的各種過程。最有名的是他所謂累積的過程（cumulative process），即經濟發展中的 "model sequence."。

林達耳（Lindahl）沿用威克隨耳的分析法，他以爲這個方法對於研究就業、出產、與價格的變動，是有用的。他幷指出威克隨耳的累積的過程是以關於企業者的希望之特別假定爲轉移，遂利用期望（anticipations）的分析。這種分析，詳載於麥達耳（Myrdal）於一九二七年出版的（Pricing and the Change Factor）一書中。此書對於瑞典學者過去十年的研究，是很有影響的。麥達耳討論不確定的未來對於價格形成的影響。經濟行動所受對於未來的期望之影響，究達何種程度？在教科書中的靜的均衡價格學說中，此問題未曾提及。惟馬霄耳（Marshall）的書中略有此意。克恩斯新書第五章中對於希望的討論，與瑞典學者的觀點頗相同，即是本於馬霄耳的原理一書的各種暗示。

麥達耳曾試把希望加入靜的價格均衡概念中，於是表現在一定時刻的各種勢力，但幷沒有想建立動的價格學說。他在他的均衡中雖沒有時間的變動，然有對於時間的希望。換言之，他所假定的調整，沒有時間性，但具有衝突和希望。這是比舊的靜的均衡爲近實在，且使麥達耳能注重希望的影響。他後來在別的著作中又創出「後顧」(ex-post) 與「前瞻」（ex-ante）的重要區別，去分析所得與資本。

林達耳在一九三〇年出版的 The Means of Monetary Policy 一書，是瑞典學說的第三次重要發展。他用了麥達耳的希望分析法，幷用分「時期」（periods of time）方法，走着威克隨耳的研究路線。其學說大意可略述於下：

威克隨耳曾說過「消費購買」是由人民想用諸消費的那部分個人所得所統治，而「投資購買」則不是由人民想用諸儲蓄的那分個人所得所直接統治。儲蓄額與投資額之相等，是沒有保障的。威克隨耳幷進而研究利率能使此二者相等的影響如何。林達耳則不甚注重投資活動，僅從下列公式開始：

$$E(1-S)=PQ$$

E爲所得，S爲儲蓄比例，P爲消費貨物的價格水準，Q爲消費貨物的數量。此公式固可用於價格均衡說，然也可用於時間上過程的分析；此種過程被分爲各時期。他研究上面那公式各項變動而消費貨物的數量與價格也變動之條件。因此，他必注意眞實投資額，幷分析「國家由舉債以彌補財政虧空政策」上的變動之影響。他仿威克隨耳的例，假定完全的信用經濟。他又創設「未經使用的物產」（unus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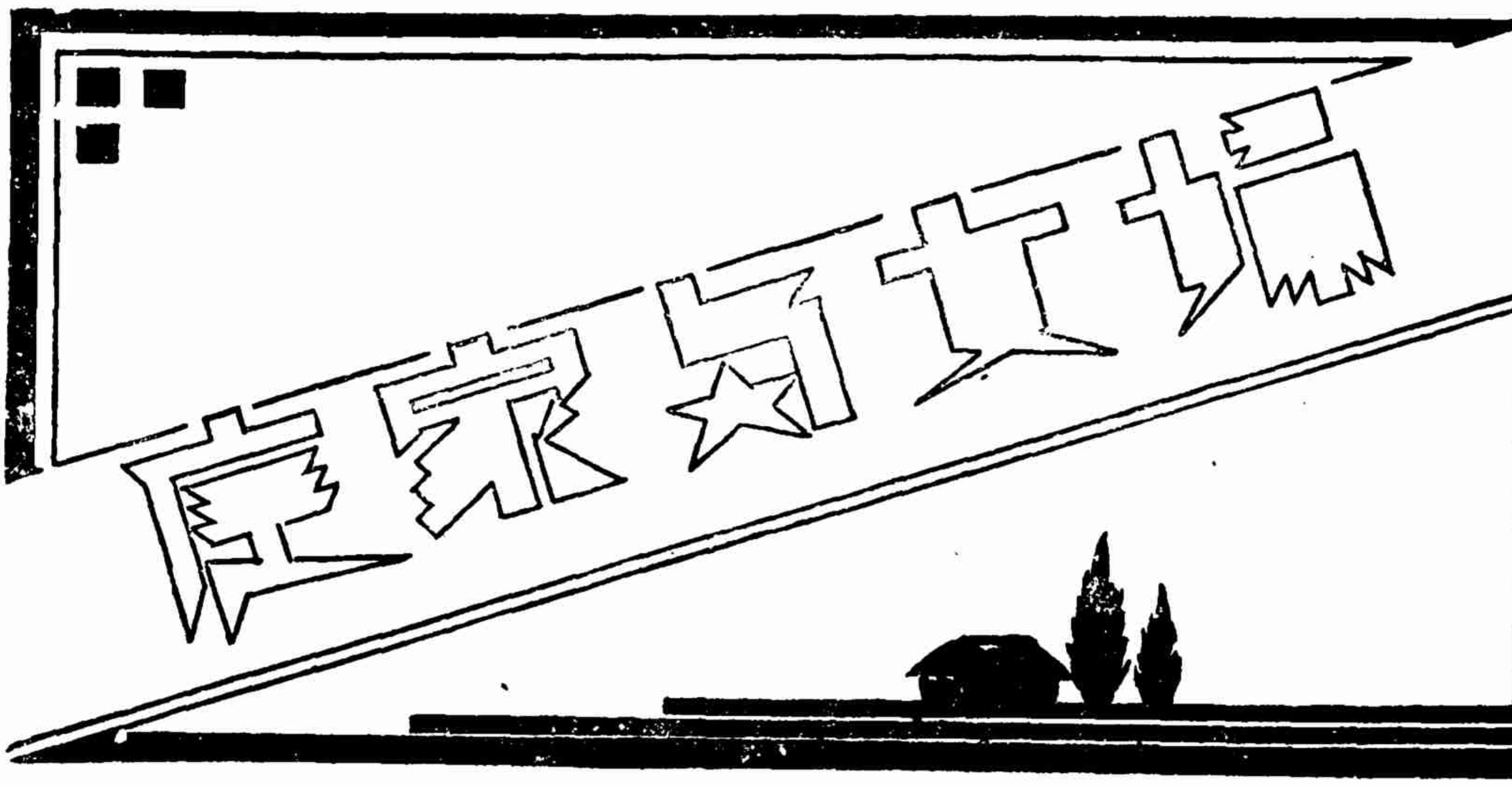
resources）之假設。

上面所述威克隨耳、麥達耳、林達耳的著作，即是一九三一年失業委員會的四位經濟學者所寫關於失業的經濟政策論文之理論上的背影。此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是：在許多生產要素未被僱用的情形之下，此種或彼種經濟政策的效果如何？換句話說，他們所討論的是：「未經使用的物產之經濟學」這四位經濟學家是 Hammarskjoeld, Johansson 麥達耳和原文作者。他們四人各寫一報告，先後於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兩年出版。以委員會名義出版（一九三五年）的報告，叫做 Remedies For Unemployment，是 Hammarskjoeld 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寫的。此報告所包括的理論問題，正和克恩斯的新書 "General Theory" 所討論的一樣；但對於利率的決定之討論較少，而對於克恩斯所忽略的「衝突的失業」(frictional unemployment) 之分析頗詳。這四位作者，都受威克隨耳、麥達耳和林達耳的著作之影響；其對於價格與分配學說之反古典派的方法，都受 Cassel 的學說的影響，而他們的意見又大體一致；所以可稱爲斯托克何耳門學派 (Stockholm school of thought)，惟林達耳非斯托克何耳門人，但已住此多年。

二、斯托克何耳門派之收縮與擴充過程說

此派的特點，我擬稱之爲收縮與擴充過程說 (the theory of contraction and expansion)。即指對於就業出產與價格等的變動之分析言。第一，此說在討論特種部分過程時，同時注重其對於出產總額和貨幣需要的影響，於是把貨幣學說作爲一般價格學說之一部分。第二，此說對於所得與儲蓄等概念用以指對將來的希望言，或用以指已完成的一時期言，必明白指出。第三，除麥達耳外，此派人物均用「時期」的分析法。這與 D. H. Robertson 相同。第四，此說注重各個消費者或企業家的行爲，而不注重貨幣的流通速度（Hammarskjoeld 除外）。這與克恩斯和 Hawtrey 的學說相同。第五，此說爲求推理的正確計，必求決疑 (casuistic)，於是用許多「代表模型」（"type models"）如威克隨耳的累積過程一樣。爲建設這種模型起見，必使假定簡單，故每種模型只能說明擴充或收縮過程的一方面。茲再這種過程分析的方法略述於次：

爲分析在一定情形下現在發生或將發生之事計，必依時間而記載相關的事項。故用「時期」爲記賬之基礎。在每時期終，我們可以觀察那時期中已發生之事：這叫做「後顧法」ex-post)。然人類的行動常涉及未來，故我們對於每一時期的開始對人們關於未來的希望，必加以分析，這叫做「前瞻法」(ex-ante)。用此二法分析了一時期，再分析第二時期，如此再分析第三第四等時期。這兩種方法中所用的各種公式，與克恩斯所用的相近似，但稍有不同。



現代婚姻問題之研討

碧雲

婚姻問題是人生最重要問題之一，特別是在青年時期要求解決的心情更爲迫切。但在現代社會中的一般青年尤其是受多重壓迫的現時中國青年，想獲得完滿的解決，更是不易。這只要看許多到達結婚年齡的青年男女因婚姻問題得不到解決而表示出痛苦、煩悶、消極、頹廢、甚至自殺或留妓宿娼，做出強奸誘奸種種獸性的違法行爲，就足證明這一問題的嚴重性了。實際上，在現社會中，不僅是未結婚的青年男女們如此，就是已經結婚的成年男女，因對婚姻問題的不滿而痛苦煩惱，以致造成家庭間夫妻的糾紛和悲劇的，亦比比皆是。

但在現社會制度之下，婚姻問題要想獲得美滿的解決，是不可能的。因爲要獲得滿意的婚姻，首先就必須徹底改革現行的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但這在現社會制度沒有徹底改革之前，又是根本談不到的。不過理論和事實雖然如此，但對於這個問題作一相當的探討，在我覺得仍有相當的意義與必要，如果那些因婚姻問題而煩惱痛苦的青年們能夠因讀此文而有所警醒那更是作者所切望的了。

一、結婚之重要性　在現制度下，男女間性的結合，是必須經過婚姻的手續才得正式成立，否則就是非法的結合，現在我們且把法律和習俗的問題放在一邊，先來檢視一下婚姻問題的本質吧。

所謂婚姻，就是男女兩性之性愛的結合的代名詞，不過，我們這裏所謂性愛，不是指單純的「性慾，」而是包含着較複雜的內容的。但我們也不否認性慾在婚姻上的重要性。因爲男女之間假如完全沒有性的關係，那就根本不成爲婚姻，也就根本沒有結婚之必要了。所以性慾絕不

是那些道學先生們和宗教家所卑視的什麼淫穢的東西，而是人類與生俱來的一種最自然的本能，是保持和綿延種族的一種必需本能，人類如果沒有這種本能，那種族的延續就根本成爲不可能了。正因爲人類有此種本能，人類才得不斷的發展和綿延，所以「性慾」在人類種族綿延和生理方面說，都是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因爲無論男女，當到達一定的年齡生理發育到了一定程度的時期，就必然要發生性的衝動，發生需要滿足性慾的要求，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並且是一切沒有病態的成年人所經驗過的事實。男女間發生了這種自然的性的要求，好像『飢則思食，渴則思飲』的要求一樣。完全是人類生理作用的必然反映，其本身毫無所謂美醜好壞或卑汚神聖。如虛僞的道學先生們和宗教家定要誣這種要求爲卑汚，那就不如戀愛至上主義的文學家或詩人歌頌此種要求爲神聖還來得較爲正當些。因爲由性要求的結果得以保持種族這一點說來，也可以說是神聖的。但在這裏我們並不贊成宗法社會裏所保留下來那種不正確的傳統觀念即視保持種族，即『承宗接後』爲結婚的唯一目標。因而諱言性的滿足。實際上性的滿足與保持種族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的。不過在宗法社會中特別注意宗法的繼承權，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變爲特別注重財產的承繼權，因而便認結婚是生產這種『繼承者』唯一的目標。其實，生理上性的滿足和生產後裔是互相關聯而且有同等之重要。

但兩性的結合，不簡單只是求得性的滿足和延續後裔，此外，還有日常生活的相互輔助精神上的慰安和學問事業上的相互鼓勵和贊助。因爲在現社會制度下，人的日常生活（如飲食起居等）還不能化爲公共的集體生活，生活於家庭中的還佔絕大的多數。在這種情形之下，人們必須有最親密的伴侶互相輔助，互相安慰，才能獲得生活上一種必要的幸福和愉快，是極其明顯的。同樣的，一個人在事業上如果有滿意的異性（不論夫或妻）鼓勵和贊助，那他（或她）的事業的前途上一定能夠獲得極大的開展，即令有外界的壓迫和阻礙，也能獲得可能範圍內的相當效果。但這並非沒有例外的，一個人如果從事社會改造事業，或科學藝術的研究，那即令沒有異性的輔助、安慰、鼓勵、贊助、也可以獲得最大的愉快和某種成功，不過這究竟不是美滿的人生，而且也只有少數具有特殊性格的人才能做得到，而大多數普通人是很難做到這種地步的。

從上述各點看來，無論是從人類最自然的本能上和事業學問上，男女兩性的結合，都是必要的。自然，男女兩性的結合不必一定經過婚姻的形式才能達到上敍的目的，但在現社會裏，婚姻形式的本身還具有一種很大的力量，如果不經過此種形式而結合，往往就會受到社會的輕視和法律的制裁（如最近中委張繼之女張瑛與沈宜之同居，其父即認爲不當而電請粵省主席吳鐵城將他們扣留便是一例。）所以現代的結婚形式雖然是煩瑣不大合理，包含着許多虛僞的儀式和違

反自然的成分，但在現社會制度下，卻很難超越它，至少是大多數人很難超越它而達到兩性結合的目的。因此，我們可以說：結婚這個問題對於大多數人還是一種極需要正確與合理解決的一個重要問題。

二、不婚之害　我們若從婚姻相反的一面來觀察這個問題，明白的說，若是從不結婚方面來考察這一問題的話，那馬上就可以發現出許多不婚的弊害來。因爲無論男女，到了一定的年齡時期，如果生理上是健全的，那就必然要發生性的衝動和要求，同時在生活上也就會感到異性合作與慰安的必要。如果這時得不到以上兩種要求的滿足，那生理和精神上不可免的要發生種種煩惱和痛苦。在這種情形之下，有思想，有遠大目標和意志堅強的人，固然可以用理智來克服這種煩惱和寂寞，但這也只有極少數人能夠如此，大多數人是絕難辦得到的。普通一般人在年齡上或生理上到達一定性成熟時期，自然發生結婚的要求。不能結婚的人們，在性的飢餓與生活枯寂的情況之下，往往趨於消極，頹廢墮落，甚至發生性神經病態，因而演出種種悲劇，影響到個人整個的生活及其事業前途，同時自然也會影響到社會的前進。許多青年人和成年人因不能結婚而感到痛苦、消極、悲觀的不是意志頹唐的過着長噓短嘆的生活，就是做僧爲尼的逃入玄門，另一種便是恣意放蕩，男則嫖娼宿妓，走上墮落之路，女則爲娼爲妓，出賣肉體和靈魂。這種性墮落的結果，不但意志日趨卑下，人格日損，而且身體也日趨衰萎（如梅毒的傳染。）至於因通姦而毆打乃至謀殺性命（報上幾乎每日都有這類的記載，）雖然不全是沒有結婚的人幹出來的，但其中卻有大部分案件是因一方未曾結婚而私通他方或強姦所導演出來的。這我們只要留心日常報章所有關於奸案的紀載就可以證明。由此，我們從不結婚之弊害上可以看出結婚之必要了。所以我們認爲提倡獨身主義或不婚主義都是一種不正確的主張。獨身主義根本是違反人類自然本能的，而且事實上眞正能堅抱獨身主義者往往是因一時找不到適當的異性的一種高調，或因戀愛失敗而出於一時憤激的一種對異性的反動。不結婚主義者主張對性慾隨時隨地解決（如臨時拚居或宿娼留妓，）意在逃避家庭的負擔，尤其在逃避生育和兒女的教養，這是一種極端個人享樂主義的傾向。當然，不論是獨身主義或不婚主義，其產生都有其社會的根因，那就是由於現代社會制度使大多數青年男女陷於經濟的困境，事實上不能獲得結婚的機會和不能勝任擔養育家族的經濟負擔，或因婚姻制度（結婚和離婚）的種種束縛，而不敢輕於嘗試，或曾經嘗試過而失敗，以致走到根本反對結婚之另一極端。雖然這些都是由於不良的現社會所造成，但在主觀上說來，這種見解是不對的。因爲這樣永遠不能解決問題，尤其是後一種態度，只有將問題延緩而已，要想眞正解決問題，只有設法從各方面去研究和了解妨害青年男女們取得結婚的機會的社會制度和束縛男女戀愛自由的婚姻制度，不應該從消極方面去提倡違反人類性本能的獨身主義和極端個人享樂的不婚主義，而應該積極起來，改革社會制度和

婚姻制度的本身，才是正當的出路。

三、婚姻的商業化　在原始共有制社會裏，男女間的結合或結婚，是完全本着自然的本能和社會的要求的，即一方面爲着滿足性和保種的要求，他方面爲了共同生產和共同防禦敵人和猛獸等的需要。到封建社會裏特別是廣大的農民羣中，結婚是爲了經濟上的需要（農民娶妻首先視爲生產協作者）和『承宗接後』在上層封建貴族階層中，差不多專是爲了階位的繼承和宗嗣的傳續。但到了資本主義社會，一切都商品化，因而婚姻也就隨着商業化了。於是金錢便成了婚姻的目標，女方對於男方的考察，一般是以財產及薪金多寡爲標準，男方對於女方除相貌之外，對於遺產和粧嫁費的數目，也是非常重視的，而且愈到上層社會，結婚的條件便愈爲金錢勢力所支配。倍倍爾說：『在高等社會裏，婚姻成了物質的投機對象。要結婚的男子，希望和妻子同時得到財產。這是從父系承繼時代以後被排除了的女子相續權重新獲得的一個重要原因。但不論以前任何時代，從來沒有用這種無恥的方法，去做金錢交易的。現在婚姻的討價還價，無恥地公行，常常反覆着婚姻神聖的話，祇能聽作一句純粹的嘲笑……。』金錢結婚，是達到高等社會生活的最安全而容易的手段。一方面爲着愈多愈好的金錢慾望，他方爲着爵位，稱號，身分的憧憬，在上層社會階級中，以這種方法互相尋覓滿意的對手，於是婚姻看作交易，這是一種因習的結合，兩個人表示互相尊敬，背子裏個人有個人的主意（見婦人與社會一五八頁。）這一段話，完全把資本主義社會裏面的男女關係描寫得淋漓盡致了。

由此看來，什麼純眞的愛情高貴的義氣，都變成了金錢的犧牲品。所謂『兒女深情都在利害計較的冰水中淹死了，』眞是一句透澈世情的至理名言，正因爲如此，所以資本主義愈發達的社會，男女婚姻愈益減少愛情的成分，而成爲虛僞和市儈的結合。從婚姻問題方面看來，不論在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裏，人類婚姻都是不美滿不自由的。所不同的，祇不過是在封建社會中，男女婚姻的不自由是受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束縛，到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裏，男女婚姻的虛僞和不自由，卻又爲金錢力量的束縛所代替罷了。

四、現代婚姻的破產　婚姻和家族是一向被認爲國家的基礎的，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無疑地是市民社會一個重要的基礎。但在整個市民社會陷於深沉的經濟危機而日益走上總崩潰的道路時期，所謂神聖不可侵犯的婚姻制之必然破滅，也是毫無疑義的。現代的婚姻，正因爲極端的商業化，極端的拜金主義化，所以婚姻也就隨着金錢之集中化而成爲少數人或有錢人的專利品了。這就是說：因財產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大多數人日益貧窮化，日益陷於失業，飢餓和生活困苦的掙扎中，而得不到結婚的機會。即令結婚，亦無能力建立家庭，支持家庭的費用，擔任兒女的生育和教養，因此，結婚的破產現象就隨着時間的進展而日益暴露出來，首先就是結婚率的減少和離婚率的增加。因爲手頭缺乏新鮮統計，爲便利起見，就暫引較舊的統計，作爲市民社會結婚

率的減退佐證吧。在美國據一九〇〇年結婚與離婚調查委員會調查的結果證實了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北大西洋各州的結婚率，確實減退。在一八九〇年一萬成年人當中有八十四個結婚的。到一九〇〇年只有八十二個。茲將六州每一萬人平均的結婚數列表如下：

州名 ╲ 結婚數 ╲ 年分	一八七〇	一九〇〇
康涅狄格	九一	七七
哥倫比亞	一一三	一一二
馬薩諸塞	一〇三	八六
俄亥俄	九六	九一
羅德島	一〇九	八七
威爾滿	八五	八七

從上表看來，除威爾滿一州以外，其他各州的結婚率，都表現出極顯著的減低。當然現在美國結婚率較這種舊統計數字方面將更形增大，那是必然的資本主義之發達，不僅使人類社會的結婚率減低，而且離婚的數目也是日益增長的。離婚的增加同結婚的減少一樣，也是有事實作爲佐證的。據去年美國婦女離婚手續同盟會所發表的消息，在一九二九年美國各級法庭判決的離婚案件竟達二十萬一千四百十八件，造成美國離婚史上最高記錄。現在美國離婚的數目約佔全國結婚數目百分之十七，不經過離婚手續而分居者，亦不在少數。提起離婚訴訟者，女方約佔百分之七十三（見日本國際評論。）

從上面這一驚人的離婚統計和結婚減退的統計表中，我們可以看出資本主義之王的美國婚姻破產已達如何嚴重的程度了。這種離婚率與結婚低減率成正比例的增長情形，在我國恐怕還要厲害吧。實際上，中國絕大多數的農民與貧苦的勞動者近年來因受天災人禍重重剝削和壓迫之下，已陷於完全不能生存的境地了。當無數的男女因生活窮困不得已而離鄉背井到處漂流的悲慘情況之下，事實上是等於離婚了。至於結婚數目的減少，我們雖沒有可靠的統計材料，但就一般情形推測，無疑地比歐美任何國家一定要高得多。我們單就上海的工人來看，其中大半是沒有結過婚的。雖則他們都到了或早已超過了結婚的年齡，但他們依然被迫而不得不過着獨身的生活。如果要問他們爲什麼不去結婚呢？那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沒有錢。』他們的微薄的工錢，不許可他們結婚。

現時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則，大家都知道：凡是男女性的結合，都必須經過結婚，否則就是非法的，違反道德的；婚姻是夫妻永久的結合，現時法律上雖然允許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可以離婚，但在社會的舊習俗和道德方面卻依舊認爲是一種不好的行爲。而且現時的結婚與離婚的增減，很可以作爲考察現代婚姻制的盛衰之標準。如果結婚的數目是增加的，離婚的數目是減少的，那就是表示現代婚姻制度之鞏固和發展，反之便是表示它的衰敗和破產了。但我們根據上述的事實，很顯然地可以肯定現代的婚姻是在走向破產，是急速地向着破產的程途

前進的。

五、婚姻與賣淫　賣淫的含義就是指兩性的結合或性關係的發生不是根據於雙方的愛情和自願，而是由於金錢的作用。所以賣淫是商業發達，即金錢廣泛地使用的結果。而賣淫制度之發展，確是現代婚姻商業化之登峯造極的表現。就是在現代正式婚姻本身裏面，也包含了若干賣淫的本質，因爲婚姻本身已經不是以愛情爲前提，而是以財產和金錢來做結婚和離婚的條件的。而且現代的賣淫制度，正是現代婚姻制度的一種輔助手段。所以各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都公開地在法律上承認賣淫制度，並以警察和法律等去鞏固和保護這一制度。當然，各國承認和保護這一制度的直接原因，是由於財政上的利益，就是他們可以從淫業中征收大批的捐稅（即中國之所謂花捐）以充實和補助國家的財政。但根本的原因，還是由於現代婚姻制度和其依附的社會制度本身的缺陷。因爲現代的婚姻制度既然日益商業化，日益建立在財產關係和金錢的勢力之上，而財產和金錢又日益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大多數人自然貧窮化，再加以婚姻制度對於結婚和離婚之種種違反自然的限制和束縛，更使大多數人無法完成結婚而取得兩性正式的結合。人們因貧窮與婚姻制的限制不能獲得滿意的婚姻，結果便只有在婚姻之外去尋求補償了。同時，在婦女中因發生了完全無以爲生的廣大貧窮的婦女，受生活的逼迫便也不得已走入出賣肉體和靈魂之一途，以苟延其殘喘。何況此外那些能完成婚姻的有產者，因爲「飽煖思淫慾」不以一妻制爲滿足，而必須去「尋花問柳」呢。這樣一來，賣淫制就成爲客觀上的必需了。這也便是現在各國政府承認和保護賣淫制度之客觀的原因。

賣淫制度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數十年來更有高度的發展。因爲結婚的減少與離婚的增加，必然要促進賣淫制度的發展。即以中國來說吧，目前各大都市娼妓的衆多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僅就上海一地而論，據一九二四年的統計（現在當然更多）上海一埠就有四萬以上，除去公娼外，還有種種變相的賣淫。在上海商業較繁盛的區域，不僅四馬路一到晚上即站滿了娼妓，即一切遊戲場、電影院、旅館、公園、百貨公司……無處不有娼妓在公開的或祕密地在兜攬生意。尤其是近年以來，因列強的經濟不斷地侵略，水旱災荒的蹂躪摧殘，使中國整個的農村破產，都市的工商業倒閉蕭條，農村和都市的貧窮婦女，走頭無路的時候，當然只有走上出賣肉體的道路，因而也就加大了現在娼妓的數目。因爲淫業制度的發展，同時反轉來也就多少促進了婚姻的減少和離婚的增加；淫業的發展，必然影響到民族的健全是不可免的。因爲伴着賣淫制度發展的就是梅毒的傳染和廣泛地流佈，不過現代賣淫制度雖是資本主義的私有制度的發展和財產集中於少數人而大多數人貧窮化的社會基礎產生出來的，但現代的婚姻制的不良也幫助了這一制度的鞏固和發展。因此，賣淫制度又轉來影響婚姻，促進現代婚姻的破產。這樣互相影響與促進，於是就形成了現代婚姻與賣淫之間的

不可分離的聯繫。

六、美滿婚姻的必具條件　所謂美滿的婚姻或美滿的性的結合，在現社會制度和婚姻制度下，是不可能的。因為現社會制度，在根本上就是在破壞和剝奪大多數人的生活權和生殖權，而現在的婚姻制度又以種種規定去限制人類的性愛的自然要求，破壞和束縛兩性間之眞正的愛情結合。所以要想實現絕大多數人類全體美滿的性的結合，那只有在現社會制和婚姻制度根本變革之後才有可能。但是，在現有的制度之下，難道人們就完全放棄婚姻，放棄性的結合，以等待未來的美滿婚姻之到來嗎？這不但不應該，而且也是一種愚蠢的行為。因此，我們認為在進行根本改革現社會制度的進程中，是應該相當注意婚姻問題之滿意的解決的。那就是說，要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實現相對的『美滿的婚姻』。因為婚姻問題，在本質上是性的問題，是實際的生活問題，和穿衣吃飯一樣。人們決不能等待社會制度根本改革好了以後，再去穿衣吃飯，必須在可能範圍以內求得衣食之相當的滿足，以適合生理上之需要。性愛問題當然也是一樣。但怎樣才能相當滿足性的結合呢？這是要看各個人所處的地位和其能力，意向……等等而決定的。所以在這裏我們只能舉出幾點較為重要的條件以供讀者諸君參考：

第一、對於婚姻或戀愛必須首先打破金錢的觀念，因為佔在金錢的觀點（權勢包括在內）來選擇性愛對象，那就等於根本上不是為了選擇性愛的對象，而是為了金錢或權勢的一種市儈行為。而且為了金錢而選擇性愛對象，結果必然成為金錢的奴隸，也就成為所選擇的對方的奴隸。所以性愛或結婚必須根據雙方眞實的愛情，必須經過戀愛的過程，沒有愛情的婚姻，沒有經過戀愛過程的兩性結合，終是很難得到良好結果的。

第二、必須思想或人生觀的一致，婚姻既應打破金錢觀念而以純潔愛情為基礎，但愛情又怎樣才能鞏固它保障它呢？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思想和人生觀的一致，否則便是『同床異夢』。因為思想和人生觀不一致，必然要影響到學問事業上的進取和努力，而且意見上的分歧也必然會發生感情上的衝突。這樣兩性間不但得不到安慰，反而要引起痛苦，那裏還能夠發生眞正的愛情，並鞏固愛情呢？

第三、要注意性情，身體，年齡和嗜好等方面之適合，所謂身體，性情和嗜好等條件，很明顯地是選擇性愛時所必須注意的，用不着我們詳細來說明。不過在「儀表」方面，還須加以說明，一般人特別是男子，對於女性的選擇，往往把容貌的美，視為最重要的條件，固然每個人都有愛美的天性，但所謂美的標準，是不一定的，它是因各個人的審美觀不同而有所差異的。所謂『情人眼內出西施。』正因為如此，美亦往往隨主觀感情的變化而變化的。實際上美的本身也是變化的（如衰老等）所以選擇愛的對象，不應當專以表面的容貌作標準。同時，對於整個的儀表如態度，談吐，以及舉止行動等，也是應當注意的。此外，性的結合必然達到同居的境地，但在日常同居的生活中，如果性情不調，嗜好各異，

身體不健全或儀表不雅，很容易發生不滿或反感，因而走到感情上的決裂，也是常有的事。

總之，在現制度下，要想獲得相對美滿的婚姻，必須具備的條件，至少是有一部分，其中特別是思想和人生觀的一致，更為重要。如果思想是一致的，人生觀是一致的，則所從事的事業，必然大體上也是相同的。在這種前提之下，別的條件，雖然不十分相合，但因思想和人生觀相同的原故，在生活和事業上還是可以得到相互的贊助和慰安，獲得相當的快感和幸福的。所以在這裏希望青年男女們在選擇性愛的對象時，特別注意到這一點，一般人對於性愛選擇的條件是『金錢』或『美貌』，而我們時代有為的青年應當以『人生觀和思想的一致』來代替它們。

最後，我們認為在現社會制度下的青年男女們，特別是我國的青年男女，應該特別把全副的精神放在改造社會的事業上，解救民族和大衆的事業上。所謂戀愛至上主義和絕對美滿『婚姻』的幻夢，都應該加以排斥和擯棄——這是引導青年走入頹廢墮落和毀滅道路的『幽靈』。我們為了實現人類偉大的理想，為了為大衆謀福利的事業，為了挽救民族的危亡，有時不能不犧牲我們個人的幸福，甚至犧牲性命。雖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不應該像一般假道學先生和宗教徒那樣，故意唱些高調或故意表示刻苦，諱言性愛，諱言美滿婚姻等，然而也絕不應沉醉於美滿婚姻的幻想追求之中。改造社會制度挽救民族的危亡，應當是我們每一個青年男女當前最主要的任務，我們絕不應為了追求性愛的滿足而妨礙了自身的主要任務。



新女性觀

——新弗爾涅茲姆的提倡——

岡邦雄著
魯沙白譯

一

大家知道什麼柏拉圖式的戀愛（Platonic Love）呀，「永遠的愛人」呀，中世騎士的婦女崇拜呀，都不過是架空的理想，甚至是誇張的虛偽的隱蔽男子中心之暴行的美麗言辭。像所謂柏拉圖式的戀愛，便是在未達到對方目的以前的「靈的戀愛」，至於死去的女人，那

當然是「永遠」的了。並且，騎士時代就是殺戳橫行的時代，那些暴行者的騎士對婦女們卑躬屈節的所謂崇拜，毋寧是對於她們的強暴行爲，可惜在婦女方面反而在不知不覺裏把這認成了「善行」。對處女的明媚和純潔的憧憬，這和女性方面死守着貞操觀念的錯覺同樣，是男子爲滿足最高度的性慾起見而強制課於女性的條件，這從中世紀僧侶無忌憚的強求着的初夜權，以至現代一般卑俗之士所迷信着的「處女膜」都是同出一轍。

迄於近世基督教有了所謂弗彌涅玆姆的倡說(Feminism)，這到底是什麽呢？當十七、八世紀時，有一般新教徒渡海到亞美利加新大陸，他們要在這未開發的曠野上建立新的世界和新的生活，那時主要的生產是農業，因此必須舉全家男女老少之力共同協作，於是爲了將家族緊密的結合成一個單位，便樹立了一夫一妻的制度和道德，這傳統一直繼續到十九世紀，它要求女性固守貞操，也要男子對性的節制，只能以一個女子爲對象。這早已不是漠然的女性「崇拜，」而是對於一位女性之個性的尊重。這便是所謂弗彌涅玆姆。它在資本主義的初期，是相當帶有前進性的，而基督教徒所倡的弗彌涅玆姆，也正有着這種意義。

但隨着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它的社會矛盾漸次激化，接着像結婚的困難和減少離婚的增加，以至女性趨就職業戰線等家族制度的崩潰傾向也日以顯著。一夫一妻制，在這時正如恩格斯所說的：只不過因爲「掩飾」賣淫和通姦的作用而維持着它的名義。像日本這樣一面仍有着封建殘渣的強力支配，一面走向資本主義沒落期的社會上，戀愛和結婚的矛盾是特別厲害，同時因爲男女們多數對那矛盾都缺乏正當的認識，因此他們的矛盾也更加激化。向來把生活的目標放在結婚上頭的未婚女性，後來爲了生活的逼迫而求謀職業者，人數也與日俱增。但她們的謀事，始終卻以準備結婚爲前提，所以一有了結婚的機會，便即刻毫不吝惜的放棄了職業。她們只是將職業當作結婚的一種過渡手段，甚至當成是找結婚機會的一個手段；而不會認識職業在結婚以後也還有其獨立存在的理由，同時也不去力求用職業來確保自己的獨立，或者由此來使她們的結婚更合乎自己的理想。但即使有少數的女性認識到這點，可是現實的環境反使她更難達到結婚的目的。於是她們的大多數只有屈服在這現實的狀況下，把結婚當成了一種職業。至於男性方面，到現在都把結婚認作是解決性慾的最合理而常久的手段，永遠是死板的墨守着封建的習慣，對於家族制度從沒有更新的認識。這種兩性關係的認識，決不祇是每一個男子的認識，而是現代整個社會都有着這樣的認識。女子在現代還沒有資格和男子對比，並且也還不會被當作一個人，她們從智識以至經濟等等，都處於被隸屬的地位，因爲在這樣不平的現實狀態下，在女性方面反而有着很多女子甘願受男子們假慈假悲的憐憫，認爲這是她們的幸福。這樣的結合，很明顯的是不會保持着兩方的愛情的，因爲所謂戀愛者，是在相

互發現其對手的單一性（或個性）但在這樣假仁假義的夫妻關係下，便根本不會有各人的個性和獨自性，縱使能有，也只是因為雙方相處了好多年，為了相互生活的便利上而發生的。所以便會生出像菊池寬所說的見解：他認為有了幾十年歷史的夫妻，只是因為兩人要共同負責養育子女的關係而間接維持着的。在女性方面，大都容易把戀愛看成生活的中心，憧憬着古代的戀愛至上主義，所以現在她們把結婚生活看作是戀愛的墳墓，也並非沒有道理。這種結合的形態，不過使男女兩人的生活形態日趨於消極和腐化，無論對方是誰，那生活形態都不會有改變，因而對方對自己有着怎樣的個性，也不會感覺得到。這在男性對女性的態度上特別明顯。所以無論是怎樣意義的弗彌涅茲姆，都不會被男性贊同，並且女性方面也不會接受。最近在日本，像弗彌涅茲姆的任何主義，都同被男女兩性方面所輕視，這不單是因為日本在結婚和家族的形態上有着更深的封建殘餘的關係，根本也是因為現代的社會生活無法接受這種主義的原故。

二

所謂人道主義，假使成為非現實的人道主義的見解而出現時，便會曝露出很多的弱點和謬誤，同樣在弗彌涅茲姆上也有着和人道主義共同的特質。女性對於以暴力壓迫自己的人固然很憤慨，另一方面也有很多女子對男性的暴力暗地裏感到愉快。但是一般女子對於尊重自己的男子，起初還覺得很好，到相處漸久，也便會發生厭倦，這果否是說：女性的弗彌涅斯特（女權主義者）大都是被女性厭惡的呢？用極鄙俗的比喻說：所謂弗彌涅茲姆者，便是只刺激起女子的性慾，而從不與以滿足之謂。騎士時代對婦女的戀愛，便是一種變態的離婚，他們一面拋棄了自己的妻子，而對自己的愛人作着神聖的犧牲。所以弗彌涅茲姆對於女性不獨沒有用處，並且是一種虛偽。這便是一向對弗彌涅茲姆的評價，並且從來的弗彌涅茲姆，也只能作這種估價才算適當。現在的情勢是根本包藏着無盡的社會矛盾，同時也發生着無數的糾紛。這在意識形態的領域上也充分反映出來，人們都失去了希望，消極的得過且過的在生活。所以一般人提倡人道主義，確是急迫的時代需要，也是對不滿現狀的呼聲。而對於女性，現在也更迫切的有把這一向不受人重視的女權主義重行提倡的必要。

三

弗彌涅茲姆在根本上講起來，是男性方面表示的態度，他希望女子認識出自己愛人的個性，通過這以提高雙方的理智，充實雙方的感情。這可以說是男子對女子的一種人道主義的流露。簡單的說，便是兩性關係上的人道主義。前者（人道主義）是尊重人的個性，後者（弗彌涅茲姆）是尊重婦女的個性。這是由於男子固執男性中心的利害，女子堅持女性中心的利害，雙方互不相讓的對立狀態中產生出的抵

消對峙狀態的要求。(好像一般人認爲女子脫除了隸屬地位後卽刻便會發生兩性的對立，如同階級社會上的階級對立一樣，這也是謬誤的觀念。)這從它的意向上看來，是男性對女性的要求，所以在女性方面，要有充分的誠意來接受這要求才能完全實現這個主義的理想。至於把弗彌涅玆姆認作是單祇滿足性慾和相互利用，那當然也是錯誤的。

那末弗彌涅玆姆應當怎樣來提倡呢？第一、應當確定嚴格的明朗的一夫一妻的結合，以這爲出發和持續的維繫，我們知道一夫一妻制在資本主義社會特別是在現代這樣的轉換期和沒落期的時代，是根本失去了它的現實性的。倍倍爾曾說過：『一夫一妻制是市民商業制度及私有財產制度的結果，所以這確實成了市民社會的一個重要基礎，但這是否適應於自然的要求以及人類社會的健全發展，到是另一問題。這基於市民的私有財產關係的結婚，多少可說是一種強制的結婚，它會生出很多的弊害，大多是不能完全的達到它的目的。』可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下是幾乎完全不能維持一夫一妻制的，它的確能生出很多弊害，但這弊害只能認爲是資本主義下私有財產關係的所產。兩性關係和戀愛關係，這無論在那一時代，在怎樣的階級社會下，以至於無論是怎樣的形態，它都是一貫的存在，而同時是排他的一個人和一個人的關係，並且在將來的社會上也可以有完全適於健康和自由的可能性，所以不認識到現社會的私有財產關係，而否定一夫一妻制，這見解是不正確的。恩格斯說：『一夫一妻制決不是由個人的愛情而生的，它與個人的愛情沒有什麼關係。』雖然如此，但『恩格斯卻認爲這是歷史進展的一個偉大現象。』(里雅查諾夫)因此他又說：『我們現在要來作一革命，把從來一夫一妻制及其附屬品的賣淫的經濟基礎根本推翻。』那時『不獨一夫一妻制不會消滅，而且到那時才能完全實現。』我們不能爲了一夫一妻制不容易實現和保持之故而猶疑，我們應當認識到它的困難是基於社會的歷史的條件，而來努力排除它的種種困難。『性愛在其本質上是排他的。』我們只看性愛和夫婦愛的密切關係，也便知道一夫一妻制是爲了保持夫婦間始終一貫的戀愛關係的必要的基本條件。

第二、新的弗彌涅玆姆需要雙方在理智和感情上都要站在同一條路上。妻對於自己的丈夫必須要當作是最親密的友人，雙方都要相互使對方感到滿足。這不獨在性的關係上，便是在相互間理智和感情的交換上也都是必要的。爲了保持這種關係，必要的條件便是男女雙方都要使他們的生活集中，至少要努力使兩人走上同一道路；而在相互都有了地位時，兩人便自然會成爲最親密的友人。要之，所謂新的弗彌涅玆姆便是要把兩性的關係擴大到性慾關係的以外。這看來好像把男女關係上的性慾關係看得太輕，我們要知道這是相對的，而決不是絕對的把他看輕。新的弗彌涅玆姆是需要相對的減少男女間性的差別，來相互展開更廣泛的豐富的關係。

第三、保持這種兩性關係的唯一途徑，便是要對社會有共同的意志和認識，同時要盡量使兩人接近，從事共同生產工作，這就是說：必須使兩人在工作上發生密切的社會關係。在這場合，並不是要利用工作爲兩人結合的楔子（因爲兩人的工作並不一定要相同）但也不是爲了要工作而利用這結合，它的出發點是無論站在那一方都可以的。但在以工作爲媒介的兩人的結合上，因爲對於共同工作的興味，確實可以使相互間的關係更趨緊密，而對於工作也更有效率。這點神近氏反對筆者的主張，她認爲『在兩個意志和思想不相同的男女間，只要不以夫婦生活侵害到相互的自我或喪失了相互的人格，是可以戀愛的。』她又說由於工作和思想的結合，『首先要婦女在實質上得到獨立和自由的存在，並且不許有其他的個性侵犯到自己本身時，才有可能。』這裏所謂『自我』『人格』等等可以認爲是極抽象之至的話，而且帶着布爾喬亞的庸俗的氣習。在壞的方面來看，像斤斤於不許相互『侵犯』的話，這簡直是在使男女互相對峙。她這議論的唯一要點是『現實，』但所謂『現實』也者，它的消極性是常勝過積極性的，並且是常以『維持現狀』爲其思想的基礎的。我們的弗彌涅茲姆，既不是對女性的歌頌，也不是對女性的屈服，這是今日對女性的最澈底的要求。在這樣的意義上，或許是不大合乎現實的罷。但是女性方面對於弗彌涅茲姆的理解，像神近氏這樣爲現代女性的指導者都犯着上述的錯誤，那才是眞正不合乎現實呢。

我們的弗彌涅茲姆決不是新的，不過在今日的社會下卻不得不重新來加以提倡。

一九三七年一月譯於東京

我國婦女職業問題的檢討

莫湮

女子的職業問題，不管是在什麼樣的社會背景中發生出來，顯然已成了目前婦女問題的中心問題。無數的事實證明着，女子職業自由問題，如不能徹底解決，那末女性對於男性的依賴，是無從消滅的，而改善婦女生活的希望也就無從談起。而且事實更證明了三十年來，因爲

女子職業問題沒有好好的解決，所以「男女平等」的主張，是永遠地變成了不能實現的空談。

談女子職業問題的，往往有人認爲首先必需發展女子教育。似乎女子職業問題的關鍵，是全在教育方面似的。他們說：女子找不到職業，不能像男子一樣的在社會上服務，只是因爲女子沒有健全的能力所致。從這個觀點出發，於是他們就認爲女子的職業問題所以不能解決的原因，只是女子的能力問題。無形中他們是抹煞了現社會對女子的一切不平等待遇，束縛女性能力發展的一切社會條件。實際上如果這種教育家的意見是對的話，那末中國婦女目前迫切要求解決的職業問題，勢必非從此擱起不可。因爲現在中國女子的教育程度及作事的能力，不能否認的是都比男子要差一些。要把女子的教育程度提到男子的水準，這是需要很長的一個時期，而且還須排除許多女子教育的障礙。但是就現在婦女生活的苦痛來說，女性的職業問題，是非即行解決不可，所以主張待女子教育普遍以後，再來談女子的職業問題，這就非常的渺茫與超現實性了。同時要普及女子的教育，則下面的幾個問題，也是很難解決的。

（一）誰來主辦發展女子的教育呢？是政府的教育機關呢，還是地方的熱心教育人士出資創辦呢？談起發展教育問題，第一就碰到了經費問題。中國目前的財政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這是大家知道的。已有的教育事業，尚且不能不讓其荒廢下去，何況新興的教育，當然更無從說起了。至於地方人士是不是情願出資來興辦女子教育，是很難說的。而且國家存亡在此危急的年頭，國民經濟的發展，又是這樣的遲緩，地方人士有沒有餘資也很成問題。同時權計輕重，則集資加強國防，也比興辦女學爲重，所以從這種地方推想起來，由地方人士來發展女子教育，也是早已無望的事情。

（二）女子教育應當以什麼爲中心，女子教育的目的又應是什麼，這也是問題。如遵照近年來女子教育的方針做去，以復古重禮教爲教育的方法，以宣揚良妻賢母主義爲教育的宗旨，那末這與實際的女子職業問題，有沒有直接幫助，明眼人是很能了解的。女子教育如只限於某幾種範圍內，如蠶桑工藝，打字，看護，醫學……那末這只能滿足一部份人的慾望，大部分女性還是無從展開自己的才能。而且社會上需要專門人材的限量，又是這樣的狹小，有了專門技能的女性，是不是一定可以解決終身的職業問題呢，這就誰也難以答復了！

（三）除了上述種種的困難之外，這裏還有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退一步說只使假定女子教育普及之後，女子職業問題，是可以解決了許多，但是我國大部分婦女顯然沒有平等享受教育的機會。因爲家庭的束縛，男性的權威，在在都是使女子不能隨便離開家庭，排脫羈軛，爲生活的前途，去受一定的教育。所以女子教育的前途，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能不能如意地普遍發展，實大成問題。

總之，女子就業當然是需要一定技能的，但教育至上主義者所犯

的一個重要毛病，就是在於他們離開了現實，忽略了社會的客觀條件。他們只知道教育的重要，而忘記了社會制度，所以他們的理論，就客觀的變成了無意義的空談，不自覺的與中國蔑視女性的謬說，互相吻合了。因為舊思想對於女子服務問題的出發點，正是只簡單地以女子能力問題為着眼，他們不想改善社會的環境，讓女子插身於社會，從社會工作中去發展女性的才能，而特別看重所謂「天生」的能力，因此終其極而說出女子天生的能力，是只宜於「治內」的。

我們固然不能否認中國女性的能力，一般說來都遠不及男子，而且正因為如此，女子的出路，更成了問題。但是女子之所以成了無能的弱者，既不是因為女子天生的只宜於治內，也不是簡單的因為女子教育不普及所致。女子的無能，變成了「沒脚蟹」的生育機器，這個責任決不能由女子自己來負責，這正是社會不合理的法律，不合理的組織，數千年來男女間不平等制度所養成。所以現在要徹底的解決婦女職業問題，首先就不能不根據現有的社會條件來做檢閱的出發點。

我們現在如果把女子的能力問題，暫且撇開不談，而從目前中國社會制度所給與女性的職業範圍來說，那末這實在是可憐非常的！

滿清末葉激動全中國的民族革命運動，與民國成立後「五四」時代的文化革命與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潮流，的確是把一部分的婦女文化水準提高了許多，女子在社會中服務者，也成了數見不鮮的現象，但是絕對大部分的中國女性卻依然是家庭中的女奴，政治上的經濟上的一切不平等制度，依然如故的存在，舊社會對於女性的片面道德觀，也仍堅固不拔，這一切都是有鐵一樣的事實，可以作為證明。在政治上說，女子因為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所以政治活動的自由，就因此喪失。同時也更因此而使女子的職業範圍，更加狹小。我國的法律，雖沒有規定女子只能做那些職業，但事實上的限制，的確比法律明文還要重要。我國女性不能達到職業自由的地步，這是以許多客觀條件為基礎的。國家的行政機關，產業機關，教育機關，一切的一切，是多由小數人所包辦的，在這些機關中，連男子也沒有插足的餘地，更何況向來毫無社會地位的女子？自然是更比上天還難了。除了這些無形的限制之外，我國婦女沒有自由就職業可能的另一主要原因，這就是堅固的家庭束縛。我們常常可以看到有無數有為的少女，他們在學校時代，往往有偉大懷抱的，一旦結了婚走入家庭之後，不但立即受家庭與丈夫的拘束，不能再行隨便妄談自立，而且又因生育子女，家庭雜務的紛煩，每日應付「提兒育女」的工作，就往往消滅他們一生志氣與能力。這一種無形的束縛，加害於女性的作用，是非常重大的，這不但可以使談女子教育的熱心者，要搖頭嘆惜「婦女的不足教，」而婦女自身向社會去掙扎機會，也就從此斬絕了。

此外如舊道德勢力的支配，在今日復古尊孔的年代，他的勢力的伸展，似乎打出女性的比什麼都要明顯。他們或者借表旌節孝來約束女性的行為，或假藉新名詞叫婦女回廚房去，這一切都是壓制女性找

自立道路的障礙。

上面所講的這段話，似乎粗看起來，同中國婦女的職業問題，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實際上這卻是發展女子職業的最基本障礙，是奪去女子社會地位，使女子不能不淪到婢妾地位去的社會條件。

中國現在的社會，既不允許女子有職業的自由，所以女子職業的對象，就被縮小到非常狹小的地步。而所謂女子職業的，就只限於職業中的幾種。最普通的就是醫生教師、店員機關、職員等。此外，就是產業工人，如紗廠、絲廠、蛋廠、香煙廠的女工，及手工業中的婦女勞動者。前面各項的職業，多半是智識婦女的生活出路，後者則多為無智識婦女的求生道路。但近年來因為百業俱廢，連這些極小的職業地位，也都漸漸地侵佔而更縮小了。因此智識婦女失業者是一天比一天的多起來，雖有專門技能的人，要找一噉飯的地方也很不容易了。每年各醫學校、各級師範學校、工藝學校畢業女生，失業者的異常增加，這是照示着女性生活出路的日漸困難的現象。至於各機關中女公務員位置有許多地方亦由「花瓶」地位而被一體裁撤了，這就是婦女職業地位有每況愈下的另一明證！產業工人與手工業者的勞動婦女的命運，也同樣的不幸。

中國女性在這樣的環境中生存，所以顛沛流離者的數目，是一天天加多，就是有相當能力的女性，也就不能不找非職業的「職業」來過活了。這種職業的主要者就是做妓女、舞女、女嚮導，或當姨太太。近幾年來婦女因為生活的艱難，而被迫的走到墮落路上去的女性，究有多少，雖無一定的統計，但據情理推想起來，這是只有增加而無減少可能的。從這種職業婦女人數增加的一點來說，那末我們可以得出的結論，是有二個：(一)這是婦女經濟地位日見惡化的證明；(二)這是表示女子教育主義者理論的破產。因為在這些「墮落女性」中間，正有許多曾受教育的女學生呢！

中國婦女的職業問題，不論在名義上實際上，現在已處處表示了他的絕路，因此有部分聰敏的人們，從外國剽竊了一些最時髦的理論，來向中國實行。這個最新的理論是什麼呢，那就是誇張與尊敬女性對生育治家的偉大性。他們說女子在家庭服務，這比任何職業，都要高尚偉大。這種主張不論他的出發點是什麼，但客觀上是阻礙女性的發展。是想用巧妙的方法，來避女子職業問題的解決。因為如果認為家庭服務可以算是女子的職業，那末中國女性可以說沒有一個人是失業的。這樣所謂婦女的職業問題，自然還有什麼內容。不僅如此，這種主張非但在實質上否定了解決婦女的職業問題，而且也是一種空談，因為他們是忘記了中國婦女唯一所依賴的家庭也在冰解與崩壞中呢！所以婦女回家去的理論，固然可以被安富尊榮的女性所宣揚，但是中國絕對大多數的勞動婦女，與沒落中的中小資產階級婦女的生活問題怎樣解決，這是新理論所不能解決的。

事實迫着我們對於女子的職業問題，需要有一個解決的方法，自

然，零零碎碎的去解決，是不會有圓滿結果的，這正是因爲女子的職業問題，不是社會問題之外的一個特殊的偶然的問題，而恰恰正是整個社會問題的一部分緣故。所以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就非先行改革男女間不平等的舊制度不可。所謂舊制度的改革，不但是男女間一切不平等的法律限度應當徹底的消滅，而且還得改善中國社會的機構。具體說來，我以爲第一必須發展不受外資支配的中國的國民經濟。因爲中國獨立的國民經濟，如果能夠迅速地發展起來，則社會上各種事業，必將大大的發展，人材的過剩現象，立卽可以逐漸隨之消滅，自然女子職業的對象也就可以無限地增加起來。但是談到中國經濟如何復興問題，那末他的先決條件，自然是民族的獨立。沒有這樣的條件，那末所謂經濟復興的高調，除了加強國民的幻想與墮落性之外，是沒有良好結果的。在國民經濟建設的過程中，國家應當盡量的吸收與允許女性得有自由參加生產建設的機會，那末女性的能力自然能充分發揮出來，而達到與男子同一的水準。這樣所謂女子能力不及男子的問題，也可以逐漸的消滅，這比書本上空談教育，是要好得多。

但是只做到這一點，而不側重改革婦女的法律上政治上的地位，那末提倡婦女職業自由的目的，還是空想的。所以第二我們應當主張國家的立法上，規定婦女與男子在政治上與經濟上，享受絕對平等的權利。如明文規定婦女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繼承財產權，結婚離婚的自由等等。因爲如果沒有這樣的民主法律去保障婦女的自由，那末婦女仍可以有許多的束縛，做不到選擇職業的自由。最多只能使婦女獲得一部分不重要的職業地位而已，離根本解決婦女的職業問題，還差得很遠！

第三個先決條件，是國家應當盡量的設法減輕婦女對於家務與子女兒童的負擔，因爲「家務」這個東西、從老頑固說來，是女子的「天職，」但是從女子本身利益上說來，則是重大的桎梏。要使婦女能夠爲社會服務盡職，那末最主要的，莫如先從家務負擔上解放出來。所以國家最低限度，應當普設育兒院，托兒所，幼稚園，以實行兒童公育，普設公衆食堂，把女子從廚房中解放出來。同時法律上更應當規定女子產前產後，有一定的休息假期，使婦女不致因生育而妨礙職業。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目前婦女的職業問題的所以不容易解決，這在女子本身能力方面來說，還是比較小的問題，而最大的問題，最中心的原因，卻正是屬於女子本身以外的社會條件的不良。所以有些斤斤於責難女子的能力，而不正視社會的環境者，他們的解決方法，就難免是隔靴搔癢。眞眞解決女性職業問題的門徑，捨了改良社會條件之外，是沒有最好方法的。

以上三點意見，可以說是解決當前嚴重的婦女職業問題中，最主要的先決條件，也是我國一般婦女所迫切地要求着的。但是怎樣方能達到這些理想呢，這當然不是垂手可得的事業，也不是聯名請求政府所能辦得到的。這是需要婦女自身的掙扎。但是這個掙扎，如只靠少數

人的努力，也是沒有用的，我們必得找出一個共同奮鬭的目標。這個奮鬭的目標，就是孫中山先生所指示給我們走的一個正確而主要道路：建立民主的政權，力求民族的獨立！



沒有法權的婦女

鏡東譯

這裏所引用的，主要是依照國聯的官場材料。這些材料，包括全世界八十餘個國家，其中有幾個英、法的殖民地及荷蘭的主要殖民地。沒有將比利時、葡萄牙、意大利和日本以及英、法大部分的殖民地包括在內。那些地方的婦女地位，和其他的殖民地沒有什麽區別。在大多數國家的婦女，最初步的公民權都被剝奪了；許多國家在法律上承認婦女有財產權，可以購買、售賣幷讓給繼承人；在最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中，婦女在長期鬬爭之後，獲得了某種權利，但是在其他方面，她們卻喪失了已經獲得的權利。恐慌、反動和法西主義，在婦女的地位上，嚴重地反映出來，她們是最初的犧牲品。在最近幾年來，婦女的法權地位，在許多國家已經惡化了。婦女的生活，被封建的成見所限制着，婦女的法權僅實現於紙上。

下列所述，是依照這樣的次序在國名之後，注明（一）婦女有否政治權利（在選舉時和男子一樣被選舉到國家的最高機關中）（二）婦女的家庭、財產及勞動的權利怎樣（依照法律上或事實上來限制）；（三）補充的說明（在括弧中是引用官方的文件。）

英領澳洲——（一）有；（二）受限制；（三）婦女最低的工資，比男子最低的工資低下。

奧國——（一）沒有；（二）受限制；（三）法西斯專政。

法領亞爾日利亞 (Algeria) ——（一）沒有（二）在家庭和財產權上受限制。

英國——（一）有；（二）在公民、家庭及勞動權上受限制；（三）不許婦女充任外交官和領事，亦不准獲得爵位，在許多職業中可以工作，工

資不平等，是最普遍的現象。在同樣的工作中，婦女所得的工資要比男子低二〇%。失業津貼金，婦女所得很少。在統計中，不是將她們作爲獨立者。

阿根廷——(一)沒有；(二)在家庭和公民權上受限制；(三)沒有權利行使國家和社會的義務；從屬於男子的權力之下。

英領巴哈麻羣島(Bahama Is.)——(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

比利時——(一)沒有；(二)在家庭和財產權上受限制；(三)參加過世界大戰的婦女，有選舉權。

英領柏木達羣島(Bermudas Is.)——(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

玻利維亞——(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須盡國家和社會的義務，卻不准操自由職業；經濟的活動。在勞動上，只准許男子勞動；法律條文規定婦女是屬於男子的，在家庭中的權力也是屬於男子的。

保加利亞——(一)沒有；(二)在家庭和財產權上受限制。

巴西——(一)沒有；(二)受限制；(三)參看玻利維亞。

匈牙利——(一)沒有；(二)受限制；(三)在家庭生活中，以男子爲基礎。

委內瑞拉——(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參看玻利維亞。

美領弗琴羣島(Virgin Is.)——(一)沒有；(二)受限制。

海地(Haiti)——(一)沒有；(二)受限制；(三)參看玻利維亞。

瓜脫瑪拉(Guatemala)——(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受限制；(三)參看玻利維亞。

英領几亞那(Guiana)——(一)沒有；(二)受限制。

德國——(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希特勒政府，剝奪了婦女的一切權利。希特勒曾說道：『婦女的政治和經濟平等的觀念……對於德國的婦女，是不適用的。男子的世界是人民，婦女的世界是丈夫和子女。』德國宣傳部長郭柏爾說：『我們國社黨人要把婦女驅逐出社會生活之外。造物註定婦女是屬於第四等的生活。』

荷蘭——(一)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已嫁的婦女，在男子權力之下。她們和嬰兒或神經病者一樣，剝奪了公民權。

洪都拉斯(Honduras)——(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參看玻利維亞。

英領香港——(一)沒有；(二)剝奪權利；(三)香港的法律上，允許買賣小女。

丹麥——(一)有；(二)在勞動權上受限制；(三)某些國家機關，婦女在出嫁之後，不准服務。在工業上婦女的工資比男子低。

但澤自由市——(一)有；(二)受限制。

埃及——(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

希臘——(一)沒有;(二)受限制。

法領西非洲——(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被剝奪;(三)婦女可以買或賣,而且在丈夫死後,也可以和他的全部財產一樣由繼承人繼承下去。

英領黃金海——(一)沒有;(二)土著的婦女,一切權利均被剝奪。

英領印度——(一)受限制;(二)受限制;(三)照新憲法,某些婦女有選舉權;在憲法第二七五條上,政府依照自己的測驗,可以准許婦女在國家機關上服務。家庭和財產權,要受憲法的限制。婦女依照宗教上受限制并時常被剝奪權利。她們除此之外,和男子平等的權利也被剝奪了。

荷領印度支那——(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

伊拉克——(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

冰洲 (Iceland) ——(一)有;(二)受限制;(三)參看丹麥。

愛爾蘭——(一)有;(二)受限制;(三)出嫁的女子無權服務於國家機關。婦女勞動的報酬比男子低。

意大利——(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法西斯統治。

英領喀米隆 (Kamerun) ——(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一切的少女,酋長都作為私有財產看待。寡婦是被視為有罪者,她們的丈夫死後要受到殘酷的待遇。

英領加拿大——(一)有;(二)受限制;(三)像英、美一樣的受限制。在某些省份中,限制選舉權。

英領塞普路斯島 (Cyprus Is.) ——(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被剝奪;(三)婦女處於奴隸的地位。在塞普路斯島的土耳其的少女賣給阿拉伯人——每月平均二十人。

中國——(一)沒有;(二)受限制;(三)各省的情形不同。

哥倫比亞 (Columbia) ——(一)沒有;(二)在家庭和公民權上受限制;(三)沒有國家和社會的義務。婦女必須住居於男子所住的所在;男子在家庭中是唯一的主人。

古巴——(一)有;(二)受限制;(三)參看玻利維亞;准許操自由職業,不在此例。

萊多維亞(Latvia)——(一)有;(二)在家庭和財產權上受限制;(三)『依照法律,出嫁的婦女,在男子的權力之下,』(一九三六年三月三日萊多維亞政府給國聯的信中這樣寫着。)

里比利亞 (Liberia) ——(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

立陶宛 (Lietuva)——(一)有;(二)受限制。

利克頓斯泰恩 (Lichtenstein)——(一)有;(二)受限制。

盧森堡 (Luxemburg) ——(一)有;(二)受限制。

英領毛里西亞羣島 (Maurtia Is.) ——(一)沒有;(二)受限制。

墨西哥——(一)沒有;(二)在家庭與財產權上受限制。

摩那哥（Monaco）——（一）沒有；（二）受限制。

英領奈其利亞（Nigeria）——（一）沒有；（二）權利被剝奪；（三）至今還實行奴隸制。

尼加拉瓜（Nicaragua）——（一）沒有；（二）受限制；（三）不允許婦女有經濟活動，依照法律只准許男子有經濟活動；此外參看玻利維亞。

挪威——（一）有；（二）受限制；（三）不准許任外交官和領事的職務；婦女不能充當政府顧問并沒有國家教會的義務。（在挪威是以路德教為國教的）

巴勒斯坦（Palestine）——（一）沒有；（二）受限制；（三）在各民族中，婦女的地位各不相同，一般的說，她們是沒有權利的；在的爾亞維瓦地方，婦女可選入市議會中。

巴拿馬——（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參看玻利維亞。

巴拉圭（Paraguay）——（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參看玻利維亞。

波斯——（一）沒有；（二）受限制。

秘魯——（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參看玻利維亞。

波蘭——（一）有；（二）在家庭，財產和公民權上受限制；（三）婦女不能充任主席議員等等。

英領羅得斯（Rodes）——（一）有局部的（非土著婦女）；（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土著婦女作為『私有財產』一樣，可以買賣，並可以傳給繼承人。少女在父親死後，就像和其他的財產似的傳給繼承人，男繼承人可以把她們當財產來分配。

美領波拉利科（Porto Rico）——（一）有局部的；（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

葡萄牙——（一）有局部的；（二）受限制；（三）法西斯統治。

羅馬尼亞——（一）沒有；（二）在家庭、財產和公民權上受限制。

聖多明哥（San Domingo）——（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參看玻利維亞。

聖瑪利諾（San Marino）——（一）沒有；（二）受限制。

薩爾伐陀（Salvador）——（一）沒有；（二）受限制；除去出嫁的婦女不受經濟活動的拘束外，其他參看玻利維亞。

英領西厄拉雷俄內（Sierra Leone）——（一）沒有；（二）權利被剝奪；（三）參看英領羅得斯。

法領敍利亞——（一）沒有；（二）受限制；（三）各部落的情形不同。

美國——（一）有；（二）受限制；（三）在二十七邦中婦女不能充任法官。在美國有千餘條法律，都對婦女不利的，這些法律條文有六十條以上，規定在生活和行動的一切範圍內男女都是不平等的。再則，在美國各處，都有把婦女驅逐出社會生活之外，使她們處於家庭中的企圖。

英領外約但（Transjordania）——（一）沒有；（二）受限制；（三）土著婦女沒有權利。

土耳其——（一）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

英領特林尼達德（Trinidad）——（一）有局部的；（二）受限制。

烏拉圭（Uruguay）——（一）有；（二）受限制；（三）不准婦女有自由職業出嫁婦女的經濟活動，受丈夫的限制；在家庭中，從屬於丈夫的權力之下。

菲律賓——（一）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實際上婦女的選舉權從未實施。

芬蘭——（一）有；（二）受限制；（三）不准婦女有許多義務。她們不能充任縣長，工廠總監。

法國——（一）沒有；（二）受限制；（三）出嫁的婦女，即失去公民權。

捷克斯拉夫——（一）有；（二）在家庭的權利上受限制；（三）『現、今在捷克斯拉夫不能討論家庭的任何改良，因牠是男女絕對平等的』（一九三六年九月五日政府致國聯的信中說。）

智利——（一）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三）參看玻利維亞。

瑞士——（一）沒有；（二）受限制；（三）在許多區域中已嫁的婦女失去某種權利（例如無權入學校念書）照一九三四年的法律，關於經濟上官吏的薪俸，男子減少一〇%，婦女減少一六——五〇%。

厄瓜多（Ecuador）——（一）有；（二）受限制；（三）除婦女國家的義務外，其他參看玻利維亞。

愛沙尼亞——（一）有；（二）在家庭和財產權上受限制；（三）婦女從屬於丈夫在繼承權和保護權上，婦女要受限制。『婦女應聽信丈夫及服從他的意志，丈夫可以指定妻子的住居地，并使她跟隨丈夫。』（一九三六年七月八日政府給國聯的信中說。）

南斯拉夫——（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

英領南非聯邦——（一）沒有；（二）受限制；（三）土著婦女被剝去一切權利，白種婦女有選舉權。在聯邦自治領內，婦女同樣沒有選權。

日本——（一）沒有；（二）一切權利均受限制。

本文譯自蘇聯海外雜誌（Za Rubezom）一九三七年三月五日出版的第七卷。沒有把蘇聯婦女的權利和義務等列入。現在蘇聯的婦女，能享受任何權利，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勞動等等，都獲得了和男子同樣的權利與義務。新憲法規定「蘇聯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生活方面與男子享有同等的權利。下列的事實保證婦女有實現此等權利的可能：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工作、工作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教育權利，國家保護母性及兒童的利益，孕婦給假，并可領取工資及產婦家庭、託兒所、幼稚園廣大網絡之建立。」這是其他國家的婦女所不能享受的！

——譯者附白。

衛生防疫要籍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內政年鑑

內有衛生專編

全書四巨冊　定價十六元

▼衛生

衛生學通論	宋 健著	三角六分
衛生叢話	俞鳳賓著	一元一角
個人衛生	俞鳳賓著	五角五分
日用衛生	孫 佐編	一角八分
衛生常識問答	黃子方著	一角五分
日常用水問題	孫雲霨著	二　角
烟酒茶與人生	孫雲霨著	一　角
通俗衛生	金子直編	一角五分
學生之生理衛生	林壽康編	七　角
兒童之衛生	張任華著	一　角
婦女衛生新論	景 暹譯	三角八分
女性衛生	郭人驥等著	三　角
性慾衛生論叢	俞鳳賓著	三角八分
性慾衛生	胡定安著	一　角
營養學	何靜安著	一　元
營養概論	吳 憲著	五角六分
榮養論	顧壽白著	二角八分
營養化學	周建侯譯	二冊八角
食物衛生	張 鑾編	一角八分
飲食防毒法	余雲岫編	一角三分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概論	胡鴻基著	二　角
衛生學與衛生行政	陳方之著	一元四角
城市穢水排洩法	朱有騫著	二　角
中國鄉村衛生問題	李廷安著	六　角
中國鄉村衛生行政	薛建吾著	五　角
學校衛生	上官悟塵著	二　角
學校衛生概要	李廷安著	七　角
學校衛生論	程瀚章著	三　角
學校衛生要旨	俞鳳賓著	四角五分
學校衛生行政	程瀚章編	六　角
實用工業衛生法	程瀚章譯	一元二角

▼保健

健康之路	趙竹光譯	四角八分
身心康健法	鄒德謹等編	九　分
養心術	任一碧譯	二角四分
健康法	胡宣明編	九　分
兒童健康之路	任一碧編譯	八角六分
婦女保健良箴	朱汪筱謝譯	四角六分
氣候與健康	顧壽白著	二　角
飲食與健康	張恩廷編	三角五分
實驗深呼吸練習法	王懷琪編	四　角
冷水浴	劉仁航著	二角四分
奔納氏返老還童運動法	Bennett著 雷通羣譯	五　角

▶免疫・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預防圖	衛生署編製	全套九幅 甲種一元四角 乙種五角；每幅一角八分 每幅六分；同樣五十幅 甲種七元 乙種三元五角
免疫學原理	龍毓瑩編	四角六分
蚊蟲防治法	李鳳蓀等編	一元二角
傳染病	余雲岫編	二　角
白喉	姚星叔著	一角五分
猩紅熱	胡定安著	一角五分
黑熱病診療法	李入林編	二　角
霍亂及痢疾	上官悟塵著	二　角
瘧疾	胡定安編	一角五分
說痘	祝振綱等著	二角八分
痘及種痘	錢守山等著	一　角
麻疹瘋疹及水痘	劉崇燕著	一角五分

*C613(6)-26:5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醫師

（一千二百○一）

問：鄙人男性，現年二十八歲。體略胖，但精神欠佳，頭昏眼花，四肢乏力，神經衰弱，失眠易忘，尤以腰腿最萎頓，疲勞後即覺痛，手持物件常自抖戰不穩。請問（一）腰痛手戰，係何病？應服何藥治療？（二）每遇進餐，常隨吃隨吐痰（不吐即不舒服）睡醒起床時，也有很多薄痰要吐，有時易吐出有時却不易。是何病？應服何藥治療？（三）手足無力，呆笨略胖，身體習國術可使身體靈活或減肥否？

常德言翰平

答：（一）是神經衰弱，肌肉震顫之故，須注射強壯劑。如Optarson之類。（二）是口內黏液分泌過多。可用百分之二的鹽酸鉀水漱口。或用'Tabloid' Potassium Chlorate & Borax含口內化下。（三）各種運動均合宜。

（一千二百○二）

問：（一）鄙人男性，二十六歲，學界，身體瘦長，素無疾病。由民國十七年起背部背椎附近有蟻行感及癢感。後二三年漸及四肢面部。皮膚並無異狀。肌肉消瘦，面色蒼白無血色。飲食行動一切均照常，不知是何病症？有何方法可以醫治？（二）由去年夏間，腹部、腿部一帶，忽起腫塊，很為癢痛，如毒蟲咬螫之狀。但未久即消去如常。普通多在夜間腫起痛癢，早晨起來行動後即消去。因是常遇食物過飽或心神煩燥時即起，但一二小時即消去。頗覺討厭。請示知病名和治法！（三）年來頗感心跳過速，有時忽發生恐怖，或發怒。有時夜間睡眠時神經忽然震動，身體跳動，以致驚醒。日間靜坐時亦有之。請示治法！

沈武平

答：（一）與（二）都是皮膚血管神經異常，發生蕁麻疹。可內服鈣劑或注射含溴葡萄糖酸鈣，服用溴素劑亦宜。（三）是神經衰弱的症狀，應服溴素劑，注射內泌素製劑。

（一千二百○三）

問：（一）每晨或飯後，及其他時候，多鼻涕，及咳嗽嗽聲，則有黑色凝痰咯出，但並不很多，每日約有三次左右。並無肺病，身體似尚健全，發育亦正常。請指示此病何名？服何種補品最好？（二）喉痛半邊，是何病理？有無危險？宜服用何藥？

廣州劉匡

答：（一）是咽喉內的分泌物，無須服藥。（二）大概是一側的扁桃腺腫，最好割除。因容易受病菌侵襲之故；無藥可服，祇宜常用消毒水含漱，如過氧化氫水百分之二的鹽酸鉀水漱喉都宜。

（一千二百○四）

問：（一）鄙人男性，年三十。幼時，凡在患病（疹、痧、痘等）之前，常驟然高叫一聲，呼吸窒塞，四肢抽動，多至四五分鐘，少則二三分鐘，一日之內兩三次。弟妹三人，都是這樣，我的子女亦然。請問是何病，如何治療？（二）內子年三十二，二年前，患經期不準，或遲或早，常差十多天，並時流白帶。近來身體瘦弱，食量減少，工作時腰和四肢疼痛難忍。請問是何症？對生育有無關係？應以何藥治療？（三）鄙人幼時，身體很健。十年前嘗自瀆，近覺面黃肌瘦，身體虛弱，多勞動，則頭暈目眩，呼吸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為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四）來函須具眞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喘急，全身盜汗。又陰囊溫度較低。不知對生育有無關係？如何治療？

威海衛張壽之

答：（一）是神經質的遺傳性。凡有這種素質的人，在患病發高熱之前，神經系統突受刺激，故發驚厥。無甚方法，可以改變體質，祇有暫服鎮靜劑若干日。（二）恐子宮內膜有疾病，應由醫師診視。（三）係衰弱，可注射 Optarson 或內服 Metatone，常服魚肝油可使身體增肥，並增加抵抗。

（一千二百○五）

問：（一）家母年四十四歲，身體頗弱，素有頭痛病，常患便閉。近日且咳嗽甚烈，於晚上熟睡間時患氣急猛咳，有血咳出。如是已四五次，隔數日或十數天一次不等。乞指示此爲何病？如何治療？（二）鄙人男性，年二十一歲。身體素弱，但精神尚佳。近患俗稱「風疹塊」，至今已一月餘，癢而不痛，大多在夜間發出，至明晨即退。身體雖不覺有何變化，但奇癢難受。請示治療之法！

上海孫幼耆

答：（一）是慢性支氣管炎，試服用 Cocidana compound 或 Sirolin 當有效。（二）「風疹塊」即蕁麻疹；內服葡萄糖酸鈣，或 Ephedrin，並注射 Calcibronat 可奏奇效。

（一千二百○六）

問：鄙人女性，現年二十四歲，體質素健。自結婚以來，迄未生育；但無疾病。不知何故？每次經行時約經五日止，請問用何藥可使受孕？

江蘇如皋奚月華

答：不姙的原因，有在女子方面的，像卵巢內分泌缺如，子宮內膜疾患，梅毒等。但也有在男子方面的，像精子缺乏，性神經衰弱，睪丸炎（梅毒或結核性）等都是。所以如欲確定可否受孕，必先診查男女兩方體格。不可單歸咎於女子。

（一千二百○七）

問：鄙人現年二十八歲，十六歲前身體強健，十七歲時患三日瘧疾數月，服杜方而愈。後覺腹部有瘧母，身體漸弱，二十四歲時患吐血，臥床數月，如肺病狀，如盜汗、消瘦等。二十五歲時復發，愈後患心悸症。現在體重增加，無熱無咳無痰。據數位醫師診斷，謂並無肺病，惟每晚睡床，覺全身浮動帶心悸。舌苔中間凹落赤紅。多走路，多用腦，亦覺身浮心虛。注射「甘油燐」「賜保命」「葡萄糖酸鈣」針，反增身浮心虛，最近驗血有瘧蟲，但服奎寧仍無效。請問（一）此病現在有無病後變態？用何法可以檢明？（二）是否有數病合併？用何種方法治療？（三）瘧蟲用驗血法，能否準確。

嘉興董時中

答：（一）是瘧疾後續發的貧血症。可用顯微鏡檢查赤血球數，並試驗血色素即知。（二）未必有數病。所用各藥均不對症。宜內服砒鐵製劑，如布勞氏丸，伊思登糖漿等。（三）瘧蟲須用顯微鏡檢查血液標本即能準確，如尚有存在，不妨同時把奎寧和砒素劑併用。

（一千二百○八）

問：家慈年五十八歲，患有宿疾，因鄉間無良醫，無從醫治，即治亦不效。其病狀，是乾嘔日夜不息，須用磁針放舌血。不悉究爲何症？祈賜一驗方，或介紹一種良藥；倘能根愈，感戴無已。

南京王從雪

答：大概是血壓過高，血管硬化。如平素嗜酒，宜戒酒。放血，自是減低血壓的一法，但不必限於舌面，可選臂肘較大的靜脈放血，較無痛苦。內服 Corartol 或 Theominal 片。同時另服健胃劑。

（一千二百○九）

問：內子年二十七歲，體瘦，結婚已七年，未生育。每月經來時，腹痛甚劇，口有惡臭。經期落後，如期準，則更痛（時間約半日）。經西醫用X光診治云，輸卵管被塞，用灌油法三次後，腹痛確好，但現又腹痛，不知何故？（一）請將調經特效藥示知！（二）體瘦除魚肝油外，有何特效藥？

南京陳致新

答：（一）如係輸卵管狹窄，調經藥全無效力，不如繼續請該醫施行手術。（二）多食營養品，並內服健胃消化劑如 Pepana 之類，那身體可漸漸肥胖。

（一千二百十）

問：內子年三十二歲，體強無病。惟月經短少，且在經期將來之前四五日則發生乳痛，迨經行後便舒適。結婚已屆兩年，並未生育。不知此症於生育上有無關係？有何藥可以調治？

湖南長沙王南

答：因通經不暢而起乳痛。且妨礙生育，可於經前十天服用 Agomensine 片或注射其液劑。但價或不廉。

（一千二百十一）

問：小女仲芳現年八歲（實生七年另二個月），身體素甚健康。當其在五歲時，即患有白帶之症，起初鄙人尚未注意，（認爲年齡太幼，不應發生此病）故亦未服任何藥劑；爲

近半年來，更爲厲害。請問（一）幼女白帶，服何藥爲宜？（藥名及服法如何？）（二）能否斷根？（三）此病如不能斷根，是否影響將來之「身體發育」與「生育」？

山東濟寧方磊君

答：（一）幼兒白帶，不外乎陰道炎。服藥無效，祇有用五千倍過錳酸鉀液洗滌。或用乳酸（Spumen）（最小號者）栓塞，（二）可以斷根。（三）不治，當然影響於子宮的發育和生育。

（一千二百十二）

問：（一）鄙人年二十七歲，男性。因在軍籍，終日奔波，飲食不節。近兩年偶得痢症，每於季節交換卽有復發之虞，紅白不定（冬季犯時較少），不知是否流行性，服廿汞，對於腸胃有無妨礙？并服何藥能免除此症？（二）冬日手足時爲冰冷，指甲呈紫褐色，是何緣故？（三）內子年二十八歲。宿患胃病（俗名心口痛），生氣或飲食不合適卽發，有何治法？

彭若愚

答：（一）是慢性蟲痢（阿米巴性痢）。廿汞不可常服，有傷腸胃。宜注射特效藥的吐根素（Emetine）并內服Yatren丸劑。（二）因指頭血流受寒冷的刺激而致循環障礙，故呈紫褐色。（三）大概是胃潰瘍，注射組織酸（Histidine）有特效。

（一千二百十三）

問：家母年近六旬，患臟燥症，內煩外躁。曾甚服清涼品，更邊滋陰品稍安。每逢勞思較素更甚。如是者數十年，繼而左頰口眼牽引，屢服溫補滋養品數十料，煩燥已緩，牽引亟急，多方醫治迄今未癒。請示治法！

河南博愛呂思峻

答：這並不是臟躁症，乃是血壓過高，因血管逐漸硬化之故。忌飲酒，防中風。放血並內服 Theominal 或碘劑。

（一千二百十四）

問：小兒因幼時面部曾患癰疽，愈後，留一疤痕，於容顏上甚不好看。請問現在有何手術能修補之否？

廣益劉家成

答：瘢痕，除施行植皮術外，無他法。雖有 Fibrolysin 可供注射，然效力極難見。

（一千二百十五）

問：鄙人男性，年二十，今年結婚。六年前，與同學作籃球比賽，被某同學用肘將鄙人胸部（胸骨）打傷，傷後並未紅腫，僅於呼吸急速時稍覺疼痛。後雖治愈，不一月又現原狀，且胸骨（傷處）漸漸突凸，大如豌豆。後因種種關係未及醫治。請問（一）西醫是否能診治？用何方法或服何藥？（二）鄙人當受傷時，年僅十五歲，而體格骨骼，本甚發達，自受傷後，迄今六年中，正爲發育之期，但身高體重，毫未增加，自必爲受內傷影響。設治愈後，是否有方法可使身體發育？（三）近年讀書，時覺精神萎靡，每於上課時，不久卽昏昏睡去，且注意力不集中，有時久立不動，則頭發昏，自必亦爲受傷影響，致患貧血。請問應如何治療？

湖南湘陰胡振家

答：（一）用X光線照射胸骨或肋骨有無病變。（二）身體發育不能進步，未必和傷處有關。恐營養不能充分之故。試常服魚肝油，或有效。（三）因常慮及受傷致患神經衰弱亦未可知。以後可任其自然，切勿戚戚於懷。則神經自然健全，不必加以治療。

（一千二百十六）

問：鄙人現年十九歲，男性。（一）面部生有紅色小疱，破則出血，且又有黑色小點。每洗面之後卽苦皮膚乾燥，不洗則生油質。不知有治療法否？（二）擦牙時常見牙肉出血，請問有無治療方法？（三）常患頭痛，有無治法？

安徽合肥章筱三

答：（一）是面疱。可常用 Evan's 第十九號藥皂洗面。（二）係齒齦腫脹，宜用精鹽和牙膏擦牙。並使大便每天通暢。（三）應整理大便，勿使便祕。頭部勿過暖。

（一千二百十七）

問：鄙人年二十，體格普通，但面部不時現黃，像身有重病之狀。家母面部亦略現黃色，故鄙人此病或係遺傳關係。若果係遺傳關係，有無方法糾正？

武昌謝仁剛

答：最好先行驗血，如赤血球減少，或血色素減少，是貧血之徵，內服鐵質或肝臟製劑，可以改善。

（一千二百十八）

問：鄙人男性，年二十三歲，未婚。十五六歲時，因知識幼稚，染不良習慣，幾近數年。近年來雖未罹疾病，身體亦強健如常，但已患性神經衰弱，早洩等症，遂躑躅未敢結婚。不知此種病狀是否能醫愈？醫治之方法如何？結婚是否有妨礙？

長沙蕭瑞

答：性神經衰弱原屬神經衰弱的一種症狀，由於睪丸內泌素缺乏而起。可注射內泌素製劑，並內服溴素劑。結婚無大妨礙，但最好等到全愈之後。

（一千二百十九）

問：（一）鄙人現年二十四歲，男性，未婚，體長體重，均如成人，惟性器發育不全，未知有無促進特殊治療法或特效藥？可否結婚，婚後能否生育。（二）鄙人在六年前，每當兩腿蹲下時，感膝內筋痛，翌年，十足趾在夜間疼痛甚劇，痛時腳指發熱，後復兩腳浮腫。近年來腫痛俱減輕，但手足麻木，兩膝蓋亦時麻木且痠痛。中西醫施治未獲大效。行動雖如常人，學校運動亦可勉強參加，但腫痛作時，則稍有妨礙，未知是否腳氣病，或風濕病，抑是梅毒？有何特效藥或療法？

許垂德

答：（一）試注射腦垂體前葉浸膏即 Antitoitrin。（二）恐是慢性腎臟炎，應服利尿劑，忌蛋白質性食物，忌食鹼味，常飲牛奶較妥。

（一千二百二十）

問：本人年四十歲，已婚，身高英尺五尺五寸。前年秋間，體重一一五磅，自後漸瘦，至今減為一〇七磅，平日無嗜好，甚少疾病，至今亦然。最近由醫士驗出小便中有蛋白質，並謂為不治之症，請示（一）現不覺痛苦，但將來變態如何，能致命否？（二）應服何藥，如何調攝？（三）於未起瘦之前，曾因操勞甚，而致夜不安眠，故於每日午餐時，必飲龍井茶以提神，而利工作。久之乃每夜必起溺二三次，是從前所無，去秋，每隔七八日，必遺洩一次，如是者數月。後服中藥十餘劑已漸減少，至今已二十餘天無異狀，未悉蛋白質尿是因此而起否？

香港黎任民

答：（一）如果尿中有蛋白質，不外乎慢性腎病，醫難治療。將來日漸趨瘦弱，甚至尿毒素入血，最為危險。（二）忌食蛋白質類食物，服利尿劑，安靜臥床。（三）是神經衰弱，和蛋白尿無關。

（一千二百二十一）

問：（一）鄙人年患淋，曾冲洗尿道並電治。後檢查小便，謂已無淋菌存在。身體亦無異樣。惟據先生謂此症無所謂斷根，究竟有無妥法檢驗該症是否痊愈，并不復發？（二）鄙人手背患疹狀癬已數年，時發時愈，迄未根治。曾數就醫用氧化鋅木溜油藥膏數治亦未收全效。往往稍見平復，數日又紛紛起疱，刺破後即出黃水，癢甚。蓄蔓延數月不愈，究竟應如何診治？

廣東台山宋慧觀

答：（一）小便中雖無淋菌存在，但尿道側枝和攝護腺中，仍有寄生，一遇機會，如身體過勞，酒後刺激等，即有再發可能。如果刺激尿道後仍不復發，纔得稱為全愈。（二）是白癬菌寄生，可於所述油膏中再加白降汞少許，可以滅除菌芽。或塗以 Mycozol 膏亦效。

（一千二百二十二）

問：鄙人男性，現年十九歲。幼多疾病，身體弱衰，前年結婚後，身體更形羸弱；每於上課時，精神萎靡，肢體無力，頭內膨脹，疼痛眩暈，致神經錯亂，記憶力衰減，事多健忘。夜常失眠，夢遺。跑步後，肺部緊縮，呼吸促迫。請問此病之來源怎樣，是何病名？并指示調養方法？應服何藥？

四川南充趙彬

答：此病是由於神經過勞即過度使用神經而起，稱為神經衰弱症。其調養法，在減少一切刺激，靜養，勿用腦力，勿發雜念。服藥以甘油燐劑和內泌素劑為合。

（一千二百二十三）

問：（一）鄙人年三十，素無喉病。但平素說話，音極粗濁沉重，有如老人咳聲，殊不清脆悅耳。有時努力發大音，但不能提高和延長，有似唱黑面腔的哼聲。究不知是何病症？有何藥治？（二）內人年二十七，皮膚特別乾燥。每於冬日受寒風吹後，四肢起雞皮粒點和白皮縐紋；至夏出汗後，則漸脫落，究不知是何病症？有何藥治？

南京張雄

答：（一）是聲帶邊緣不銳利而鈍滯，故發音的音色低而沉，和吸煙或幼年時吃辣味有關。治法在避各種嗜好品的刺激，每晨用百分之一的鹽酸鉀水洗喉（二）係皮脂腺分泌減少之故。可常服魚肝油，並於冬季塗各種潤膚劑。

（一千二百二十四）

問：鄙人男性，年三十七歲。服務輪船機器部十餘年。前曾發胃痛病，中西名醫診治均無效，痛苦逾恆。腹中往往隆隆作響，響後似有氣下降，方覺舒服。請問（一）此係何種胃病？（二）應服何種藥物可以斷根？（三）應如何攝生？宜忌何物？

浙江寧波王榮來

答：（一）係胃內酸分泌太少，食物發酵過度，致膨滿發痛（二）應服稀鹽酸，檸檬酸等，或內服 Acidolpepsin 錠片（三）宜平臥床上，宜食牛奶、麵包、菜蔬、水果；忌食肉類、蛋白等質

文藝

瘋人

丁時藥

『庭長，我承認的，我是槍殺他的兇手；不過我否認，我絕對否認我是個瘋人。庭長請你相信我，我殺他時，我的神志是清楚的，健全的，和現在一樣，甚至比現在更清楚，更健全。所以我是有意殺他的，如他現在又活了，我還是要竭我最後的努力找個殺死他的機會。總之，我願自己永遠離開人羣，不願讓他在人羣中存在一分鐘，不，一秒鐘！不過庭長，我得聲明他並非是我的仇人，更不是我朋友的仇人！

『三年前的一個夏天，我在S公園遇見了他之後，我幾乎沒有一天一小時不看見他。雖然我盡我最後心力想逃避，但終沒有成功。他比我自己的影子更跟得緊呢！不分晝夜的，不論寒暑的！

『在進膳時，這個無恥的惡徒，常常裝着各種女子的聲音，在外面叫開門。他一到裏面，便坐在靠近我的椅中，對着桌上的菜碗劇烈地咳嗽，濃厚的痰隨地吐着，涎沫都噴在菜碗中，還有隨地哼了鼻涕，便用手心揩了，揩罷便伸過來握我的手說：「朋友，原諒我，我太沒有禮貌了。」滿手的鼻涕都塗在我的手上。有時燃了支烟，不停地細問我所不願回答的話：「你的胃口還好罷？是麼？你能吃幾碗飯，你喜歡吃鹹些，還是淡些？你怕不喜吃魚的罷？你曾給魚骨梗過麼？」要是我不回答，他便把積得近寸的烟灰用力抖到菜碗中去！

『我正在讀我歡喜的書時，嘭，我的房門開了，他又近近的坐在我旁邊，問句接連着來了：「你讀過杜詩麼？你要做詩人，你得多讀杜詩；還有李白詩，放翁詩，白香山詩，騰納生詩，雪萊詩都要細讀的。你研究哲學麼？笛卡兒，叔本華，海格兒，康德的思想，都看過麼？噲，中國的孔、老、楊、墨思想你覺得怎樣？還有莊子和抱朴子的思想，想也讀過了麼？」問罷他終用力把脚抖動，上面手在桌上有力地敲

拍子，口中唱着零零落落的不入調歌曲：「雲兒飄在天空，星兒藏入海中，昨夜甜密的夢，甜密的夢，勸千歲殺字休出口，老臣言來說從頭，山又高，水又深，山高水深路途遙遠，」非到聲嘶力竭，不歇。

『有時因受不住這種不堪的痛苦，想到郊外去散步，但他，我的第二影子，又在我的面前守着！他面上的笑容在我看來是世界上最難看，最討厭的東西，但他偏立在我的對面，似乎叫我看，展開了兩手，擱住我的去路，口中說：「朋友，你早，你的身體好麼？怎麼昨夜不通知一聲，讓我來陪你一同玩，現在巧極了，咱們一起去玩罷！」說着便來緊緊挽着我的臂膊走，混合着烟臭和葱韮氣味的口氣，一陣陣直奔我的鼻孔，涎沫一陣陣噴得我滿面！無數聽得厭煩的話，似聯珠般在我的耳中灌來：「我伴你遊玩，不比單獨遊玩有趣得多麼？下次別忘記來時先通知我一聲，我決不推辭的，我一定來，因為我極不忍看你孤獨地走或遊玩！……鳥唱得多好聽，你在聽麼？你怎麼不聽？你能告訴麼？這是什麼拍子？$\frac{3}{4}$？$\frac{1}{2}$？$\frac{1}{4}$？C調？F調？」一走到引誘人的花園旁，我正要駐停觀賞，他又強挽了我走，牛般的氣力使我無從抵抗，只得跟他走，接着他又說：「你記得麼？那裏有幾種花？它們叫什麼名字？」庭長，這種郊遊比囚徒遊街還難堪過幾百倍；雖我萬分的願意擺脫他的纏繞；可是他緊緊挽了我，非到走得我走得十分疲乏不肯放鬆。

『夜深了，繁重工作解放之下的我，很需要靜謐的睡眠。可是庭長，正將入夢的時候，那可殺的賊又在敲我的房門了，口中說着使我神經

痛的話：「哈，你怎麼睡得這般早？起來開開門，我有話和你談呢！快起來，我已等了半天你怎麼把我關在外面呢？你太慢客了，快起來開一開，靜悄悄的夜是談話的好季候吓！開罷，開罷。」要是我不開，他便時斷時續，且說且敲，終使我到天亮都不能合眼。要是開了，他便坐在我的牀上，夾七搭八地說比狗嗥都難聽的話：「你每天睡幾小時？八小時麼？太多了，六小時已夠了，別多睡，知道麼？多睡能使孔夫子和蘇格拉底做笨牛的吓！知道麼？」要是我不理睬他，他便用骯髒不堪的手拍我的肩膀，所以我襯衫的這部份，終有他的指印。他說完了話，便站起，把我房中放得整整的傢具，隨意移在一旁，跳他不合法的舞，口中又唱着不合譜的歌曲，每天這樣，要鬧到一二點鐘纔肯回去。有時甚至不肯回去了，裝着鬼臉說：「我伴你宿一夜罷，咱們長談一夜，倒也暢快的，是麼？是麼？」

『庭長，我本來不甚喜聽戲的；但因我的精神被這個劊子手似的惡魔牢牢跟着纏繞着，已似無形被判了死刑，是以我只得到戲院子裏去聽歌樂，希望稍稍獲得一些安慰，調補我那被摧殘的精神！但是，天吓！待我纔坐定，那使我發狂的聲音，又在我的耳邊活動了！「正好，纔開鑼麼？你來了多時？一個人麼？那麼，哈哈正巧極了，幸得我來陪你，否則，你不是太寂寞了麼？寂寞麼？」尤其是在最精彩的幾幕中，他把嘴附在我的耳旁說個不住，非說得使我完全聽不到臺上的歌唱不休；同座的人都在敲掌叫好，我卻一聲都沒有聽到，聽到的只有這惡魔的說話聲：「聽吓，唱得好極了，這角兒年紀還小，在北平很紅的，他的包銀怕是五

千元罷，明天我去打聽一下，打聽到了，報告你知道好麼？你願意知道麼？」這樣漫無倫次地講到閉幕纔肯停止。

『要是再被他這樣不離左右的纏繞，我眞要瘋了，於是我決計殺了他，給人羣除害，但又怕受法律的制裁，所以忍耐着。一面打定主意旅行到H埠，避掉他的纏繞。

『那天很晴朗，野外的景物，受着日光的潤照都很生動活潑，旅人的臉上都罩着愉快的神氣，我便乘着晴朗的鼓勵，搭SH路快車到H埠。心中愉快得和從牢獄中開釋出來的囚徒一般！

『大概是天氣晴朗的緣故，旅客比平日擁擠，三等車中連立的空隙都不容易找到，旅客們好似給繩索捆紮着一般，休想隨便轉身；我想像這樣捆紮了立幾個鐘點，倒是件苦事，所以側扁了身體，用力挨到一塊略爲稀鬆的地方去，誰知纔到那裏，又看見那個魔鬼坐着！那天他帶着他的妻子和兒子，他的左旁的坐位上放着一隻十足佔二人坐位的大提箱；但他似乎並沒有看見女旅客們在車的顚盪中站不穩，不肯把那提箱放到行李架上去；我看了氣憤極了，便向他干涉，但他卻不屈服地說：「這個提箱是我的兩位朋友的，他們現在到廁所去了，你要坐麼？好，來坐在我的膝上。」說罷又做着我已整整看了三年的鬼臉！車已開了一小時，他那在廁所中的朋友還沒有來；但這時他忽推開立在他面前的我和另一個旅客，把那脚下的一個大籃拿到膝上，籃中滿盛着食物：麵包、橘子、雞子、香蕉、花生米、沙汀魚都有。他把食物拿出了幾種，又拿出一塊小木板，然後把籃放回原處，把那塊小板放在膝上切麵包，切罷用力吹去板上的麵包屑，似乎前面沒有人站着一般，於是他和他的妻子，吃了，使我作嘔的鬼臉不時向我表演着，我便恨恨地移開我的視線；但是不多一會，他拉了拉我的衣鈕，把嚙剩一小塊麵包，送到我的嘴邊說：「站了半天，肚子怕餓了罷？這塊請你吃，好麼？」鬼臉還是似前表演着，這時我的體溫驟然加上幾倍！唉，庭長，這個無恥的惡魔，不顧我們站立着的人不便移動，他每五分鐘至少要把那只盛食物的籃從他的脚下拿上一次，所以我便每隔五分鐘得往後移動一次；不過庭長，每次移動是多少困難呢？因爲車中實在太擠了。這時我的衣服上滿貼着花生衣，麵包屑，我的脚已埋在他拋下的果子皮雞蛋殼的堆積中。當然我早想要離開這個無恥的惡魔，但擠得結結實實的旅客叢中，那裏再能嵌進我高大的身體呢？

『到H埠的二十分鐘前，旅客已漸漸稀少了，但他的朋友還沒有從廁所回來，佔去兩人座位的大提箱還是放在座上，這時我已不能再忍了。正要問他，他忽然問他的兒子，出門時，籃中共放幾只香蕉，他的兒子回說是八只。他便恨恨地大聲對他的兒子說：「八只麼？你再想一下！明明是九只，你怎麼說是八只呢？一只是你自己吃了，你便謊說八只了，是麼？好，小賊種，你說謊，你自私！我能恕赦任何過失，但我不能恕赦撒謊和自私的人，我絕對不能，下車後，我再問你這個小賊。」

『庭長，這時，我不能再忍了，我只感到殺他的痛快，我全忘掉法律，

我便取出我新備的手槍瞄準着他說；「你的朋友呢？你快懺悔罷！這個無恥賊，這時臉色慘白，口中纔喊出個救字，槍子已陷入他的心窩了。」

北國的小柳

綿憾

明天就是清明了，但是北國的天氣依然很冷，我一株小小的柳樹，在這一座禿頂的山上，年年掙扎着同狂風、暴雨、大雪、奮鬬。我缺乏營養，也沒有人保護我，靠了自己的幸運居然到今天還能存在；雖則脆弱得可憐，然而畢竟可以自豪——我在月白風清的良宵，想到這一層，禁不得歡欣鼓舞起來。

這裏是好大的一個空山頭！我在山上恍恍惚惚地不知道已度過若干年了。彷彿可以記得在初來的時候，我還是一棵樹苗；那一年的清明，一位穿大禮服的先生，把我帶上山來，栽在這裏，同來的有好幾十棵朋友，也同時栽在我的附近。到了今天，只剩下孤零零我一株兒，想起當年熱鬧的光景，真要傷心落淚了。

想起來了！那一天穿禮服的先生在把我栽在土中之後，會有一番激昂慷慨的演說。他向同來的人——黑烏烏一羣大約有百餘人——說道『今天是植樹節，我們奉令到此地植樹。為什麼要植樹呢？因為樹林可以防止旱災、水災，節調空氣，保護土壤……倘使經過多少年代，不植樹，好好的土壤就會變成沙質。據專家的估計，華北如再不植樹，在三百年內就可以變成沙漠；那時候水草不生，人畜不能居住，得到一個天然淘汰，是多麼慘的一種景象。所以應該努力植樹。』好一番動人聽聞的語調啊！我那時在泥中快樂得不住的搖身擺尾，幾乎連根都拔起來！現在閉着眼仔細想想他的演說的神態，宛如在目前一樣。

但穿禮服的先生自從演說完畢，他就率同同來的一批人下山去。從此他就不來了；他的隨從也沒有半個影兒來看顧看顧我們。北國的天氣是異常乾燥的，土壤中又缺乏肥料的成分。我們在飢渴交迫的時候，伸長了頸子，盼望人們跑來澆澆水，下下肥料；可是一個月一個月過去了，始終沒有人來理睬我們！在這種情形之下，我的伴侶就夭折了一大半——死於營養不足和風雨的摧殘。

到了三歲那一年，在萬分的絕望之中，忽然看到三四個外國兵跑

到山上來了。我們高嚷着求他們援助援助。他們當然不能了解我們的語言，幸而我以前是在外國人所辦苗圃中出世的，所以懂得少數的外國話。我聽他們坐着低聲地談話，說道：『可憐的脆弱的一小羣柳啊！這樣弱不禁風的情態，怎能抵抗風雪的侵蝕。北國的人們爲什麼不知道愛護樹木牠是要塞上的最好的絕妙掩遮物呀！要是沒有樹的掩護，我們在大戰時早已死於敵人的轟炸哩！』我把異國人的同情翻譯給我的伴侶聽，我們悲從中來，不覺涕泗橫流，大家一齊痛哭起來。等到我們抬起頭，外國兵早已走遠了。這一回，我們雖沒有得到實在的益處，但在心理上頗覺得痛快，因此精神頓然一振。

在一年前，那時候我已長成爲一株小樹，我的伴侶，連我一起在內，死剩十三株了。一天的早晨，我偶然發見那穿禮服的先生忽爾又跑上山來。我們大家舞着手發出一種呼呼的響表示歡迎。我們認爲他是救主，或許可以救我們，不致於一個個再繼續死下去。我仔細一看，嚇！他已換上了軍裝；隨從他的人也一律是軍裝。他們跑得滿頭大汗，慌慌張張，顯然是打了敗仗，逃到山上來的。天哪！保護他們脫離危險纔好！他一到山上，就下令紮營準備過夜。那時已將進午餐的時候；他們佈置好了小煤爐，洗淨了菜預備煮飯。我看他們並沒有攜帶引火的材料——火柴是有的，可是沒有木柴或煤球。我當時立刻擔憂了。但我還深信，激昂慷慨的他必不致於殘害我們。我正在凝思的當兒，忽地裏聽到伴侶的慘呼救命聲，我抬頭一看，他們兵大爺竟毫無遲疑或猶預地，提了大斧，一斧一斧的，往下直砍。他們竟忍心下毒手，屠殺我們！我閉了眼等死，恐怖同氣憤使我陷入迷惘中，我耳中聽到他——我們奉爲救主的他——正在發號令殘害我們，我眞氣瘋了。倘使我手中有兵器，而我能跳得起來，我必定把這不要臉的他殺死。……誰又能相信他就是提倡植樹的人呢？我眼前一黑，暈倒地上。

等到我醒來，他們都已開拔走了。我的伴侶十二株之中，八株是立刻被他們砍死；四株在地上呻吟着，手足都斷了。到了夜半，那四個朋友，受不了痛苦，也氣絕了。剩下孤零零的我，雖然僥幸得免殘害，但寂寞的生活使我時時咒罵自己爲什麼不同時同他們一起死了乾淨。

這座禿頂的山頭，自從我來之後，眞是運氣壞極，從沒有第二批樹苗送上山來栽培。明天又逢植樹佳節，其他地方一定有種樹的舉動。我想單單有種樹的舉動而沒有保護樹的方法，實在是不中用的。

嚇！下面又有一位來了。他手中似乎持着海關的報告册。他坐在我身傍。我更可以濟楚地看見册上的字。册上一行一行寫的是：——

廿×年度　木料入口二千四百萬元。

木器入口八百萬元。

紙張入口六千萬元。

由於國內缺乏木料，直接簡接地損失九千二百萬元。

我看完了，歎一口悠悠的氣！月光照在我身，映在地上，成一尖瘦的小枝的影，搖曳着似乎在那兒安慰我的孤寂。